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1 期



5273 $\frac{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審查及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6案；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16)

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3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7 ~ 19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95 ~ 232)

經濟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SRF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

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33 ~ 314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315 ~ 3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1 ~ 32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答詢人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李筌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林俊宏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莊瑞雄 沈發惠 羅智強 林思銘 謝龍介 吳思瑤
吳宗憲 翁曉玲 陳俊宇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王鴻薇 葛如鈞 廖偉翔 鄭正鈴 楊瓊瓔 蘇清泉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退職）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上午 11 時 8 分以前）
常務次長 黃謀信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吳以公（局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榮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謝慶欽（署長請假）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莊瑞雄、鍾佳濱、黃國昌、沈發惠、羅智強、林思銘、吳思瑤、洪孟楷、楊瓊瓔、翁曉玲、吳宗憲、陳俊宇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吳召委？黃總召？（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著介紹到場委員、應邀列席機關及列席者。先介紹在場委員，首先歡迎王委員鴻薇，歡迎您；介紹黃委員國昌，歡迎您；介紹吳召委宗憲，歡迎您。

接著介紹應邀列席的人員，先介紹機關代表，首先是我們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秘書長，歡迎您；以及張裕榮副秘書長，歡迎您；接著介紹監察院李俊佖秘書長；接著介紹劉文仕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黃小娟專門委員，歡迎您。

接下來有兩位專業人士，我們就分別來介紹。目前到場的是林俊宏律師，林律師的主要資歷是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常務董事，也是臺北律師公會的常務董事，今天是以個人律師身分參加；另外一位李荃和律師，他的資歷是臺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委員、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委員，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憲律所副執行長，待會他也是以個人律師身分參加，我們邀請他列席。

今日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列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及人員名單

113 年 10 月 28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立法院		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法制局局長		郭明政	
		總務處處長		廖烱志	
		人事處處長		黃瑞月	
監察院		秘書長		李俊佖	
		副秘書長		劉文仕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監察調查處處長		楊昌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秘書處處長		張麗雅	
		綜合業務處處長		汪林玲	
	會計室主任		陳雅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		李荃和	
財團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常務董事		林俊宏	

主席：本次議程除排定監察院 113 年度總預算解凍案外，並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今日會議進程序，

先請列席機關代表就預算解凍案及專題分別報告，報告後依例一併詢答，詢答完畢後，再按照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監察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俊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監察院感謝貴委員會對本院的支持，今天來報告 113 年預算的解凍案，總共屬報告事項計有 1 項、屬討論事項計有 5 項，謹作以下的綜合報告說明。

事實上，在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分別在 4 月份跟 7 月份已經送到大院來。第一個項目是有關我們的人員維持費用。立法院去年在審查 113 年度預算的時候表示，監察院長期以來有人員待補不足的問題，我們跟大家說明一下，最主要的問題是，第一個，我們有保警，我們的人員編制是規定在組織法裡面，但是現在警政署對保警的態度是只要保警退休就不再補，所以我們保警的缺額都一直存在。現在警政署的辦法就是我們的駐衛警如果退休的話，只能用支援保警的方式來協助我們的工作，但是這個部分還是造成我們人員上的缺額。

第二個部分是技工、工友，現在的規定是我們只能從中央機關來轉任技工、工友，但中央機關願意到監察院的其實比較少，因為監察院沒有太多的誘因，通常到立法院的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人員維持費用基本上就會有這樣的空缺，目前正在增補的人員有 34 人，實際的缺額是 8 人，這個部分去年被凍結 100 萬，我們希望能夠解凍。

第二個部分，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水電費，我想大家都知道，112 年和 113 年這兩年台電的電費總共漲了 4 次，監察院又是古蹟，所以我們有高壓電和低壓電，事實上，我們在水電的維持非常辛苦。本院從 111 年就開始實施節約能源計畫，三年來我們省下了 20 萬度，光是今年 1 到 10 月就省了 11 萬度，與去年同期比起來，我們節省了 8% 的用電量，但是在今年剛宣布了電費漲價，10 月 16 日宣布電費漲價，高壓電和低壓電分別漲了 16%、12%，所以我們還是跟不上電費的漲幅。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去年預算又被凍結 100 萬，如果不解凍的話，我們可能會有水電費付不出來的情形，這個在各機關都有類似的情形，所以這裡要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幫我們解凍。

第三個部分是資訊管理的部分，我們資訊管理有很大的系統，其中有 26 個系統是有關陽光四法的，這個本來不是監察院的業務，但是在陽光四法訂立以後，分別交給監察院來執行，所以為了維持這樣的資訊系統，去年被凍了 200 萬，我們也希望能夠解凍，以有利於我們進行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等等的一些審查。

第四個是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第五個是國家人權業務訪視、調查與合作。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成立，經過了三年的討論，在 112 年我們所有的中程計畫已經出來，我們現在依照中程計畫逐步在推動，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範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責相當多，我們在逐次推動，這裡面包括陳情申訴、人權報告案、系統性訪查、防止酷刑公約、憲法法庭參與、出訪交流及人權教育，總共超過一千多案，如果凍結的話，我們在推動上會造成困難，所以也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對於我們這個部分酌予解凍，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謝李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萬來奉邀列

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來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有關今日之專題報告，謹整理憲法法庭之判決結果對照（如附件）第 5、第 16 頁，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立法程序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指出，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未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本院有關議事之表決方式的決定與實際運作，憲法法庭判決結果予以肯認係屬本院國會議事自律之範疇。

二、有關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本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赴本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其餘有關國情報告常態化、指定國情報告內容或要求總統答復部分，均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失其效力，對此判決予以尊重。

三、有關質詢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略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除第 1 項後段增列不得反質詢與第 2 項及第 4 項部分內容未牴觸憲法外，其餘各項皆違憲失其效力，本條之判決結果與修正前之原條文幾無二致。

四、有關人事同意權部分

憲法法庭基本上肯認人事同意權審查程序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合憲；另被提名人於書面答復相關問題及列席說明與答詢前，不負任何具結義務，且不得裁處罰鍰，本院在相關審查程序後僅得為同意與否之決定。

未來院會或委員會有關同意權審查程序，將以未經宣告違憲之新規定運作，併此敘明。

五、有關行使調查權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認為，本院僅得以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不得設調查專案小組為之，且調查範圍僅於與本院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據此，至於何者為「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應屬立法形成權之部分，是否再修法作更明確性規範，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六、有關舉行聽證會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略以，政府人員應邀出席本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乃政治責任之一環，其備詢與說明義務非屬法律義務與責任，另人民於憲法上並無配合本院行使職權之義務，是以本院不得以科處罰鍰或刑罰等方式，強制其等出席、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惟因欠缺強制力或處罰機制，其執行成效尚待進一步觀察，未來修法方向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七、有關刑法第 141 條之 1 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認為，刑法第 141 條之 1 有關藐視國會罪違憲之主要理由，在於立法目的尚難謂屬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由於其他民主先進國家不乏相關立法例，未來是否再進行修法，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最後，為持續強化國會取得充分、完整之資訊權力，並發揮立法監督之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在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後，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如認為未來仍有採取修法之必要，亦尊重委員提案及審議結果，基於幕僚立場，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條文 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對照

一、審查標的違憲或部分違憲條文：計18條¹。

二、審查標的在符合判決意旨前提下合憲條文：計4條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對照表

113. 6. 24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判決主文摘要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p> <p>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p>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p>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p> <p>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¹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5 條第 2 項至第 9 項、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第 50 條之 2、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至第 7 項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紅色字體)

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藍色字體)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u>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p> <p><u>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一、第一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第三項：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p>

		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p>第十五條之二 <u>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u></p> <p><u>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p>	<p>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十五條之四 <u>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u></p> <p><u>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u></p> <p><u>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u></p>	<p>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p> <p>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p>	<p>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p>	<p>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p>	<p>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u>並不得反質詢。</u></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u>並經主席同意者</u>外，不得拒絕答復、<u>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u></p> <p><u>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u></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u>至第三項</u>規定，主席得予制止、<u>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u></p> <p><u>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u></p> <p><u>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u></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p>	<p>一、第一項：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關於「<u>並經主席同意</u>」、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p>

<p><u>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p> <p><u>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u></p> <p><u>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u></p>		<p>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p> <p>三、第三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四、第四項：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五、第五項至第七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六、第八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七、第九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p>
---	--	--

		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p><u>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u></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十五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二十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u>立法院依法律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u>無</u>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三項：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p> <p>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三、第三項：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p>

		<p>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p> <p><u>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u></p> <p>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一、第一項：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三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u>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u>，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p> <p>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u>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u>，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u>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u></p> <p><u>前項罰鍰處分，受處</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p> <p>二、第二項後段：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p>

<p>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p>	<p>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p>	<p>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p>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p> <p><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u></p> <p><u>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u></p> <p><u>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u></p>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p> <p><u>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u></p>	<p>一、第一項：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p>

		<p>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部分，於第九章之一之規定不抵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三、第三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	--	--

<p>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u>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p>	<p>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p>	<p>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p> <p><u>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u>，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u>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p> <p>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調查委員會成立後，<u>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u>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p>		<p>一、第一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二項：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p> <p>三、第三項：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p>

		<p>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p>
<p><u>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u></p> <p><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u></p> <p><u>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u></p>	<p><u>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u></p> <p><u>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u></p>	<p>一、第一項：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五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第二項：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三、第三項：本項規定係配合第一項規定所為，其效力應依第一項規定而定。是於第一項規定不</p>

		生牴觸憲法問題之範圍內，本項規定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一項規定牴觸憲法部分，本項規定即失所依附，於此範圍內，應一併失其效力。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u>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u>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p>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一、第一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第二項：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三項一併失其效力。</p>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u>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u></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u></p>	<p>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p> <p>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五十條 <u>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u></p>	<p>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p> <p>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p>	<p>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p>	
<p>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p> <p>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p> <p>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p> <p>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p> <p>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p>		<p>一、第一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二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三、第三項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四、第四項：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五、第五項：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p>

<p>第五十條之二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p>		<p>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p>
<p>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p>	<p>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p>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p>	<p>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p>		<p>一、第一項：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p> <p>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p> <p>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p> <p>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p> <p>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p> <p>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p> <p>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九條之三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p>		<p>一、第一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二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p>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p>		<p>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p>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拒絕證言不以本項規定之事由為限，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二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三、第四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第五項：逾越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六項：逾越立法院

<p>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p> <p>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p> <p>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七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p>
<p>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會議主題。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四、聽證會之程序。</p> <p>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p> <p>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p> <p>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p>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p> <p>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理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p> <p>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p> <p>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p> <p>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p> <p>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結束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113. 6. 24公布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判決主文
<p>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p>		
<p>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尚難謂屬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亦非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尚有其他更有效之手段可資運用，均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抵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主席：謝謝周秘書長。

另外，列席本次會議有兩位專業人士代表，分別是林俊宏律師和李荃和律師，我們也分別邀請他們表示意見。

現在我們就請林律師，時間 5 分鐘。

林律師俊宏：各位委員及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受邀以民間人士的角度來這邊進行報告，以及與大家分享對於 113 憲判 9 的一些簡單看法，我必須要先說明的是其實 113 憲判 9 這個判決，因為現在剛出來，大家都還有所討論，可是其實大家如果去細看 113 憲判 9 所使用的審查原則，也就是它的審查依據其實跟過去我們對於憲法的理解並沒有差距太大，為什麼要特別提這件事情？因為現在不斷有人提到，是不是有變更不同的看法，跟以前的理解不太一樣。我們國家的憲政基本原則，從以前到現在，大法官不斷地透過各個解釋的方式來進行累積，並對我們的憲政秩序逐步地讓它完整化。

回到我們現在看到的 113 憲判 9 的這幾個主文，在主文一的部分，雖然提到的是程序的部分，

可是大法官在這一次特別提到的是他的審查原則到底是什麼，他要求的是一個公開透明的原則，必須要有一個討論的原則，這個原則從過去以來其實一直都不斷地被討論而被建立。在主文二的部分，特別提到關於總統有沒有來這邊進行國情報告的部分，我想大法官在這邊審查的原則，從過去以來也非常地清楚，他大概提到的就是權力分立的概念跟想法，我們過去以來大法官對於權力分立的理解，就是各個憲法機關各自之間應該要分權而制衡，沒有誰上、誰下的概念，在這一次的判決書裡面，其實不斷、不斷地被提及，這樣子的內容其實從過去的釋字第 613 號、釋字第 391 號解釋就可以看得出來，這樣子的標準並不是一個新的標準，這樣的標準是歷來我們對於憲法上所理解、所當然的一種標準。

我們再往下看主文二以下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調查權的部分、質詢權的部分、聽證權的部分，這一些內容其實跟過去大法官所建立的標準是否一致，照我們看起來，他的標準似乎都是相同的，因為這樣子內涵其實從過去的第 461 號解釋，即參謀總長要不要來立法院這件事情，到了釋字第 585 號、到了釋字第 729 號，我想這個部分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審理過程中，都不斷有先進到這邊來跟大家說明，其實我們大法官過去所理解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在這一次的判決我們可以看到的是他所運用的原則，也是運用過去這一些標準。當然有一些部分他有進行補充，在釋字第 585 號的部分他有做一些補充，可是實質上來說，他的審理原則跟過去是全然一致的，也就是跟我們過去所理解的憲政原則完全相同，這個部分也是過去民間呼籲的，我們希望立法機關在立法的時候，必須還是要秉持著我們的憲政原則及相關的憲法依據來進行審理。

在這一次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我們看到有非常多的違憲狀態，我想這個部分也被大法官確認，而且是用過去歷來所建立的標準來確認。從民間的角度，我們會更期望的是大院能夠秉持著憲政主義的要求，讓憲政秩序順利運作，依照憲法最基本的原理原則來進行立法的重新調整，以上。

主席：謝謝林律師，接下來有請李荃和李律師，時間 5 分鐘。

李律師荃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李荃和律師，今天很榮幸來這邊報告我們對最新憲判字的一些想法，因為前面其實很多的先進已經做了一些關於判決內容的分享，還有一些審查的標準，所以我打算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跟大家分享這次判決的影響跟後續，我相信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有兩個，一個就是為什麼這個判決會是現在我們看到這個樣子，也就是大法官到底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什麼樣的角度、什麼樣的審查原則做出現在可以說是史上前所未有的，在審查的標的、數量，甚至是違憲的情況最多的一號判決。

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問題是在這個判決之後呢？我們該怎麼做？也就是這個判決的效力是什麼，對整個立院的生態，包括立院後面職權的運作有什麼影響；如果更實際地說，假設我們有打算繼續在這個基礎上面去修法，怎麼修會比較好，如果知道大法官或判決的邏輯，可能對於修法或是這樣的方向會比較有實質上的助益，這是我今天短時間內主要分享的一個方向。

當然討論這兩個問題都要先有一個前提，就是大法官的憲法判決到底效力是什麼？要不要遵守？受不受拘束？拘束到誰？從過去大法官的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包含到立院、到新的憲法訴訟法的判決效力，其實都有明示啦！所以他宣告違憲的法條，當然在憲法上、在整個釋憲史上都有足夠的效力，會特別提這個是因為我們必須先樹立出這個前提，大家在這個前提下有

共識，才有得討論，不然，很容易就形成另外一種各說各話，大法官認為合憲的部分，大家就保留它、使用它、遵守它，甚至在新的規定中就繼續的存留它，但是大法官認為違憲的部分，到底要修還是不修？還是修成什麼樣子？更特別的是，大法官有在不違反此前提下，應屬合憲或尚不違憲的這種宣告方式，這也是在權力分立的案件中，過去雖然也有，但是沒有那麼常見，在這一類的案件中，我們看到的類似的段落非常多。

好，所以我們想要先建立出，如果大家認為大法官的憲法判決有它一定的效力，應該要被遵守，影響到我們對於整個法規的理解，甚至未來的修正，從這個方向來看的話，我想要分享兩個大法官在論述上的觀點。首先是一直以來，大法官解釋也好、憲法判決也好，都有解釋路徑之爭，這個概念是用於稍微學術一點，容我很快地解釋一下，就是它受到不論是美國法還是德國法的影響，其實都有這種大法官在審一個案件應該是比較刑事路徑還是比較功能取向，刑事論或刑事路徑指涉的是如果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憲法不論在文意上、目的上、體例解釋上，其實都有一定的解釋空間，而且這空間上它的範圍其實是非常限縮、非常穩定的話，大法官其實應該要循著法條的內容跟意旨來做解釋或者是裁判的進行；相對於它的功能論，聽起來就會是比較彈性，比較有各種解釋可能性，它可能要去透過包括機關功能的論述，包括立院、包括行政、包括政治部門的各種權限，得出現在所立的新規定在憲法上的評價是怎麼樣。這兩個路徑不能說是完全衝突，也不能說哪個路徑是絕對地優或劣，它應該是在不同的情境跟不同的情況會有不同的使用方式。會提到這個是因為我個人認為大法官這次的憲法判決其實是兩個路徑都有兼顧到，也就是確實在憲法上比較明確規定的，例如憲法人事同意權的行使，像這樣的一個問題，或國情報告，它比較是傾向於就刑事路徑的論述；但是對於一個憲法沒有那麼明定，可是過去可能會有釋憲實務，例如調查權、例如聽證權，除了它去循過往解釋有一個細膩的補充以外，它就比較取向於功能路徑。

這個給了我們的一個想法、一個啟發，就是未來我們再看看現行的規定要怎麼去修正的時候，其實也可以有這樣的觀點，憲法是不是對系爭的或相關的權限有足夠的討論、足夠的認定，再搭配大法官對不同條文的效果，我們可以得知出它必須要被修正或修正到什麼程度，就如同剛剛說的，有些可能是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這種程度最強的，這就一定是得修正的；有一種情況是於此前提下不生憲法問題，這是第二種類型，這種情況底下就是要去遵循大法官現在所設下的一個前提為何；當然還有一種其實是政治責任跟法律責任的劃分，這就比較不涉及到違憲與否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分這三塊來去做這樣的討論，有時間的話我們在後續再做其他的分享，先補充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律師。

報告及說明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萬來奉 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來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有關今日之專題報告，謹整理憲法法庭之判

決結果對照（如附件），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立法程序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指出，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未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本院有關議事之表決方式的決定與實際運作，憲法法庭判決結果予以肯認係屬本院國會議事自律之範疇。

二、有關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本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赴本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其餘有關國情報告常態化、指定國情報告內容或要求總統答復部分，均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失其效力，對此判決予以尊重。

三、有關質詢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略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除第 1 項後段增列不得反質詢與第 2 項及第 4 項部分內容未牴觸憲法外，其餘各項皆違憲失其效力，本條之判決結果與修正前之原條文幾無二致。

四、有關人事同意權部分

憲法法庭基本上肯認人事同意權審查程序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合憲；另被提名人於書面答復相關問題及列席說明與答詢前，不負任何具結義務，且不得裁處罰鍰，本院在相關審查程序後僅得為同意與否之決定。

未來院會或委員會有關同意權審查程序，將以未經宣告違憲之新規定運作，併此敘明。

五、有關行使調查權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認為，本院僅得以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不得設調查專案小組為之，且調查範圍僅於與本院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據此，至於何者為「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應屬立法形成權之部分，是否再修法作更明確性規範，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六、有關舉行聽證會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略以，政府人員應邀出席本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乃政治責任之一環，其備詢與說明義務非屬法律義務與責任，另人民於憲法上並無配合本院行使職權之義務，是以本院不得以科處罰鍰或刑罰等方式，強制其等出席、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惟因欠缺強制力或處罰機制，其執行成效尚待進一步觀察，未來修法方向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七、有關刑法第 141 條之 1 部分

憲法法庭判決認為，刑法第 141 條之 1 有關藐視國會罪違憲之主要理由，在於立法目的尚難謂屬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由於其他民主先進國家不乏相關立法例，未來是否再進行修法，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最後，為持續強化國會取得充分、完整之資訊權力，並發揮立法監督之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在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後，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如認為未來仍有採取修法之必要，亦尊重委員提案及審議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條文 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對照

一、審查標的違憲或部分違憲條文：計18條¹。

二、審查標的在符合判決意旨前提下合憲條文：計4條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對照表

113. 6. 24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判決主文摘要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p> <p>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p>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p>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p> <p>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¹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5 條第 2 項至第 9 項、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第 50 條之 2、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至第 7 項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紅色字體)

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藍色字體)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u>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p> <p><u>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u></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一、第一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第三項：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p>

		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p>	<p>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p> <p>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u>並不得反質詢。</u></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u>並經主席同意者</u>外，不得拒絕答復、<u>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u></p> <p><u>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u></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u>至第三項</u>規定，主席得予制止、<u>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u></p> <p><u>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u></p> <p><u>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u></p>	<p>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p> <p>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p> <p>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p>	<p>一、第一項：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關於「<u>並經主席同意</u>」、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p>

<p><u>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p> <p><u>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u></p> <p><u>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u></p>		<p>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p> <p>三、第三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四、第四項：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五、第五項至第七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六、第八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七、第九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p>
---	--	--

		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p><u>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u></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十五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u>立法院依法律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u>無</u>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三項：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p> <p>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p> <p>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三、第三項：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p>

		<p>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p> <p><u>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u></p> <p>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一、第一項：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三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p> <p>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p> <p>二、第二項後段：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p>

<p>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p>	<p>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p>	<p>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p>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p> <p><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u></p> <p><u>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u></p> <p><u>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u></p>	<p>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p> <p><u>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u></p>	<p>一、第一項：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二、第二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p>

		<p>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部分，於第九章之一之規定不抵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三、第三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	--	--

<p>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u>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p>	<p>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p>	<p>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p> <p><u>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u>，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u>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p> <p>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調查委員會成立後，<u>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u>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p>		<p>一、第一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二項：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p> <p>三、第三項：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p>

		<p>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p>
<p><u>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u></p> <p><u>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u></p> <p><u>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u></p>	<p><u>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u></p> <p><u>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u></p>	<p>一、第一項：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五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第二項：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三、第三項：本項規定係配合第一項規定所為，其效力應依第一項規定而定。是於第一項規定不</p>

		生牴觸憲法問題之範圍內，本項規定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一項規定牴觸憲法部分，本項規定即失所依附，於此範圍內，應一併失其效力。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u>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u>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p>	<p>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一、第一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第二項：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三項一併失其效力。</p>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u>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u></p> <p><u>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u></p>	<p>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p> <p>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五十條 <u>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u>，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p>	<p>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p> <p>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p>	<p>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p>	
<p>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p> <p>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p> <p>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p> <p>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p> <p>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p>		<p>一、第一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二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三、第三項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四、第四項：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五、第五項：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p>

<p>第五十條之二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p>		<p>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抵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p>
<p>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p>	<p>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p>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p>	<p>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p>		<p>一、第一項：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p> <p>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p> <p>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p> <p>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p> <p>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p> <p>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p> <p>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九條之三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p>		<p>一、第一項：(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二、第二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p>

<p>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p>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p>
<p>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p>		<p>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p>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拒絕證言不以本項規定之事由為限，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二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三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三、第四項：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第五項：逾越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六項：逾越立法院

<p>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p> <p>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p> <p>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七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p>
<p>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p> <p>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p> <p>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會議主題。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四、聽證會之程序。</p> <p>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p> <p>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p> <p>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p>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p> <p>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p> <p>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p> <p>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p> <p>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p> <p>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p>		<p>(非受理及審查標的)</p>

<p>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p>		(非受理及審查標的)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113. 6. 24公布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判決主文
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		
<p>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尚難謂屬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亦非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尚有其他更有效之手段可資運用，均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抵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監察院書面資料：

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解凍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俊佖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的支持與指教。有關貴院所作本院 113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屬報告事項計有 1 項【決議(二十五)】，屬討論事項計有 5 項【決議(一)~(五)】。本院已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7 月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在案，茲謹就討論事項 5 項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壹、有關本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決議凍結 100 萬元（決議一）

人事費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無浮編情形，除駐衛警出缺不補及工友難以補實外，預算員額均核實辦理甄補，爰並無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之情形，仍有維持目前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必要，敬請同意解凍。

貳、有關本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決議凍結 100 萬元（決議二）

本院自 110 年起積極執行各項節電措施，各年度節電成效分別為 111 年較前一年節電 7 萬 4,600 度（約 4.21%）、112 年較前一年節電 1 萬 9,048 度（約 1.12%），113 年 1 月至 9 月較 112 年同期節電 9 萬 4,712 度（約 7.63%），總計 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共節電 18 萬 8,360 度，節電成效佳。惟因台電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累計調漲電價 3 次，該 3 次高、低壓尖峰時間平均電價分別調漲 2.78%、17.98%、15.42%，另台電又將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再次調漲電價，致使本院 113 年水電費預算已顯不足，相關支出將更形加重，亟需貴院同意解凍水電費 100 萬元，以支應實需。

參、有關本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決議凍結 200 萬元（決議三）

本預算係為確保本院 26 個資訊系統穩定運作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以有效支援監察職權行使及陽光四法業務推動，且 113 年度資訊系統委外維護預算較 112 年度減列 12 萬 4 千元，已擲節編列且有其必要性，爰請同意解凍。

肆、有關本院 113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決議凍結 400 萬元（決議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國際人權趨勢、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民間團體關注之議題，訂定「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擇優先處理之事項，定期管考並滾動執行。其中，針對外籍移工及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議題，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DR）》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提出相關建議，並刻正撰擬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訪查議題之專案報告。112 年預算執行率為 90.44%，113 年預算已較 112 年減列 243 萬 4 千元，爰請同意解凍以支應實際所需。

伍、有關本院 113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決議凍結 100 萬元（決議五）

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建置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並參考澳洲、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陳情申訴系統介面，優化現行官網前台版面，更具使用之便利性及可近性，爰請同意解凍以支應實際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今天只有本委員會召開，為了給委員充分發言時間，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3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9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周秘書長還有監察院李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李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黃委員好。

主席：兩位，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對於這一次憲法法庭的判決，當然在社會上面有非常多不一樣的評價，民進黨的總召柯建銘說這是一個偉大的憲法判決，另外一位，我個人是比較敬重，真正長期在研究有關於國會改革，我們民進黨非常重要的前輩林濁水，他說這是在澈底掏空國會的調查權，林濁水說這是在澈底掏空國會的調查權，讓臺灣的立法院離正常西方民主國家的體制越來越遠，讓臺灣國會體制成為獨一無二的民主怪胎。我兩面具呈，兩種不一樣的看法

，通通都有，我想要比較具體的來看，有關於國會改革過去民進黨的前輩他主張的是什麼？是沒有聽證、沒有調查，立法院就成了缺了牙的老虎。這個比較像是形容詞，因為內容比較不具體。我們再往下看，林佳龍是直接說什麼？他說：說謊更是要對其在國會殿堂所做的不實證詞或虛偽陳述負起刑法上、政治上面的責任。所以那個時候民進黨的臺灣智庫編了一個冊子叫作「請對國會說實話」。當然問題是現在按照憲法法庭大法官所揭櫫的憲政價值，其實不用對國會說實話，因為即使在國會上面說謊，即使在國會上面說謊，也不會有任何的法律責任。他說要負的只有負政治責任，沒有法律責任。

我們進一步地來看，比較精準地來看一下憲法法庭的判決理由上面是怎麼寫的？它說政府人員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係基於責任政治，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乃屬政治責任之性，無涉法律責任。所以這不可以有法律責任的性質，特別是針對有關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當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有很多法界的先進，甚至是民進黨、行政院、總統那邊的訴訟代理人的代表說什麼？欠缺法律明確性。什麼叫虛偽陳述、什麼叫就其所知的重要關係事項，法條規範的法律構成要件不明確，所以違憲。但憲法法庭這一次的判決認為那根本都不是問題，認為那根本都不是問題，因為它直接講什麼？它沒有去指摘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是違反構成要件明確性，沒有，沒有說虛偽陳述不知道要怎麼解釋，也沒有說就其所知的重要關係事項要怎麼解釋，因為現行法都有了嘛！它直接釜底抽薪說什麼？它說公務人員虛偽陳述，行政首長、政府人員在立法院說謊，這個是政治責任，無涉法律責任。來，我先請教一下周秘書長，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在立法院裡面說謊，我們只要科以刑事責任就違憲，還有任何透過修法補救的可能性嗎？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按照大法官有權解釋，那就沒辦法。

黃委員國昌：就沒辦法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們不管怎麼修，大法官在中華民國所奠定的憲政價值，就是在國會裡面為虛偽陳述不可以科以刑事責任，如果科以刑事責任就是違憲，那我就完全看不懂，而中華民國的憲法法學非常特殊，不管在美國、在法國、在德國、在日本虛偽陳述科以刑事責任，在我們具有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的大法官眼中通通都是違憲的，那已經不是接下來可不可以修法補救的問題，是這一腳踩下去了以後，根本沒有任何的回頭路。當然，如果這一次大法官可以做這樣子的解釋，有人說是修正，有人說是掏空，有人說是補充，有人說是變更釋字第 585 號，那個留待接下來的憲法學者自己慢慢去詮釋，但只看這一號判決是不是未來新的憲法法庭，在未來的時候從法的續造、憲政價值的延伸，是不是有繼續變更的可能性？但我現在要問個比較直接的問題，第一個，在這次的立法程序上，我知道秘書長遭受到了非常多的誣衊跟指摘、非常多的誣衊跟指摘，甚至有立法委員對於你允許舉手投票這件事情，直接嗆聲說要把你趕下臺，我覺得某個程度上秘書長辛苦了，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承受了很多不需要承受的事情，甚至還遭到暴力攻擊，那位對你暴力攻擊的立法委員跟你道歉了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在委員會裡面他有特別稍微做了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有道歉嗎？

周秘書長萬來：只能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他有特別做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他有說明嘛！連道歉基本的態度都沒有展現出來，對議事人員發動暴力攻擊，所以嘛！實質討論的時間極其有限，議場常常處於一片混亂，這次憲法法庭對於立法程序，他說合憲但有瑕疵，但這個瑕疵到底是誰造成的？我相信全國民眾心裡有一把尺，議場常常處於一片混亂，為什麼會混亂？就暴力攻擊嘛！要不然我們的議場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進一步具體來看，我看了以後其實非常地驚訝，因為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不是只有這次修的，已經貫穿到 2008 年修的條文都宣告違憲了，我為什麼說他貫穿到 2008 年修的條文都宣告違憲？來，看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這個條文是這次修正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委員，這是在 97 年才加這一章的。

黃委員國昌：2008 年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這是 97 年 5 月 9 號，在第 7 屆修的，但是這個條文裡面，因為這次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已經變成違憲了，所以現在立法委員幾乎是沒有提案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現在即使經過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院會決議，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邀請總統來，這是違憲的嘛？是吧？

周秘書長萬來：對，照著解釋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這是 2008 年的時候修法的內容，這次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範圍非常地廣，把以前 2008 年的時候賴清德曾經參與過的修法、他也表示贊成的修法通通宣告違憲，讓臺灣正式走入一個得到 40% 選票的總統可以當超級大總統的超級大總統制。他腦袋裡面在想的不是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大家腦袋在想的事情，當行政權獨大，國會沒有辦法有效監督制衡的時候，怎麼強化國會的調查權跟聽證權？甚至離譜到什麼程度？那不是只有把以前的條文、以前的規範、2008 年的規定都宣告違憲。我們直接再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連這個都宣告違憲，這個部分秘書長你有沒有掌握？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的資料整理第 8 頁裡面可以看到，它已經寫是違憲。

黃委員國昌：是嘛！那你要回去告訴韓國瑜院長，我為什麼說你要回去告訴韓國瑜院長？來，看一下，韓國瑜院長在 9 月 28 號院會宣布的，他說來立法院這邊備詢的時候，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要親自出席備詢，除非有特別重要的事情外，不要請假，立法院前有函文通知行政院轉告各部會首長要遵照辦理。如果按照這次憲法法庭的判決，行政官員不來不請假，沒有得到同意，立法院也沒辦法幹嘛，那我們立法院發給行政院這個函文是不是也違憲？請教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次我們大概是按照第二十六條裡面衍生的議事例。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它已經講了，來！看一下憲法法庭判決的理由，它說什麼？立法院沒有凌駕在行政院之上，就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首長請假不出席立法院院會的情況，立法院不可以自我

授權，為同意或不同意的權限，簡單來講是什麼？他愛來不來，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啦！既然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立法院憑什麼發這個函去？他愛來不來都可以啊！它上面所宣示的憲法價值不就是這個樣子嗎？

我們繼續往下看，2016 年 4 月 14 號在內政委員會，那個時候選舉結束了，有新的國會，但是是舊的看守內閣，當時是新的國會，因為 2016 年 2 月 1 號以後民進黨就過半了嘛！但是那個時候還是馬政府在看守內閣的狀態，那個時候行政院秘書長沒有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列席備詢，所以那個時候在內政委員會提案譴責，因此在我們憲法法庭的憲政秩序、憲政價值之下，我們還可以提案譴責嗎？請教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剛才黃委員的整個提問過程當中，因為有涉及到藐視國會已經沒有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那個是刑事處罰，它不行嘛！現在我只有回到請假不請假的問題，我們院會、委員會說要經過我們院會、委員會的同意，大法官說這是國會擴權，不可以做這樣子的規定，不可以做這樣子的規定的話，我們一定要往下延伸說，我們憲法法庭這麼偉大的意旨，到底要怎麼貫徹在立法院的運作當中嘛？我看了以後就覺得很困惑，他以後不來，我的提案譴責會不會違憲？請教秘書長高見。

周秘書長萬來：譴責案是不會，但是沒有拘束力……

黃委員國昌：譴責案是不會嘛！所以我們立法院以後可以打嘴炮，可以打嘴炮！譴責不會違憲嘛！但是有牙齒的東西可能會違憲，2016 年 4 月 14 號這個例子還可以進一步往前延伸，因為那個時候民進黨的委員除了提案譴責以外，他還要求什麼？要移送監察院，移送監察院有沒有違憲？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以條文來看，目前它的解釋是違憲，不能送了。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移送監察院的條文是 1999 年就通過的條文耶！這一次修法，針對立法院移送給監察院，跟調閱東西不給移送給監察院的，不是這一次修法的，是 1999 年修法的東西耶！我們這次憲法法庭貫穿力非常的強烈，不是只有在審查這次修法的內容喔！1999 年移送給監察院的，它說這個是憲政爭議，尚非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範圍，而且立法院沒有所謂的移送權，那我們以後要注意，立法院不要隨便移送東西給監察院，因為我們連移送權都沒有，監察院愛辦不辦，要怎麼辦？監察院自己去討論啦！

再往下看，行政院當初提覆議理由的時候，我說上面充斥著假訊息，其中一個重要的是什麼？它說我們認定最低審查是一個月，沒有設上限，這個叫無限期審查人事同意權，不會，這一次大法官釋憲出來了，對我們的行政權呵護備至！保護到了極點的憲法法庭認為這個條文都沒有違憲，但讓我覺得比較心痛的是什麼？比較心痛的是我們未來在審查人事同意權的時候，我本來希望在臺灣審大法官的時候，可以看到像美國參議院在審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被提名那種莊嚴的程序，Jackson 大法官當初在參議院審查人事同意權的時候，他在回答問題以前，他第一個做什麼事？手舉起來宣示說他所說的全部都是真實的，他不會說謊，但這個宣示的要求也被我們偉大的憲法法庭的判決宣告違憲，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法學當中，要求被提名人宣示他在國會裡面審查過程當中講的都是真的，不然是要接受法律處罰，否則就是違憲。

主席站起來了，最後這個問題請教周秘書長，贊不贊成這個憲法法庭這樣的看法？

周秘書長萬來：很抱歉，我大概……這一個本身如果是撇開秘書長的角度，我的說明是認為這個比較……法庭裡面可能擴大對於立法權的一個限縮。

黃委員國昌：沒有，周秘書長，我不要害你，因為你只是秘書長，今天我很怕你因為在國會的殿堂裡面，說了這樣的一個大實話，接下來成為被攻擊的標的，不管怎麼樣，在過去的立法過程當中，你遭受了很多委屈，背負了很多不該背負的東西，甚至還遭到暴力攻擊，對於你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在本院盡心盡力、在職責上面的表現，給你肯定，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兩位秘書長。主席再次提醒，我們往例的詢答時間最長是 10 分鐘，現在已經延長到 15 分鐘，目的是希望讓委員不會有 10 分鐘的緊迫壓力，但也希望委員在 15 分鐘屆滿的時候，能夠完成您的詢答，謝謝大家配合。

接下來有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9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哪一位秘書長？

林委員思銘：我們周萬來秘書長。

主席：好，請周秘書長，謝謝。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早。

周秘書長萬來：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一次大法官的判決出來，其實對整個判決，我們看到這些大法官他們不演了，我們看到大法官對於我們國會改革五法，從他的判決裡面，我們看到大開民主的倒車，大法官充分的、竭盡所能的向綠色執政靠攏，我很生氣的說，這些人真的是風骨蕩然無存、泯滅他的學術良知啊！而且澈底的把我們立法權打了很大的一巴掌，大法官根本就是執政黨的打手嘛！根本就是賴清德總統的打手嘛！

我們看到整個不管是國情報告也好、人事權的審查也好、調查聽證權也好、以及藐視國會罪、以及相關反質詢的規定，大法官雖然認為部分合憲，但是實質上他就跟憲判字第 8 號有關廢死的判決幾乎是差不多的意見，實質上就是認為國會相關應該具備制衡監督的武器就完全沒了，就實質被廢除了。所以我們從判決裡面看到這些是多麼地沒有風骨，是真的不具備學術的專業，還是說刻意的護航執政黨？所以我們非常的遺憾，也要提出大大的譴責。

首先，秘書長，我們來看一下國會的國情報告這一部分，剛才秘書長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裡面規定立法院可以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但是現在已經把 97 年修的法律第十五條之二，等於實質已經被廢掉了，立法院邀請他，他可以不用來，是不是？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是這樣的，因為這個衍生我上次也在貴會報告關於這一個國情報告，當時我很清楚地說明，我自己書裡面也有寫過總統不向立法院負責，不過依照當時的法，立法院有決定權。不過這一次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已經被宣告為違憲，所以相對的變成只有總統才可以來立法院報告……

林委員思銘：他自己自行決定嘛！

周秘書長萬來：咨情報告，不過有一點，這裡面的條文還是要立法院同意的，所以這個會轉入到目前所說的變成在陳水扁總統時候的 93 年跟 95 年的情況，可能因為主席的題目是寫「困境」，所以我也思考了很久，本來秘書長是沒有權力講這些話的，因為本來是行政業務而已，但是既然主席要這樣說，所以我就請我們法制單位把整個做了附件放在後面，各位可以參考。依照那個條文，將來可能就變成若是陳總統時候 93 年跟 95 年的情況，可能都沒辦法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秘書長。實際上我想講的就是，因為這一次的認定，總統到國會來做國情報告，已經可以說是讓總統自行決定；總統對於題目，他也可以自行決定，立法院也不能要求設定題目；立法院要求他來，他要不要做詢答，也是由總統自己來做決定。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大法官認為我們修正的條文是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我不禁就想要問，到底中華民國現在是採行什麼樣的一個體制？秘書長，我們是不是雙首長制？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在修憲過程當中，並不純然以法國的制度為基準啦！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樣啦……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現在你要……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委員問我目前是什麼制度……

林委員思銘：是，從你很專業的觀點來講……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辦法跟委員報告，因為它不是內閣制，也不是……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不要說好了，我也不為難你，其實我們就很清楚地看到一點，現在的總統根本就是有權無責，現在行政院長是總統的幕僚長，他的提名之後，任命根本不用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所以只有行政院長必須到立法院來做相關的備詢以及做整個施政的說明，總統躲在背後，所以我們這次修法讓總統到立法院就他施政的重大方針以及重要政策到立法院來做說明及報告，並讓立法院的委員可以對他做質詢、監督，由總統來做回答。這個才是一個民主政治，我們可以直接對只有 40% 選出來的總統做直接的監督，現在大法官把這個都拿掉，認為這個都不行，那總統不是變成大總統嗎？隨時專制獨裁，他躲在幕後，他要怎麼樣子指揮他的幕僚長，完全沒有責任啊！這是責任政治嗎？這符合民主法治嗎？所以我們非常遺憾，具有憲政專精的這些大法官竟然做出這樣的一個憲法解釋，因此我們覺得這批大法官真的印證我們在之前所推論的，就是綠友友，完全向執政黨來靠攏。

秘書長，我想您在立法院服務也將近 40 年了，您也將您這一生最精華的歲月都奉獻給國會，我們都非常佩服，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民進黨一直主張說我們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黑箱、沒有討論，但是在這一次的憲法判決裡面，對於這一個部分憲法法庭認定是合憲的，儘管他說在立法程序中有點瑕疵，但是還是充分尊重國會自律的一個原則，所以認定這個沒有違憲，就是還你一個清白啦！我們很想問問，當時一直主張我們這整個程序違法，然後號召這些青鳥，還請很多的律師來連署，說我們這個程序不合法，這些人是不是要向我們社會大眾道歉？是不是要向秘書長道歉？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在帶風向，導正我們整個國會，讓國會更具有一個武

器，能夠對我們的行政權加以監督制衡，這麼好的一個國會改革五法，把它誤導為是在踐踏行政權，我們非常地遺憾。從我們整個立法程序裡面，這次大法官認定是合法，完全沒有違憲，所以我們真的要呼籲這些當時在立法院批評這個法案是違背程序正義，以及社會大眾受到誤導而認為違背程序正義，我覺得他們真的要跟大家來道歉。

另外，對於反質詢的部分，我想這次反質詢的部分，當然我們的憲法判決認為反質詢有部分是合憲的，但是我們也很遺憾地看到，它認為當官員在被質詢的時候他還是可以針對一些問題，對立法委員來做反面的一個質詢，可以做提問的問句。秘書長，站在你的專業，你認為憲法法庭這樣的判決，對嗎？

周秘書長萬來：它的理由上，我只能跟林委員報告，我的報告裡面所寫的是，它是回復到原來的這一個條文，增加是沒有啦，大概就是大同小異。針對反質詢的部分，憲法法庭所做的這一個理由上，這可能會構成備詢的人，他的語氣，如果照憲法法庭所說的，如果有這一種情況的話，就變成言語表達上，可能只剩禮儀上的爭執，仍屬對於立法委員質詢的答復。

林委員思銘：所以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按照憲法法庭……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委員跟這些官員在詢答的時候，我們認為這個會助長官員的氣焰，可能未來就會有很大的爭議啊！其實我個人是覺得反質詢的定義沒有什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是說官員對於質詢你的人，當立法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你就不得反過來質詢我們立法委員，這個定義非常明確啊！所以反而還可以去對立法委員提問，來問你說：委員，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可以這樣嗎？所以我是覺得憲法法庭的這些大法官，刻意地將反質詢加以定義，然後又刻意地向官員靠攏，說他也可以提問，在某部分可以提問，我覺得這個都是非常不恰當的。

我們最後就國會聽證調查權的部分來請教秘書長，就是這一次我們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但是對於我們的調查專案小組卻否定可以成立。另外，對於政府人員提供資料或物件，我們調查委員會要求他提出相關的資料，並且要求人民出席作證等事項，憲法法庭認為這超出我們的權限，因此違憲、失效，這個部分也否決了、大大地限縮我們立法院的一個權限，所以我們認為對於聽證調查權，如果第 585 號解釋為了讓我們的國會、讓我們立法院在行使權力的時候，能夠更發揮它的一個效能，所以也認定我們可以有一個強制處分權，可以予以行政處罰，但是這一次連行政罰都不可以，所以把過去第 585 號解釋所賦予我們立法院、國會的一個功能，把它完全取消掉，大法官是不是在打臉自己啊？第 585 號解釋說我們有一個可以予以強制處罰的行政罰的權力，但這一次說完全不可以，秘書長你認為妥當嗎？是不是打臉自己？

周秘書長萬來：很抱歉，我大概不能針對這個做任何的闡述，我只能跟各位報告，民國 87 年在研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時候，當時沒有第 585 號解釋，只有第 325 號解釋，所以當時我是把他退回去給草擬的同事，因為他按照林委員濁水的議事規則的草案草擬的規範，跟文件調閱有點差異啦！所以後來重新再研擬變成現行的條文。

林委員思銘：是，秘書長，我想我們還是要說，如果立法院的調查權沒有強制處分做後盾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去拘束這些相關的官員，他到立法院來作證或者到立法院來做相關詢答的時候，

必須真實的對我們的問題做出他的回答，所以沒有強制處分權做後盾，我想過去我們立法的先進大家都說，這等於是讓我們國會成為沒有牙齒的老虎啊！這樣如何發揮我們監督制衡的功能？所以大法官這樣弱化我們立法院立法權，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的不齒。

最後，我們要就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想憲法法庭雖然認定我們可以經由提名的機關提出書面問題，但是很奇怪的，他就寬限的說對於這些書面的提問，不是必須回答，這屬於人事審查的任意程序，被提名人有權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來回應，這樣是不是進一步的讓被提名人可以無視立法委員對他進行人事審查監督的這樣一個情形？所以才會有我剛才講的，是不是更進一步的去印證了我們一直講的，這些大法官根本就是在弱化國會的審查權，秘書長，是不是？不用回答啊？可以不用回答啊？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這樣說……

主席：要不要回答？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是說，對於立法院國會要求被提名人，我們用書面質詢他的時候，他可以不用回答喔？

主席：喔，是疑問句喔！

林委員思銘：可以不用回答嗎？我不是叫秘書長不要回答。

主席：我以為你叫秘書長不要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的狀況是如果照憲法法庭的解釋，就是由我們本身來決定他是不是同意權的狀況，至於中間的過程，他並沒有太過……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要表達就是其實這些大法官都是在踐踏我們的國會、弱化我們的審查權，未來如果這些大法官沒有就我們提出的，不管是書面的詢答，或者是我們在口頭問他的時候，他拒絕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料，我想都是作為我們未來行使同意權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啦！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謝謝林委員。抱歉，剛剛把你質疑的疑問句聽成了命令句。

接下來我們有請沈委員發惠質詢。

沈委員發惠：（9 時 59 分）主席，我請周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好。我想我今天原本是準備了滿大一段，就是希望說能夠讓社會清楚這次的憲判第 9 號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因為從禮拜五宣判到現在，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罵說這個是綠友友，這個解釋不對，當然也看到說這個解釋很好，但是到底解釋內容是什麼，一般人民其實真的是不太清楚，我本來準備了滿長的一段，我希望在這裡有一個機會跟國人好好的來分析，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這一些，到底哪些部分合憲、哪些部分違憲。剛才聽到兩個不同在野黨的委員，在這裡所提的一些指控，大概不出這兩天在新聞上面他們發言的情緒，我就覺得是滿遺憾，但是有一些東西好像不回應又怪怪的，又要花掉我的一些時間來回應他們剛才的這些說法。

首先就先針對剛才林思銘委員講的，他好像是很替我們偉大的周萬來秘書長抱屈，說當初審查的時候，民進黨指責你、指責這個程序有問題等等，結果憲法判決說這個程序是合憲的，並

沒有違憲，所以民進黨應該跟你道歉。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每一個委員有每一個人發言的情況，我個人沒有什麼……

沈委員發惠：對啦，我知道，你也沒辦法評論啦！

周秘書長萬來：我無法評論。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講的如果有錯，你可以指責我沒有關係，我不會挾怨報復啦，也不會懷恨在心啦！林思銘委員有講，就程序的部分，憲法法庭認為沒有違憲的問題，但是憲法法庭就程序的部分卻有這段文字，它說這一次的立法程序，實難謂無瑕疵，你如果要查，這是在第 71 段，它有說「其立法程序難謂無瑕疵」。在第 73 段又講一次，它說「致發生立法程序之瑕疵」；第 75 段又講一次，「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也就是憲法法庭說不能說這樣子的程序是違憲，但是有瑕疵、重大瑕疵。憲法法庭直接提了，所以民進黨說這個有瑕疵，有什麼不對？民進黨說這個程序有瑕疵有什麼不對？我們說這立法結果、內容是違憲，而程序是瑕疵，有什麼不對？秘書長，我剛剛唸的是不是在憲法法庭的判決裡面？我有沒有捏造哪一個字？

周秘書長萬來：欸……

沈委員發惠：沒有，是不是啦？我問你，我剛剛唸的是不是憲法法庭判決主文裡面的？

周秘書長萬來：那是法庭它的審查規定裡面，但是它認為這個還沒有悖離到重大瑕疵吧！所以這屬於……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剛才唸的是不是判決主文啦？

周秘書長萬來：委員，我要報告一下，因為這一個是國會自律的範疇，所以如果以……

沈委員發惠：對，國會自律的範疇，但是……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讓我說明嗎？

沈委員發惠：你這個算不算反質詢？剛才林思銘說……

周秘書長萬來：喔，不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疑問句，照國民黨的定義疑問句就是反質詢啊！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沒有，我是要請求你同意我才能說明，我並不是反質詢的概念啦！

沈委員發惠：對嘛，所以大法官對反質詢做了很清楚的定義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個不算反質詢，我沒有說你是反質詢。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照國民黨他們的定義，你剛剛這樣就反質詢了啦！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沈委員，我要說清楚，我剛才唸的狀況，剛才所說的，我是要請求你同意讓我說明，如果你不同意，我不會再講下去嘛！

沈委員發惠：對。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這個不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大法官的解釋……

周秘書長萬來：大法官憲法法庭所寫的不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現在讓我跳到反質詢了，大法官的解釋對反質詢定義非常清楚啊！除非你是主客易位，並不是用疑問句就是反質詢，這樣子的解釋有什麼不對呢？

再來，這一次，剛才前面兩位委員都一直在講，說這個憲法判決拔了立法院的牙，剝奪國會、立法院的職權，然後這個是中華民國憲法的法學、大法官這個是獨一無二的法學。但是，這一次的憲法判決，它所有的憲法判決，它的依據都是中華民國憲法本文以及增修條文啦！是誰拔了立法院的牙？不是這一次的大法官拔立法院的牙，是孫文孫中山拔立法院的牙啦！你們講外國的國會都可以幹嘛，不是啊，我們臺灣的憲法就不是外國的三權分立嘛，臺灣的憲法就把立法院一些職權……孫文親自寫說我們應該要把立法院的職權剝奪，以避免國會獨大。

三民主義裡面講的，國外的國會有國會獨大的問題，所以把立法權裡面的監察權等等權力拿掉，這是孫文講的，這不是大法官講的嘛！所以拔國會的牙，打立法院巴掌的不是這次的大法官，我們憲法規定設計就是這樣子，憲法設計就是限制立法院的權力，使立法院不像外國國會擁有那麼大的權力。但我不是說這個五權憲法好，大家如果對這個真的有意見，認為國會不應該這樣子，那就來修憲嘛！把憲法改成我們希望的國會制度，而不是在現在的憲法之下，大法官依據現在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有什麼權力、總統有什麼義務、行政權有什麼義務，這都在憲法本文跟增修條文寫得一清二楚，憲法判決按照這一條條文的文字，立法權有什麼權力、行政權有什麼義務、總統有什麼義務，都是按照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的文字在解釋的，如果對這個有意見就來修憲啊！怎麼會去怪大法官？

我再講一遍中華民國憲法……我引用他們剛剛講的話，中華民國憲法的法學是獨一無二的，這沒有錯，這個我同意，但這個獨一無二，不是大法官解釋獨一無二，而是我們的憲法體制，當初孫文五權憲法這種東東就是獨一無二啦！這一次，害我這樣都沒有時間……剛才在回答時，有委員提到以後立法院邀請總統來國情報告是違憲的，你還回答：是。立法院邀請沒有違憲啦，甚至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要求他每年來報告這個都合憲啊，對不對？甚至解釋文都合憲，對不對？只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總統沒有這個義務，立法院要邀請，當然合憲啊！立法委員有權邀請啊！但是我們的增修條文規定，總統他要來不來是由總統來決定，這不是這次大法官憲法判決把總統的權力擴大變成太上總統，不是！是我們原本的憲政體制，總統就不是向立法院負責嘛！

今天我們自己立一個法，要總統來向立法院負責，這憲法裡面沒有啊，憲法裡面向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不是總統啊！就這麼簡單清楚的問題，然後現在來給大法官潑屎，說大法官因為這樣讓總統變成太上總統，不是！總統什麼時候變太上總統？中華民國增修條文從憲法修改完之後，我們總統的職權就是這樣子啊！我想這次看到社會上的在野黨氣急敗壞，一直不斷的在抹黑，從判決出來之後……其實判決之前就開始一直在抹黑大法官，說他們「綠友友」、都是聽命於賴清德，從判決之前就開始抹黑，為什麼會這樣氣急敗壞？因為這一次被宣告違憲的條文，過去不管從大法官會議解釋一直到憲法判決，其實數量非常多，可以說以前沒有這麼多條文被判決違憲，所以在野黨看了說：哇！這麼多條文被宣告違憲。但是相對在這一次的聲請中，宣告合憲的條文其實比宣告違憲的條文還多，有一些是合憲的，有一些是違憲的，不能只

看到違憲的這麼多，是因為這次聲請的條文很多都是新創設的。

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被宣告合憲，也有這麼多被宣告違憲呢？其實就是剛剛所講的立法瑕疵，我們的立法過於倉促，沒有充分討論就讓這樣的法案送出去，最後會導致這樣的結果，你說要充分討論，我不是講說在院會……本來從過去到現在，在院會要討論也很困難，要在院會充分討論本來就很困難，但是在本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沒有讓大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充分的討論，那個時候連大體討論也沒有，連逐條討論也沒有，連這個條文到底要不要保留，都由主席裁決，而沒有讓現場的委員來議決。就是因為沒有充分討論，最後的結果才會有這麼多的違憲條文，違憲條文這麼多，合憲的條文也這麼多，不是大法官有什麼偏見，而是我們這次聲請的條文就這麼多，聲請憲法判決的條文就這麼多，裡面甚至合憲還比違憲的多。

剛剛還有講說這次大法官的判決穿透力非常強，不只是針對這次聲請的條文，甚至到以前的條文、穿透到以前的條文，這不是廢話嗎？日文說あたりまえ，當然的啊！所有憲法判決的解釋當然回溯到過去全部的法律啊！它當然是針對所有相關的法條，它的效力當然都及於這些啊！這個不是廢話嗎？這有什麼好指責的？連這個都拿出來講，好像說這些就是大法官的解釋是多麼罪惡、多麼罪大惡極的，這種都是抹黑啦！在我來看，對於臺灣未來的民主體制都是傷害，這種不就事論事，然後把這個機關、把這些憲政機關隨便的任意貼上標籤、把它污名化，到最後所有的中華民國體制機關全部都被你污名化了、全部都是民進黨的、全部都是綠友友，只有立法院是正義之師，等到未來民主體制……民主體制不是要運作這 4 年，是未來臺灣中華民國百年，未來換人執政，這些都被污名化了，以後大法官會議也是混蛋！大法官會議做的解釋，社會公信力何在？以後監察院也是混蛋！考試院是混蛋！都是綠色！這樣子來抹黑，將憲政機關標籤化，這樣的作法我認為非常惡劣，對臺灣民主政治是傷害，就事論事嘛！這次所做的這些解釋，不管是對總統國情的報告，他也說這個就是立法院的權力，合憲的就是合憲，違憲的就是違憲，因為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立法院有被動的權力，但是總統他沒有義務，這個是現在增修條文裡面的規定，他就依這個規定、條文來做解釋說哪一些規定是合憲、哪一些規定是違憲，這個很清楚，就總統國情報告的部分。

對於質詢權的部分他也講得很清楚，他說禁止反質詢是合憲的，他沒有說禁止反質詢違憲，他說禁止反質詢是合憲的，但是要區分、要定義反質詢，要區分不禮貌，疑問句最後是問號，像你剛剛問的，我可以回答嗎？這種不是反質詢，這個要區分、要定義，這樣講有什麼不對？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這樣，他說反質詢必須要定義，但是禁止反質詢是合憲的，這次的解釋有這樣提到。

至於罰鍰，因為質詢內容回答而加以罰鍰，這個是違憲的，這個也宣告了，非經主席同意拒絕提供資訊及其他藐視國會行為，這些也是違憲的。

有關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基本上是延續釋字第 632 號的解釋，他說，你要怎麼審查、要他提什麼東西，這個都是立法院自律事項，這個都是合憲的，他沒有說這都是違憲，大部分這些條文都是合憲的，你要召開幾天委員會、你要他提供什麼資料，這些都是合憲的，但是這些被提名人還不是公職人員，所以他沒有這個義務，你現在是對沒有義務的人科以罰鍰，這個是違憲

的，這都講得很清楚。

最重要的一句話，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這些有關調查權、聽證會、藐視國會我就不談了，但是人事同意權，最後我講這句話，最重要的在人事同意的解釋，他說，立法院剛剛講的這些都合憲，都沒有宣布違憲，但是最重要的，延續釋字第 632 號解釋，它說：立法院不得以程序的規定變相的限制、剝奪立法委員投票行使表決的權利。你可以用很多程序來規定，不行的要他交承諾書、要他提報告，這個都合憲，但是不能夠剝奪其他立法委員、每一個立法委員要行使同意權的權利，不能用程序來剝奪；也就是說，不能用這些程序不進行同意權的投票；這個講得非常清楚！還有很多，我覺得大家就事論事，我今天認為主席安排這樣子的專案報告就是個機會，讓我們在這裡——立法院，大家就事論事，真理越辯越明，把它講清楚，還有立法委員說大法官憲法判決，立法院沒有遵守的義務。秘書長，立法院有沒有遵守憲法判決的義務？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它是有權解釋的機關。

沈委員發惠：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謝謝沈委員。

主席這邊作一個宣布，我們剛剛給列席代表跟現場委員一份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原條文後來的修正條文，以及憲法法庭審查結果內容的整理表，如果在場媒體有需要，我們再請會務人員提供。

接下來有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時間先暫停。因為我有個會議詢問。

主席：請。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想問一下，我們上週一在審查憲法訴訟法的時候，我們一直要求要有公聽會，再進入審查。

主席：是。

吳委員思瑤：確實，如果又要再一次來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又要再一次來重蹈覆轍，委員會連公聽會都沒有就要進入憲法訴訟法的討論，我上次也說了，憲法訴訟法從立法的時候，司法院有兩次公聽會，然後在第一次修正的時候，在立法院也召開了公聽會，現在要二修，而且是惡修、修惡，立法院可以不開公聽會嗎？所以我想就教於主席，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那天不開公聽會，然後直接快轉、直接送出委員會，藍白再一次，這是違憲上癮！違憲上癮！我們怎麼補救？我們有要求委員會再開公聽會嘛，對不對？我印象也深刻，那天在這個場域，也有多數的藍白委員，對不起！那天黃國昌沒來，神隱！國民黨的委員在這裡說，沒關係啊！公聽會可以之後再開啊！召委鍾佳濱可以再開啊！藍、白都……對不起，沒有白、只有藍的委員說可以開，結果我看到的是召委你具體要求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公聽會，結果這個文件是什麼？國民黨不簽字就開不了啊？憲法訴訟法就不開公聽會啊？又要重蹈覆轍？連公聽會都沒有！主席，你可不可以跟社會關心的公民朋友說明一下？當然，我不知道我這個會議詢問可以請周萬來秘書長上來回答一下，我不知道適不適合，但是這個程序上的問題，請問一下，主席，那怎麼辦？國民黨不簽字，然後憲法訴訟法就不能開公聽會，這是怎麼一回事呢？現在怎麼處理呢？謝謝

主席：好，這裡主席就吳委員的詢問，在上週我們有排定審議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草案，當時的輪值召委吳宗憲委員，他們已經將該法案審竣，送出委員會。雖然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本席有提出等到本週本席輪值的時候，是否由我來排定公聽會。

吳委員思瑤：而且他們都同意嘛，對不對？

主席：當場的情況誠如剛剛吳委員所說的，他們是沒有反對，也就是說，這是我輪值召委的職權。

吳委員思瑤：是啊！

主席：不過，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立法院公聽會之舉行從第五十四條到第五十九條，立法院的公聽會是各委員會為了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這個時候才可以得到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舉行公聽會，公聽會必須在公聽會結束之後提出報告，然後供院會跟全體委員參考，但是這有一個前提，就文字去理解，是該法案在委員會審查期間，可以由委員會來召開公聽會，由於該法案已經由上週的輪值召委吳召委已經審查完畢，送出委員會，也提交了委員會的報告……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就不在討論期間嗎？它還在討論期間，因為我們還要送協商啊，黨團協商……

主席：對，黨團協商，但是這個……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它還在討論期間，不因為它已經送出委員會，而且那天是強行表決，表決前是暫停討論、終止討論，又再一次讓國會濫權的法案……再一次這樣。

主席：是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還在討論的過程，所以委員會應當可以開公聽會。

主席：有的。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國民黨反對呢？

主席：有這個前例，在民國 98 年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村再生條例的時候，委員會雖然將該法案的草案審竣送出委員會，但是他們仍然召開了公聽會……

吳委員思瑤：是，有前例嘛。

主席：有前例可援，但是因為這個前例到底是不是可以援例，我們因為尊重委員會的運作，也特別去就教於我們相關的議事人員。

吳委員思瑤：包括周秘書長嗎？

主席：本席認為這個可以在黨團協商之後來召開，不過由於時間急迫，如果要在本周四召開，必須在上周五完成黨團協商，那變通的方式就是由三黨的黨鞭同意，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召開……

吳委員思瑤：就是這一張。

主席：但是因為國民黨的黨鞭傅總召不同意，所以變成我們要援經濟委員會的前例，經過三黨黨團黨鞭的同意後，由本委員會在本周四排定召開公聽會，顯然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就改另外安排。

吳委員思瑤：主席，第一個，我非常不同意委員會已經把法案送出委員會，就不叫在討論過程中，它還在討論的過程，因為後續還有黨團協商跟朝野協商，法案還在討論的過程中；而憲法訴訟

法當天亂哄哄的，國民黨不就條文討論，只會表決，暫停討論，直接強行表決，就是再一次又闖割了我們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再一次踐踏了程序正義，再一次沒收了討論，在場這麼多委員坐在這一排的，翁曉玲、羅智強、林思銘都全程在場，他們都說你可以開公聽會啊！結果傅崐其總召不簽字。憲法訴訟法何其重要！我們今天在討論釋憲、憲判第 9 號，難道立法院還要再違憲一次嗎？立法院要違憲上癮嗎？所以我再次在這裡提出訴求，也希望主席要能夠捍衛立法院審查重要法案的議事程序，完備它，我認為當然權宜之計可以用委員個別的名義召開公聽會，但本席期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補正程序，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公聽會，這是國會的權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提醒，其實各黨團也可以用黨團名義召開公聽會，我想吳委員可以參酌。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那我開始我今天的質詢，請問一下主席，我可以邀請秘書長，我也可以邀請律師嗎？

主席：兩位律師都可以上臺。

吳委員思瑤：那我就請周秘書長，也請李荃和律師。

主席：有請秘書長及李律師。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ㄨㄟ」憲有兩種，效果大不同，國會要維憲，維護憲法，而不是違憲，違逆憲法。很多在野黨委員剛剛說，立法院在這次釋憲之後就會淪為沒有牙齒的老虎，其實我要說，大法官告訴我們的是，立法院不能成為到處亂咬人的瘋狗，國會有權力但國會要自律，國會有權力，但國會不能濫權，這是大法官告訴我們的事，我不認為這個釋憲結果就如同藍白委員這樣的張冠李戴、指鹿為馬，我想先問一下秘書長，完整的憲法法庭的判決，您應當都有閱讀過？

周秘書長萬來：有粗略、大概看過。

吳委員思瑤：粗略，您應當要全文閱讀。今天您的報告文字是 1,224 個字，針對大法官這厚厚一本，應當是有史以來釋憲最厚的一本，我認為秘書長要全文詳細地閱讀，您今天的報告 1,224 字實在是有點簡略。那在野黨的委員，應當把這個全文都閱讀完；如果沒有，可以讀摘要，沒有耐心讀全文可以讀摘要；如果再沒有耐心，可以讀一下那天會後記者會、廳長召開的記者會，這是記者會的文字；如果再沒有耐心、再不想認真的話，至少可以讀一讀這個憲判記者會的 PPT 檔。我希望站在這裡質詢的每一個委員，當你指責別人是法盲的時候，起碼善盡你的義務，把大法官釋憲的文字都應當閱讀。顯然剛剛站在這裡質詢的、對您提問的立委都沒有完整閱讀。當然滿遺憾的，您剛剛說您也是簡略閱讀，沒關係，我們好好做功課，因為未來再補正的程序，我們都可以來做功課。

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擁有解釋憲法，以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利；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三條，「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應恪遵憲法」；還有釋字第 185 號，具體針對司法院解釋憲法的效力為何。釋字第 185 號告訴我們，大法官「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換言之，李律師，我想請教一下，立法委員應當有恪遵憲法的責任吧？依憲法第七十八條、

立委行為法第三條，還有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

李律師荃和：謝謝委員。是，因為以大法官解釋第 185 號和憲法訴訟法都說現在的憲法判決確實對全國各機關都有這樣的效力。不過，其實這個問題會討論到一個在憲法學理上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大法官解釋也好，憲法判決也好，有沒有拘束到未來的立法者，也就是它有沒有再立法的可能性，然後再立法要不要去遵守現在包含……

吳委員思瑤：就是另一個層次。

李律師荃和：對，過去的解釋或現在的判決意旨……

吳委員思瑤：但是基本上立法委員恪遵憲法以及大法官解釋的權利，現在 right now 應該遵守嘛！
？

秘書長，2 月 1 日就職宣示的時候您也在場，您就坐在韓國瑜院長的旁邊。

周秘書長萬來：抱歉，我不在場。

吳委員思瑤：你不在，為什麼？那時候還沒有就任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有。

吳委員思瑤：好，那沒關係。您過去在立法院服務數十年，這個是歷屆立委的宣誓誓詞，我認為跟大法官釋憲相關的有，「余誓以至誠」，第一句話就是要「恪遵憲法」；余誓以至誠，要依法行使立委職權；余誓以至誠，不干預司法。這個是歷次宣誓，即便 2 月 1 日那天您不在場，但是歷屆的立委就職，都要恪遵憲法做出這個宣誓。而誓詞的最後，「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如果立委都藐視憲法，而不是恪遵憲法，應受最嚴厲之制裁。秘書長，請問您覺得「嚴厲之制裁」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不確定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那您覺得，如果立委不恪遵憲法，這是不確定的概念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你的嚴厲制裁的「嚴厲」概念……

吳委員思瑤：好，您說制裁是不確定的概念。

那李荃和律師，針對這份就教於您的法律見解。這沒有對錯，但是就您認為，這樣一個誓詞的效力，「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立委可以違誓言嗎？

李律師荃和：我認為這是一個民主和政治責任的表現，所以它雖然並不是……

吳委員思瑤：不是法律上的責任……

李律師荃和：不是法律上的責任。

吳委員思瑤：但是是政治上的。

李律師荃和：是。那他其實受到監督剛好呼應這一次憲法判決有提到的，很多部分是需要民意和民主……

吳委員思瑤：是。

李律師荃和：和大家的問責，所以這應該是一個很大的……

吳委員思瑤：謝謝李律師，您的觀點跟我一樣，他沒有法律上的責任，但是他有政治上的責任，也就是民主的課責，也就是民意可以決定來裁判不遵守憲法的立委他要承擔什麼樣子的民主課責

的後果，也就是藐視憲法的立委未來民意會用選票來決定他。

這幾天當然很多立委說，立委沒有遵守大法官解釋的義務，這個我就不便再講了，剛剛已經說了，那應該受民意的制裁，但是剛剛前面有委員在這邊垂詢，藐視國會罪被釋憲宣告違憲，難道就代表大法官是同意官員在議事殿堂說謊嗎？這是什麼樣子的超譯？大法官認為藐視國會罪還施以罰鍰跟刑責違憲，但是就有委員把它扯成說：你看，大法官就是同意官員可以在立法院公然說謊！這個邏輯正確嗎？李律師。

李律師荃和：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是對判決理解上並沒有太深入，因為大法官在處理相關問題的時候，其實都是先有一個法理跟審查原則在前面附上理由，所以我們今天說要不要具結，或是能不能講什麼、不能講什麼，應該都是有一定的條件、一定的前提，應該是要在這個情況下討論。

吳委員思瑤：謝謝李律師正確的解釋，顯然前面在做這樣帶風向、這種超譯的立委就是對於憲法跟這次釋憲文字錯誤、不完整的理解。

剛剛也有委員在說現在大法官針對總統國情報告的釋憲結果，他居然超譯理解成說，大法官認為邀請總統來立法院是違憲的。他把現在 2024 年的釋憲文字居然可以掰成說大法官認為連 2008 年針對國情報告的修法都是違憲。我不知道這位委員在講什麼耶！剛剛李律師您在場嘛！您覺得這位委員是不是理解也出了問題？

李律師荃和：可能還是要看他今天講的條文跟情境是什麼。我覺得剛剛的討論有些都是全部被放在一起，在這種討論當中可能有點去脈絡化。

吳委員思瑤：您也一起在憲法法庭，我們在言詞辯論庭跟準備庭的時候都有，尤伯祥大法官曾經對著黃國昌委員說：那你是以為直播可以取代議事錄囉？很重要、很清楚，直播不能取代議事錄。換言之，邀請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也是憲法賦予的權利，那現在邀請總統來的人又翻臉不認人，說不歡迎了，說總統來就是過水、過場，就是作秀，那倒不如在總統府開記者會就好了。這一位把直播當成議事錄的委員顯然又搞錯方向了，他認為在總統辦公室的記者會可以取代國情報告。對於這樣子的解釋，周秘書長，你同意嗎？我們依憲法可以邀請總統來國情報告，何錯之有呢？哪裡有違憲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報告，以大法官的憲法法庭對於國情報告非常清楚的一句話：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沒有這個憲法義務，立法院也沒有聽取國情報告的憲法義務……

吳委員思瑤：來，李荃和律師，您同意秘書長說的……

周秘書長萬來：是不是讓我說完呢？

吳委員思瑤：總統沒有這個義務嗎？總統沒有這個憲政義務？因為不要曲解它。

周秘書長萬來：你是不是要讓我說明完？這樣我沒辦法答復。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剛剛說過了，我就覺得很難以接受。

周秘書長萬來：這樣我沒辦法答復你。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秘書長，稍後我們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周秘書長萬來：好。

吳委員思瑤：我針對釋憲之後的結果有幾大訴求，其實我的第一點沒有寫啦！我的第一點是認為，剛剛居然有委員要求民進黨要道歉，我反而覺得一個違憲的立法院要對社會道歉才對啊！我不要說提案的委員要道歉好了，我知道他們做不到，因為他們現在還要繼續曲解憲法，還要繼續違憲上癮下去，我不敢要求違憲的委員道歉，但是違憲的立法院是欠社會一個道歉的，這是我沒有寫在上面的第一個隱形的訴求。我另外的訴求包括請在野黨停止詆毀、攻擊大法官，但是狗吠火車，他們還是會持續詆毀。我另外主張儘速依釋憲結果行使人事同意權，這應當要做嘛！人事同意權現在的程序，就教秘書長，是不是請韓國瑜院長召開朝野協商，就可以依現在釋憲的結果來進行，是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委員提出，大概都可以，因為現在只有考試院，其他沒有，我們按照……

吳委員思瑤：其實民進黨已經發函針對 NCC 跟考試院要求韓院長召開協商，大法官的部分是等釋憲結果出來，我想您作為幕僚長，您也應當主動提醒韓院長應當趕快召開這樣的協商了。另外我也要求終止各項違憲的調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應當是這樣吧？秘書長，在我們的程序上，你們會發文要求這些違憲行使的調查小組要暫停或是要如何處置？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那是兩個委員會，一個經濟，一個交通，我想我們的幕僚……

吳委員思瑤：你要交給委員自己去處理？秘書長要不要提醒？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我們的幕僚一定會跟召集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很好！我們秘書單位會來提醒兩個委員會成立的違憲的調查小組要即刻終止，很好！該做就做！當然還有一個訴求，憲法訴訟法要停止審查，我要再次宣示，連公聽會都沒有辦法開，我看藍白是執意要硬幹下去，違憲上癮下去了。

回到釋憲的本文，我的最後一項也是最重要的，扣合的主張就是針對釋憲結果，趕快啟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如果立法院不想被扣上違憲立院的名號，至少大家可以不要再當違憲的累犯、不要再毫無悔意，毫無悔意是沒有假釋的喔！如果大家不想再當違憲的立院，至少朝野可以來當違憲的更生人，可以朝野合作，啟動必要的修法，不要再當違憲立院，請大家一起來做違憲的更生人，切莫繼續成為違憲上癮的違憲累犯。為什麼要趕快啟動修法呢？秘書長，我是要回顧一下，過去第 585 號解釋出來，針對立法院的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即刻就要啟動修法，所以在兩年的時間，立法院就啟動了針對真調會特別條例的修法，而且具體的導正了十三項條文，讓它回到憲法所依循的範圍，您記憶猶新，所以真調會就是一個例子，釋字第 585 號要求立法院就要修法。釋字第 613 號也針對 NCC 組織法，當初國民黨提出 NCC 的委員要由政黨比例推薦，就是讓政黨的黑手伸入立法院裡面，很遺憾！這個被宣告違憲之後，立法院也隨即在 2007 年重新把違憲的法案修正回來，政治的黑手、政黨的黑手是不能介入 NCC 獨立機關人事同意權的任命，結果這一屆，已經被宣判違憲的國民黨還要再修回違憲的版本，目前還好暫時 pending 了，但是第 613 號的釋字之後，立法院就重啟 NCC 組織法的修法，這也是一個例子。釋字第 748 號就是同婚法案，因為大法官釋字出爐之後，2017 年 5 月 24 日宣判之後，立法院歷經了非常多的煎熬、掙扎、努力、奮鬥，我們終於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通過，就是所謂的同婚法案。這就是歷史告訴我們在

這個場域、在中華民國的國會，大法官解釋之後，恪遵憲法啟動必要的修法就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所以我們要即刻啟動，朝野一起來把違憲的條文修正。

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程序的部分沒有辦法講，但是我要提醒秘書長，您真的可以扮演很正向的角色，未來在修法、在合乎憲法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過程，針對釋憲的部分改成合憲的另外一個部分，請不要再讓民進黨的國會真改革的版本被丟包了！要併案審查！不能再丟包了！

我不想再講當初在議場發生很不愉快的事情，在混亂的舉手表決的過程當中，我歷次去向您遞案請清點人數，周秘書長永遠……平均大概是我第三案你才受理一案，不可以這樣，如果要混亂的採用舉手表決，就應當清點人數，它是每一次表決前的必要條件，而不是讓吳思瑤作為黨團的幹事長，每一案都去請你清點人數、清點人數，然後你大概三案才受理一案，不要再發生了。也不要再發生因為沒有清點人數，發生過贊成 60 人，否定 50 人，可是一開始的清點是 108 人，這就是胡亂點，贊成跟否定加起來是 110 人，可是一開始宣告的清點人數，幸好這一次是有清點人數 108 人，才可以驗證後面的表決是有嚴重的程序瑕疵。

所以秘書長，我看到您的這個報告我很遺憾，憲法法庭對於立法程序瑕疵，其實是顧及了國會的顏面，他認為這是國會自律的部分，政治責任跟法律責任不要混為一談，也是大法官他們非常堅定的認為，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他們的工作是解釋憲法，大法官不是國會秩序的糾察隊，所以大法官非常自制地讓這種嚴重的程序瑕疵的表決也好，討論也好的程序，踐踏了程序正義，大法官非常自制地告訴我們國會自律，這是政治責任，未來民意可以針對這樣子踐踏國會程序正義，造成嚴重立法瑕疵的行為用責任政治來行使，也就是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政治問題跟法律問題不要混為一談。我最後以這個……這個是秘書長的功課，我反對您說的程序瑕疵沒有違憲，未來好像立法院就可以持續無止境的瑕疵下去，請修正您的報告跟您的觀點，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周秘書長、謝謝李律師。

稍後在莊委員瑞雄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續請莊委員瑞雄進行詢答。

莊委員瑞雄：（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有請我們立法院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我應該叫監察院的秘書長上來，聽聽你們兩位的意見，但是今天他是因解凍案列席，我就不好意思了。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謝。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早，其實我今天看你這一份報告，我的看法跟別人不太一樣，我是覺得四平八穩，因為也不敢去太過於表達你自己的意見，但是有幾個地方要提出來就教。我看你今天這一本報告裡面，你從整個立法程序裡面去講說，到最後憲法法庭的判決結果予以肯認，係屬本院國會議事自律的一個範疇，這句話結論是對的，但是不是這樣解讀，這次憲法法庭有很多的地方都一直在跟你講說，在整部的立法程序裡面，很多地方實難謂無瑕疵，自身立法程序之瑕疵……這個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然後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他只是在告訴你說，其實你們

立法院就像動物園，你們立法院的水準本來就不高，但沒關係，你們如果人數眾多，有公開、看得到的話，包括吵架、打架，你們要用怎麼樣的表決程序，那都是你們的事情，只是憲法法庭告訴你還沒有嚴重到違憲的程度，這句話是在講這個，這句話是在挖苦我們。你一直點頭，你都已經活到這把年紀了，怎麼會不知道憲法法庭是在講什麼！憲法法庭就是一直在噓立法院，一直在講「你們實在是很沒水準，我也不好意思說你們沒水準的程度有達到違憲啦！」所以就輕輕地放過去了。

我來幫你解讀你今天報告的這句話，其實你就是這個意思，我也肯認，所以我都不為難你啦！我們立法院確實在整個立法程序裡面，這些很困難啦！因為有政黨之間的攻防，你也很難去講，一個議事規則裡面每一個政黨解讀都會一樣。有多數，像藍白加起來多數，好不容易多數，當然要給你造反一下，讓你執政黨辛苦一下啊！也可以理解。但是過度地膨脹自己的權利，到最後大家就變成白忙一場，所以憲法法庭作出這個憲判出來以後，我都感覺是對立法院……也不是揮出重拳，而是稍微賞個一掌這樣而已，示意沒水準的立法院要自己檢討一下。

第二個部分你說，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的部分「均牴觸憲法權力分立之原則，失其效力」，對此你只是說「予以尊重」。是，我們當然也只好予以尊重，因為整部憲法，除非你去制憲，否則按照整個憲法的規定，你司法院當然是指憲法法庭的這些大法官，它本來就是在解釋憲法，或者是統一解釋法律跟命令到底有沒有牴觸到憲法。

質詢的部分和人事同意權的這個部分，質詢方面我就不用講了，大家就像在動物園。第四點你看你寫這個就很有意思了，有關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憲法法庭基本上肯認人事同意權審查程序屬國會自律範疇」，當然屬於國會自律啊！要怎麼噓，甚至是怎麼譙，只要不怕會連累到你的政黨，區域立委也不怕人家下次連選票都不蓋給你，你要怎麼譙？確實也是國會自律啊！只是到最後人家會說，怎麼會這麼沒有水準！可是它的微言大義其實也告訴我們，立法院只有一個功能，就是只要不喜歡你就劃叉啦！表示不要用這個人啦！像是要是名周萬來當大法官，我莊瑞雄覺得這個人很好，法律素養很好，我就蓋「同意」，很討厭你周萬來的就會說，你出去，你不够格，了不起就只能這樣。國會其實就真的只能這樣，我們的憲政設計本來就是如此。

你去提到「未來院會或委員會有關同意權審查程序，將以未經宣告違憲之新規定運作」，問題就更困難了，要去找我們自我想像沒有違憲的程序來運作，秘書長你覺得容易嗎？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莊委員，因為在這個法通過的時候，有提暫時處分，我們的幕僚單位對於這方面大概都已有整理過，因為審查的程序等過程，他們大概都已經整理過了。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跟你講，立法院職位比較大的都坐在這裡了，立法院不管是誰執政，不管是誰多數，立法院所有的幕僚人員其實都要保持中立，那個素質要提升上來啦！不是為誰來服務啦！立法院的運作要有它基本的底線，韓國瑜當院長，權力基礎來自於藍白的支持，他提名你當秘書長，稍微偏向他、順著他，讓他好運作一點，可以接受，但若要弄一個規則要比較有利於誰的議事運作，這就不對。

現在的立法院、現在的立法委員，你說大不大？大到連內褲大號都穿不下！怎麼會不大！立

法委員怎麼可能不大！誰掌握多數，你就是讓整個行政部門非常痛苦，一定的嘛！誰來執政都一樣。國會你只要不是多數的話，就是會如此啊！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的微言大義也是在告訴民進黨，誰叫你在國會選輸別人，選輸別人之後，那些程序裡面的運作，民主的正當程序該如何、如何，但是如果沒有重大到與憲政上有重大關聯的話，他也認為不到違憲的層次啊！你們立法院本來就水準不太高，你們本來就是選舉來的而已，所以你們胡亂搞、要打架都是你們的事情，法案送出委員會後，院會舉手表決，就三讀通過，他也不會宣告違憲，難道不是這樣講嗎？你在這裡四十幾年了，你看多了，你怎麼會不知道！但是請秘書長再去回憶一下，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我一直在呼籲，不能在選舉的時候，每個政黨看到老百姓，都是叫伯父、伯母，一直拜託人家，之後召開公聽、聽證的時候，立法院叫人家來，然後說虛偽陳述，這個部分本來要對老百姓罰三年以內的徒刑，你還記得嗎？是我在那裡大聲疾呼，一直罵他們、一直罵他們，我說你們這樣是惡奴欺主！哪裡有選上之後，要對老百姓罰錢、要罰三年徒刑，我說這個如果不宣告違憲，我就隨便你。所以這個憲判字幾乎在我的預期裡面，沒有差距很多啦！

這個違背權力分立的原則，這一點我是最有感觸！我是最有感觸！立法院其實最讓人看不起的地方是在這個地方，我們做出這樣的一個修法，結果修法當中的藐視國會這個部分也被宣告違憲，老百姓或是官員來這裡之後，你就把自己的權力這樣無限擴張，這個確實是我比較感觸的一個地方。

所以我今天特別要請教秘書長的就是接下來你會碰到很大的問題，還好這 1 號憲判字救了你，我為什麼說它救了你，你知道嗎？你如果站在立法院的角度，如果這個沒有被憲法法庭宣告是違憲的話，你如果照原來的條文去執行之後，立法院的調查及聽證開不完，你會被立法院搞死，難道不是這樣講？所以幸好，我知道你如果看到這 1 號的時候，你周萬來一定笑咪咪，這樣多麼輕鬆！但是問題是這個以後怎麼辦？怎麼辦？我覺得秘書長你可以發揮很大的一個功能，民眾黨，你講，它聽不下去，但是國民黨，你講，他們還稍微聽得下去，你要跟他們講，這不是他們的專長。真的不是他們的專長，涉及到憲法層次的，因為我們是政黨政治，輪流執政，大家都有機會，你把這個基本大法破壞掉的話，這對整個國家來講不見得是件好事。我早上看到國民黨大家都穿那件白色衣服，我想那件白色衣服做得實在很漂亮，我不知道是在開國際記者會，記者會上就開始說立法程序裡面憲法法庭說沒有違憲。是啊！憲法法庭沒有講立法程序那個過程裡面有違憲，但是他講有很大的瑕疵，這樣我們立法院還聽不懂，人家一直說這個沒水準！結果我們說沒有，大法官說我們沒有那麼嚴重，我們犯的罪是輕輕的，沒有到殺死人。這樣也可以開國際記者會，我就覺得很可惜！就是你們都是同黨的，你沒有發揮你對他們的影響力，我是覺得這個是比較可惜的一個地方。

這次憲法法庭在做出這樣的判決之前，甚至做出來以後，社會充斥著一股大法官又沒有民意基礎，立法委員都有民意基礎，立法委員通過的法律，大法官這個沒有民意基礎的人怎麼可以就把它宣告違憲？這個聲音喊得很大，對不對？乍聽之下，各政黨的擁護者會覺得這個很有道理，可是我認為這個通過不了我們周萬來秘書長，你的耳朵聽起來就會覺得那個胡亂講，我們的憲法第八十條講得很清楚，法官要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來獨立審判，不受任何的干涉。

法官也好，大法官也好，我們如果從憲法的規定延伸出來，它的要件就只有兩個，大法官或者法官就是依法審判、就是獨立審判，跟你有沒有民意基礎一點關係都沒有，任何一個法官把他判死刑，你說，你也沒有民意基礎，怎麼可以給人家判死刑？怎麼會通啊？如果這樣，全臺灣現在三個最有民意基礎的，一個賴清德總統，第二個在做新北市長，第三個被抓去關。釋憲就拿給他們三個講一講就好了，可以這樣嗎？不是這樣說嗎？哪有憲法法庭在判決時在講民意基礎的？任何法院的判決，我們也不敢去講民意基礎啊！除非你去修憲，你就跟你們國民黨的朋友說，莊瑞雄那天跟我說，他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修憲啦！法官用選的，不然判決用投票的，用公投。會這樣嗎？不可能嘛！我們也不可能去制定出這樣的一部法令，所以為什麼說憲法是國之大法，任何憲政機關自己有自己的職責。

整個憲法判決裡面也有提到，這兩天我不管是搭飛機或是在高鐵，這個憲判我來回一直看，我至少看了十次，怎麼會說這些大法官是綠的？怎麼會？這些憲法法庭的大法官做出來的，有部分協同意見書，還有不同意見書也都寫在那裡，大法官本來就要很冷靜，大法官就是我寫出來，你們去看，讓社會去聞香啊！我管你什麼民意不民意，我怎麼會說誰比較多票，我就挺誰；我覺得要照顧你一下，你是第二高票，不寫一些對你比較好的。這樣我們要這個憲法法庭做什麼？不可能嘛！秘書長，是不是這樣說？所以我覺得今天大家叫你來，說什麼私設刑堂，我跟你說話是要怎麼私設刑堂啊？不然我用原子筆打你，我如果打過去，也被你撿到，你再打回來，這樣而已啊！不是這樣說嗎？所以這個都是矮化我們整個立法院，刻意去說大法官是誰的打手。是，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我認為應該當打手，他應該當誰的打手？當人民的打手，當你這個政黨亂搞的時候，大法官當然要站出來當作人民的打手，為人民捍衛整個憲政上的一個基本權利啊！藐視法庭罪就是這樣，他就說立法院自己擴權，可以自己選一選，在選舉以前，就開始一直拜託親朋好友，拜託完之後自己當檢察官、自己當法官，我們都講爛了，可是還是這樣通過。

我覺得這一次憲法法庭最主要做出來判決的一個意義是反省，民進黨我們也要反省，我們要反省說，選輸人，意見不同，要怎麼做折衷、調和；多數的人也不用囂張，哪有多多數，也沒有嘛！所以我們大家對抗後做出來的，憲法法庭剛好把我們打下去，請教秘書長你的看法。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莊委員，整個聆聽的過程非常敬佩。

莊委員瑞雄：不敢當。

周秘書長萬來：在整個過程裡面，以秘書長的角度來看，因為它是行政資源，我未便在這邊表示我個人自己的看法，不過我個人在立法院幾十年，在核四停建的時候，我自己本身參與了足足三、四個月，我覺得國會議員對於國會自己的立法權，有時候也必須加以考量，謝謝。

莊委員瑞雄：是，我必須再指出來，秘書長你這樣講，我就覺得比較不同意了，我覺得你要勸他們啦！顯然這個部分你也沒有聽得很下去，你年紀比我大，我也不敢特別要求你。你想想看，在我們所有的成長背景裡面，我們都知道，若要遵照司法獨立的話，偵查中的案件立法院不要假會、不要去摸，檢察官、法院就在審判了，不要去影響到人家的偵查、不要去影響到人家審判的獨立性嘛！結果你們就去給人家弄一個偵查中還要把調資料出來，我們不是講過很多次了嗎

？這個當初你也肯認啊！我知道你沒辦法，立法院做出來的決議就是這樣嘛！但我要講的是，你要去發揮你的影響力，那個很簡單，放諸四海皆準，孩子也應該知道的，立法院弄這個法，你不覺得我們很漏氣嗎？你不覺得我們很漏氣嗎？所以我今天問你這一些，我最後做一個結論：人民還是主體，老百姓不會讓你隨便摸的，尤其是立法委員的權力來自於人民，你把老百姓叫來，叫你來你不來，還在那邊裝傻的，就要罰你錢；叫你說，你淨說那些我不愛聽的，就要判刑。開什麼玩笑！立法院可以做出這種事嗎？大家是可以做多久立法委員？連這個也要去開記者會，秘書長，要勸勸他們啦！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莊委員瑞雄：你不覺得今天這樣問你像是在私設刑堂吧？不會吧？

周秘書長萬來：不會、不會。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還笑咪咪的，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委員俊宇質詢。

陳委員俊宇：（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早。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我們今天還是就上周五那個剛出爐的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來進行相關意見上的交流。有關國會職權行使相關的修法也是本委員會第一會期的一個核心焦點，過去幾個月來，我們經過激辯和對抗，也聽到來自各方立場不同的意見，但作為民主法治的國家，各機關職權的行使都應該在符合憲法的框架內，國會改革的運作、修法也應當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下來進行。大法官為解決憲政上的爭議，秉持著法學的專業來做出本次憲法判決，各機關或個人也都應該要遵照這個解釋，尊重憲法法庭，並接受判決的結果。我想在此來請問秘書長，立法院是不是也應該遵守憲法的判決來處理有關的事項？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陳委員提示。按照第 185 號解釋，有權機關的解釋當然就有拘束力，它有拘束力，我們就當然要遵守。

陳委員俊宇：我們立法院就是要遵守？

周秘書長萬來：就配合所做的判決的解釋來處理。

陳委員俊宇：所以我們就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結果。從這次的判決顯示，有部分是違憲，有部分是合憲，也做出更細緻的解釋，該如何在符合憲判的意旨下來行使職權，也是未來我們要持續來討論的一個課題。

首先，我想就這個判決當中有關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的部分來就教秘書長。有關國情報告，大法官認為總統可以決定是否且何時前來報告，並自行決定報告的內容；詢問總統或是要求答復則抵觸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且憲法增修條文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因此，有關定期報告和即問即答的條文也都被大法官判決屬於違憲。而我們看到立法院提供的書面報告寫到，對於判決的內容予以尊重。我想再次的就教秘書長，如何來解讀憲判對國情報告的解釋，以及未來如何邀請總統來進行報告，並且在這個形式上應該要如何來設計才能夠符合憲判的意旨？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陳委員提示。關於這份報告，首先必須要說明，我是按照這個憲法的裁判，是依照這個所做的一個整理，以幕僚長的立場，不可以對於每一個條文加以批判，我必須要先補充，不要被外界一直解讀成好像我有特別的想法，我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我才花了很多的時間，請法制單位把後面的第 6 到第 15 頁，每一個法條之間有沒有違憲，都用紅字跟藍字寫出來。

再來，針對陳委員所提的，我簡單報告。因為我們已經是被動了，我這裡有特別寫，被動聽取國情報告之權，在這個裁判裡面所寫的，就是總統沒有國情報告的憲法義務；相對的，立法院也無聽取國情報告的憲法義務，兩邊都沒有憲法義務。雖然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這個裁判裡面並沒有說是違憲，不過要看的是第十五條之二跟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四已經是違憲的，就不用再跟陳委員報告，現在涉及到的是，怎麼因應第十五條之二的問題。

有關第十五條之二，陳委員應該還記得我上次來報告的時候特別講，立法院有決定權。立法院有決定權就是因為這一個條文，本來總統就沒有到立法院來的義務，總統不向立法院負責，我的書也是這樣寫。但現在的情況是第一項被刪除掉了，既然刪除了，立法院有沒有提案權？我花了很多時間跟我們的同事在研究，如果依照這個條文沒有的話，現在在立法院根本就沒有案了。雖然國民黨跟民眾黨有提一個案，也做了決議，但是依照這個條文，那個案子已經不存在了，因為已經違憲了，所以已經失所附麗。現在就變成只能從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去看，第二項對於這些議題，被認定為是違憲的，違憲變成什麼？只有總統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就變成總統可以主動請立法院同意他來報告，這變成兩種狀況。總統自己要來咨文，就好比剛才跟某一個委員特別說明，93 年、95 年陳總統在任的時候，曾經兩度向立法院說他要來報告，立法院沒有接受，所以這個可能會面臨到那種情況。

陳委員俊宇：好，秘書長，立法院是站在被動的角度……

周秘書長萬來：對。

陳委員俊宇：總統府現在看起來是主動，他也認同要來立法院國情報告。我現在問的是，未來立法院的被動是不是也能夠主動來研討？未來有可能得因應總統要來國情報告的事項。

周秘書長萬來：事務性的，我們在上一次已經大概有一個方案，只不過現在的情況在這個條文裡面，到底立法院要不要同意他來報告？這不是我身為秘書長能跟你答復的。

陳委員俊宇：對於要不要邀請總統來國情報告，各方近期內都表達了許多不同的立場。那在憲判出爐之後，總統府也立即表示賴總統願意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這是確定的。這與賴總統不論

是在競選的時候，還是在就職的時候，所表達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過。只要在依法、合憲的情況之下，賴總統都願意到國會來國情報告，並且先前也曾經有過相關議案，朝野已經進行多次協商、討論。我們上會期也曾經對於國情報告的形式進行過討論，參考其他國家執行的情況，以及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的原則之下，總統到國會來國情報告，更是可以讓國會受到尊重，展現實際的情況。黨團協商若是決定要邀請賴總統來進行報告，準備的工作就需要仰賴院內周秘書長所帶領的團隊來籌組。

我想我還是請教我們秘書長。有關立法院，我們是不是對於賴總統要來做國情報告的這個事項已經安排其他相關的流程，還有列席的對象，以及動線的安排等等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已經有推演過了？

周秘書長萬來：有簡單的跟院長報告過了，都有報告過，但是我未便在這邊說明，因為這有涉及到總統維安的問題，我不方便在這邊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是不是已經和府方也進行溝通，隨時能邀請總統到本院來做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從這樣的條文變成是總統的主動權，倒不是立法院能夠有著墨的餘地。

陳委員俊宇：好。我相信在技術上的問題，我們立法院的幕僚單位應該都能夠妥善來因應，但是能否邀請到我們賴清德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還是需要等待我們院長再召開相關的協商會議並凝聚共識，還是期待我們能夠正式的來邀請我們賴總統首次到國會來進行國情報告，以建立我們良好的憲政慣例。我想，作為在立法院近四十年的歷史見證者，秘書長，您是不是也樂觀其成？

周秘書長萬來：本來我曾經要寫一個東西，對於這個特別席位，我很期待，但是以目前的現實面來看，我剛才跟陳委員報告過，總統要主動來，不是我們去跟他邀請的。第二個狀況就是說黨團協商的那兩個案，因為這個關係已經沒有案了，所以院長沒辦法協商。

陳委員俊宇：我們也是要釋出善意，你說總統府那邊單方面的認為說要來國情報告，可是立法院這邊沒有釋出善意，也不可能促成這個國情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所說的是對的。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我想就本次的判決當中有關人事同意權部分的解釋來進行討論。我們也看到這個憲判指出，對於逾越立法院職權和人事同意權範圍的部分違憲，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僅有同意與否決被同意人人事任命的權力，並無立法課予被提名人特定義務的權限，更無施以行政罰制裁的權限；立法院的報告當中也敘明，審查程序將以未經宣告違憲的新規定來運作。我想請教秘書長，未經宣告違憲的新規定與現行規定在運作上區別為何？以及審查不得少於一個月的規定，實施上應該要如何來安排相關的期程？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因為這個法條裡面其實是從第 632 號解釋是可以看得到，而且我如果沒有記錯，第 632 號解釋是由賴總統去聲請釋憲的。而現在的一個情形就是，這個本身在整個著墨上來講，因為它是程序上的一個安排，至於裡面很多違憲的地方，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處理。至於因為現在裡面有一個狀況，跟目前不同點的幾個部分跟陳委員報告一下，一個原來是無記名投票，現在改成記名投票。

陳委員俊宇：是。

周秘書長萬來：另外一個，委員會原來只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現在兩個都一樣要全體委員過半數，現在就是全院委員會審查以後，這個審查報告跟投票一定要 10 天。至於這個要分開，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像我當考試委員是總共 10 個人在一起，現在不行了，要分別！在全院委員審查要分別來為之，這是幾個比較重要的地方。至於陳委員所說的幕僚有沒有對這方面……交通委員會主任秘書跟我們議事處處長對於議事的程序流程早就已經有安排了。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有關職權行使法的相關修法，在本次這個憲判當中，大法官已經給出非常明確的指引。對於這個憲政機關的權力分立劃出界線，也不應該再出現國會優位的這個情況。接下來我們國會改革修法還會持續進行，判決也會讓後續的相關法有一個依循的準則，所以還是請秘書長這邊針對這個部分能加以重視。另外，國會改革在憲判之後，應該重整腳步，務實來討論下一步，除了須符合憲政架構權力分立原則外，也必須落實權責相符的國會改革，所以接下來的修法工作必須符合憲判意旨，在憲法框架下進行改革。

藉由今天的機會，我還是要就教秘書長，我想再追蹤一下有關國會擴建目前推動的進度。秘書長可能也了解，本席非常關心國會擴建相關計畫，也多次向您詢問這個問題。今年 4 月份詢答的時候，秘書長表示在個人立場上，除了希望能夠擴建外，同時也指示總務處在六個月內完成相關研議，至今已經過半年時間，請教秘書長，有關國會擴建研議的意見，是否已經有向前進一步的進度？

周秘書長萬來：非常謝謝。其實我跟陳委員一樣，幾乎從我任公職以來就在立法院，我也一直強調對這裡很有感情，所以陳委員一直提的問題，我也是非常著急。相關狀況大概總務處都有在處理，可以請總務處長跟委員稍微簡單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請處長簡單說明。

廖處長焜志：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國會擴建案，我們的幕僚作業已經簽辦上來，待朝野協商後，就會進行後續發包的規劃作業，以上。

陳委員俊宇：目前規劃的，還是以原先圈列的那 6 個場址、地點……

廖處長焜志：是。

陳委員俊宇：就這 6 個？有沒有已經確定大概會在哪一個位置？

廖處長焜志：沒有，因為地點的選擇要等全院的共識。

陳委員俊宇：要全院委員？

廖處長焜志：是。

陳委員俊宇：好，再請教秘書長，到目前為止，好像本屆院長都還沒有召開過相關會議的協商，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很抱歉，因為這次政治議題太多了，包括現在還有上個禮拜的總預算案，院長也花了很多心思在處理總預算的問題，這部分我會再跟院長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請問院長對於國會擴建的相關案子，有沒有進行了解？

周秘書長萬來：我會再跟他報告細一點，我們簽上去的，他是有看過。

陳委員俊宇：有看過？

周秘書長萬來：看過。

陳委員俊宇：好，還是希望整個擴建計畫能夠儘速啟動，不管是過去選出的 6 個點位，或是有考慮加入新的擴建地點，需要的程序和工程往往都是 10 年起跳；如果沒有啟動的話，那個 10 年是遙遙無期！我希望能趕快啟動，因為這個過程也需要跟社會溝通，實在不宜再拖延，為了讓國會有更好的議事品質，也符合親近人民的國會所需的場域，還是再次請秘書長跟韓院長積極討論，重視我們國會擴建計畫，相關的期程，也希望能夠儘速啟動，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委員，我們會依陳委員今天的指示再儘速處理。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翁委員曉玲詢答。

翁委員曉玲：（11 時 26 分）在開始今天的質詢之前，本席有件事情想請教召委。因為我看到今天出席名單裡有邀請了全國律師公會及司改會，我不知道這個事情事前有沒有通知我們國民黨黨團或民眾黨黨團？這樣我們也可以推薦公民團體啊！

主席：跟委員說明，如果是公聽會的話，你們同意開公聽會，那麼公聽會就會有這樣各黨團推薦的例子。但今天不是公聽會，今天是專報，專報的話，我們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可以邀請社會上的關係人士到會來備詢，這是召委可以來邀請。我再更正一下，他們兩位都是以個人是專業律師的身分來參與，他們有他們的專業資歷，您剛剛說的是他們的專業資歷之一。

翁委員曉玲：依照憲法可以邀請社會上的關係人士來，所以您就只有認為這兩位律師是符合專業的，其他的人通通都不見得是符合專業的嗎？這兩位律師裡面，其中有一位都還是行政院的憲改……

主席：翁委員，上週一的時候，吳召委也是邀請了兩位，你可以看看上週一吳召委的邀請。

翁委員曉玲：希望召委以後在主持議事的時候還是公平一點……

主席：我們也希望國民黨可以同意開公聽會，到時候你們可以推派代表。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想請周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好。今天召委安排立法院周秘書長來這裡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其實本席認為鍾召委安排這場專題報告難道不覺得慚愧嗎？到底是誰造成立法院職權行使的困境？當初大聲喊反對國會改革的民進黨黨團，是有在乎國會的未來嗎？民進黨黨團看起來本來就想把國會做小，把立法院矮化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把代表國家民意的最高民意機關打成小矮人，大法官做成這號判決不是正好符合你們的心意嗎？你們今天來辦這場公聽會，不覺得很矛盾嗎？還是你們認為這個困境是因為大法官沒有認同你們國會改革法案修法的程序？當時你們的訴求是全部違憲啊！你們難道沒有去抗議這群大法官對於你們的訴求沒有討論、沒有民主？很奇怪，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民進黨黨團

、民進黨委員有表達任何的不滿，似乎都還是拍手叫好。憲法法庭的判決說，這次立法程序並沒有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說實在話，民進黨黨團被大法官狠狠打臉，竟然摸摸鼻子就算了。吳思瑤怎麼沒有對許宗力、蔡宗珍、謝銘洋那群留德的大法官說：笑死人！笑死人！笑死人！讀法律的、留德的，你們是沒有看到民進黨黨團的訴求嗎？沒有討論、沒有民主啊！你們不知道舉手表決是違憲的嗎？我真的很驚訝，民進黨委員竟然不敢批評這項憲法判決，還說要尊重憲法法庭，說這個是臺灣公民社會的勝利，你們對得起那群支持你們的青鳥嗎？你們騙他們走上街頭，還造謠說國會改革法案的修法過程是違法的、不民主的。結果大法官認為不是這麼回事，合憲啊！如果你們真心認為這個修法過程當中是沒有討論、沒有民主，整部法律是違憲的，就應該大聲的抨擊大法官亂判。民進黨委員今天沒有這樣表態，真的讓我看到了你們基本上沒有大是大非，你們是看到這個判決結果最後是保皇了嘛，就作成一個保皇判決，造就了超級大政府，這不是正合你們的心意嗎？民進黨黨團的表現的確是令人吃驚，被大法官耍了，還在為他們歌功頌德，真是笑死人！笑死人！笑死人！

接下來我想請問秘書長，請問您看到這個判決，您會對於這個判決結果感到驚訝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是他的權力，我也未便說明什麼，大概我只能跟翁委員報告的是說，在以國會的成員，當然他所做的這個判決的結果，當然我們就按照 185 號解釋，當然會稍微去尊重他，所以我今天的報告，因為主席是要求我就「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報告，但是真正來說的話，秘書長的角色是只有本院的事務，因為他是行政支援，所以就不宜，不宜針對這一個來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好的，好。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我把這一個整理在後面，但有幾個問題我把它抽離出來，然後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好的，謝謝秘書長。當然秘書長，因為您作為立法院的最高幕僚長，您不太好去批評釋憲機關憲法法庭所做的裁判，但是我要告訴秘書長，坦白說，我看到這樣的判決結果，一點都不驚訝，為什麼？因為從大法官當時決定要受理釋憲案的那一刻開始，我就已經可以預測到今天的裁判結果了，因為許宗力大法官，他們違反了過去一貫他們受理釋憲案的準則。

過去大法官要求立法委員要先修法，提案修法，修法不成才能夠聲請釋憲，才符合程序要件；如果法案有影響到機關之間的爭議，也要實際上有具體的爭議案件出來後，才符合機關爭議的憲法訴訟條件。可是，他們這次受理的這個釋憲案，是完全打破過去許宗力大法官前面 8 年，對於憲法訴訟受理的聲請原則。所以我就很清楚的知道，這個案子絕對不可能會認為，國會改革法案是合法合憲的。

再說，他們在暫時處分裡面，其實早就已經透露出會有今天這樣的結果嘛！這個法律都還沒有開始實施，也沒有造成任何重大急迫不可回復的損害，就已經把很多重要的條文都凍結啦。所以在這邊我其實真的認為，這個憲法判決做出來，我一點都不感到驚訝、吃驚，我只是認為這再度的證明了，這群大法官他們早就做成心證了！

當然這次的憲法判決做成之後，其實也受到社會上很多的批評，尤其是我們法界已經有很多

重量級的法學教授出來抨擊這號憲法判決，因為大法官這次憲法判決締造了三個被先進民主國家看扁的司法奇蹟，樹立了臺灣邁向獨裁國家的里程碑。

不客氣的講，第一個，它造就了超級大總統。總統向民意報告竟然不是責任而是權力，那麼依照大法官的見解，臺灣根本不存在所謂的民主問責機制。擁有最高權力的領導人，他不需要直接、間接的向民意機關負責。就像詹森林大法官說，這根本違反基本的政治常識。我們從憲法法院的這個判決裡面就可以知道，它現在已經把臺灣未來就是要走向一個準獨裁政府。

第二個，我認為它造就了一個奇蹟就是，它造就了全世界經濟富裕的國家，但是卻有個最弱的民主國會。我們看在亞洲國家裡面，跟日本、韓國，可能甚至跟菲律賓等等這些國家來相比，我們國會的權力是非常非常小的，根本無法去制衡現在這麼蠻橫的政府，這不是就造就了這個全世界最弱的民主國會的奇蹟？

第三個就是這次的憲法判決，它再次證明我們現在的大法官擴權、大法官造法！過去一再強調司法權要自制、要節制的這樣一個觀念，在現在這群大法官的腦海裡面是沒有的、是不存在的！從實質廢死的判決，設下了重重的條件門檻，指揮立法機關要如何的去立法，這就是大法官造法的一個最好的證明。在這次國會改革的釋憲案當中，同樣的，不僅做訴外的裁判，而且也還是說你這個不對、那個不對，然後你要怎麼定，要另外去怎麼修，所以這確實是造就了在西方民主法治國家裡面完全不可想像的一個司法奇蹟。大法官口口聲聲說這次國會改革法案有損害了行政特權，在本席看來，其實他們才是侵害了立法特權、立法的核心價值，不曉得秘書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周秘書長萬來：尊重委員的分析。

翁委員曉玲：很多法律學者看到這個判決都非常的寒心，好不容易過去我們臺灣的法學界努力希望能夠達成民主法治國家的目標，可是在這批大法官手中已經倒退到滿清帝國時代了！好，我想無論如何，在這一次的憲法判決當中，我唯一比較能夠肯認的就是，這群大法官倒是非常贊同秘書長您當時在我們國會改革修法過程當中的一些堅持。您當時對我們在修法過程很多議事的判斷上面，我相信您有給韓國瑜院長很多很重要的建議，而這些建議事實上都是合法、合憲的建議，所以在這次憲法法庭的判決當中，基本上是認為我們這次國會改革的修法程序是合憲的。就這個部分，我就必須要非常肯定秘書長，您確實是國會議事的專家，然後幫我們堅持住了國會議事自主的精神，在合憲、合法的前提之下維護了國會議事自主的精神。

接下來我想請問，因為大法官這號判決做成之後，想必事後應該會有很多的釋憲案，我想請問秘書長，我們立法院有編足下年度的訴訟經費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特別，所以這個我必須要了解，因為主計處長對上一次那個案是有稍微考量，大概我們編的預算有些好像可以做一個挪動，但是在這個科目上我還必須要請教他才了解。翁委員問到這個，可能因為你有以前在 NCC 那邊的一個經驗，對這方面我倒是沒有……

翁委員曉玲：沒有，其實我並不是以在 NCC 的經驗，我是說以大法官這次做成的判決，未來反正法案通過了，民進黨委員也不需要等到法案施行一段時間之後，而且還要提案修法未果才能夠聲請釋憲！以後他們可以動不動就聲請釋憲啊！我們預算案通過了，他們不滿意就立刻提起釋

憲；然後我們法案通過了之後，不滿意就立刻提起釋憲！所以我們立法院未來真的是訴訟經費要擴編、要增編，否則沒有辦法去滿足、去應付，無法應付民進黨委員動不動就來聲請釋憲。這個部分其實要提醒秘書長，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顧慮到在這次憲法裁判之後的後遺症。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提醒。

翁委員曉玲：還有，這次大法官還做了一個判決的理由讓我也是感到不可思議的，就是大法官保障官員有說謊的權利，尤其在國會的殿堂上面。所以他做虛偽陳述、他不提供資料、他有任何藐視國會的行為，完全都不可以課予他們的法律責任，也不可以處罰他們。這很有趣耶，看起來就是像保障政府官員在立法院是享有言論免責權的。他們說任何虛假、虛偽陳述的話，可以不負責任！在其他的法律裡面都沒有這樣的規定，在民事訴訟法或是其他行政法裡面，約詢相關當事人來作證、提供文書，可以提供假的，可以說謊、說假的。不客氣地講，這批大法官真的是像外界所講的，就是恐龍大法官，不接地氣，而且也完全沒有民主法治的 sense，連基本常識都沒有，更是摧毀了臺灣民主問責的制度。

很遺憾看到這樣的憲法裁判，但是我必須說，秘書長，您辛苦了，尤其在這次的國會改革法案當中，您確實非常認真、努力地在捍衛我們議事的正當法律程序，在這邊還是要向您致敬。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繼續我們邀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詢答。

鍾委員佳濱：（11 時 4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周秘書長，還有兩位律師，請林律師跟李律師。

主席：請周秘書長、兩位律師。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好。秘書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立法委員就任的時候要宣誓，有沒有？要嘛。我知道你當過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就職的時候要不要宣誓？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

鍾委員佳濱：當然要嘛。那你知道我們的誓詞是什麼嗎？你知道立法委員的誓詞是什麼嗎？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吳委員有提出來，我也稍微看了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看了？

周秘書長萬來：對。

鍾委員佳濱：余誓以至誠，恪遵法令，對不對？你認為這個誓詞我有沒有同意？我有同意，在場的每位立委都有同意，對不對？你知道「恪遵法令」的法令有沒有包括憲法？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就職了，你現在是公務員，你是政務官，是不是？你擔任常任文官的時候，公務員要不要宣誓？

周秘書長萬來：公務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公務員沒有宣誓嗎？公務員有宣誓的誓詞喔，要不要我背給你聽？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

鍾委員佳濱：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你有沒有宣誓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在當場宣誓……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這個誓詞你知道吧？你要不要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你說要或不要。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跟鍾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你就說要或不要嘛，這麼簡單的誓詞，你都經歷過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幾乎所有的誓詞都會寫這幾個字……

鍾委員佳濱：是，這個誓詞是寫來看的，還是寫來遵守的？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所有的公務人員一定是要遵守憲法……

鍾委員佳濱：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你同意嘛！包括你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也一樣，當然包括大家，包括鍾委員也在內啊。

鍾委員佳濱：我是立法委員，我是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當然，這個法令包括憲法，對不對？

所以我們在場的每一位，只要是立法委員，只要是公務員，都要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你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同意。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我們請教兩位律師，這個問題比較年輕，兩位律師比較年輕。在 20 年前有一個廣告，就是一個小朋友問爸爸媽媽：「爸爸媽媽，什麼比草原還大？」，爸媽回答：「海洋啊，海洋比草原還大」；小朋友問：「那什麼比海洋還大呢？」，爸媽回答：「天空比海洋還大」；小朋友問：「那什麼比天空還大？」，爸媽回答：「想像力比天空還大」；小朋友又問：「那什麼比想像還大呢？」，廣告說：「我們家的炸雞比你想像的還大」。你們看過這個廣告沒有？沒有，兩位都很年輕，因為這個廣告是 20 年前的事情了。我們往下看，請問林律師，如果人民不服一審判決，他可不可以向高等法院聲請上訴，可以嗎？

林律師俊宏：一審判決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問李律師，如果我不服二審判決，我可不可以向最高法院聲請上訴，通常情況之下？

李律師荃和：通常情況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問兩位，如果我不服三審判決，我可不可以聲請憲法法庭做釋憲，如果我認為法令違憲或法官的判決違憲，可不可以？

林律師俊宏：依照憲法訴訟法規定的話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林律師說可以，李律師呢？

李律師荃和：是。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秘書長，如果我對於憲法法庭所做的釋憲判決我不接受，我有不服從的餘地嗎？

周秘書長萬來：本身在 185 號本來就要尊重……

鍾委員佳濱：不是要尊重，是要遵行啊！

周秘書長萬來：它有拘束力。

鍾委員佳濱：你說稍微尊重，你說未便自提，你不要忘了你是公務員啊！你要不要恪遵憲法？憲法法庭的判決要不要遵守？要不要？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我要這樣跟你報告……

鍾委員佳濱：不用，你告訴我要不要嘛！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剛才我已經說過，當然必然要啊！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了。我先問你……

周秘書長萬來：你要這樣說，我沒辦法答復……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我問你啊！請問如果我們對這個釋憲判決還是不滿意，它有沒有可能變更？有沒有可能變更？請問周秘書長，釋憲判決有沒有可能變更？

周秘書長萬來：它沒辦法變更，它是最終的。

鍾委員佳濱：只有釋憲機關能夠修訂憲判見解，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跟鍾委員報告，你如果這樣，我沒辦法答復你……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嘛！我是問你嘛！我問你是不是只有釋憲機關能夠修訂憲判見解？你同不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因為剛才的邏輯上，我還沒說完……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答嘛！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你問我答，我也必須要答復啊！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是不是只有釋憲機關能夠修憲？

周秘書長萬來：你不給我答復，你沒讓我答復，我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你旁邊站。請兩位律師，我請教李律師，是不是只有釋憲機關能夠修訂憲判見解？

李律師荃和：原則上是啊！它可以做補充的解釋。

鍾委員佳濱：好，林律師呢？

林律師俊宏：是，沒錯，其實我們大法官有很多實務上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98 年釋字 656 號解釋認為要求人民要登報強制道歉是合憲的；但是到 110 年憲判 2 號說這個是違憲的，兩位律師同意這樣一個憲判見解的變遷嗎？過去認為是合憲，後來認為是不合憲。

林律師俊宏：這個部分的話，大法官如果認為因為時空背景或者是對於條文的理解或憲法價值有所調整的話，還是可以做補充。

鍾委員佳濱：李律師呢？

李律師荃和：是，同意。

鍾委員佳濱：周秘書長，你覺得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以這一次的例子來講……

鍾委員佳濱：以這個例子來講……

周秘書長萬來：以這一次的憲法裁判來說……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這次的憲法裁判，我是問你 98 年釋字、110 年的憲判變更，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周秘書長萬來：我是這樣說，像這一次就把 325 號解釋全部補充……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問你 325 號，我問你這一個案例，我問你 98 年釋字 656 號，後面 110 年憲判 2 號，你認為大法官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變遷？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只有問你可不可以？你要逃避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是逃避啊！

鍾委員佳濱：這個憲判變遷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你問我，我是要先跟你說明這個情況……

鍾委員佳濱：你不用講前面，我沒有問你的部分你不用說明，我是問你這個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認為他是可以改變。

鍾委員佳濱：可以的，謝謝，就是這麼簡單，只有釋憲機關能夠修訂它的憲判見解。我們往下看，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主席說，對國會改革的態度列為我們國民黨接下來大法官人事案的審判標準、判決標準，好像老師看到班上很多同學蹺課，對到場的同學大罵你們這些同學都不認真，好奇怪喔！113 憲判 9 是現在的大法官，與未來送來的 7 個大法官被提名人有什麼關係啊？請問兩位律師，李律師，你認為朱主席說以後的大法官要嚴審，難道是要挑他合意的大法官去改變不合他意的憲判結果嗎？你認為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李律師荃和：這個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很好！林律師呢？你覺得他的意思是因為他對這個憲判結果不滿意，他要看以後的大法官對國會改革的態度？

林律師俊宏：我也不清楚朱主席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周秘書長，你清不清楚？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瞭解他所說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好，你不清楚，沒關係。我們來猜，請問一下兩位律師，普通人敗訴可以換法官嗎？李律師，普通人民法庭敗訴可以換法官嗎？

李律師荃和：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不行，是不是？林律師，普通人民敗訴可以換法官？

林律師俊宏：不行！

鍾委員佳濱：不行。周秘書長，我要告訴你，國民黨只要憲判不合它意，它可以後面來換法官！國民黨不只比人民還大，比你、我的想像大，只有你想不到，沒有它國會多數做不到的。我們往下仔細來看內容，這次憲法法庭的判決幾個主要的項目是國情報告、藐視國會、人事審查、聽證權、調查權，這裡面有的是違憲，有的是部分違憲，我就不再一一細述。我們來看一下，國情報告是你情我願嗎？剛剛我們秘書長說，現在國情報告是總統主動，立法院只能被動，這是

憲判的意旨嗎？是不是這樣子？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講？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它說兩……

鍾委員佳濱：什麼沒錯？什麼是只有總統主動？根本是雙方都可以表示，但是接不接受在於對方，總統可以硬要來立法院報告嗎？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我這樣報告好不好？因為他是被動的情況，因為兩方面都沒有憲法的義務……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嘛！總統要來報告，立法院可不可以不接受？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它不同意嘛！

鍾委員佳濱：可以。立法院邀請總統報告，總統可不可以不接受？

周秘書長萬來：已經沒有了。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已經沒有了？也是可以嘛！

周秘書長萬來：那項已經違憲了。

鍾委員佳濱：不是違憲啦！我們來看一下，兩位大律師，剛剛我們有一個條文，其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依憲法的原條文是寫「得」啊！但是在修改之後都變成「應」啊！為什麼大法官說要判第十五條之一違憲？把「得」改成「應」，李律師你的看法呢？

李律師荃和：我覺得問題點應該是在定義的問題，如果我們不用主、被動來說，我覺得關鍵是在於沒有強制性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沒有強制力嘛，對不對？林律師呢？你認為原來憲判說第十五條之一違憲，主要是第十五條之一把原來的「得」改成「應」？

林律師俊宏：對！我可以簡單講一點點。

鍾委員佳濱：請說。

林律師俊宏：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會涉及到大法官在談這件事情的根本原因，主要是在確保權力分立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是的！

林律師俊宏：它涉及到憲法機關的時候，他認為憲法機關的權利義務應該由憲法來定，而不是由立法院來定。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

林律師俊宏：他們把它用法律來定，在這一次之所以會被認為是違憲的狀況，是因為立法院透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去增加憲法機關本來在憲法上所沒有的義務。

鍾委員佳濱：好，周秘書長聽清楚了喔！這次會違憲是因為修法，增加了憲法機關沒有的義務。好，我先問你，立法院 7 月 16 號有沒有決議要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7 月 16 號……

鍾委員佳濱：有啊！我們院會做成決議了，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黨團協商，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鍾委員佳濱：有啦！有決議嘛，對不對？有沒有決議？

周秘書長萬來：我跟委員再報告，有做決議……

鍾委員佳濱：很好！有做決議。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現在第十五條之二的的第一項已經違憲了，已經沒有案可稽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立法院邀總統來，還要再做一次決議囉？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決議了，只有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還是可以邀請他啊！我們可以根據憲法增修條文邀請他來啊！只是他同不同意，是他的事情，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的的第一項、第二項，請鍾委員可以仔細去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看過了，第十五條之二的問題，是不是在說你不能指定範圍啦？

周秘書長萬來：是！兩個都沒有憲法上的義務，在立法院也沒有權力去……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我們不能指定範圍說什麼國家大政方針、重要政策，不能指定範圍啦！請教兩位律師，你認為憲判的意思是不是在說我們可以邀請總統，但不能指定報告的範圍，是不是這樣？李律師，是不是？

李律師荃和：沒有強制性，但是……

鍾委員佳濱：強制性不明顯，不能指定範圍。林律師呢？

林律師俊宏：對！我的理解也是因為沒有強制性，可是是可以邀請的。

鍾委員佳濱：對！好，我們接下來往下看。所以我們來看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是你瞭解嘛……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你不要忘了啦！你仔細看啦！在 3 月 21 號，你自己對本委員會的報告，你說什麼？前揭委員提案就是指翁委員的提案啦！現行總統國情報告有所不同，除了將「得」改成「應」，而與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用語不符，你也講了嘛！我們的修法就是把「得」改成「應」，所以你就暗示了，還有你是不是說國情報告的詢答方式，美國、法國未見採即時問答，你就告訴大家啦！其他國家也沒有即時問答，你有沒有這樣講過？這是不是你的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個國情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這本報告是不是你出的？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我寫的，沒錯！

鍾委員佳濱：好，OK，可以了、可以了！我們接下來……

周秘書長萬來：你要讓我講，你這樣我沒辦法答復你。

鍾委員佳濱：我們接下來……

周秘書長萬來：你……

鍾委員佳濱：本來好好地、我怎麼問，你就怎麼答嘛！

周秘書長萬來：不，你……

鍾委員佳濱：我就問這份報告是不是你寫的嘛！你說「是」，可以了！

周秘書長萬來：是，但我要說明我為什麼當時的寫法……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了、可以了！

我們未來如何確保調查權合憲？我請教兩位律師，來，李律師，憲判字第 9 號說這個調查權是不是限定於院會，不得交由委員會來行使？來，請問林律師好了，林律師，你離麥克風比較近。

林律師俊宏：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

李律師呢？你認為未來我們委員會可不可以行使調查權？

李律師荃和：要以院會……

鍾委員佳濱：要以院會決議行之。

好，秘書長，我們未來要對特定的議題判斷有沒有重大關聯，這是我們後續修法上必須研究的。那我請教一下，目前我們已經成立哪些委員會層級的調查小組？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已經成立的就是交通跟經濟啊！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你說剛剛報告！

我現在問你，你跟我講啊！有交通跟經濟，好不好？

那這兩個委員會成立的調查小組還能運作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會請幕僚跟召集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報告什麼？可不可以運作？

周秘書長萬來：他會依照憲政的觀念去跟他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要問你……

我現在是問你嘛！可不可以？有沒有效？要不要繼續運作？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跟鍾委員報告，我們的幕僚會依照憲法的意旨去跟召集委員報告怎麼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是公務員，你要恪遵憲法，你上次的報告就講了，那可不可以繼續運作？可不可以繼續運作？

周秘書長萬來：憲法法庭有做一個決議，我們幕僚會依照所做的這個裁判跟召集委員……

鍾委員佳濱：你就是閃躲嘛！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我沒有閃躲！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的意見！那你認為可不可以運作？

周秘書長萬來：是要跟召集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看得出來了啦！你的態度很明顯啦！

人事審查的規定有沒有合憲？日程的規定不得少於一個月、要五天前，這個有沒有合憲？

周秘書長萬來：程序上並沒有違憲。

鍾委員佳濱：很好！程序上沒有違憲。

所以，不能消極地不審查或以黨派為由全部否決，那如果這樣子做的話，有沒有違憲？

周秘書長萬來：這裡所謂憲法所不許，當然會按照這個狀況去處理。我只跟鍾委員報告實務，和監

察院有關的 632 號解釋說是憲法所不許以後，監察院也是六年沒有經過……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本院行使人事同意權要書面提問，要開公聽會，還要詢答和表決，在新法之下，這些沒有違憲部分的人事審查時間較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需要花多少時間？有沒有評估過？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我報告過，因為它「分別」，所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正在計算？

周秘書長萬來：幕僚沒有權力說一定要確定什麼時間，我們會有作業，交給黨團協商去做決定。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問你什麼時間點，我是說流程需要花多少時間，可不可以先算一下，可能要花兩個月還是要多少時間？最少的時間有沒有算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最主要在……

鍾委員佳濱：你要按麥克風啦！

周秘書長萬來：主要在分別的處理的時候到底要多久，不過它有規定在一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最低的時間嘛！對，請你把最低的下限時間算出來，好不好？一個星期內給本委員會。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謝謝，我們往下一題走。

周秘書長萬來：議事處高處長，你就把以前那個整理資料給……

鍾委員佳濱：兩位律師，你認為這次憲判的理由書當中，憲法法庭認為我們這次的擴權法案立法程序有沒有瑕疵，請問林律師，你認為在憲判主文當中有沒有說有瑕疵？

林律師俊宏：從憲判主文沒有特別提到，可是你看理由的部分的話，它其實是有具體地提到它認為是有瑕疵。

鍾委員佳濱：好，有，在 71 段、73 段跟 75 段，那李律師呢？你認為憲法法庭是不是認為我們這個立法有瑕疵？

李律師荃和：立法程序有瑕疵，只是沒有到抵觸憲法的程度。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秘書長，你是不是同意雖有瑕疵但未到違憲的程度？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認為……

鍾委員佳濱：你是認為違憲？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認為，因為你要問我的實話……

鍾委員佳濱：對啊！我說是不是有瑕疵但未達違憲的程度，你說你不認為，那你是認為違憲囉？

周秘書長萬來：我是這樣認為，國會有自律的規則，國會有自己訂定的規則……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沒有瑕疵？沒有瑕疵？

周秘書長萬來：我個人認為沒有瑕疵。

鍾委員佳濱：OK，好，你個人認為沒瑕疵，不要忘了，你說你要恪遵憲法，憲判只有釋憲機關能夠變更，請你記住你剛剛講的話，接下來……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剛才講過……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問你。最後的結論，請準備議事期程的日程對於人事案處理，一週內提給本會，讓我們了解根據新法未違憲的部分，最低下限是多少時程，可以嗎？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那至於第二個說要檢討可能的議事瑕疵，既然你不認同、不接受、不服從、不認為你必須按照公務人員誓詞當中的恪遵憲法，那我也沒有你的辦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詢答。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有請吳召委宗憲質詢。

吳委員宗憲：（12時2分）主席，我現在要做會議詢問。

主席：請。

吳委員宗憲：主要是翁委員剛剛有提到，就是這次請律師來……

主席：法律人士代表。

吳委員宗憲：對，沒問題，這部分我只要講一個啦，因為你剛剛跟他說上個禮拜我的作法嘛！對不對？我要先解釋一下，第一個，上個禮拜我們就刑事訴訟法在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法的問題的時候，全律會他們希望來表示意見，他們是希望來這邊表示意見，所以當天他們也是提了一個書面，你不能拿我的這個例子來說今天請律師來這邊陪著你們一搭一唱是我當作例子，這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嘛！

主席：召委，你那天請的律師，我們沒辦法跟他一搭一唱！因為他根本沒有出現啊，一開始的時候沒有看到啊！

吳委員宗憲：不是，他們來，不可能我們用像這樣子詢問的方式，所以你不能用我當例子好不好？

主席：尊重召委你上週的作法，我是說……

吳委員宗憲：不能用我……我跟你講，兩個不一樣的東西。

主席：我們是有這個……你是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我也是一樣。

吳委員宗憲：對，沒有錯……

主席：那就好。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的意思是跟你說，你不要拿我為例說什麼我們上個禮拜也請，因為上個禮拜他們來，上個禮拜我們也不會說……

主席：上禮拜你也同意說讓我排公聽會啊！

吳委員宗憲：這個是第二件我要說的事情。

主席：好，請繼續。

吳委員宗憲：第二個，我覺得不管是你或吳思瑤，剛剛都在那邊亂講一些話，我覺得如果你們的記憶力這麼差，是不是可以去調一下上個禮拜我們開會的全程來看，上個禮拜我一再說一件事情就是你要怎麼排，那是你家的事情，我不會干涉，跟我同意有什麼關係，我從來沒有認同你們排，甚至上禮拜五在院會，你希望我們簽同意，我也不同意啊！我說你自己去問傅總召啊……

主席：很好，夠了、夠了……

吳委員宗憲：你怎麼可以……你跟吳思瑤兩個在這邊亂扯說是我們同意你們這麼做。

主席：你不同意就好啦！不同意我們就不能排啦，所以本週四沒有排啊！

吳委員宗憲：不是，你們的說法，剛剛吳思瑤的說法是說，就像你剛剛也說我同意嘛，你剛剛也這樣講，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從來沒有一個人同意過，所以你們不能講這種話，我今天在論的只是是非，我們沒有人講過這句話，我也沒有講過這句話，我們都是同事，可不可以麻煩你們在講話的時候不要造謠亂說話，我今天是希望這樣。

主席：謝謝召委，吳召委，剛剛你有說……

吳委員宗憲：就像我不會在外面去亂講你沒有講過的話一樣。

主席：你剛剛的畫面有說你不同意排公聽會，剛剛講的，你也不同意，好，這樣可以了，我知道了，你剛剛有講啊！

吳委員宗憲：不是，我跟你講，我覺得你們最奇怪的事情……

主席：你就說我好了啦！

吳委員宗憲：好啦！你最奇怪的事情就是說，我們沒有講過的話……

主席：你沒有講過的話，剛剛你就有講啦！

吳委員宗憲：好，那請你聽我講這句話，你說你要排公聽會，我說那是你的事情，跟在那邊跟大家說我不要排公聽會，這兩個國文這麼難懂嗎？

主席：就在剛才一分鐘前，你就說你也不同意我這個星期排公聽會，你有講啊！你剛剛有講喔！

吳委員宗憲：不是，我說……

主席：現在、現在，剛剛……

吳委員宗憲：我說你排不排公聽會是你的事情，上個禮拜我在會議中還講了我不是你的長官，不是我叫你要不要做，你要做什麼事情那是你的事，你是召委，你就排你的議程，我是召委，我就排我的議程，這個東西怎麼會變成是，上個禮拜我這樣子叫作同意你排公聽會，現在叫作我不同意你排公聽會，你知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啊？

主席：你剛剛是講這句話，你說你不同意我這週排公聽會。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講這個話啦！好吧！沒關係，就回去聽嘛！如果我口誤，我道歉，但我在這邊跟你講，我剛剛從頭到尾，我並沒有說我不同意三個字，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你要排，那是你的事情，跟我們無關，我從上個禮拜就講過了，所以請不要……各位委員大家都是同事，請不要造謠或亂扯一些事情，這真的沒這個必要。

主席：我們讓影像說話，好不好？讓待會的錄影帶說話就好，OK！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這真的沒有這個必要，那我也不是對今天到場的兩位律師有意見，我爸爸也是律師，我對律師完全沒有仇恨值，但是我們都知道律師收錢辦事天經地義，所以一個民事庭裡面對同一個法律關係，兩造的律師會講不一樣的見解。

主席：請問這是會議詢問嗎？

吳委員宗憲：你今天來這邊，沒關係，你今天來這邊這樣我真的不理解，所以我的會議詢問是到這邊為止。

主席：OK，謝謝。

吳委員宗憲：麻煩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用我自己的時間，我還是覺得我還是很不……好，謝謝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我還是這樣講啦！我是認為把別人的話超譯，或者是把別人的話……我覺得睜眼說瞎話，你今天已經到這邊來，已經是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了，到這邊來還會去做這些事情，我說真的，至少我個人會對自己要求不這麼做，至於其他的同事他們要這麼做，那我們也無能為力啦！因為個人修養是在於個人啦！至少我就說我很堅持一件事情，我如果口誤說錯話，我會道歉，但是我自己的見解怎麼樣，從上週到本週，我從來沒有講過一句話說你要開不開，我說你要怎麼排，召委要怎麼排，那個就是召委的事，我是召委我排我的，你是召委你排你的，其實我一直這樣講嘛！至於剛剛我也沒有說你不能排或你要排你不能排，所以總是被超譯，這很辛苦！或是大家有興趣就是自己鬼扯完之後就剪那一段，然後在網路上面去洗地，我真的覺得沒有必要，就像至少我到今天為止，我在這裡，各位委員、各位同事，我也從來沒有說把你們的話去超譯，然後回過頭來攻擊你們，至少我會做這樣子啦！我覺得讀書人還是要有讀書人的風骨，讀書人不能去做那種事情，我剛剛質詢請律師來的這個事情，我是說我對律師真的沒有任何仇恨值，因為我從小就在律師的家庭長大，那律師本來就是為他的當事人講話，這也是一定要的，但是我只是覺得如果這樣子的話，立法委員應該自己要有一點自信啦！而不是說今天質詢什麼可能覺得是不是自己專業度不夠，然後要請律師來幫忙一起圍毆官員，這個大可不必，我還是相信每個律師或每個官員都是學有專精，都是社會上面的人才啦！但是還是這樣啦，我還是依據立法委員該做什麼事而去做。

其實這次的憲判字我還是有個感覺，就是大法官真的打造出全世界民主國家裡面最弱的國會，真的是最弱的國會啦！這對國家是福還是禍？這個我也不知道，我也不敢下定論，至少我知道一件事情就是，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為基礎，所以民主本來就要建立在責任政治之上，如果有一個人是有權無責，這個其實在獨裁國家才會展現，但今天我們看到的，拿了五權憲法一堆東西在那邊繞啊繞，然後就是希望把一些人能夠獨特出他是有權力，但是沒有責任，大法官這次似乎一直在朝這個方向走，甚至你自己去看大法官裡面的一些不同意見書，其實有些大法官還是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甚至在 2016 年以前民進黨對於這次國會改革法案的提出，如果像民進黨整天講的，這個東西是明顯禍國殃民、違憲的話，那顧立雄、林佳龍他們也有版本，他們是不是也要出來道歉？所以我認為不是這樣，我認為我們今天所做所為還是要思考怎麼樣對下一代真的有幫助，那才是重點，而不是今天我們自己的位置怎麼樣。尤其是這一次，國會對於政府的監督，這在民主國家的國會是常態，但是放到臺灣卻變成違憲，我想秘書長你一定很清楚這個部分。

我先跟秘書長請教一下，這一次民進黨總是告訴青島，他們對我攻擊最大的兩件事，第一個是說我們主持會議黑箱立法，沒有討論，沒有民主，第二個是說我們不懂什麼叫反質詢，結果

這兩個部分這次大法官至少都認定是合憲，我不要說大法官訴外裁判、逾越講了一些什麼程序怎麼樣，那個我不管，至少在我看來，民進黨就是騙了他的支持者嘛，沒有黑箱，他說有黑箱，有討論，他說沒有討論。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這一次憲判字有認為我們這次的修法程序有違憲嗎？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鍾委員在詢問的時候，我有特別說明，依照國會自律規則，其他的機關對於國會自律，當然它就要尊重，就不應該去說明。但就以我所理解的例子，當時我已經在當考試委員，在進行監察院院長陳菊等人事同意權的時候，賴香伶委員曾經聲請釋憲，當時也是非常紛亂，也沒有經過職權行使法的規範，當時的大法官 15 個當中，目前有 11 個在，當時他們認為這個本身是國會自律，不予受理。

吳委員宗憲：好，了解。我再請教一下，我們這次的審查，包括這次的修法，有沒有都全程錄影、全程公開，而且全部記載在議事錄，供全民想看的都看得到？請問秘書長，我們立法院有沒有做到？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舉手表決不可能會在議事錄當中記載是哪一個人贊成或反對，不過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舉手表決本來就是表決的方式之一。另外一個我要再跟吳委員報告的是，依我所學的理解，修憲的程序跟法律的審議程序是不一樣的，所以第 499 號跟第 342 號解釋是完全不相同的。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我想這部分其實非常地清楚，所有的程序，至少在我主持之下，我有把所有程序走完，因為我自己從以前過往的經驗，我是非常重視程序正義的，我們自己學法的也都知道，程序是優先於實體，所以所有的程序我們都走完，大法官也認定至少沒有違憲的問題；至於還有人還想說什麼黑箱立法跟沒有討論、沒有民主，我覺得算了，政治語言我也不多說。但是其實這一次討論裡面講最多話的就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們，他們講了 1,068 分鐘，這我們已經有量化出來，遠遠超過其他的政黨，所以我也沒有辦法理解這樣。

另外，我補充一個，剛剛我們的鍾召委有問那兩位大律師敗訴是否可以換法官，應該是鍾召委不是吳思瑤，其實我必須講，這可能是對於訴訟程序不是那麼了解，敗訴都已經判決確定，沒有換法官的問題，換法官只有在訴訟中聲請迴避，我這沒有別的意思，我說可能鍾召委這邊剛剛口誤了一下，我來跟大家解釋，敗訴後沒有所謂換法官的問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程序概念。

我們來看一下，總統可以任命行政院長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然後也可以設立一堆委員會，還可以打電話罵部長，但是現在的問題就出在於總統是有權無責，因為這次大法官憲判直接引用行政院的聲請書，他說總統是對人民負責，不是對立法院負責，結果我們現在完全沒有任何辦法監督他，國內有非常多的議題，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了解到他現在心裡在想什麼；至於來不來國情報告，我覺得他在國慶晚會就可以講了，也不一定要來這裡講。這次詹森林大法官的離開，我覺得就跟那兩位 NCC 委員離開的時候一樣，說了一些真心話，他這次講了一個很重要的點，因為我國總統不是虛位元首，不是虛位元首的話，本來就像我剛剛講的，民主政治必須要以責任政治當作基礎，這是所有學法律、學公法的人都理解的一個 ABC，其實剛剛吳思瑤

委員講了很多東西，他講的都是一些枝微末節、技術操作最後端的東西，但是最根本的邏輯他從來不講，沒關係，這就是他的水準，我已經習慣了，其實他真的不懂法律，但每次他都會把法律當作小說在那邊講。事實上，這次詹森林大法官所提的東西其實就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面對的是一個有實權的總統，但是我們卻毫無任何能夠監督他的方式。

這一次憲判字也講到罷免案是要全民投票，彈劾案是司法院大法官的憲法法庭審理，所以都不是立法院可以直接對總統行使的職權。但是我必須要提醒這些大法官們或他的信徒們，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講到的罷免案跟彈劾案其實都是立法院立法委員提出的，怎麼會跟立法院無關呢？怎麼會隨便去扯什麼罷免案是全民投票，彈劾案是憲法法庭審理，所以跟立法院無關？增修條文第二條寫得很清楚，是立法院提耶，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啦。今天要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提，結果你卻讓他完全都沒有問責的權力，也沒有任何資訊的來源，這就是目前大法官希望國家設計出來的一個民主制度。我覺得這樣下去，臺灣的總統就變成是超級皇帝了，因為他可以做任何事情，但是沒有任何人可以對他怎麼樣。

這一次其實還有一個東西也是開民主倒車，當初釋字 585 號有提到一個違反協助調查義務就可以科處罰鍰，釋字 585 號有這個記載，結果我們這一次更誇張的是，你看喔！你不來可以罰鍰，結果你來了講謊話卻不可以罰，所以我不懂這個邏輯在哪裡？民眾在外面說謊要負責任，在法庭具結後說謊要負責任，結果官員到立法院說謊卻完全不用負責任？再回過頭去看民進黨最愛的日本跟美國設計模式，我在想，民進黨花太多時間在製造風向，洗腦他們自己的支持者，如果今天是一個負責任的修法態度，就把其他國家、類似的民主國家制度拿出來給大家看，讓大家來比較，我們在寫論文的時候，各國的比較不就是一個最需要放進去的東西嗎？今天來這裡卻完全不這麼做，他的理由是因為其他國家是三權，我們是五權，所以不能夠比附援引，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狀況不是這個樣子。更何況我剛剛提到的，2016 年以前，這些東西很多都是民進黨的前輩們所提出來的，我自己在念書的時候很崇拜他們這些理念，但今天我們想要實踐的時候卻變成是毀憲亂政，被當初我崇拜的那些前輩們說我們這樣做是錯的。

這次蔡彩貞大法官其實也有提到這個，他也提到不來可以罰，來了說謊卻不可以罰，連蔡大法官也提出這個。甚至我們這次修法搞到比釋字 585 號更嚴格，而且比釋字 325 號更限縮，其實完全都在走民主的倒車，這其實也都是讓我們看了很難過的一個地方。

我在這邊要跟秘書長提一個東西，這跟我們立法院有關，其實這一次有說我們把官員移送監察院是違反權力分立，事實上大家有沒有去看，司法院可以移送、考試院可以移送、行政院可以移送，那為什麼另外三個院移送就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呢？而且這一次詹大法官也有提到，他說這個所謂的移送是促使監察院知悉，他認為大法官怎麼會直接認定這個違憲，連詹大法官也覺得怎麼會認定這個違憲，所以連自己大法官內部也都覺得不以為然嘛！

所以，這次有人在那邊說什麼誰是違憲三寶或什麼之類，難道其他這幾位大法官是四寶、五寶、六寶嗎？這兩天都有人在問我這個問題，基本上我是不回答說什麼違憲三寶，我覺得法律本來就是各種學說的討論，但是如果你把法律當成小說，或是完全沒有法律概念的人出來指責，那其實任何法律人都不用覺得難過，因為回應他就是浪費生命而已，所以我不認同他這個想

法。

所以我還是認為，其實我們國家法規資料庫裡面能夠移送監察院的條文有 15 條，有 15 條都可以移送，但是這次卻認為只有立法院移送這個是違憲，那這樣子是不是其他院移送的條文也應該認定違憲？如果依照這次大法官的意見，我想這是一個很持平的論斷，所以我是拿其他的法規出來這樣子談，更何況監察院這幾年的作法其實讓我們也都滿嘆為觀止，甚至有監察委員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進行二度的彈劾，一追再追，其實這個才是真的有問題，監察權直接介入檢察官偵辦案件。

最後，雖然今天有很多委員都講超過時間很多，但是我最後還是提一個東西，我還是回過頭去提到湯大法官之前在課堂上面所提的那個例子，這在 YouTube 上面或是很多法律學生都看過這個例子。他說五權憲法的運作其實就是把人民想像是五條狗的主人，這五條狗就是所謂的五權，其實五權憲法的設計就是讓這五隻狗彼此互相咬對方，但是都傷不了對方，能夠互相的制衡，但如果今天有一條狗特別的強壯，把另外四條狗都咬死了，改天他就回過頭來把主人吃掉，這是湯大法官在對學生上課的時候他所提到的，因為我們不允許集權，集權是非常恐怖的，今天為什麼世界上民主國家都是三權分立或我國的五權分立，它要的就是各權之間彼此的制衡，而不是塑造出一個沒有任何人能夠監督它的一個行政權，今天不管誰執政，我說真的，今天不管誰執政，我們都還是覺得權力彼此制衡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是憲法的基本概念，不能說一個國家變成集權，而且沒有任何人能夠監督它。

湯大法官這個例子雖然把五權用狗來形容，可能有人會做文章，但我就是如實的引用湯大法官所舉的例子，我也希望全民能夠了解五權彼此是要互相制衡，而不是像今天走向這樣子，今天如果走到這樣子，改天如果發生政黨輪替，下一個政黨也是很恐怖的用集權來統治國家，這絕對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不管今天是我所參加的國民黨或者是民眾黨，它今天如果走向集權，我都會反抗。

很謝謝秘書長，辛苦了，謝謝主席給我一點時間。

周秘書長萬來：委員剛才所提，我們請法制局再研究，謝謝。

主席：謝謝周秘書長、謝謝吳召委。接下來有請羅委員智強詢答。

羅委員智強：（12 時 24 分）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你知道封建時代的暴君在打敗政敵以後最喜歡做什麼事情嗎？他喜歡把政敵的首級掛在市場、廣場上展示。為什麼要把敵人的首級掛在廣場上示眾呢？為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代表他的權威。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代表他的權威，有兩個意義，我是勝利者，你被我踩在腳底下了；第二個，向反對者示威，這就是敢和我作對的下場。請問周秘書長，你知道你今天為什麼被火速傳召到這邊來報告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理解，不過基於幕僚，貴會主席要求，我們依照規定一定要來備詢。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是謙謙君子，所以主席傳召你就來，我告訴你，你就是民進黨用大法官斬首立法院拿出來示威、示眾的那顆人頭，今天找你來就是來示威的，所以我要說，辛苦周秘書長被民進黨拿來當作耀武揚威的人頭。

接下來我要特別向我們的主席致敬，今天的鍾佳濱主席真的是讓我開了眼界，活生生把天龍八部裡面丁春秋的星宿派場景搬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佩服他，為星宿黨的掌門人清德老仙搭了一場馬屁大會的場子就算了，星宿黨還自帶 BGM、自帶背景音樂，自帶背景的 NPC 來陪你們耀武揚威，把周秘書長找來要梟首示眾的同時，還找了兩個幫星宿黨在釋憲辯護的律師來這邊當 BGM，和星宿黨立委吳思瑤跟鍾佳濱一搭一唱，一起大合唱，好悅耳啊！我耳邊響起一陣口號：清德老仙法力無邊，神通廣大法駕國會。聽了我都好想要加入星宿黨，不知道現在來不來得及找人來推薦一下啦！看到鍾佳濱這麼賣力地演出，我真的是覺得他跟天龍八部星宿派大弟子、大師兄的摘星子有 87% 的相似，佩服他，我也為清德老仙感到欣慰，我真的很想在立法院提案，敦請清德老仙把鍾佳濱封為大弟子，讓所有星宿黨的立委好好學習鍾佳濱拍馬屁的本領。

我要跟各位講，為什麼我這樣說？當然主席要排案，怎麼排案是主席的事，主席也不要牽拖吳宗憲，吳宗憲上次請來的律師，他們希望針對公眾案件表達意見，也只是列席而已，沒有上臺在那邊開始大吹法螺，幫民進黨大吹法螺啦！今天找他們過來幹嘛呢？就是要幫忙大吹法螺啊！因為最簡單的問題，今天在國會裡面，如果真是一個公正的主席，你今天要找幫行政院釋憲辯護的 BGM 上來、釋憲辯護的律師上來，那你為什麼不找認為國會改革是合憲的律師跟教授上來？葉慶元律師你找了沒？林石猛律師你找了沒？仇桂美教授你找了沒？他們都是認為國會改革合憲的，你找兩個人，其中一個讓另外一方的意見在立法院的這個場域，就像公聽會，公聽會如果辦的話，絕對不是找單方、單造，找單方、單造就是你心虛嘛！我也委屈那兩位律師，你們是被迫來做 BGM，我知道你們也不願意，可是今天把律師搞成你的背景音樂，搞成今天星宿派的小仙們來幫清德老仙大吹法螺，鍾佳濱你真的是，我佩服你啦！非常佩服你。

接下來，我有一些關於憲法判決的問題要就教於周秘書長，這一次大法官幾乎把所有上個會期國會改革的法案，包括聽證、調查，包括對官員說謊科以處罰的這些條文都宣布為違憲，當然，板蕩識忠貞，我也看到了一些大法官有不同的意見。我要就教一下周秘書長，詹森林大法官說，總統國情報告：總統的就職跟國慶演說也沒有在憲法明文規定，但已經成為目前的慣例，因此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在不強制的情況下，只針對施行細節入法，應屬合憲，判定違憲會讓大法官陷入政治紛爭，我不知道秘書長認不認同這句話？

周秘書長萬來：我拜讀過，我是認為他有他對這件事的一個看法。

羅委員智強：是，我很佩服。

周秘書長萬來：我可以再補充一句嗎？

羅委員智強：沒問題，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權力分立，我是整個拜讀過，裡面我對於朱富美大法官所提的一個概念，我自己長期也在教書，我認為權力分立還要包括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 是任何人都理解的一個事

情。

羅委員智強：沒錯。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朱富美大法官在引述的時候，我拜讀以後，我是非常讚佩他。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秘書長講的也是我心裡的話，朱富美大法官說，針對公務人員於調查、聽證、人事同意權審查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本於事實，否則會影響公共利益，若違反時適當處罰，可以維護行政權的行使。秘書長，你覺得這句話怎麼樣？就是你剛剛講的，也很認同啊！

周秘書長萬來：對。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要跟秘書長說，我今天為大法官感到可悲的是，我必須說，朱富美大法官這句話簡直就是常識，就是小時候你的老師、你的爸爸媽媽告訴你不要說謊，今天我們的大法官竟然說，針對在國會說謊的官員處罰是違憲的，我跟你講，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所以我一來佩服朱富美大法官這個所謂的不同意見書。另外一方面，我真的也是感到不可思議，這麼簡單的事情，我們大法官這一次竟然可以留下兩個世界典範，第一個，說謊官員就是高風亮節的星宿黨代表，只要官員今天在國會上勇於說謊，就是我們星宿黨的表率，不就是這個意思？從今而後，官員不說謊就是失職啊！大法官幫你開了一條大紅毯、大紅地毯，歡迎上來說謊，不就是這個意思？說謊免責，說謊沒事啊！

另外，我也看到，包括詹森林大法官也講，質詢跟提供文件具有相同意義，是讓立法院在監督時有更多的依據，不應該將被質詢人提供文件的調查行為視為違憲。我真的覺得很痛苦的原因是什麼？詹森林大法官這段話真的也不是什麼高深莫測的一些法律艱澀的用語，就是大白話，連這麼簡單的事情，大法官今天可以違背公眾的一個想法來宣布違憲。我很欣賞也佩服，還是有大法官今天不願意同流合污，勇敢做出不同意見書，但為什麼這些大法官這樣講？我接下來就針對國際的狀況來就教於秘書長，各國官員在國會虛偽陳述，很多都是有罰則的，因為國會是個憲政機關的神聖殿堂，它是代表人民來監督執政者，如果今天在國會裡面做虛偽陳述的話，他侮辱的不是國會，他侮辱的是人民，對不對？秘書長，沒錯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羅委員智強：好，我想請教，英國的規定是任何在國會做出虛假陳述、誤導行政監察使或行使調查權之人，視同藐視法庭相應之責，最高監禁 2 年或併科罰金，請問英國這個規定是反民主的規定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但我要跟羅委員報告，法制局針對這一個部分，因為我寫先進國家有立法例……

羅委員智強：對。

周秘書長萬來：有一些立法例，所以我想大概委員會質疑，這裡引用的英國、德國、法國、美國、日本、韓國的相關法規，都有。

羅委員智強：都有嘛！沒錯，我只是想一個一個唸給大家聽，看看這些老牌民主國家怎麼去看今天官員說謊這件事情，美國也是以偽證罪起訴，最高監禁 5 年，我想問我們秘書長，美國的規定反民主嗎？說謊官員要處罰是反民主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他們有規定藐視國會罪就必須要處罰……

羅委員智強：是啊！然後日本也是啊！日本是虛偽陳述可以處 3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韓國宣誓之證人或鑑定人做虛偽陳述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想請問日本、韓國這些規定都是反民主的嗎？顯然不是啊！這些都是民主國家。其實我跟秘書長講，我真的也懂了一件事情，我們講民主國家來去談這件事情，大法官的荒謬，我真的覺得是羞辱民主國家這四個字啊！官員不該在國會說謊，簡直不用用民主原則來講啦！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都可以講了。這天才的星宿黨、民進黨這個星宿黨，你就可以找得到星宿黨的 BGM 上來幫你辯護說官員可以說謊，國會處罰官員說謊是大不敬，怎麼會有這種黨啊！你要泯滅自己從小到大是非價值判斷到什麼程度，你才有辦法做出這樣的一個宣示啊！所以真的全部加入星宿派好了，賴清德真的直接公布說你就是丁春秋，然後鍾佳濱當摘星子、當大弟子最適合，每天就開始清德老先法力無邊吹下去，就有一天當皇帝啦！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樣啊！剛剛是講說謊官員，違反聽證調查的一些罰則，不管是英國、德國、法國、韓國都有吧？都有罰則吧？

周秘書長萬來：上次在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時候，我們法制局對於這一部分做一個相當大的資料給各位看。

羅委員智強：有，秘書長你那份資料給大家幫助很大啦！不會讓今天臺灣民眾變成是民進黨蒙蔽下井底之蛙，能夠讓大家看看全世界國家怎麼規定，所以才能夠顯現出今天大法官的荒謬，就是因為其他國家都不是這樣做的，當我們現在國會要這麼做，大法官竟然說違憲，更可恥的是什麼？我跟秘書長說，我想請教一下，你以為只有其他的國家有這些規定嗎？民進黨林佳龍當立委的時候也曾經提過，於質詢、文件調閱、公聽會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要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請問林佳龍是憲政毒瘤嗎？是憲政毒龍嗎？他提這個是反民主、反憲政，是違憲的嗎？林佳龍是憲政毒瘤嗎？還是憲政毒龍？以前民進黨林佳龍提過，你以為只有林佳龍提過，抱歉，民進黨在 2016 年所謂的國會改革版本裡面，也針對虛偽陳述有提出行政處罰的規定，這個政黨完全就是怎麼樣呢？為了擴張自己權力，當一個貪婪的權力怪獸，它今天不只吃掉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先例，它連以前的前輩、以前的民進黨自己都不放過，全部打臉！

最後，我真的是語重心長，我知道今天為什麼找秘書長來，民進黨的慣性就是這樣，大法官變我手中的屠龍刀，睥睨天下，斬了你立法院手跟腳，你以為這樣就夠了？沒有啦！以大民進黨的風範，我今天當然要召開一個報告，把立法院被砍斷的手腳放到桌上，大家看看啊！就把周秘書長你叫來，讓大家看看我民進黨的威風啊！大法官任我驅策、為我芻狗啊！帥啊！民進黨啊！威啊！民進黨啊！就是展現威風，就這麼簡單。今天這場報告，坦白講我也不認為有太大意義，原因是什麼？因為只有一個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讓民進黨來耍威風啊！還找兩個 BGM 上來開始吹法螺啊！不然鍾佳濱為什麼……主席，先不用站起來，你剛剛多講 3 分鐘，我要示範一下，我會講足你那 3 分鐘，你剛剛有多講 3 分鐘，你自己當主席你有多講。

我就要回頭講，如果鍾佳濱真的有稍微一點點點點、一根毛的公正，今天坐在底下就不會只有兩個 BGM，坐在底下就會有葉慶元、仇桂美，或者是林石猛，你有沒有邀請？就這麼簡單啊

，你讓兩造的意見都能夠公平、公正的……

主席：請問是會議詢問嗎？

羅委員智強：不要緊張，不要緊張，你待會有時間講。

主席：你剛剛要問我啊，你剛說你要問我，是不是會議詢問？不是喔？不是，繼續。

羅委員智強：好，會議詢問，你有沒有邀請葉慶元？

主席：我們本週四的公聽會，在請三個黨團同意後，我們會來邀請。

羅委員智強：你有沒有在今天這場邀請葉慶元，有還是沒有？剛剛你只問，你也不給周秘書長回答……

主席：今天不是公聽會，今天是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

主席：今天是專報。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不管是公聽會跟專報，我剛剛講過，鍾佳濱有一根毛的公正性，你都會找不同意見兩方來啦！你為什麼不找？就心虛嘛！你還要我會議詢問，我怕會議詢問羞辱你，你剛又答不出來，今天你有沒有邀請仇桂美？我不是講公聽會，公聽會怎麼邀請，你一定邀兩造啦！

主席：你的 3 分鐘快到了。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沒關係，會議詢問啊，時間暫停。

主席：沒有，沒有暫停了啦！

羅委員智強：會議詢問……

主席：我就直接跟你講，你超時詢問當中我跟你回答……

羅委員智強：拜託，鍾佳濱……

主席：今天是專報。

羅委員智強：你上次會議詢問四次耶，我都幫你算了喔！通通沒占時間喔！

主席：上次你不是主席。

羅委員智強：我不是主席，對啊，對啊，你是主席，展現威風，欣賞你，摘星子——星宿黨大弟子，法力無邊，對不對？厲害啦！謝謝你！

主席：好，謝謝，謝謝秘書長，也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委員天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很不忍心請秘書長，不過還是要請你。

主席：來，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主題是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做專題報告，就立法院而言，國會行使職權的困境與未來，是我們立法委員才可以提案，秘書長你們只是幕僚單位，所以這個部分請你來專題報告也是很為難，然後也沒有找司法院來，

最起碼讓他聽一聽能夠轉達給大法官，這也很可惜。

好，今天來了律師，也讓律師聽一聽，民進黨的前立委林濁水特別提到，侏儒國會變矮子國會，臺灣通過的改革法案，也就是之前的一些國會改革法案，國會權力比起美國國會小到不行，何來變成高度向立法院傾斜的體制？頂多從侏儒國會升級為矮子國會，所以現在被判違憲之後，又回到侏儒國會。這樣的一個困境，真的是困境，剛剛有提到，我就講一個例子好了，來立法院備詢的，不是只有政務官，還有事務官，對不對？事務官有政治責任嗎？顯然大法官都不知道事務官常常來耶！代表主任委員、代表政務次長來的都是事務官，甚至署長來，都是事務官啊！他可以虛偽陳述，只能負政治責任？但他就沒有政治責任可言嘛！所以顯然是不瞭解嘛，顯然是脫離現實太遠了，顯然是脫離實務太遠，這次的大法官讓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總統府、行政院回到威權、極權、集權，霸權的政府。

過去我當學生時，我的老師李鴻禧教授在教憲法課的時候都會舉到歐美憲法、日本憲法的相關規定以及五權分立，還有立法權的相關權責，當時我聽了確實覺得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立法院的權責確實不如歐美國家，這個是我在學生的時候，幾十年前，是民國 64 年所聽到李鴻禧教授的指導，結果現在因為這一次的憲法判決，讓立法院真正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

我們來看，按照現行的法律，威權統治時期是到 81 年的 11 月，對不對？從 34 年到 81 年的 11 月，當時被認為是威權統治時期，81 年 4 月 17 號制定的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明定「山胞」這兩個字要改為「原住民」，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這是在民國 83 年喔，如果按照現在的大法官會宣告違憲。但當時行政院尊重立法權，完全尊重立法權。所以現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遺憾。

就舉最近的例子，為什麼我會提到威權、極權、霸權？不是這次憲法判決，我們原住民在憲法判決之前就開始討論這個，討論現在的行政院到底是回到威權、極權、霸權的政府嗎？為什麼會這樣討論？因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調高禁伐補償的費用 6 萬塊，這個調高並不是很高啊，為什麼？民國 82 年禁伐補償，臺灣省政府、國民政府時代、臺灣省政府威權統治時代，臺灣省政府以每公頃 2 萬塊，這是在民國 82 年喔，三十幾年之後，也不過調高 6 萬塊，按照物價指數，哪算呢？

我們的土地就以日月潭來看，很多土地蓋了很多飯店對不對？但是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什麼都不能，只能種樹啊，他們的土地，非原住民的土地可以蓋大飯店，我們的土地不可以，這哪是 6 萬塊可以去做比較的！所以法律通過了，行政院不編預算、不編足額的預算，所以我們原住民社會才會討論怎麼會這樣，到底是威權、極權還是霸權政府？所以我舉這個例子，而且立法院也做過決議，不可以違法動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是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做成的決議，是民進黨占絕對多數的時候做的決議，但是行政院就是照樣違法支用。所以從這個憲法判決到現在，真的是困境，真的是困境！我們是立法委員，當然秘書長你是幕僚長，所以我也不請你回應，因為我剛剛有講，請你來其實是很為難你了！以上，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接下來請李委員坤城詢答。

李委員坤城：（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周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秘書長好。請問一下秘書長，在上個禮拜五憲法法庭的判決之後，你有跟韓院長聊過這個判決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他也沒有跟你徵詢過這個判決？

周秘書長萬來：他辦公室的主管有跟我針對這方面做一些處理。

李委員坤城：所以院長本人都沒有針對大法官的這個釋憲，有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後續的一些，不管是修法或者是其他相關的一些情況跟秘書長有所討論？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會依照這個結論，我們會跟他報告。

李委員坤城：你有跟他報告過了嗎？

周秘書長萬來：目前還沒有，因為今天來備詢，我還沒有時間跟他報告。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幾天也都還沒有跟韓院長聯絡過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這麼重要的事情，沒有趕快跟他報告喔！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今天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邀來報告，因為我 4 點多接到通知必須要來報告，當然這個時間必須跟我的同事，尤其是法制局必須要研擬……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都還沒有跟韓院長報告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跟他的主任有……

李委員坤城：有說過？是說今天要來報告的事情，還是說大法官釋憲的事情？

周秘書長萬來：釋憲的過程。

李委員坤城：釋憲的過程？好，那幾個問題請教秘書長。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的就是有關總統來立法院國情報告的事情，剛剛我有聽到秘書長說立法院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是違憲，我有沒有聽錯？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

李委員坤城：是違憲喔？立法院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怎麼會違憲呢？

周秘書長萬來：李委員，我要這樣報告，第十五條之一是合憲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

周秘書長萬來：對，因為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

李委員坤城：第十五條之一怎麼講？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啊，這沒有錯吧？

周秘書長萬來：是，李委員……

李委員坤城：那怎麼會違憲呢？

周秘書長萬來：李委員，我跟你報告，所謂違憲是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跟第十五條之四都是違憲的。

李委員坤城：對，但是我講的是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嘛，對不對？我是跟你講第一項，第一項有說到可以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啊，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我跟李委員報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跟你講第十五條之一，我們現在來討論第十五條之一嘛，第十五條之一是不是有說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有沒有這一項？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合憲的，因為憲法增修……

李委員坤城：對啊，合憲嘛！那你怎麼會說是違憲咧？

周秘書長萬來：我所說的違憲是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立法院沒有決定權請他來報告。

李委員坤城：對，這不是違憲啊！所以立法院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沒有違憲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規範是兩個都沒有，在憲法上沒有這個義務。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所以秘書長你要修正你的話，因為我剛才問你的是，立法院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個違憲，你還說沒錯，但是我們第十五條第一項就這樣寫，可以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沒有違憲啊！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個報告是因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本來就得請他來報告，這是憲法條文，不過我要跟李委員報告，其實因為……

李委員坤城：對！那所以秘書長，是不是要修正你講的話？立法院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沒有違憲啊！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要這樣補充，立法院邀請他那一個是違憲的，所以立法院沒有權力要求他來報告。

李委員坤城：好啦，那你讀一下第十五條之一，它第一項是寫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第十五條之一的情況，我要跟李委員這樣報告……

李委員坤城：來來來，請秘書長你念一下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第一項當然是合憲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

周秘書長萬來：第二項、第三項是違憲的。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所以我是跟你講說，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邀請總統來是合憲的，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個，欸，李委員，不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跟我講說違憲，就是說你剛才講違憲，我覺得有點訝異，我們是可以邀請總統來的啊！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我知道。李委員，要這樣說明，就憲法本身，總統就可以來立法院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對。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但是，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立法院沒有權力請他來報告，這是違憲的。

李委員坤城：好，那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可以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這沒有錯嘛，對不對？可以邀請就是說，總統這個憲法機關跟立法院這個憲法機關兩個去討論嘛，對不對？憲法法庭有講得很清楚啊，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是，因為……

李委員坤城：對啊！那你怎麼會說是違憲呢？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報告委員，是違憲啊！立法院本來就沒有權力邀請他來，現在第十五條第二項是總統主動來，兩造都沒有憲法的義務……

李委員坤城：他不是有說可以邀請，秘書長，秘書長，你不要雞同鴨講，我是跟你講說，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明明就可以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沒有錯嘛，對不對？當然我知道總統沒有來立法院報告的義務，然後立法院也沒有來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的義務，這個我都知道，但是立法院是可以邀請的嘛。所以，我再請教一下秘書長，最後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決定權是在總統府，還是在立法院？

周秘書長萬來：兩造。

李委員坤城：兩造？好。如果今天賴總統已經說，按照憲法法庭最新判決的意旨，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具有共識的前提之下，依總統的憲法職權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總統府有這樣講，那接下來的程序怎麼做咧？

周秘書長萬來：最主要……因為我不能代表各黨團，因為我是幕僚……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講程序。

周秘書長萬來：對，那就是總統要主動來咨請，因為根據法條，總統要來函咨請，但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問你說，總統可以來立法院做報告，但是最後決定要不要讓總統來的是哪個機關？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是立法院。

李委員坤城：對，是立法院嘛，所以立法院是可以有權力，就是如果總統他說，我想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但是如果立法院拒絕了，總統就沒辦法來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因為雙方都沒有憲法上的義務。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最後的決定權其實是在立法院。因此我看到今天國民黨他們就說，他們不讓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所以如果立法院的多數黨不讓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的話，總統是沒辦法來的，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那跟以前陳總統的狀況一樣。

李委員坤城：是啊！所以，第一個，立法院是可以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的，但是，邀請總統來要怎麼做，就是由兩個憲法機關去討論，我想憲法法庭已經說得很清楚了。第二個，其實最後的決定權是在立法院，立法院可以決定，如果今天總統說，我想要來，但是立法院不讓他來，沒辦法來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假如總統不咨請，也沒辦法讓他來。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是說總統有咨請，如果總統要來的情況之下，如果立法院不讓他來，是不是沒辦法來？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依照法條規定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是啊，所以我是跟你講，最後的決定權其實是在立法院，不是總統府，總統想要來，他就說他想要來，但是如果今天已經發生這個情況了，國民黨不讓他來，來得了嗎？

周秘書長萬來：總統也不一定想要來……

李委員坤城：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啊！

周秘書長萬來：一定的道理，因為兩造的……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秘書長，我就跟你講，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在判決當天的晚上，他就說他願意來了啊！

周秘書長萬來：那他要來咨文啊。

李委員坤城：對啦！對啊！

周秘書長萬來：要來咨文啊！咨文來才代表有後面的程序嘛！

李委員坤城：好啦！我還要再糾正你，雖然你是行走的活字典，但是立法院是可以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的，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周秘書長萬來：尊重委員的……

李委員坤城：是尊重大法官，不是尊重我。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周秘書長。接下來有請張委員啓楷詢答。

張委員啓楷：（13時）先請周秘書長跟李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李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周秘書長先，敬老尊賢，你先。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張委員啓楷：周秘書長辛苦了！委屈不能求全，而且姑息常常會養奸，在 5 月份的時候，民進黨的立委郭國文暴力搶奪你的資料，把你推倒而跌坐在椅子上面，你連眼鏡都撞飛了。在 1 個小時前郭國文還在講，他說他沒有把你推倒，把你推倒在椅子上不叫推倒嗎？你那天有沒有跌倒？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我那個同事現在可能不在場，當時的反應是因為我們的椅子是會滑動的，不過他很機警地從後面就擋住，讓我倒在椅子上。

張委員啓楷：所以好在是這樣，「好加在」喔！那天是你的同事用椅子把你接住，你整個人如果倒下去，你年事已高，你是立法院的活字典，已經 72 歲了，那天如果不是你的同事救你，你整個人摔下去會多嚴重。現在最離譜的是在 1 個小時前郭國文還說他沒有推你，沒有把你推倒，他不只把你推倒在椅子上面，他還進一步再去搶你的東西，對不對？所以我說民進黨——特別是郭國文欠我們周秘書長一個道歉。我剛剛在開頭就講了委屈是不能求全的，他到現在有跟你道歉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道歉？

周秘書長萬來：只是在詢答過程中有跟我說明一下。

張委員啓楷：他說了一下，道歉這個字眼都沒出現？

周秘書長萬來：他是問我有沒有受驚。

張委員啓楷：最離譜的是到今天還在硬拗，有點悔意嗎？秘書長，不是只有你受委屈欸！在這段時間，我們的立法院的職員被軟禁、被關起來，都不能出去，在開會之前，黃捷還可以這樣偷偷摸摸的像小偷一樣晚上去開門，你是立法院的秘書長，也是幕僚長啊！你們為什麼每次都講求和諧，跟民進黨都講求和諧，為什麼不嚴辦呢？本席強烈的要求，一方面，現在郭國文還不認錯，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要追究他的責任，相同的，我拜託秘書長要硬起來，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機構，是國會殿堂，民進黨惡搞，拉低了整個立法院的水準，立法院的院長、秘書長都有責任，該追究的要追究，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還欠了一個很重要的道歉啊！這幾天他們一直在講你認為舉手表決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憲法法庭不是講沒有問題了嗎？對不對？沒有違憲嘛！對不對？舉手表決沒有違憲。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舉手表決本來就是我們院裡面議事規則明定的東西。

張委員啓楷：沒有違憲啊！民進黨現在有沒有跟你道歉？他們還因為這樣不是要拉你下來嗎？剛才吳思瑤還在說什麼？說有瑕疵喔？重點是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道歉？也沒有嘛！對不對？好啦！秘書長，你保重，你辛苦了，你盡心盡力，我認識你那麼久了，你本來就是一個專業性很強的人，為什麼你叫立法院的活字典？以前不是只有我們當記者的，連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有多少人碰到議事規則有問題，都是去找周萬來啊！以前議事處的主任變成處長、再變副秘書長，連民進黨的立法委員碰到問題都會請教周萬來啊！現在變什麼時代了？現在民進黨不僅不去問、不去請教專業，還對一個很專業的秘書長到處霸凌。秘書長，人民會挺你的，不用怕，你是有專業的，我相信絕大部分的人民還是挺你的。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張委員啓楷：好，秘書長，你先回座，我請教另外一個專家。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張委員啓楷：請李俊俛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俛：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秘書長，你是嘉義的人才啦。

李秘書長俊俛：不敢當。

張委員啓楷：今天早上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有關超思進口雞蛋，前農業部長陳吉仲、現任的農業部長陳駿季，還有中央畜產會的董事長林聰賢被約談了，我要問你，監察院之前有提糾正案，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俛：對，我們糾正農業部。

張委員啓楷：你們提了 5 項糾正案、6 項調查意見……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總共列出 11 項重點。

張委員啓楷：11 項重點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張委員啓楷：很嚴重啊，裡面指證歷歷。我要問你，過這麼久了，這是 8 月 30 號提的糾正案。

李秘書長俊俛：對。

張委員啓楷：這麼久了，你們的彈劾在哪裡？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調查報告裡有寫得很清楚，我們會另起彈劾案，理由很簡單，因為畜產會的部分是財團法人，不是我們監督的範圍，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問畜產會，如果沒有辦法問畜產會的話，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後續的調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等檢調調查完以後，我們從檢調來調閱卷證，然後再看看要不要彈劾，那彈劾的部分，我們在調查報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會另起彈劾案。

張委員啓楷：秘書長，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我現在問你，你今天的回答是說你會提，可是還要等就對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查畜產會啊，所以農業部跟畜產會講得一不一致，他的交代……

張委員啓楷：好，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時間，這就是我要問你的第二個問題，你後來的 5 項糾正裡面，你提了 2 點調查意見要北檢去查，對不對？有 2 項嘛，對不對？你的調查意見一跟調查意見三要求北檢去查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俛：對，沒有錯。

張委員啓楷：你不覺得他拖延太久了嗎？

李秘書長俊俛：北檢怎麼樣的速度，這個不是我們監察院的範圍。

張委員啓楷：所以變成兩個問題，一個是不理你們監察院，提出去、丟在那裡、拖拖拉拉的，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影響到你的監察權、彈劾權。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張委員說明，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有規定，如果監察院調查中的案子，司法系統也有採取行動，我們必須停下來等他們，等他們做完以後，我們才開始進行我們的部分。那我們的調查是事後權，所以根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我們必須這樣做，我們已經說明很清楚，這個部分會另有彈劾案，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調查。

張委員啓楷：所以秘書長，這是不是就是現在民眾非常生氣跟不耐煩的地方？一個案子從去年你們在監察院調查的時候已經拖延快一年，北檢也拖延了一年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好不容易人民盼呀盼，盼到你把這個糾正案拿出來了，你函送到北檢，到現在又拖拖拉拉，這個跟今天的國會改革是有相關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聽我講完、聽我講完、聽我講完，請你聽我講完。

李秘書長俊俛：好。

張委員啓楷：你之前在立法院也是一個優秀的立法委員，你也提過了，你說聽證調查權如果不給的

話，立法院不只是沒有牙齒的老虎，變成什麼？沒有牙齒的小貓咪嘛，對不對？現在大法官把那個……之前實質廢死，現在他基本上已經是實質、幾乎要掐死整個國會改革了，調查權幾乎已經是沒有了嘛，我是雞蛋的專案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我現在不能動啊，然後你看大法官做了這個決定，你們監察院長久功效又不彰，一個事情拖了一年多，回到初衷，李秘書長，回到從政的初衷，我們要回應人民的要求，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俛：是，沒有錯。

張委員啓楷：超思雞蛋案這麼明確，花了將近十億的人民納稅錢，裡面疑似官商勾結，你們也查出有問題了，為什麼從去年搞到現在？監察院的功能在哪裡？北檢的功能在哪裡？又不給立法院功能，那臺灣怎麼辦？臺灣這樣下去怎麼辦？

李秘書長俊俛：張委員，我跟你說明，我們去年 10 月開始查，今年 8 月提出調查報告，這是重大特殊事項，而且調查權本來就是事後權，我們是依照憲法、依照法律的規定。至於我們跟司法系統怎麼樣協調，我剛剛已經跟你報告過了，是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必須他們先行，我們在後面，因為我們是事後權，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我們拖延，我們都依照法律來做。

張委員啓楷：李秘書長，我們摸著良心、摸著良心啦。

李秘書長俊俛：摸著良心做啊，我們就是照這樣做、照法律規定……

張委員啓楷：會不會拖太久了？為什麼從去年 8 月拖到現在？這是一個，有沒有拖延……

李秘書長俊俛：這是重大特殊案件，它的時間是 1 年……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回答，摸著良心，人民會看……

李秘書長俊俛：它的期間是 1 年。

張委員啓楷：期間是 1 年？

李秘書長俊俛：對。

張委員啓楷：拖了這麼久了。

李秘書長俊俛：重大特殊案件。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有一個比較好的、一個明確的表達，你說這個案子不是只有糾正案，一定會彈劾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我們調查報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我們會……

張委員啓楷：可是今天這個困境也顯示出來臺灣目前一個很離譜的地方，一個案子，人民、全民都矚目的，要真相、要查清楚的，一個監察院可以拖這麼久、一個北檢可以拖這麼久，到今天喔！今天才開始去約談了陳吉仲、約談了陳駿季、約談了林聰賢。

李秘書長俊俛：是北檢啦！不是監察院。

張委員啓楷：對啊！我說北檢到今天才約談。

主席：謝謝。

張委員啓楷：所以這個制度上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張委員報告最後一個重點，如果對這樣的制度認為有質疑、有疑問的話，請提

出修憲，如果沒有修憲，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憲法跟按照法律規定來做。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對法律那麼懂，現在臺灣這種狀況下，修憲有辦法過嗎？

主席：謝謝張委員，因為後面還有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有辦法過嗎？

李秘書長俊侶：修憲是立法院的權限，修憲是立法院的權限，不是我們監察院的權限。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們要共同去努力啊！就是為什麼這一次大法官釋憲，大家對憲法法庭生氣，就是這樣。

主席：好，時間的關係，我們謝謝張委員寶貴意見。

張委員啓楷：我們回到初心，我們就發現問題。

李秘書長俊侶：修憲是立法院的權限。

主席：謝謝。

張委員啓楷：秘書長，我們今天是很真心在溝通的。

李秘書長俊侶：是。

主席：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都看到問題了。

李秘書長俊侶：我也很盡力在回答。

張委員啓楷：不能再這樣拖延下去，監察院的功能要彰顯。

李秘書長俊侶：是。

張委員啓楷：檢察官的功能要彰顯，立法院的功能、國會改革不要掐死了。

主席：張委員……

李秘書長俊侶：我從過去到現在都主張修憲跟國會改革要同時進行……

主席：謝謝秘書長，謝謝張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共同努力，我們再把它救回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請賴委員士葆詢答。

賴委員士葆：（13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立法院的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辛苦了。今天主題當然都是在國會改革的第 9 號釋憲案，我請問你，外界說這次釋憲之後，國會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這句話你同意不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國會的立法權當然就減弱了。

賴委員士葆：減弱很多，對不對？如果我們講一百分的話，我看減八十分有，剩二十分，有沒有？差不多？可以嗎？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減弱了不少。在立法權裡面……

賴委員士葆：減弱百分之五十以上啦！對吧？你跟我講一個，因為你是專家，你研究這麼多，你告

訴我們減弱多少？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這樣說，就是比原來民國 87 年我們在負責草擬立法院職權行使的一些運作，這一次譬如文件調閱，或是 97 年的國情報告的一些職權，大概都被萎縮掉。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剛剛提出來的嗎？國會變成沒有牙齒的國會，這句話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會比較沒辦法發揮。

賴委員士葆：就接近沒有牙齒的國會，這樣同意嗎？如果講保守一點的話。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說保留大概……以我自己當……

賴委員士葆：就是監督的力道少了百分之六十以上啦！這句話可以同意吧？

周秘書長萬來：從國會監督的角度來看確實是相當少……

賴委員士葆：對嘛！少了六成以上了，剩四成，最多剩四成。我們來看大法官自己現在就是亂源，大法官只要解釋出來社會必亂！社會必亂！請問你，如果對法案、法律案，大法官要把它拿掉，可不可以直接說它違憲？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違憲權不在立法院啊！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大法官。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他本身有權力做，現在從解釋變成用憲法訴訟法裁判，他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告訴你，我要強調這一點。第一，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是不是法律？

周秘書長萬來：是法律。

賴委員士葆：是法律啊！他不喜歡它就把它掐掉，可以嗎？直接把它掐掉，可以嗎？大法官可以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也是外界可能認為這變成代替立法院在進行造法的過程。

賴委員士葆：他取代……他等於侵犯立法權啦！變成自己來立法、修法，我現在講的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一款：「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大法官現在解釋是什麼？我們不可以問，總統不可以答、不必答，我們不能問，像啞巴一樣，這個法在這裡，但大法官就把這個掐死，沒有人請他解釋這一條，他自己就跳進來把這一條這樣刷掉了。我這樣講對吧？到目前為止對吧？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主席跟賴委員都是國大代表，當時的情況是……大概原來的條文，因為是呂學樟委員寫的。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國大代表的一個職權，國民大會廢掉以後，我們主席和我是同事了，第三屆的國大代表，之後把整個搬到立法院，我們那時候都很清楚，一次三個或者五個，問題問完了，然後李登輝前總統一次回答，綜合回答，叫統問統答，都有這個東西，結果大法官說這些沒有了，我覺得大法官這就是毀憲亂政，他怎麼可以把我們的職權拿掉呢？這是第一個，他違法亂政。第二、賴清德總統吃立法院的豆腐，馬上說他願意來了，請問現在幾號？宣布釋憲結果是

10 月 25 日，我們看一下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講得很清楚，總統是每年的 3 月 1 號以前來立法院，今年沒有這個空間了，今年莎啞娜拉了，這叫賴清德得了便宜還賣乖，整個大法官一面倒，大幅的限縮立法權，無限擴張行政權，讓我們變成有一個超級大總統，讓我們走向皇帝制，賴清德快變皇帝了，他在那裡翹腳捻鬍鬚，他說他要來，怎麼來？3 月 1 號，就只有 2 月 1 號報到以後，3 月 1 號以前，要的話就是明年度了，不是今年度，他怎麼可以馬上來？他沒有扣扳機啦，請問你，如果總統要來立法院的話，第一個誰扣扳機？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剛才李委員也特別一直質疑這一個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是有條件性的合憲，現在的癥結點在第十五條之二，原因是我上次在報告時說，就是因為這個法條，立法院有決定權，不過這次的憲法裁判以後，兩造都是憲法的義務，那憲法的義務的話，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又被解釋為違憲，那只有變成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

賴委員士葆：是他講違憲還是你講違憲？

周秘書長萬來：憲法法庭已經裁判了。

賴委員士葆：憲法法庭講違憲嘛。

周秘書長萬來：那這樣就變成走入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

賴委員士葆：憲法法庭也沒有講第十五條之四違憲，結果他就把它掐死了啊！

周秘書長萬來：法庭裡面……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講第十五條之四喔！

周秘書長萬來：第十五條之四也是違憲。

賴委員士葆：喔，他講違憲，這樣就不用玩了，我們也沒有問他，他直接說這個地方違憲，所以大法官如此一來，就變成說立法院不可以問，總統不必答，他不用來啦，未來我們這一屆總統都不必來。我們在這裡就可以正式宣布國民黨團的立場，雖然我不是黨鞭，但是我們有共識，都不必來，我們都反對，因為他來就是作秀而已，講完了回去，他總統府開會，講完就好了，何必來立法院？就是因為立法院，是一個法定的基礎，他如果來的話，是創造憲政的歷史，過去從陳水扁時代想來沒辦法來，馬英九時代也沒辦法來，蔡英文時代也沒辦法來，但是賴清德如果要來，我們說這樣啦，一句啦，不用！不用來！真的，不要這樣子，不需要！這個大法官結合總統一起來欺負立法院，立法院已經被大法官掐得奄奄一息，而且我們看到大法官一解釋出來，最近的解釋都完全是討好民進黨的核心思想，自作賤，自甘墮落，變成民進黨的附隨組織，廢死，民眾八成以上反對，反對，他就實質廢死。然後這個地方把國會的權力全部把它掐掉，掐掉六成以上，剩不到四成，這是國家的悲哀。我再強調一遍，這是一個亂源。

最後一句，我告訴各位，今年 7 月 29 日美麗島電子報提到，相信大法官能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的，相信的有 36%，不相信的有 52%；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將近五成對大法官沒有信心。這個都是寫照，大法官完全是活在一個奇怪的地方。

最後我要強調一個東西，我想大法官頻頻出招，都做出忤逆民意的解釋的話，我們就來修公投法，用人民的力量來壓制大法官，否則大法官這個亂源永遠沒有辦法結束，他現在就是社會最大的亂源，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真的人人喊打，很悲哀！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謝謝周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王委員不在。

有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有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有請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傅崐其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謝龍介、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一、請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健保署使用「斷頭、攤扣」之方式補足健保點值是否違反財政紀律進行查處。

根據健保署定期於健保會的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顯示，105 年以前大概每年 110 到 140 億元之間，105 年到 106 年約 65 億元，然後就懸崖似地降到每年約 20 億元不到，初核核減率由 2.67%，直接降到 0.26%，主計總處、審計部是否在每年對健保署的財務收支審查當中有具體掌握發生原因？健保署自 105 年開始規劃及執行具名雙審，同時也修改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俗稱審查辦法），以致使核減率大幅下降，改變了健保署 20 幾年的審查方式，以致審查法無法發揮功效，最後只能改用攤扣及斷頭來維持點值。

健保署自 105 年開始規劃及執行具名雙審與修改審查辦法後致使核減率大幅下降

項目	類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初審核減率	門診	1.93%	1.54%	1.59%	1.62%	1.59%	0.89%	0.84%	0.42%	0.26%	0.22%	0.13%	0.17%
	住診	3.73%	3.04%	2.89%	2.50%	2.38%	1.32%	1.26%	0.95%	0.80%	0.38%	0.35%	0.45%
	合計	2.67%	2.14%	2.10%	2.02%	1.83%	1.03%	0.97%	0.59%	0.43%	0.27%	0.20%	0.28%
初審核減金額(百萬元)	門診	7,434	6,113	6,665	7,093	6,557	3,867	3,848	2,139	1,323	1,106	663	965
	住診	6,604	5,419	5,213	4,979	4,561	2,880	2,676	2,211	1,666	898	828	1,121
	合計	14,038	11,532	11,878	12,072	11,118	6,547	6,524	4,350	3,189	2,004	1,491	2,089

資料來源：健保署定期於健保會的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當「健保總額」不足，同時審查無力時，健保署為補足點值，竟然想出「斷頭、攤扣」的方式，讓醫療機構「自斷收入」。

所謂攤扣，過去點值時常沒有超過 0.9，很多分區則希望在 0.91 到 0.92 之間，因為審查的核減金額不夠，就以點值要達到 0.92 計算出核減的總金額，該金額就用分攤公式來分攤到每個醫院，分攤公式就是「個別醫院醫療點數的成長*70%+個別醫院總醫療點數占率*30%」，因此每

個醫院都要分攤核減的金額就是所謂的攤扣。通常大型醫院或成長型的醫院要分攤較多，中小型的醫院分攤少一點。

所謂斷頭就是每年健保總額在年初預先分配給各個醫院，如果超過分配的總金額，一律不給付，請醫院自行吸收，因為超過額度，來年分配總額時，超過的部分就會變成懲罰的減項，所以醫院只能「自斷收入」不提出申報。如此就能維持點值的假象，這樣對成就台灣健保及防疫奇蹟的醫護人員公平嗎？

當立法院附帶決議點值要達到 0.95，其原始目的是政府編預算補貼差額，但是健保署反而加劇操作攤扣的非法機制，粗暴地將目標值由 0.92 提高，就聽聞某醫院較去年同期努力服務成長的金額被全額扣除，還要再倒扣約 50%，點值雖然提高，但是實際拿到的錢還比去年更少的倒貼的現象，這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斷頭、攤扣」機制，是美麗的謊言，健保署可以藉此手段，操作讓點值到 0.95 甚至一元，國家的財政紀律蕩然無存，當政府下台後一切事不關己，政府財政作為是否可以如此便宜行事，請主計總處、審計部就健保署所為是否違反財政紀律進行查處。

二、選前承諾天花亂墜，選後操弄司法護駕

國會改革法案的憲法裁判結果，國會監督功能全面弱化，將導致總統大權獨攬且有權無責，連借勢借端的官員都可以藐視國會，代表民意的立法院卻毫無監督餘地，憲政關係完全失衡，成為民選獨裁的溫床。

針對國情報告，憲法法庭認為，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總統自得本於其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但是總統賴清德選前的政見發表會上，曾稱「總統有義務接受立法院國情諮詢」，當選後卻操弄司法護駕。若總統到國會報告施政可以隨他高興，若官員在國會可以任意撒謊，台灣跟對岸的專制集權政府有何差異？

關於國會聽證權，憲法法庭認為，應由立法院決議，只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違憲。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簡單來說，疫苗、雞蛋、光電有沒有弊案，立法院想查不能查、人民想知道的都不能知道，連賴清德總統自己承諾的政見，憲法法庭也不認，只要民進黨掌握權力，民主就是民進黨做主。

立法院在 5 月底通過的國會改革法案，比起美國國會權力仍非常微小，民眾只不過想要之到重大民生事件的真相，這個想法非常卑微，卻也不可不得。民進黨卻不斷向社會大眾宣傳立法院成為權力怪獸，國家體制高度向立法院傾斜，也難怪民進黨前立委林濁水昨表示，改革法案頂多讓國會權力從侏儒升級矮子，綠營上下包括大法官竟驚慌失措，心理狀態這麼虛？

大法官的釋憲結果顯然與多數民主國家的作法有落差，不符真正的民主法治原則。本席要求，請民進黨停止繼續抹黑立法院為權力怪獸，並且停止造謠國家體制向立法院傾斜。並以人民為念，切勿使國會監督機制對政府監守自盜失去著力之處。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 一、審查及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6 案。
-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113 年憲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

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煩請 立法院秘書長)

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

立法院已無武器，如何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院？

大法官打造世界最弱的民主國會

憲法法庭 7 月 19 日對國會改革法案中的 13 條條文裁准暫時處分，憲法法庭在台灣光復節（10 月 25 日），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這是「意料之中，法理之外」，不負執政黨之期望，將立法院通過的「國會改革」核心關鍵的部分條文，引起爭議的「總統國情報告及答詢」、「反質詢」、「藐視國會罪」、「國會調查權中有關法人或私人裁罰」、「考試委員、通傳會委員等人事同意權」、「國會聽證權」等 5 大項的國會改革法案，認為抵觸權力分立、責任政治等原則，全都宣告違憲。（判決 17 項違憲、4 項部分違憲立即失效，15 項合憲，9 項部分合憲須修法）。憲法法庭對總統、行政院極其體貼，對立法權極度苛刻敵視，以後立法院完全沒有武器，這是立法院行使職權的困境，把所有罰則通通砍掉，行政官員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只負政治責任，削弱立法院原有的監督權限，多數人民期待的國會改革成效已被大打折扣，未來立法院還能善盡監督行政院的職權嗎？

國會改革法案		憲法法庭判決違憲的法條	
項目	法條	憲法法庭	
1 邀請總統國情報告	立職法15之2、15之4	違憲	
2 被質詢人不得缺席			
3 官員受質詢虛偽陳述，依法追究刑責	立職法25		
4 大法官、NCC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不實陳述罰款	立職法30		
5 立院調查委員成立專案小組	立職法45	違憲(註)	
6 聽證會無故缺席受處罰		違憲	
7 拒絕受調查，官員或人民出席聽證會虛偽陳述受罰或送懲戒	立職法59之4		
8 藐視國會罪	刑法141之1	違憲	

註：有調查必要且與立院行使職權有重大關聯，經立法院會同意才可調查
整理：《中國時報》林偉信

這是繼廢死釋憲後，少數精英的大法官們再次對抗國會多數，推翻以前的憲法解釋，讓國會調查權縮水。中華民國立法院可能成為民主國家中最孱弱無力的國會。行政部門笑了，執政黨樂了，但憲法法庭的公正性恐怕再度遭到重擊。

世界上大部分民主國家都有藐視國會罪，美國、德國、日本也都有，難道其他國家都違憲嗎？大法官的認定讓國會改革法案幾乎形同實質違憲，立法院須盡速修法，才能一定程度行使對鏡電視、疫苗案等調查權，及著手進行國會改革。

憲法法庭雖然宣告多條違憲，但也否定了柯建銘與青鳥們誇飾的「毀憲亂政」、「沒有討論就沒有民主」及「舉手表決違憲」之說。因為判決指出，這些法律通過的過程雖有爭議與瑕疵，但仍在國會自律範圍內，其效力並無問題。

總統國情報告如政令宣導，人民頭家是口號嗎？

總統在現行憲政運作上一向被批評為有權無責，憲法法庭顯然過於保護總統，未能藉此釋憲機會，導正現時體制為半總統制甚至是超級總統制卻有權無責、悖離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憲政原理，抹殺此次國會改革法案架起總統與民意機關溝通的橋樑，建立新的憲政慣例的契機。總統只有「報告」之權，沒有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義務，立法院得邀請總統，但不可以請總統報告國家大政方針，而且總統可以決定要不要來，就算來，說什麼，立委不能管，只能聽、不能詢問，形同立法院只能接受總統作政令宣導，而不得作為溝通的橋樑，徒令「人民是頭家」淪為空談。總統擺脫國會與民意監督，繼續樂當有權無責的超級大總統。世界上除了某些國家（法國、祕魯）讓總統到國會「演說」，也有不少國家是規定總統（美國）到國會「報告」。「報告」是義務還是權力？可問問一般人的理解。

許宗力憲法大法庭的畢業之作，果然不負總統期待，成全了賴清德的大總統夢。

國會調查權成無牙紙老虎

憲法法庭的判決只認為立法程序基於國會自律原則沒有違憲。雖承認立院可行使質詢權、調查權及聽證權，政府官員以及社會相關人士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對於行政官員非常呵護備至，認為行政官員在國會裡面公然說謊課予刑事處罰是違憲的，這種憲法價值在世界上絕無僅有。但就國會改革法案當中，對於行政官員、接受提名的人做了非常多的要求，大法官認為都不違憲。包括民進黨吵得最兇的反質詢，以及要求被提名人提送資料的時候，要切結上面所寫的為真，也沒有違憲；但被提名人違反這些要求時要課予處罰，卻全部是違憲，這代表此次憲法法庭判決就是要讓國會的調查權徹底空洞化，雖然行政官員不可以反質詢，但反質詢也沒有關係，不會有任何處罰，被提名人提出資料要切結內容沒有虛偽不實，但有虛偽不實也沒關係，因為也不會受到處罰。

對於正常民主國家所應該擁有的國會調查權，處處刁難，搞到最後，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在國會裡面公然說謊，不可予處罰，如果課予處罰，就是違憲，這符合民主法治的憲政原則嗎？

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如美國（1789 年）、英國（1689 年）、法國（1789 年）、德國（1949 年）、日本（1947 年）、南韓（1948 年）、義大利（1948 年）、加拿大（1867 年）、澳大利亞（

1901 年)，沒有任何國家的行政官員在國會裡宣示可以說謊，可以不用負任何責任？國會應該享有的調查權完全無法落實，也無法真正可以追究行政官員在國會裡面公然說謊、提出虛偽不實資料的官員責任。未來行政官員能混就混，能騙就騙，反正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這是未來國人所期待的台灣民主憲政嗎？

限縮國會權限，違反不能處罰

宣示有用嗎？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決策機關，又是民選的監督機關，沒有強制力，是否只能吵架而已？這種「不可以要求官員對國會負法律責任」的怪論，真是聞所未聞。再者，實際上釋字 585 號是說：「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並沒有說只能對拒絕出席者處罰，對其他不配合調查的行為都不能處罰。此號判決推翻釋字 585 號的解釋，卻說這是延續其意旨。

原本認同立法院有處罰官員之權利，承認調查權包含必要的「罰鍰」處罰，本件判決為何掏空先例所賦予立法院的權力？不得對故意缺席、說謊、和藐視國會的政府官員予以處罰，亦不能科處刑責。立法院也不能對於那些官員移送監察院進行提出彈劾或懲戒。認為彈劾及後續懲戒，屬監察院職權，讓行政更加高枕無憂，這不是偏袒，什麼才是偏袒？

對立院行使職權，是拔掉所有法律上的強制、處罰權限。無論是「拒絕出席」、「拒絕繳交資料」，或是「虛偽陳述」，一律不得課處罰鍰或是刑罰。調查委員會須經院會議決才可以組成，並且認為立法院無權要求政府機關提供各類文件資料，包括影本，但官員或民眾不用，因此就算政府機關提供塗黑、刪減的參考文件，發表虛偽的證詞假消息，頂多只能罵罵他們，只負不痛不癢的「政治責任」。立法院審查人事案，被提名人就算提供假的、錯誤的資料，立法院也不能處罰。判決指出「反質詢」有條件合憲，「以問答問」不構成反質詢，提問釐清質詢問題，不構成反質詢。如果質詢問出的是假話，那還要質詢作什麼？

請問蘇貞昌任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答詢不構成反質詢嗎？

日後立院多數通過之法案，少數政府若經總統浮濫使用覆議核可，失敗後再釋憲，勢將形成憲政災難！如果行政與立法爭議都只能政治解決，那立院也只能用以通過法案、砍預算，以及否決人事權來對抗行政部門。而這個判決可能讓許多人民覺得，總統與政院還有憲法法庭可以靠，但卻讓司法院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官員不尊重，需強化監督

在政治人物互相尊重、有為有守的時代，或許立院根本不需要用到「罰鍰」這種武器。但為什麼這一屆立委會覺得需要？就是因為在民進黨執政八年多來，太多官員態度傲慢、拒絕配合國會要求，該出席不出席，給資料不確實，甚至在國會殿堂公然撒謊。弱化立法權的同時，形成政府部門權大責小，甚至有權無責。

行政部門既然不想當君子，那立院只能用對付小人的方法對待。結果憲法法庭說，立法院是監督，但是不能處罰。這是過於偏袒行政部門而敵視職司監督的立法院？還是太過天真而不懂政治實務，在大幅限縮立法院調查權的釋憲判決下，立院如何監督政府？如何揭弊？

立院監督要憲法明文，毫無根據

大法官認為行政院對立法院只負「政治責任」，而不負「法律責任」，這是前所未聞的法理！並指出，立院如果要行使監督權力，一定要憲法明文規定。這種法理是根據憲法哪一條？或哪一個先例曾這樣解釋？違反「國會強制調查權」課以罰鍰與刑罰，乃是民主國家普遍擁有的權力，也是普世價值，大法官卻完全砍除。

而且這些調查權，往往都是憲法沒有規定、由政治實務與司法判決承認的「默示權力」。為什麼這些國家無分內閣制或總統制，都會發展出這些強制手段？就是因為它們早就看到，沒有強制調查權、執行權的國會，根本就是無牙老虎！

大法官造法，侵犯立法權

法官無法造法，大法官亦然，但在本案中處處可見大法官造法之影子，司法不得介入，立法權方得超然。大法官是司法最後守護神，此案完全背道而馳，大法官沒有造法權，我國非美國司法審查制，此案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棄多數不顧而提出覆議，覆議失敗後仍不服輸，所以此案大法官不應受理，卻把政治問題當成司法問題處理。若以國會調查權來看，在釋字 585 號解釋，319 真調會那時的權限較現在大，此號判決萎縮立法院權限？另外，藐視國會罪、偽證罪在美國、德國都是刑法規範，現在行政官員來立法院如果都違反卻不人刑罰，等於鼓勵官員說謊且毫無責任。大法官所提出的每一個前提原則，都是為了限縮國會權力，要得到特定的答案而自己獨創的憲法原則。

「與時俱進」的修法，為立法院職責

法律制定（修正）並不是法官的權責，而是由立法院來完成此項職責，各級法院即應照立法院訂定的法律條文來執行審判職責，此為司法「依法審判」的精神，行政部門也須「依法行政」，都須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為依據。大法官是解釋憲法，而非凌駕民意，所以大法官的提名人選要從嚴把關，大法官釋憲的審議當然也要從嚴，因此不合時宜的法律須「與時俱進」來修法，此為立法院責無旁貸的神聖使命。

經過修憲後的中華民國五院，唯有立法院才是代表民意的中樞，大法官並沒有民意基礎，法官不能造法，大法官只能就現有法律是否合憲作成解釋，不能指導立法院如何修法，更不能限定修法框架，豈能指導立法成為太上立法院？司法院不能成為侵害立法權的政治工具，法律修正的改變，就是讓我們未來走在愈來愈好的道路上。

此次憲法法庭對立法院系爭國會改革法案採不尊重的見解，損及五權分治、平等相維的憲法理念。況且，一旦被提名人經國會同意，但對其違反誠實義務之行為，作為審查及同意之國會竟無任何可以究責之手段，實有失釋憲機關之公正性。

別讓國會變野台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國會廟堂近期以來的紛亂，政黨間戰火從院會延燒到委員會，由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開始，發生暴力肢體衝突與謾罵、半夜入侵內政委員會、惡意霸占委員會主席台，或是癱瘓委員會審查作業，種種脫序失控的行徑，已有失立法委員該有的理性問政風度，也降低了立法品質。

立法委員的戰場與職責，應當是在質詢台上與行政官員理性攻防，身為法律制定者，理當知悉禁錮軟禁議事人員恐觸犯《刑法》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破壞麥克風與毀損桌椅、半夜撬門開鎖可能觸犯《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但如今執政黨國會議員卻將憲法第 73 條規定，對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等相關事項無限上綱，認為於院內行為均不受法律規範。

司法介入立法院爭議為最末手段，基於國會自律，立法委員仍應遵守內心的那一把尺，不宜把《立法委員行為法》視為無物，持續挑戰國會紀律。

特別是前述事項已觸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禁止事項，例如第 5 款不得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第 6 款不得占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第 7 款不得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第 9 款不得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除此之外，也不宜把《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所定懲戒處分事項當作兒戲。

目前所出現荒腔走板的爭執，造成委員會的質詢都被沒收，讓人不禁想起日前朝野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時，高聲疾呼「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回歸委員會中心主義」的民進黨，如今看來尤為諷刺。

由衷期盼國會能回歸理性問政，遵守國會自律與紀律，讓類似情況不再發生，而非如脫韁野馬上演失序鬧劇。

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

「憲字第 9 號判決」涉及的主要問題是國會在行使職權時，尤其是監督政府與行政機關的過程中，遭遇很多的限制和困境，關係未來憲政發展的方向。

一、國會監督權的侷限

「憲字第 9 號判決」中提出了國會在行使監督權時，在某種程度上過度偏袒行政權，導致國會在監督上失去部分權力，特別是在對政策決策或重大國家議題的審查方面。

二、行政與立法權的權責劃分

該判決重新強調了行政與立法兩權的界限，在未來，如何平衡這兩權的互相牽制將會成為重點。國會應該在確保其監督職能的同時有足夠的權力，才能維持健全的權力分立。

三、未來改革的空間

未來需要進行制度或法規的修正，以更清晰地界定國會的監督職權範圍。透過立法程序對憲政體系進行適當的修正，能為國會提供更具有保障的監督權，減少國會監督的模糊空間，並強化其在民主制度中的角色。

四、審慎面對憲政體制的動態變遷

台灣的憲政體制在經濟、社會快速發展的環境中，對國會監督權的行使而言，未來的挑戰包括快速變動的政治與經濟情勢，國會在保持憲政穩定性和靈活應對變遷之間的平衡至關重要。

由於這號判決將國會（立法院）該有的權限完全掏空，讓人質疑原應扮演中華民國憲法守護神的大法官為執政黨服務，原應是節制各種權力的憲法，如今被扭曲成唯民進黨是尊，他們為執政黨擦脂抹粉，對權貴鞠躬哈腰，正是民進黨毀憲亂政的最大幫凶。

未來國會議員應如何監督行政？

加強實質監督權限，未來立委應利用質詢、立法提案及預算審查等方式，透過法律賦予的職權來揭發弊案、追究行政責任，並建立專業的幕僚，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提供諮詢意見，確實落實監督行政院的施政。

國會如何能不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

維持權力分立，確保國會決策不受行政院過度影響，國會應堅持善盡監督的職責，不應配合執政黨護航行政院的決策，以民意為靠山，採取有利人民的理念，深化政策來制定妥適的法律與審議預算，抵制成為行政部門的立法附庸，確保立法獨立性。

未來朝野如持續對抗，政治後座力會很強，執政的民進黨不應該持續與在野黨對抗，行政院要拿出誠意，以民意為依歸，才是妥善的因應之道。

主席：現在進行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處理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宣讀過程中與解凍案無關之列席機關代表可先行離席，並請監察院李秘書長移坐至主席台對面首長席，俾便後續討論。請宣讀，時間 1 分鐘。

報告事項

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本案既已列入議程報告並經宣讀，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通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一至五案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解凍案，前已一併宣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我們就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羅委員智強：我有異議。我有異議啊！講話不行嗎？

主席：可以，來。

羅委員智強：對於監察院這個解凍案，我個人是有很大的疑慮，為什麼？因為我覺得任何一個機關到底它預算的使用，應該跟機關的效能和效率有極大相關。所以我這邊先表達，對於監察院在

沒有展現出足夠的機關效率，針對之前的各項預算解凍案，我個人表示很大的疑慮，特別是裡面有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裡面還列進有關於長期廢除死刑這種違背人民意志的所謂的計畫，那抱歉，本席無法接受！

主席：請問在場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作如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送去協商嘛！送朝野協商……

主席：沒有，這個沒有，這不是法案。

吳委員思瑤：解凍案沒有。

主席：解凍案沒有。好，謝謝。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九、二十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一、二十二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麥玉珍 高金素梅 黃建賓 李柏毅 黃捷 牛煦庭 丁學忠
張宏陸 徐欣瑩 吳琪銘 許宇甄 蘇巧慧 張智倫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楊瓊瓔 張嘉郡 葛如鈞 何欣純
羅智強 顏寬恒 邱志偉 林俊憲 蔡易餘 廖先翔 蘇清泉 洪孟楷
林倩綺 謝龍介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環境部化學署副署長陳淑玲
教育部資訊及教育科技司專門委員廖雙慶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林毓堂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副司長黃美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暨相關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牛煦庭、黃捷、洪孟楷、王美惠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

- (一)第一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四至第二十五條之七、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九條、第十五條之六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含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均暫行保留。
- (四)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十及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 (五)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八，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

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六)第四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七)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審查之法案業經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因為我們每次審這個案子都遇到颱風，所以部長跟署長因為應變中心成立，他們 11 點前會趕回來。就本日議程新增之審查法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我們第一個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的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消防法自 1985 年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經經過 13 次的修正，不到 3 年就修正一次，也顯見消防安全長久以來一直是很被關心的議題。我們都要努力減少火災的發生，以減少社會上所需要付出的成本代價，其中減少消防人員在發生搶救災害所造成的不幸事故是本席今天提案的核心精神。因為消防人員是我們國家的重要資產，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以及身心健康也是國家的責任，因此本席藉由提案向所有的消防人員致敬，更提出以下版本。

本席版本包含日前審查已經提出的附帶決議，有三個大方向，敬請大家支持。第一，在行政院的修法版本中，重要精神是要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責任，同時擴大修正吹哨者的適用範圍。本席認為有其道理，本席也認為當吹哨者出來揭弊時，其工作保障仍應受勞動基準法所保障，若有發生相關糾紛，也應該要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因此相關規定與這兩部勞動法令應該要切齊。第二，同時，本席也認為因為這次修法有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因此主管機關應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對於工業區密集區域之處多加說明及蒐整意見，使企業能夠理解，並且遵循法規。第三，本席認為義消人員協助消防單位協助救災的勤務也是十分重要、十分辛苦，國家也應該要照顧義消的身心健康，以發揮其救災戰力，因此本席建請研議給予義消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以上三點為我的提案說明要旨，請各位委員支持並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列席機關準備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邀前來報告並繼續審查，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本次消防法共計修正 22 條，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必要資訊，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 1,000 萬元，及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 7 年刑責，藉此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藉由法制面規範，要求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措施，以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讓消防人員安全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

一、委員提案原則同意部分：

(一)第 15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單位主管、雇主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建議可推動。

(二)第 25 條之 3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3 人分別提具增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建議可推動。

(三)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之事故調查，建議可推動。

(四)第 28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張智倫委員等 4 人、王美惠委員等 3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議可推動。

二、委員提案待審酌部分：

(一)第 15 條修正草案：

1.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徐欣瑩委員等 3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訂減薪等不利處分樣態、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法律扶助；增訂吹哨者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增訂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完成舉發內容之查證。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規定，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均因地制宜訂有行政規則，爰有關舉發內容之查證時限，應依各地方政府之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辦理，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將「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修正為「人民或團體」。惟考量立法意旨係藉由鼓勵內部人員揭露方式，俾有效查處隱匿之違法行為，限特定人之舉發，並對應修正草案第 4 項及第 5 項舉發人之保護措施，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

1.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

(1)增列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至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又火災發生時，場所之管理權人須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此專人應為熟稔工廠危害特性，可協助並確認現場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員，若無指派專人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將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修正為「書面或雲端資訊」。惟考量資訊提供方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雲端方式辦理，因「資訊」1 詞適用未來隨科技演化除書面或雲端以外之方式呈現，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實驗室。惟考量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已列出實驗室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又消防法業定明管理權人於平時及火災時應盡之義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提具增列有關搶救上必要資訊定期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業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並依各自法規定期更新資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惟經查本條所稱倉庫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倉庫，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1 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而儲存場所則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兩者均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另查本條文所稱化學品亦含消防法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疇。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及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

(2)增列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惟經查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

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3)增列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惟經查消防機關已建有防救災資料庫，內含重機械業者相關清冊，另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消防機關基於救災需要，可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

(4)將「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修正為「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惟經查本條文所稱「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係指熟悉廠區危險（害）特性之工廠所屬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接獲管理權人指派，須至現場協助救災之義務，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

(5)綜上，本條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第 2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3 人分別提具增列基層消防團體及消防機關代表以各級消防機關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惟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團結權等權利係由公務人員協會法規範之，消防基層人員得加入該協會以行使該等權利，院版條文已納入，與委員提案精神無異；至消防機關代表資格條件將於授權子法訂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諮詢會應由不同地區成員組成。惟考量諮詢會成員宜以背景及專業作為遴聘之參據，相關辦法後續由本部定之，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提具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委員提案僅保留行政院版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其餘均刪除）。惟考量本專章各條文含括組織規劃、健康檢查、預算編列及處罰機制等項目，條文設計具完整性，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四)第 28 條修正草案：

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1 項增列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惟考量院版條文第 3 項已規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 25 條之 2 第 2 項，意即納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提供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故第 1 項無須增列相關文字，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五)第 35 條修正草案：

1. 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將第 4 款修正為「……，未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維護場所……」。惟考量設置及維護係屬不同行為，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提具：

(1)刪除院版條文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惟考量場所是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落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係為保命關鍵，建議保留本款規定，以遏止不法。

(2)增訂第 5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

人，未於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及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可能衍生工廠管理權人相對要求消防機關定期審核確認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等搶救必要資訊是否符合規定，而肇致極大人力負擔；另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倘隨製程所需變動，可能因審核時間點不同而導致違失認定之爭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訂第 6 款及第 7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以及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或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另院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 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作為罰金。惟考量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銷售金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六)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罰鍰裁量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倘以各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而無罰鍰上限，可能肇致供營業使用場所於繳納罰鍰後再無力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致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修正為立即處罰及加重處罰；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各類場所違規樣態不一，難以律定情節重大之定義，又部分場所不宜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如集合住宅。為使各消防機關得就不同違規樣態處以相對應行政處分，避免發生執行不足或過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判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七)第 42 條修正草案：

1. 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 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本條文場所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錯誤等均屬之），且非均有營業行為（如抽水站、集合住宅設置發電機用柴油槽等），難以營業額裁罰且不符比例原則；又營收獲利與業者申報之營業額無絕對關係，對隱匿或借名買賣、開立不實發票等違法營業者，其所繳納罰鍰反較合法者低，難達嚇阻效果，亦不符公平正義，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型態眾多，包含瓦斯行（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小吃店（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串接場所）等，且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標示錯誤均屬之），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及增列罰則，並於第 35 條增訂因而致人死傷之刑責規定，另第 40 條亦有類似違規態樣，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等 18 人分別提具：

(1) 第 3 項後段增訂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第 4 項增訂吹哨者單位主管或雇主對舉發人不利處分之罰責。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建議暫不納入。

(八)第 43 條修正草案：

1.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增訂拒絕依第 27 條之 1 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之罰鍰。惟考量災害事故調查會係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屬行政調查，行政機關或個人如拒絕提供資訊說明如下：

(1) 公務機關（公務人員）：為主要調查對象，可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

(2) 民眾或個人：考量檢察官詢答時，證人亦能拒絕回復，且調查會為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不追究同仁責任；此時因民眾或個人無法提供跡證而裁罰，顯有失公平性，且與原調查會設立意旨衝突。

(3) 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法民眾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罰則（第 37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均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且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亦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考量本條所定情節較為輕微，且實務執行上主要為關係人拒絕訪談情形，尚無拒絕勘查或故意破壞火災現場之情事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九)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台灣民眾黨黨團、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及邱若華委員等 20 人分別提具：

(1) 將第 1 項、第 2 項「場所」修正為「工廠」。惟考量院版條文係為擴大適用範圍，以獲更周全之消防安全防護，遂將原「工廠」修正為「場所」；另院版條文增訂「未平時備置搶救用必要資訊」及「未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等資訊」處罰態樣，係為加強場所平時備置及災時即時提供搶救資訊之責任，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降低罰鍰上限。惟考量院版條文提高罰鍰上限係為督促企業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范雲委員等 21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徐富癸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

(1) 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 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增列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且院版條文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 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列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作為罰鍰。惟考量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認定有困難，如採計時間點或非法工廠無營業登記等情形，且修正草案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5. 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列搶救必要資訊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之罰鍰。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另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6.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

(1) 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2) 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惟考量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認定有困難，如採計時間點或非法工廠無營業登記等情形，且修正草

案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7.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

(1)增列未依規定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罰則。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2)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8.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文罰鍰額度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本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關於草案第 35 條

〈一〉本條規範場所管理權人具特別事由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事責任。本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定事由，行政院版與黨團、委員提案內容大致相同，僅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未規定其中第 3 款事由。

〈二〉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就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情事，納入本條規定事由〈國民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第 35 條第 6 款、第 7 款；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 35 條第 5 款參照〉。行政院版係以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 項規定相關行政罰則，並未納入本條規範。此部分事涉消防管理業務，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至黨團及委員提案規定內容尚非一致，建請參酌行政院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模式，酌予調整，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亦就火災發生時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致人於死，規範相關刑事責任，與本條規定事項相關連，建請併同審議。

二、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場所消防防範義務、舉發人保護獎勵等事宜，攸關維護公共安全及防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併案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降低火災發生之社會成本，有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以遏止企業將自身責任轉嫁社會之必要，並回應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之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安全之期許，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確保於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並為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保障之框架，作為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依循，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新增審查討論事項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二案之條文，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新增討論事項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二案之條文：

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10 月 1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至第十八案，上述 18 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宣讀新增提案之條文。

1.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u>，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p> <p>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發生火災之潛在風險較高，於火災搶救時亦須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使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提供火災撲滅時之必要資訊，爰課予管理權人提供資訊義務。</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要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火災救治，增訂相關文字以明確文義。</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p> <p>前項危險物品資訊揭露與內部空間配置掌握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p> <p>三、增訂本條第二項。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資訊為火災搶救時之必要訊息，影響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若未落實恐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爰</p>

<p>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該場所營業額一定比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若於發生火災並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p> <p>二、新增第三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2.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u>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u>，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或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u></p> <p><u>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u></p> <p><u>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u></p> <p><u>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u></p> <p><u>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u></p>	<p>第三十五條 <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u>，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行政院版本差異於罰金部分新增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金。</p> <p>二、依現行規定，根據第六條第一項所訂的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的營業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場所，若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並在火災發生時造成死亡或重傷，該情形應分別列為條文中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其他罰則規定可列於條文序文中，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字句。</p> <p>三、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p>

<p><u>必要之業務。</u></p>		<p>不法。 四、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u>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u></p> <p>二、<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u>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p>	<p>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設置與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規定的設置與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使用附有防焰標示的防焰物品之義務，予以裁罰。然而，實務上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蓋序文中所列規定的場所，產生認定爭議。為消除爭議並明確適用範圍，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相關文字，並將違規場所的認定回歸序文中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此外，建議將營業場所的罰鍰金額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 二、第三項罰鍰金額建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u>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u>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p>	<p>一、本條提及之罰鍰皆改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一、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的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回條第二項所授權訂定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現行條文已有對違反該辦法的處罰規定，鑒於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情形不同，特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進行文字修正。此外，為督促事業單位管理權人承擔社會責任，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進行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規定的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中，未依規定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的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述的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若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的必要業務，將予以直接處罰。此規定理由同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此處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

		<p>規定的差異在於：現行規定針對的是平時未落實執行，尚未發生火災的情形，對管理權人可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而第五項則針對火災已經發生，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的行政罰鍰，兩者在罰責輕重及適用情形上有所區別。</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u>。</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鑑於工廠廠區及儲存化學品的倉庫與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以及搶救所需的關鍵資訊，並在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對於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制定搶救策略及實施戰術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而場所管理權人若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相關規定，將嚴重危及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管理權人確實遵循該條規定，特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的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處罰規定，針對平時未備妥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的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的情形進行處罰。</p> <p>二、為配合新增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特增訂第三項處罰規定，對於違反者予以處罰。</p>

<p>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各級消防機關若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的規定進行，則消防人員的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將無法建立或落實執行，導致保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的體系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對消防人員的安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特訂定本條規定以確保相關措施得以有效實施。</p>
--	--	--

3.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u>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舉發，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舉發人。</u> 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確保吹哨者保障機制一致，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舉發，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舉發人；原條文之第三項至第五項移至第四項至第六項。 三、為確保吹哨者保障機制一致，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修正不利處分之樣態，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七項增訂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不利處分行為之一者，無效；原條文第六項至第七項移至第八項至第九項，內容

<p>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不變。</p> <p>四、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八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五、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對前款資訊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p> <p>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p>

		<p>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p> <p>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p> <p>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對前款資訊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p> <p>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p>

		<p>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p>
<p>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 安全衛生防護</p>		<p>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p>

		<p>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p> <p>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p> <p>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p> <p>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p>

		<p>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p> <p>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p> <p>(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p> <p>(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p> <p>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p>

<p>、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p>		<p>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四、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p> <p>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p> <p>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p>

<p>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u>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p>
<p>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u></p>	<p>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p>

<p>。二、<u>第六條第四項</u>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u>第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四、<u>第十五條第一項</u>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p> <p>五、<u>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u>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p>	<p>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p>

<p>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u>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u>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u></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p>

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

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緩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緩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u>，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u>，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緩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緩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u>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u></p>	<p>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u>，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u></p>	<p>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p> <p>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p>	<p>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

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p>，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p> <p>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p>

<p><u>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各級消防機關亦需有準備作業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4. 委員羅廷璋等提案：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u>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p>	<p>鑒於近年來多起消防人員於執行救災職務時不幸殉職之事故，為強化消防人員於執勤過程中之安全與衛生保障，爰修正本法，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並據此修正立法目的，以確保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依據內政部公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係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適用於此範圍。惟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涉及對受規範者自由及財產等基本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爰修正第九條第三項，以強化規範之明確性並保障基本權利。</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維持第四項及第五項未變更。</p> <p>二、修正第三項。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工作人員，身處不安全或具危害風險之場域，均享有舉報之</p>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原條文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於狹隘，為確保此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並保護其揭發不法之權益，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三項所稱「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三、增訂第六項。為鼓勵舉報人勇於提出申訴，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等規定，禁止雇主或單位主管對舉發人進行報復性不利處分，如解僱舉報人，其解僱效力應屬無效，並使舉發人得以主張僱傭關係之繼續存在。

四、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若舉報人因揭發不法行為而遭受不利處分，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此外，若舉發人本身參與不法行為，經揭發後可透過責任減免之方式，若其因揭發行為涉及刑法或特別刑法如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責。

五、修正第九項。為鼓勵舉發不法行為，參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額一定比例提撥為獎金之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額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定比例提撥為獎金，藉此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選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之業務。</p> <p>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選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選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p>	<p>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選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p> <p>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選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選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p>	<p>一、第一項前段、草案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中段、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二條前段，有關規定製造、儲存、處理，有採用「及」，亦有採用「或」字。</p> <p>二、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之文字。</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p>	<p>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p>	
<p>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u> 二、<u>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u> 三、<u>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u> <u>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u> <u>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u> 二、<u>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u></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鑑於除工廠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其他儲存場所亦具有高度潛在風險，且此類倉庫因儲存大量物品，其火載量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該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對搶救策略及戰術運作至關重要。為此，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原序文「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中併為規定，並進行文字修正。 (三)倉庫之認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 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p>

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目所定之倉庫用途分類；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為確保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能即時提供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平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並課予管理權人申報義務，且明定提供資訊之對象。爰修正第一款，增訂平時備置搶救資訊之義務，並要求管理權人依法申報。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一)鑑於工廠、倉庫等場所建築體量大，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廣，為縮短搶救時間及提高控制效率，需使用重型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爰於第二款規定，要求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重機械協助救災。

(二)若火災因天災、自燃或電氣因素等不可歸責於人之原因引發，所需重機械之費用應由管理權人負擔，爰於第二款規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p>(一)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火災時，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更為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p> <p>(二)「專人」應具備一定條件，需熟稔場所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因應實務各種狀況之彈性需求。</p> <p>五、增訂第二項。</p> <p>(一)若管理權人無法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重機械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向管理權人追償相關費用。</p> <p>(二)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及」係指倘待其調度將逾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p> <p>六、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以確保規範之有效執行。</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p> <p>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消防人員於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進行救災作業時，能即時瞭解該場所內存放之危害性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作為擬訂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計畫、劃定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建立指揮管理系</p>

<p>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統及請求支援之參考依據，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場所之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並負有即時更新標示內容之義務，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第二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相關事項。至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範圍，依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 安全衛生防護</p>		<p>一、章名新增。</p> <p>二、消防人員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因其具有高度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在執行勤務時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依據消防工作特性，爰增訂本章以加強對消防人員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相關安全衛生保護規定，從而預防及減少災害對消防人員之影響。</p> <p>三、此外，消防人員身為公務人員，其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故關於消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時，可能對生命、身體</p>

<p>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及健康產生之危害，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並規定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作為代表，確保第一線執勤人員能於諮詢會中反映實務經驗，提供與救災現場需求更貼切之建議。</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運作中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於第二項規定諮詢會成員應具性別平衡。</p> <p>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主要任務，旨在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及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p> <p>五、依據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爰為第四項明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p> <p>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故將「各級消防機關」修改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p> <p>三、為確保諮詢會所提供之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建議，能在各級消防機關（構）內部確實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於組織編制內設置安全衛生</p>

		<p>專責單位並配置專責人員，負責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且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若預算員額未滿二百人，得免設置專責單位，惟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p> <p>四、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構）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範，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並監督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制定，爰增訂本條規定。所稱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警佐人員身份者，併予說明。</p> <p>三、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鼓勵提供女性優先參與機會，為確保基層人員及不同性別之參與，爰規定任何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所</p>

<p>置成效。</p> <p>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p>		<p>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有所助益，爰於第一款規定，作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p> <p>(二)消防人員因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原因，導致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係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檢討及策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爰於第二款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p> <p>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構）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人員無論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暴露於具有危害安全衛生之環境，其對身心健康之影響甚巨，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p> <p>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p>

<p>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p>		<p>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進行，且各級消防機關應保存健康檢查紀錄。於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p> <p>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p> <p>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所授權，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勞動部權責，故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懷孕及生產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p>

<p>、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於 2019 年修正通過，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旨在針對火災事故及消防人員傷亡原因進行調查，並設置專責之第三方調查機構。</p> <p>二、有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然消防人員之勤務內容不僅限於災害搶救，亦涵蓋緊急救護、救災救護之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危險物品管理、資通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之應變等事項。再者，本法主管機關對於「重傷」之定義係援引刑法第十條之規定。</p> <p>三、綜上所述，顯示啟動調查會機制之要件過於嚴苛及狹隘，致使許多職業災害案件未能深入調查以釐清其原因，整體而言，亦無助於實現「調查權」之立法精神。</p> <p>四、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67 有關「暫時全失能」之定義，意即傷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無法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且損失時間在三日以上（包含星期日及休假日），暫時無法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p>

		<p>及義勇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u>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針對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發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事故，應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p> <p>四、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時，亦有進入火災現場之情形，常受到火焰及濃煙之侵襲，長期存在影響身體健康之風險。為預防疾病之發生，並促進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以維護義勇消防人員之身體健康，強化其救災戰力，爰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健康檢查之範疇。</p>
<p>第三十五條 <u>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u></p>	<p>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p>	<p>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p>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情專

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在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對於保命具有關鍵性，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在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針對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追究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之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留設安全距離、場所之構造及安全設備之要求，使場所達到一定安全標準，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之僥倖心

<p><u>人至現場協助救災。</u></p>		<p>理，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場所管理權人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其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追究其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四、有鑑於救災行動可能涉及救災相關人員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損失，而災害處所之管理權人從事相關風險事業，應對該事業之災害風險防免及處理負有特別注意義務，該注意義務之內涵包括管理權人應提供必要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無論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參與風險，皆應一致。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對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課予刑事責任，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p>	<p>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p>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u>，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一項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基於災害預防之原則，限期改善應明確規範，避免危害因子潛藏。</p> <p>(二)除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訂定按次處罰之規定；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九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應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u>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u>，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p>	<p>一、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鑑於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係為情節重大之結果，爰明定勒令停工之強制性。</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相關防火管理必要業務，對其可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此處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相同，皆針對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相關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但有所不同的是，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尚未發生火災且具有通知限期改善之可行性情形，屆期未改善方可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而增訂第二項則針對已發生火災且存在危害公共安全之情況，對管理權人可逕行處以較</p>

，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

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

重之行政罰鍰，故罰責之輕重及規範情形有所差異，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p>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u>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u>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u>，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u>，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u>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u>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u>，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u>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u>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u>依前二項規定處罰</u>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u>，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u>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一、有鑑於消防法第十五條所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具高度危險性，為有效控管其潛在風險，相關業者應嚴格遵循有關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安全管理規定。</p> <p>二、爰此，業者如違反上述規定，將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對於未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所處罰鍰之範圍，考量本條所涉物品及氣體之高度危害性，故擬將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以下；增訂第二項，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依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處罰，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p> <p>三、現行條文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則已規定有屆期未改善之處罰，然對於存放危險物品之場所若發生災害，將對該場所之</p>

<p>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員工及鄰近設施、民宅造成重大危害。若業者提出延長改善期限之需求而改善複查持續未通過，主管機關僅能按次處罰及勒令停業，此不僅加重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負擔，更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為避免限期改善時間過長，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應立即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p> <p>五、為保護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針對單位主管或雇主因舉發行為，而對舉發人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六、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增訂第六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p>	<p>一、針對處分規定，建議應依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進行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p>

<p>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p> <p>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p> <p>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p>	<p>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p> <p>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p> <p>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p>	<p>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等相關法規，均採取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之方式。爰此，建議將序文中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以符合實際情況。</p> <p>二、查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體例一致，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p> <p>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p> <p>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p> <p>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p> <p>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p>	<p>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

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拒絕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調查權之落實。</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 <u>前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u></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一)鑑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對於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之搶救策略判斷及戰術運作極為重要。 (二)另，場所管理權人如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可能危害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為促使工廠管理權人確實遵守該條規定，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額度。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p>

十以下罰鍰，不受前三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聯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聯繫但因主觀或客觀障礙無法調度者有所區別，予以說明。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一)針對屢次違法者進行相關具嚇阻力之裁處，因相較於其外溢之社會成本，對消防人員及人民生命安全之輕忽與危害，現行罰則顯然過輕。

(二)火災發生時，若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或所提供內容虛偽不實，或管理權人怠於調度重機械業者、未指派專人至搶救現場協助救災，恐將增加消防人員救災之危險性。

(三)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提升管理權人法遵意識，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上一年度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七項。

(一)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

		<p>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二)為避免反覆違規、改善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p>
<p>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致使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無法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甚為重大，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促進團結，消防機關（構）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前項辦法，義勇消防人員互助共濟事項得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冒險犯難執行任務搶救災害，除法定撫卹、福利事項外，為因應緊急事件，亦有互助共濟之必要。爰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本條。</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p>

<p><u>由行政院定之。</u></p>		<p>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	--	---

二、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消防單位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於火災現場受火、濃煙之侵襲情事，長期仍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建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

提案人：蘇巧慧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李柏毅

附帶決議 2.

為能打造消防人員更安全的執勤及工作環境，行政院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意良善，然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

提案人：蘇巧慧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附帶決議 3.

案由：本法修正通過後，為充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最新情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須於 30 日內完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利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及保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提案人：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徐欣瑩 牛煦庭
洪孟楷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協商，在開始協商前，我請內政部消防署，上次特別說有跟所有委員溝通，你們是不是先報告一下溝通沒有問題的條文有哪幾條，我們這樣才節省時間，好不好？2 分鐘，你們報告一下。

簡副署長萬瑤：召委、各位委員、各位與會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經過上次委員做的一些相關指導，我們也密集地向各委員辦公室做相關的協調。

第一個，表示理解並同意修正意見的有許宇甄委員、張智倫委員、蘇巧慧委員、黃捷委員…

…

主席：副署長，你直接講有哪幾條是溝通好的就好了，好不好？

簡副署長萬瑤：是。現在目前有待討論的部分有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這

些可能還要等部長還有署長，等一下……

主席：我說你溝通好的有哪幾條，你說出來就好，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給你們一個多禮拜的時間去溝通，我們上禮拜的會議就是這樣講的。你現在就跟我們講哪幾條是已經溝通好的，我們就不用浪費時間再協商了嘛！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講的是協調好的，但他剛才說的卻是還沒協調好的……

簡副署長萬瑤：對，還沒協調好的……

王委員美惠：你們兩個人講到不同邊去了。

簡副署長萬瑤：還沒溝通協調完全的有 3 條：第十五條……

主席：我剛剛講的你們都沒有在聽嗎？

簡副署長萬瑤：有，已經跟各位委員溝通好的有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還有第四十二條。以上報告。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是不是？

簡副署長萬瑤：是。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呢？

簡副署長萬瑤：第二十七條之一有溝通了。

主席：所以第二十七條之一有嗎？

簡副署長萬瑤：有。

主席：都溝通好了嗎？

簡副署長萬瑤：溝通好了。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席：第四十三條？

簡副署長萬瑤：第四十三條有溝通了。

主席：你有沒有溝通好，委員都在這裡喔！你不要……

簡副署長萬瑤：有。

主席：第四十三條有嗎？

簡副署長萬瑤：有。

主席：有了嗎？

簡副署長萬瑤：是。

主席：好。各位委員，雖然他們說都有找大家溝通，我們是不是用 2 分鐘，請各位委員再看一下？講的這幾條如果確實好了，這幾條我們就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好不好？那你的條文呢？

我們休息 5 分鐘，你們趕快把條文印好，馬上給委員確……

牛委員煦庭：把溝通好的條文印出來。

主席：對，給所有委員確認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三十七條裡面，本席說過要加重罰則，他說有溝通，但我確定本席沒有接到電話，辦公室也沒接到電話，因為這一條是之前在審查的時候我有意見，所以是不是解釋一下

？

主席：我現在請他印出來給大家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口說無憑，所以我說印出來大家看一下，我們是為了節省時間才這樣。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謝謝。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9 時 34 分）

主席：副署長，你們溝通得怎麼樣？

簡副署長萬瑤：跟召委報告，基本上委員都對我們事先溝通的一些……剛剛報告的沒有問題啦！溝通的條文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再次跟各位委員確認一下，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還有第四十三條，都是溝通後沒有問題的，就照現在溝通的、他們印給我們的這個溝通版本通過，是不是？剛剛不是都給你們了？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是說第二十五條之一嗎？

主席：對啊！為什麼第二十五條之一沒給人家？我這邊有啊！第二十五條之一他說溝通後照院版。

王委員美惠：可是主席沒分給我們欸！

主席：你們怎麼沒給人家？

簡副署長萬瑤：是照院版。

主席：他是照院版啦！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OK。

主席：大家再看一下，再給大家 2 分鐘的時間，好不好？

趁各位委員在看的時候，現在我們宣讀再修正動議跟 4 個新增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們用這個時間做，你們看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一、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三、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 四、於必要時配合消防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配合消防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二、附帶決議：

4.

附帶決議

參照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及監察院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財調 0031 號調查報告，雖相隔已有 5 年之久，惟檢討問題仍圍繞於「化學雲」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

消防主管機關實應站在第一線消防消災人員角度並依救災實務經驗，確實通盤檢視化學雲系統所提供資訊，是否有待強化之處，如資料仍有不足或介接系統無法精進優化而無法滿足救災需求者，消防主管機關應參酌韓國消防設施設置及管理法，以救災觀點針對管理特定消防安全物之需求，建立並運作電腦系統，以資訊化、系統化管理方式來管理、運用，並由消防主管機關立於主導地位視工廠及倉儲火災救災情況，獨立建置符合救災需求之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有鑑於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三讀通過後一個月內陳報「獨立救災資系統評估及精進報告」到院。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5.

附帶決議

為持續追蹤大型倉儲消防設施列管進度，俟本案三讀通過後，請內政部消防署於六個月內將其進度及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6.

附帶決議

依美國消防協會（NFPA）所建立的「Pre-incident planning」標準，消防主管機關對轄內高風險場所，依工廠平面圖進行場勘，檢視危險物品位置、逃生動線，事先掌握風險並做好應變策略，與工廠管理權人進行事前溝通，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人員已經「熟悉戰場、了解敵人」，傷亡機率也會大幅降低。

有鑑於此，內政部消防署應於本修正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擬定策略方針，就其轄內重點工廠及倉儲演練，並將資訊權納入演練一環，以防患未然角度，在災害未發生前，先行了解與規劃。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7.

附帶決議

案由：本法修正通過後，義勇消防組織為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除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外，「其他相關事項」應以本法所定為限。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有看了，沒什麼問題啦。

我在這邊再跟各位宣布一下：有修正的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就照修正過後的條文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就不予修正，照院版通過。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這樣子？（好）好，謝謝。

現在我們從第十五條開始，好不好？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都沒意見？

牛委員煦庭：有。

主席：好，牛委員先來。

牛委員煦庭：我們上次不是有討論，其實在上一次審議的過程中雖然沒有完全達成共識，但基本上方向有確定，就是這個吹哨者保護的部分有多列一項，即「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這條有沒有加進去？

主席：請消防署。

簡副署長萬瑤：報告委員，這一條我們已經加進來了。

牛委員煦庭：已經加進來了，那是有修正過？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修正過的印給大家。

牛委員煦庭：我問一下消防署，因為據消防署當初來溝通的時候，其實有跟其他相關提案委員做過

說明，當初的爭議就是要不要把法律扶助的一些相關配套機制明定入法，那天其實在這部分比較沒有共識。我想請問一下消防署，在這段時間跟當初的提案委員溝通的狀況跟結果，有沒有取得大家的認同？

簡副署長萬瑤：跟委員報告，目前洪孟楷委員的辦公室堅持，有意見，說要把這個法律扶助放進來。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因為我原本也有提案要放入六十天內要向吹哨者回報案件進度，以及事後提供相關的法律協助，這個部分其實我的條文原本也有，但是在溝通過程中，我也知道這個可能執行上會有些細節的問題，所以我也予以尊重。只是我覺得有一個原則要遵守，就是身分保密，因為它畢竟就是吹哨者條款，所以雖然前面這些，如向吹哨者回報進度這些很具體的事項沒有放進去，但是這個精神一定要在，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嚴正地表達我的立場，就是一定要嚴格地保護吹哨者的身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我剛剛一開始的時候就做了提案說明，那三項裡面其實最前面第一項就是關於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我的概念是覺得，在消防法的部分，既然是針對這個消防員，是不是就應該跟勞動基準法、勞動相關法令的規定要能夠切齊，因此我特別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的文字，不管是「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或是「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或是接到申訴後，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等等，這都是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所寫成的文字，這是我的版本。

不過經過溝通之後，我也感謝消防署這邊，因為等於你們是部分參採、部分調整，比如在前面的這個地方，你們是說既然勞動基準法裡面寫到非常多的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等等，就是跟現在的其他不利處分差不多，你們想要這邊精簡一點，甚至是概括式的，也許還有其他也可以加入，我也是可以同意，所以這一段的話，是可以照署這邊、內政部的意見接受。

另外的話，六十日的部分，據了解，你們現在的意思是說其實不見得要把這邊寫上去，因為其實各地方縣市政府依循其內規，甚至有在六十天以內、比六十天短太多的狀況，所以反而不要特別寫一個六十天，反而讓現在有的好速度降速了，這個我當然更可以同意、了解。

不過最後第三點的這個部分我堅持，你們也同意了，所以我也希望各位同仁，在我們今天拿到的修正動議第二頁背面這邊的紅字部分，所謂「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這個部分既然消防署這邊已經同意了，大家也聽到我剛剛的說法，其實就是參採勞動基準法，是不是大家在這個部分也可以表示支持？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對這個有……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們的條文也沒有要再修正？是要把它放進去……

蘇委員巧慧：我的三個裡面其實……

主席：所以就是照現在他給我們看的這個，修正過後的內容通過，好，第十五條就照修正動議的內容修正通過，謝謝。

再來，第二十一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第二十一條之一，我們之前有提修正動議，我們是希望在平時要備置一些必要資訊，而且最重要是要隨時更新這些資訊，但是消防署現在乾脆就推給工廠管理，可是我們現在審的是消防法，不是經濟部的工廠管理，所以消防署說條文這樣寫以後，消防署是不能去監督也無法處罰，那我們對於這一些平常就應該要更新的資訊就沒得掌握，所以這一條本席希望能夠堅持。謝謝。

簡副署長萬瑤：好，謝謝委員的……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好，那副署長先說一下。

簡副署長萬瑤：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這個條文把一定規模以上的實驗室跟倉庫納進來，在我們這個條文的精神裡面，就是一般倉儲的業者，如果這些倉儲的業者平常要備置這些東西，像物流業者不斷的去更新他的儲放位置，這樣會造成業者的困擾。事實上，在救災的時候，我們認為危險物品儲放的位置在哪裡是比較重要的，當然一般的物品我們都把它當成易燃性的物品在看待，跟委員報告。所以這樣子會造成我們同仁要去檢查平常的備置，但我們現在列管的廠數好幾十萬家，如果在整個條文裡面有說他要備置，勢必就一定要去執行平常的檢查，這樣會徒增外勤同仁的困擾，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沒有啊，你剛剛特別強調危險物品，那危險物品平時還是要更新吧？如果不是危險的，當然我們也不會去管他。

簡副署長萬瑤：對，不過第二十一條之一有提到：「……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這跟我們原來把它設定為化學物品場所是相背離的，這個是因應大型的倉儲業者來做相關的資訊提供。

李委員柏毅：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請副署長明確說明一下，徐委員是希望給我們消防人員有一定的公權力，針對所有的倉儲、只要有化學危險物品等等的，我們有一定的公權力可以保護到周邊的安全，那你在這個修正動議裡面是不是有把這個釐清楚楚？也就是說，我們擔心一定規模以上的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因此只要有危險化學物品的相關場域已經在第二十一條之一的規範裡面了，是不是再說明清楚？

簡副署長萬瑤：謝謝委員的指導，當然我們的精神剛開始是把所有的工廠……原來的條文是工廠發生火災以後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現行條文第一款就是提供化學品的種類，不過後來委員有建議，是不是納入一定規模以上的倉庫？這個倉庫範圍是很廣的，也就是剛剛我講的一般倉儲，那在外界、在市面上這樣子的工廠配置很多，雖然它是工廠、是很危險的，但是我們救災的時候都把它當成一般的易燃物品在看待；不像化學物品，化學物品是易燃、易爆，會造成我們消防

人員重大的危害，所以這個部分的資訊一定要很清楚，而且它的位置還有儲存的數量要隨時更新。在資料更新、建置的部分，化學署有建置一個化學雲，而化學雲目前已經把相關的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化學署、經濟部，相關主管的危險物品都要求要建置、納入到這個化學雲系統裡面的資料庫，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們理解，在跟消防署溝通的過程中，現在納管的範圍變大了，這點我們覺得算是一個進步的地方。那文字上的講法，最嚴格的叫「申報」，再次一等叫「備置」，然後現在院版裡面講的叫「提供」，其中的差別在於說，如果是備置的話，當然你平常就有所謂的稽查義務，防護是更周密的，但相對來講，對於基層的工作負擔也增加了，這個概念是這樣。

現在如果真的改成用提供的話，就變成我們只有在救災當下才知道有或沒有嘛，對不對？所以衍生出來的問題，其中一個是這樣，如果我們今天要接受大家溝通的版本——用提供的話，那我們至少要確保兩件事。第一個，因為這有輕重緩急，就是關於工廠跟化學品，你平常有沒有一個完整的稽查制度？能不能跟大家做清楚的說明，以安民心。就表示說，即便法條上沒有寫的非常嚴格，但是你該做的事情還是都有做，這第一個要件必須被滿足，在法條上才有退讓的空間。第二個就是相對來講，如果只是提供，那表示只有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才會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他真的沒有處理好，我們又沒有辦法嚴防於前，那就一定要重罰於後。也就是說，待會第四十三條的罰則，我希望大家就往上加，因為平常你不見得會隨時稽查，那真的出現悲劇的時候就一定要重罰！我覺得這兩個條件如果滿足的話，那至少這一條你改成提供的話，大家會比較好接受、也比較有共識，這兩個地方是不是請消防署或是請內政部先做一下清楚的說明跟表態。謝謝。

主席：等一下。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大家都是想要讓他們更好，我覺得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我們如果在位置平面配置圖後多寫一個，就是在「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後面加上並即時要上網或什麼的，我覺得這個一定是一定規模的，不是每個。現在使用 AI、定位等等其實這個是非常簡單的，我們就只針對化學品，它要隨時、24 小時在網上可以查得到，那它有任何移動也是都可以看得到，我覺得這樣子就解決大家的疑慮了，這也是有一定規模以上，不是每家都要求。我覺得我們不應該給第一線消防弟兄更多的壓力，但現在是科技可以解決的東西，那我們就去解決或是立法說明把它說清楚，我覺得大家疑慮就沒了啊，對不對？像徐委員剛剛講的也是類似這個意思。

對啊！都已經是什麼時代了，還是一個人、一個人去看的嗎？大家都知道嘛，使用 GPS 定位等等的，它有沒有移動、有沒有什麼就馬上一目了然、很清楚啊，用科技去處理事情，對不對？我不知道各位委員這樣……對不對？這樣子是不是都可以解決大家的問題了？

徐委員欣瑩：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召委，召委講的我滿認同的，只是我很好奇，為什麼消防署可以把行政院的版本也大規模撤掉？第二個，我們知道第一線消防人員很辛苦，不要因為這樣子的隨時更新、需要

去檢查而增加平時的負擔，但有沒有其他的作法？比如說你定期發函請他們回復最新資訊，也就是說他們……對！就是一個機制，其實大家都是為了整體安全，不要有遺憾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才會想到這個，好不好？這兩點，謝謝。

主席：署長先說。

蕭署長煥章：抱歉，剛才在應變中心剛離開，第一階段剛結束，繼續進行。很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消防法，針對委員剛才用科技的方法，這是目前正在進行的一個作業，目前部長這邊特別交代兩個部分要處理，一個就是國土署裡面的建築平面資料，那我們已經跟國土署協調好，將即時平面資料上網，那我們會把這個資料介接到我們 119 派遣系統，這是第一點；另外，關於環境部、勞動部還有經濟部的化學工廠等等這些申報資料跟平面圖也都在網站上，我們也跟化學署協調，這些資訊我們會備份一套在消防署這邊，那怎麼樣把化學署那邊這麼多的資訊轉換成我救災派遣的時候可以用？化學署目前已經同意了，已經同意把這個備份在我們這邊，所以剛才召委所提到的，即時用資訊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這個進行的狀況，就是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就是怎麼把已經放在化學署的資訊跟國土署的資訊、平面圖整合成我們要用的，所以明年開始我們有 5 年計畫，要針對 119 派遣系統的部分整個更新。同時，化學署的資訊放在消防署、備份在消防署，我們要直接擷取裡面的資訊也比較方便，大概都已經協調好。因此委員關心的這些想法，化學署的資訊裡面，這些資訊，包括經濟部，它是要定期，甚至即時要申報的，所以平面圖和化學資料，這個是在網站上的資料。透過這樣的整合，委員容許我們有一些時間，這樣的作業我們是已經計畫、正在進行當中，跟委員報告。如果說比較成熟一點，這個資訊的狀況可能我們這邊呈現給委員，讓委員瞭解我們到底做到什麼程度，這些資訊是各縣市 119 我們都直接連線，而資訊的分享，這個目前都是……

主席：講重點。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樣子，署長，其實你也是照這個方向去做。

牛委員煦庭：寫進去……

主席：照這個方向做，我們就寫進去，我們特別在立法說明寫清楚，等到跟環境部或什麼的，看多久時間才開始去執行這個。

牛委員煦庭：……進步……

主席：對，我覺得這樣就好了，大家不用在這裡就這一條等那麼久。署長的看法，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

主席：你剛剛講的，就已經要做了。

蕭署長煥章：對，這些就是已經在上面了……

主席：不是，朝這個方向修法，認同嘛？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好，認同，你們現在趕快去寫文字給我們看，我們進行下一條，我們不要在這邊浪費時間……

你還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抱歉。因為我有提再修正動議，所以要處理。我們就加了一點，這個其實上次有初步討論，也有溝通，但我們這邊再做個釐清。有關於救災的時候重機械的調度，有些特殊狀況可以調度重機械，我們是覺得以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出發，你真的有這樣子調度的時候，由業者支付相關的費用應屬合理。這件事情是這樣子，本席認為這個叫進步立法，我覺得如果這次消防法可以把這樣的條文修進去，其實對於大家來講都是得分的。但是如果真的部裡面或者署裡面有顧慮的話，至少我也要在這個地方討論的時候確定一件事，因為桃園的火防自治條例有把這樣子的條文寫進去，那我至少要確定這個東西未來送到行政院裡面的時候，不要到時候又講母法未允許或什麼的而被牴觸，我至少要確定這一件事。

蕭署長煥章：是。

牛委員煦庭：但我希望的當然是能夠在今天的討論中，如果全國能一致，有這個進步立法，我覺得也是這個修法的亮點，是不是再花一點點的時間來討論？以上，是不是麻煩把我的再修正動議也放上去？其實跟前面都一樣，但我只是多了第四點而已，好不好？麻煩議事人員。謝謝。

徐委員欣瑩：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再強調，消防單位的檢查跟其他單位不一樣，所以消防署，比如剛剛牛委員說的，罰則加上不定時抽查，不是要造成第一線消防人員的負擔，而是消防的檢查不要推給其他單位，那抽查或者是你發函請他提供最新資訊什麼的，我想都可以，或是像召委說的，我們現在用一些科技資訊。但因為消防檢查，就是你們消防單位要負起這個責任，好不好？我們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把握這個精神。謝謝。

蕭署長煥章：是，委員關心的是檢查，我們現在的狀況，包括消防性設備檢查都是委由消防設備師/士做處理，我們是執行抽查，就是不要讓這個工作又變成我們另外的負擔，主要我們是想把這個責任放在業者身上。而後面的罰則我們是罰得很重，跟委員報告，就是第四十一條之三，罰則都很重，只要達到這個部分，處……

主席：署長，我打岔一下，就剛剛你的想法，跟委員們大家在說的其實都差不多。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剛剛牛委員的……

蕭署長煥章：後面來處理，是。

主席：我跟你講，照我說的，你要增加或什麼，你們趕快先去擬一下文字，那我們進行下一條。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我們不要在這邊一直打轉，這樣子才快，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那重機械的部分，我是不是報告一下？

主席：好。

蕭署長煥章：地方自治條例，這個我們都會支持，就是個案的方式，因為這個要收費，在我們的收費裡面是違法的部分，觸法我們才會收費，像颱風天你要登山，登山被我們救，這個是要收費

。而救災的部分，有很多型態，可能是延燒，可能因為外面的因素或者人為因素，所有的因素都要讓業者付費，我覺得這個立法是很先進，對我們而言權力是很大，但是不是在現階段我們要來處理這個區塊？也許，桃園市已經開始試辦，那我們就讓桃園市先試辦，看結果怎麼樣。假設可行，業者也可以接受，這個狀況多，下一次也許納入我們的母法做處理，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處理？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說明一下，我在法條裡面寫的是配合指示，所以其實消防單位在救災的時候，他是有裁量空間，好不好？沒關係，只要你能夠確定……

蕭署長煥章：對……

牛委員煦庭：這個事情要留下明確的紀錄。

蕭署長煥章：對。

牛委員煦庭：就是確定這個自治條例到時候上來的時候，不要說中央又用這個理由而不允許，這樣就好。你讓桃園市先走，我 OK。作為桃園市的立法委員，我是覺得 OK，但是要確定，不要說這一條到時候又不能用，這樣一點進步性都沒有就比較可惜，好不好？能不能再做確認？

蕭署長煥章：已經處理了。

牛委員煦庭：已經確定，就是核准了，對不對？好，不會有不能適用的問題嘛？OK，那這點我們就不堅持好，好不好？謝謝。

主席：自治條例，你們有准駁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通過了。

主席：對啊！他不違反母法，你們沒有准駁的權力啊！那是地方議會通過的。他們是沒有准駁的權力。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好不好？那你們趕……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趕快處理，是。

主席：好，剛剛第二款的你們趕快去寫、去擬一下，我們等一下討論，好不好？

那我們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之一。

署長，我要拜託你們，這個趕快去寫，寫給大家看。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我覺得提高罰款這部分，署這邊有堅持，是不是回答、解釋一下？

主席：第 90 頁。你們那個趕快給……

蕭署長煥章：我們有一個……

主席：等一下。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根據第四十三條之一，火災發生，因為環境不同，地理環境不同，救災的情況也不一樣，為了讓現場的救災指揮人員馬上瞭解現場狀況，相關負責人平時就應該備好化學品的種類及數量、位置、平面圖配置，才能在火災發生時立刻提供消防人員。未能立刻提供給消防人員

而延誤救災時間，本席認為罰款應該提高，就是五萬至五百萬以下罰款，以減輕消防人員救災的風險，這是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署長，你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對於條文的支持和重視。這一次的法律修正，我們就違法的情形是大額提升，包括委員提到下限和上限的調整。目前依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有整理，就是各位委員手頭上的資料，委員過目一下，是不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我們修正過的，就是整合大家的意見，期待讓這個處罰是有感覺的，目前這個額度是很有感覺的處罰額度，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認為這個罰款的金額太低，我覺得要再提高一點。

主席：來，署長。

王委員美惠：你看明揚和新竹的大火造成這麼多事情，我覺得這個罰款，署長，你看怎麼處理？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的指導。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是針對這些場所，當它沒有提供資訊或提供資訊不實的時候，處以二萬元到五十萬元的罰鍰；這是第一項的額度，這個額度是有提高啦，再看委員指教的意見是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第二項是針對沒有提供平面圖和提供資訊不實的狀況，處以十萬元到三百萬元的罰鍰。第三項是針對沒有立即派人協助救災，這個部分甚至提升為五十萬元到一千萬元，額度滿高的；當然，不是化學物品儲存場所，額度就在五萬元到三十萬元，與化學物品是有程度差距的。最後一項是二萬元到一百五十萬元，是針對標示板的狀況。

大概是分別把不同的違法情形，也就是前面條文有講述到的違規狀況，我們都已經有做這樣的處理和列述，看委員對這樣的處理和列述有什麼指教。自消防法立法到現在，目前這個額度是最高的，在所有的歷史資料和我們目前的修正條文，這個條文的處罰是最高的。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知道這是有史以來最高的，不過我們是希望不要再發生這類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還要再提高相關的金額。你剛剛解釋的是你們寫的，現在是本席的意見：我們要再提高啦！署長。

主席：王委員，你直接說你認為要多少啦！

王委員美惠：將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的部分提高為三萬元至一千萬元。

主席：三萬元？王委員，你是說第一項？

王委員美惠：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是不是提高為十萬元至五百萬元？這是第二項。

主席：署長……

王委員美惠：署長，管理權人的部分為罰鍰二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本席認為要提高為二萬元至三百萬元。以上。

主席：第四項？

王委員美惠：對。

蕭署長煥章：第二項和第四項？

王委員美惠：對。

蕭署長煥章：看委員是不是還有指導的意見。這個額度是也再提高了，當然還好我們是有一個 range 在，就是有下限跟上限，到時候我們會針對處罰的情形來做一個分析跟處理。

主席：來，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還是關注在倉儲的部分，因為現在以列管的方向來講，應該都是以大型倉儲為優先，大型倉儲當然是可小可大，如果它沒有提供資料或沒有配合救災的時候，小的狀況當然下限低一點沒有關係，可是我覺得因為是大型倉儲的納管，萬一造成像美福或家樂福這種大型的影響的時候，我認為這樣子的上限是不夠的，所以我認為上限應該要酌增。下限不變，給你裁量空間嘛！裁量空間大一點，我認為對消防署來講並不會有什麼狀況，但一旦出現社會重大損傷或者是公害的時候，你有一個可以重罰的東西，我覺得其實是比較好的。所以是不是把上限往上修正到二百萬元，就是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最後面的「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就是五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這是罰鍰的部分。

第二個，我丟一個想法給大家討論，就是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數字的時候，當然大家就會開高嘛！對不對？但我們是不是用一個條款的方式，也就是說，它沒有符合這些項目，因而導致消防人員救災有死傷者，特別加重罰責。我丟一個這樣的概念出來，這樣也許在談這個金額的時候會有比較大的空間，也比較通情達理。是不是在後面都加一些這樣子的條款？丟出來給大家討論一下。以上。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刑事罰的部分有刑事罰的處理，就是造成傷亡另外有條文在處理這個區塊，是不是刑事罰的部分等一下委員也再給我們指教一下有關刑事罰的狀況、情形、額度？當然，法務部代表也在這邊，到時候是不是要配合法務部的意見來做個處理？至於行政罰的部分，這個額度是不是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確認一下看怎麼來處理？當然，給消防機關一個裁罰額度的 range，讓我們針對違規行為做一個裁處，感謝委員讓我們有這些空間，非常感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

其實署長，我覺得大家的看法都有一致，而且我個人也認為，第四十三條之一其實一開始就有寫了，它是「一定規模以上」的，並不是針對一般的啦！如果針對一般的，對小型工廠而言，我們這種罰鍰可能太重、不合理，但這是一定規模以上的！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部分，我也覺得你罰個兩萬塊錢是要幹嘛啊？你罰個兩萬要幹嘛？這是一定規模以上喔！所以我也認為應該是可以拉高一些吧！

蕭署長煥章：是，謝謝召集委員。因為我們這個條文是有倉儲跟工廠的情形，這個部分是我們當初在裁處時的考慮。上限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看上限要調整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就麻煩委員給我們一個指導。

王委員美惠：主席，針對本席剛剛講的，署長不用解釋那麼多，就讓我們同仁大家裁量一下啦！因為我覺得這不是在罰小公司，而是有規模的、大間的，要叫他們做得好，一味怕罰是要怎麼做事！

主席：王委員、各位委員。我跟你講，署長，你們自己去看一下行政院原來的罰鍰是多少，還有剛

剛的第二十一條之一，我跟你講，你們剛剛已經寫得差不多了，我們休息 5 分鐘，你們趕快處理一下，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

吳委員琪銘：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席：好、好、好，我們先不要休息，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一的上限，我提的上限是五百萬元，下限是五萬元。

主席：好、好，署長趕快跟所有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

好，來，各位委員手頭上都有拿到修正過的條文了嗎？

王委員美惠：有。

主席：那是不是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這樣子的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OK 啊！

主席：OK 哦？

王委員美惠：OK。

主席：都 OK 哦？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各位，第二十一條之一就照修正過後的文字通過；第四十三條之一也照修正過後的文字通過。但我這邊要補宣告一下：我們剛剛第四十三條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不是照院版。剛剛第四十三條已經處理過了，我重新宣告一下：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好，我們現在要來處理附帶決議共 7 項，剛剛都唸過了，第 4 項、第 6 項，委員同意修正，我們是不是就按修正文字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7 項全部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沒有意見齣？

好，請宣讀協商結論。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留條文協商結論：第十五條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版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三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通過。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主席：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內政部將本次審查時有修正之條文如有補充立法說明，儘速送至委員會，並列入公報紀錄，納入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22 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

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須經黨團協商？

牛委員煦庭：不用！

王委員美惠：不須！

主席：好，不須。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張召集委員宏陸做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好，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時43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永康 王定宇 沈伯洋 林楚茵 陳冠廷 黃 仁 洪申翰
林憶君 徐巧芯 馬文君（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坤城 鍾佳濱 洪孟楷 黃國昌 羅智強 王鴻薇 葛如鈞
林俊憲 鄭正鈐 邱志偉 黃 捷 楊瓊瓔 謝龍介 蘇清泉 吳思瑤
高金素梅（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中午 12 時 13 分後由副部長徐衍璞代理）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無人機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機會及挑戰，並就協助中科院推動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的開發作業進度及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軍備局局長林文祥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王定宇、沈伯洋、林楚

茵、陳冠廷、黃仁、洪申翰、馬文君、徐巧芯、賴士葆、林憶君、鍾佳濱、黃國昌、羅智強、楊瓊瓔、王鴻薇及黃捷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副部長徐衍璞、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章元勳、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軍事新聞處處長孫立方、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鄧恩憐、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張俊志、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列席的官員，下次如果主官（管）不在，無法出席，事前給召委一個假單，我們通常都會尊重，因為公務，但事前給比較好，謝謝。

本日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徐佳青委員長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徐委員長上臺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王召委、羅委員，還有沈伯洋委員，在座各位先進。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受邀來到大院進行業務報告，今天的報告將分為前言、海外情勢與僑務工作、開創僑務新猷以及布局行銷全球還有最後結語這四個段落，請各位委員指教，在此也特別先感謝委員的關心與提醒，非常有助於本會精進各項的業務。

首先，今年有機會繼續在新內閣團隊服務，除了在既有的政策上擴大基礎外，我們也在思考如何繼續精進，達成「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的願景藍圖。臺灣作為民主的最前線，即使不斷面對各項資訊、經濟、武力的「三戰」威脅之下，仍然能夠以第一島鏈、產業鏈、民主之鏈「三鏈」應對，讓臺灣得以朝「人工智慧科技之島」的目標邁進。

其次，針對我們海外情勢與僑務工作部分，以下分幾點跟各位委員進行說明。首先是針對僑界協助臺灣與國際接軌方面，近年來僑胞都非常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無論是 WHO 或是 ICAO，乃至於 UN，僑胞都持續以各項實際作為讓「Taiwan Can Help」成為行動，並積極努力發展朝「Taiwan Can Lead」的方向邁進，今年以來有非常多的顯著進步。其次，我們也持續定期提供僑界各項的國際評比，將臺灣的表現呈現在僑界的環境裡面，臺灣的民主成果，在最新

2024 年 Freedom House 所公布的報告，臺灣再次成為亞洲第二自由的國家。我們今年也在北美地區辦理 51 項臺灣加入聯合國的活動，超過 200 個僑團、60 萬的當地民眾有注意、觀察到本會、僑界一些加入國際組織的活動。再來，中國對僑界的統戰手段是越來越多元，僑界面對統戰的威脅，更是本會需要高度注意之處，比方參加國慶慶典，今年以來我們有特別注意到菲律賓有低價團，去年這個低價團吸引了 9 團的菲律賓僑胞前往，但今年只剩下 2 團，顯見這個手法並不能真的吸引到民眾。針對各種假訊息傷害僑界對臺灣認同方面，從各項國際評比與專業研究指出，臺灣是在全球受到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連續 11 年名列第一受攻擊嚴重的國家，因此海內外僑胞一起攜手面對假資訊、假訊息或是認知作戰已經刻不容緩。第五項是針對新的產業鏈重組所造成的新一波移民現象，近年來臺灣有非常多大型企業前往海外設立分公司，同時也有不少原本投資中國的僑臺商亦轉往東南亞、北美洲以及印度等地投資，形成新一波僑商移民的現象，這一部分是一個新的情勢發展。此外，最新的資訊是今年國慶總共有高達 4,600 多名僑胞報名，最終返臺進行報到的有 4,140 名，同時有將近 4,000 人參加國慶晚會及慶祝大會的活動，這次我們也特別邀請 34 家旅行社規劃 162 條路線，提供僑胞在臺灣進行旅遊，甚至補助加碼花東地區的旅遊。

第三大部分，特別跟委員說明新的僑務工作，以及行銷全球的相關布局，以下謹就六個部分跟委員進行說明。首先是在今年 9 月 10 日、11 日、12 日幾天所召開的僑務委員會議共有來自全球 167 名的僑務委員及海內外列席代表出席，賴總統及蕭副總統也都親臨現場致詞，以及參加閉幕典禮，這個會議過程非常順利，也有充分討論，僑務委員也多次表達對大院（立法院）的感謝，因為歷來大院對於僑務委員會議有高度的重視。在僑務委員會議的過程當中，我們特別進行各項的國是建言，也邀請到各部會的代表及產、官、學、研的單位能夠列席共同進行討論，本次的討論相當熱烈，有非常多的建議以及意見表達，我們也會將其彙整。在建言與討論的部分，我們總共分成九個不同的政策議題，讓委員們可以分組進行相關的討論。

其次，針對擴大政府服務的量能方面，持續的與政府溝通，這部分我們特別依循行政院在照顧以及發展的雙主軸上，用行動以及服務的方式來傳達我們政府對僑民的關注以及溫暖。在持續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即時的使用數位的傳播科技，也打造多元的訊息平臺，我們現在的 6 加 1 平臺基本上都是官網，透過這些平臺可以無時差的快速傳遞各項海內外訊息，讓僑界即時的掌握正確的資訊。除此之外，我們也用行動積極的跟各界、僑界來進行溝通、對話以及活動，包括今年以來，本人從 5 月份到英國、荷蘭、挪威等地，除了出席歐洲臺商會的活動、青商的活動，也首度造訪非洲奈及利亞舉辦了座談會，充分了解我們僑臺商在海外發展的重要趨勢，以及他們的挑戰困難。其次也針對東南亞的國家，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颱風的路徑、走勢都有非常大的不同，連續三個月在菲律賓、越南、泰國等地都有風災，造成我們在當地的僑臺商有部分的損失，我們也都祭出專案，透過海外信保基金輔導我們的僑臺商盡力恢復它的營業。目前我們 6 加 1 的社群平臺是除了原本的僑務電子報以及官網之外，我們在新的社群網路，包括 YouTube、Facebook、LINE、Twitter (X) 及 Instagram，都有相關的訊息，也有兩個平臺完全是以英文為主題，就是 Instagram 跟 X，我們希望能夠針對更年輕的族群，傳遞更多有趣以及重要

的訊息，也配合文化部 TaiwanPlus 的影音平臺，正確的將臺灣的各項訊息傳遞到海外。

第三大項是針對行銷，促進臺灣華語文的教學，持續鞏固僑校的營運。本會自 2021 年開始啟動本專案以來，持續在各個僑區讓僑校逐漸轉型，辦理 TCML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至今已經有 84 所華語文中心，包含有美國的 66 所以及歐洲的 18 所，目前的營運都在持續發展當中，明年度也會再持續增加十多所，希望目標能夠達成 100 所，這是我們第一階段的目標。我們也持續在檢討下一個階段，第二階段是不是擴大在其他，包括大洋洲、加拿大等國來辦理。在行銷方面，我們特別在過去也主動去跟部分的跨國公司尋找合作的機會，因此從今年開始，我們有跟美國北加州的 Google 開始開辦華語科技專班，至今已經進行到第二個學期，也受到 Google 這些工程師以及當地專業人員的歡迎，有再進一步接洽其他類似的一些高科技公司，都來繼續開設相關的華語研習專班。我們在 9 月以後還有幾團的主流學校的教師以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教師都返國來參加研習活動，今年美國又有另外的 4 團、法國有 3 團，分別是這些主流教師帶著他們的學生來臺灣參訪，這個都是我們在過去兩、三年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及組建主流教師的相關活動所達到的具體效果。除此之外，我們也定期辦理華語文教師的師資培訓專業課程，到海外去巡迴，在線上也有持續辦理各項的主題講座，來協助我們在海外的僑校或者是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的提升。

第四個是有關於臺商在深耕發展的部分，如何擴大經貿的實力。第一個，針對歐洲的部分，我們近三年來可以說加強了非常多這方面的聯繫，所以包括在立陶宛、義大利、阿聯、印度、帛琉等國，我們都成立了新的臺商會，希望能夠加強世界性的聯繫，配合我們的僑臺商可以做各種的交流跟鏈結。除此之外，我們持續的發展，配合國家的重大政策開辦了各項的研習活動及專班，包括數位資安有 13 團邀訪團、淨零碳排、ESG 等等的研習活動，也受到海外臺商非常大的肯定。他們也認為在新的市場發展趨勢上，ESG 跟淨零碳排、數位資安等等的議題，對他們的企業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除此之外，我們也在近年來持續透過我們的青商選拔活動以及精品獎的選拔，來促進所有的商業發展，至今在全球已經選拔超過 600 位卓越的僑臺商以及青商，也建立了平臺，也持續將海外信保基金的相關方案提供給他們了解跟運用，到 113 年 9 月底為止，目前承辦了 257 件，總共的融資金額是 1 億 8,688 萬美金。

第五項是針對僑生培養方面，本會從十年前開始試辦 3+4 計畫以來，到目前為止 3+4 的產學合作專班、四年制的產學合作專班以及海青班等等都有繼續優化開辦，這些課程也受到僑界非常大的肯定，因此在今年度（112 學年度）專班學生的統計已經高達 1 萬 1,624 人，產攜專班從 2022 年（前年）開始，本來只有 2,484 人，去年已經升高到 4,069 人，今年度我們更錄取高達 6,323 人，到 9 月底為止來報到的也超過五千多人，我們會持續的在這個基礎上來發展。四年制的產學合作班也是從原本的 52 人上升到去年的 295 人，到今年已經超過 1,000 人，所以都有非常高度的成長趨勢。我們也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幫助這些可能是清寒家庭或是成績特別優異的學生，能夠爭取他們來到臺灣，受到更多的培訓跟教育。另外，我們在各項的工讀金或者是扶助金，乃至於醫療、保險等等各方面，我們也持續提供給僑生，讓他們了解更多的資訊來保護以及協助他們。同時，從去年開辦的就業博覽會，去年我們只有在臺北辦理 1 場實體的，超過

50 家企業來參展，持續半年的線上輔導，有相當不錯的成績。今年我們以同樣的預算開辦了 2 場，分別在北部一場，在高雄一場，北部有超過 80 家企業，高雄有超過 50 家企業，除了這個實體的就業博覽會之外，我們一樣持續著半年的線上求才輔導，明年我們也計畫持續的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僑外生當中，至今總共有 5 萬 6,862 人通過我們評點制核可，留在臺灣工作，其中僑生占了 1 萬 8,912 人，這不是人次，是人，在這邊跟委員說明。

最後一項，我們針對海內外的青年交流，向下扎根，由於近年來我們的移民已經有非常顯著的比較資深、老化的現象，因此我們針對第二代、第三代、甚至更新的這些僑界菁英，我們都持續配合國家的政策計畫向下扎根，政府規劃的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本會也參與了相關的討論，我們也會持續將這些國內的重大政策銜接海內外彼此之間的橋梁，讓國內的青年有機會透過僑界到海外去歷練，了解世界的變化，也對國際社會有更大的交流跟參與的機會。

另外，我們同樣也辦理了國內的相關活動，包括邀請海外青年返臺參加英語服務營的活動，英語服務營的活動規模歷年來都只有在 400 人以下，但這兩年的規模都大幅的提高，去年有六百多，今年有五百多，除此之外，我們也在海外、從美國開始，一路擴展到加拿大，乃至於到亞洲有泰國、有菲律賓，大洋洲有澳洲，我們都有持續開辦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的培訓活動，這個新的培訓活動也獲得僑界非常多的支持，很多父母表示他們 14 到 17 歲的孩子有了這樣一個培訓的協會來幫助他們尋找自己的認同，有團體學習成長，對他們在文化、教育以及個人身心的提升上面、領導能力的提升，都有顯著的幫助，這個從過去到現在已經培養了 8,000 人次。

除此之外，我們有海外的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今年首度破 2,800 位臺灣優秀的大學生來報名，到目前為止，因為每一次我們都只能招收有限的人數，以今年的規模來講，我們招收了 60 人，有 2,800 人來爭取，說實在是非常激烈，我們也看到這些學生優秀、優異的表現，所以我們也持續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各項的交流計畫。除了原本這 60 位同學可以去海外以外，對於這些沒有錄取同學，我們也持續擴大，希望讓他們有機會，包括我們在北美洲的台灣人醫師協會返臺進行所謂的國際研討會，因此，我們也安排國內來報名我們這個計畫的醫學院學生，也可以去參與這樣的一個研討會活動，並安排他們跟北美返國的這些青年醫生進行座談交流，各項活動無非就是希望能夠讓本地的臺灣學生及青年得到更好的一些國際鏈結跟培養。

除此之外，我們也在國中小部分持續的開辦戀念臺灣計畫，去年分別成功媒合了 312 位學生，今年有 350 位學生，這個計畫也非常受到海外家長的歡迎，他們是短期的、在臺灣的一般中小學就讀，我們會持續地來擴大辦理這個計畫。

最後結語，我們會持續地 Move to Next Generation 向下扎根，僑務工作如果沒有第二代、第三代往下延伸，將來的發展一定會遇到極大的瓶頸，因此我們在近年來的規劃當中把很大的成分，包括預算、包括政策的規劃方向，都往這個方向去移動，也受到僑界資深僑民的認同以及支持，在此方向上簡單的跟各位委員來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委員長，委員長請回。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詢答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委員要提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本席會視詢答狀況進行處理。

首先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佳青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早安。

羅委員美玲：委員長早安。委員長，本席今天想就 3+4 產學專班的一些狀況跟委員長做一個探討，產學專班開辦到現在已經有十年了，可是這十年來其實負評不斷。其實我們設立這一個專班最主要是培養僑生一些專業技能，以目前臺灣人力缺乏的狀況之下，我們本來是希望他們畢業之後能夠繼續留臺，進一步成為符合我國產業界需要的人才。可是我們也發現，其實上個會期我也跟委員長討論過，其實這個留臺畢業生的效果是不佳的，首先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呢？我在想語言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根據 3+4 僑生專班的招生簡章，它對於申請學生的要求是必須要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以上的標準，可是我們都知道 A1 其實就是入門基礎的等級，如果讓這些學生進到學校裡面去聽一些比較專業的詞彙等等，其實對他們來講是有很大的困難。

尤其 3+4 產學專班裡面的學生不單單只有僑生，其實我們也開放了一般的外籍生進來念書，如果他們達到這個華語文程度的話，他們也可以錄取，可是我們都知道，像很大部分僑生的祖先移居到國外可能已經好幾代，甚至上百年的歷史，他們在母國學習華語文這部分的機率也許是不高的，甚至完全是不會講的，他們進來了 3+4 產學專班之後，其實就是高中一年級的年齡，他們在聽的方面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發現到，像過去有一些學生也來辦公室來陳情，甚至我們也收到一些教學單位的意見，他們說因為這些孩子聽不懂中文，所以在課堂上都不知道老師在講什麼，所以會在課堂上面發呆、滑手機、聊天等等，我想這個都不是我們應該在產學專班裡面看到的狀況，所以針對語文這部分，我們要如何來克服？

再來，因為 3+4 規定他們一進來就要輪調實習，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產業端，對產業端的廠商來講，也是覺得非常的吃力，因為這孩子來實習的時候完全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所以在實習方面其實也非常的不紮實。像之前我有看到一個報導，有一位同學到長照機構去做實習，可是跟護理師還有跟阿公、阿嬤都沒有辦法溝通，所以就被退，他用「退貨」這兩個字，我覺得應該是被退回學校，說他不要這個實習生。

所以我們辦的這個 3+4 產學專班其實有一些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委員長，之前我也討論過，像孩子們來臺灣念書，在語言方面，他們在母國時是不是必須要先做一定程度的加強？據我所了解的，甚至有些華語文能力測驗都是偽造的，為了要來念書，是偽造的，這個部分想請教一下委員長要如何克服呢？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些現象跟問題，確實在過去幾年我們在教學現場有發現類似的狀況，那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把很多的東西做一些調整跟改變。就語言的這一方面來說，部分的國家像來自馬來西亞的學生，由於有獨中的教育、華小的教育，所以他們普遍來到臺灣讀書，他們的華語程度是高的，跟本地生幾乎沒有什麼差異；但是扣除掉所謂的馬來西亞跟臺北學生之外，其他國家因為在不同的層次上面，華語是有很大落差的。過去我們在華校的設置上面，因為其他國家有排華的相關問題，以致於有些困難，但近年來我們開始想要恢復多一點的據

點，讓想要來臺灣讀書的孩子可以在自己母國的時候就加強他的華語教育，所以這個 A1 等級，事實上，委員說得對，他們其實來參加考試的時候，很多是背答案的，那個就是來自於補習班教他們的一些技巧，因此為什麼我們要二次面試，換一個問法，他馬上就答不出來，問他說你耳朵在哪裡，他就比眼睛，所以我們就知道……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這樣子，這個問題就很大了，如果連五官這種最基本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必須用新的模式來進行，這樣的學生我們都會跟他說沒關係，你今年沒有錄取，但是你好好學華語，明年等到你有一個程度，你再來臺灣。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是在持續加強，因為教育部在明年開始會成立 3 個華語基地，分別在菲律賓、印尼以及越南 3 個國家，目前這 3 個國家的教材是由本會來授權提供，因為我們現在都是用雙語教材的模式，由於這些國家他們沒有大量的華語基礎，所以我們用雙語教材的教學來提升學生的學習力是有幫助的。

另外一方面，在國內的部分，我們也開始要強化國內這些華語課程的老師，他們過去只用傳統的教法來教臺灣本地生，那當然會引不起這些僑生在學習上面的能力提升，所以我們今年度開始有試辦邀請所有高中職華語教師來上我們的課程，然後用我們的雙語教材，這樣比較快速地來讓這些學生的華語程度可以學習提升，有助於他們在臺灣整體的實習以及在學校的成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精進的方案正在執行當中，委員所提醒我們的這些點，我們也會持續來關注，看看哪些部分還可以加強，華語的部分確實是如同你所關注的這樣，它確實是關鍵之所在。

羅委員美玲：委員長，請教一下，剛才你有提到海外的華語文基地，它是針對要來上這個 3+4 僑生專班的學生，或是……

徐委員長佳青：不只，是全部，外籍生也可以。

羅委員美玲：外籍生都可以參加，一定要經過基地上課之後的認證嗎？是要他們認證之後才能夠過來嗎？還是想要去上再去上？如果只是讓大家想上就去上，那會不會效果比較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基地初步可能還是會先篩選一下，就是讓部分有基礎的人先優先進來，去強化他的華語基礎，課程結束之後，依著他要進行的各種不同專班，有些可能是參加教育部的新南向專班，或者是外籍生的甄選，有些可能是參加僑委會的 3+4 專班等等，所以這個招生基地基本上是針對所有的外籍生及僑生，通通包含。

羅委員美玲：請教委員長，像這些孩子進來之後，我們有沒有定期去學校了解學校的教學品質？還有學生在就學當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是需要協助的，我們有去了解嗎？這部分有沒有去了解？

徐委員長佳青：有，今年開始我們有定期去發放問卷……

羅委員美玲：過去是沒有，今年才開始嗎？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都是只有詢問老師而已，沒有直接針對學生，但是我們每一年都會把學生組織的領導人找來進行座談會，這是……

羅委員美玲：是今年開始，我在想既然你們這個 3+4 已經走了 4 年，一直都是畢業生留臺的效果

很差，而且評價也不好，所以我在想，針對這個 3+4 我們應該要來……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其實沒有很差，應該這樣講，他如果 7 年有完整讀完，留下來的比例都高達八、九成……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所看到的……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重點就是他沒有讀完，7 年這個時間沒有讀完。

羅委員美玲：沒有讀完的到目前為止大概也只有三成左右，因為像 106 年……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持續要了解的，在……

羅委員美玲：是，106 年是今年畢業，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美玲：今年畢業，而我們所得到的數據是，其實他進來的時候，技高端進來報到的是 1,034 人，可是到了他完成 3 年的學業，其實留下來只有 64% 去升技專端，可是技專端畢業的其實只有 31%，這是今年（113 年）的畢業人數，所以我們去比較 105 年、104 年、103 年，其實留下來的也只有三成左右。因為上個會期我已經跟委員長有探討過這個問題，我一直認為 106 年留下來的畢業人數會蠻多的，結果沒有，還是三成，所以雖然今年……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個是最後留下來的跟最初的做對比啦！就是 7 年。

羅委員美玲：是，當然，我們希望……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後來有做一個資料，就是我們看他如果真的完整地把 7 年讀完，因為他必須讀完 7 年才能正式留下來工作，如果他沒有，中間就離開的，有絕大多數可能有學習的落差，有一部分是因為他們全部 7 年都沒有假期，所以他們想要回家的時候就變成被迫只能離開學校了。因此，沒有休學制度對這些產學專班的學生來說，現在這個是我們正在積極思考的，因為長達 7 年，如果這些孩子不能有一段比較完整的時間去返家的時候，他最後被迫就是退學了。

羅委員美玲：他們 7 年當中可以返家吧？可以去探親吧？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可以返家，但都是時間很短，因為他們只能搭配我們最長的假期，就是春節，而春節就是一個禮拜到 9 天、10 天不等，對於這些海外的孩子來說，他很希望……

羅委員美玲：所以委員長的意思是，我們 106 年留下來的是 64%、665 人，665 人其實有八成是完成 7 年的學業，是不是？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是的。

羅委員美玲：這樣子的話，留下來的人有八成，其實也差不多四、五百人左右……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美玲：可是四、五百人其實也是腰斬，我們希望更多的人留下來，1,034 人裡面只有四、五百人留下來，其實也就只有一半、50%，這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雖然你們說有八成，可是那八成是從升上技專端……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跟你的目標是一樣的，我很期待留臺率能夠更高。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我們在想，可能就要像委員長所講的，今年我們開始去了解……

徐委員長佳青：教學現場我們會加強去做督導。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部分可能要來做加強。OK，以上，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羅委員。

主席（沈委員伯洋代）：謝謝羅委員、謝謝委員長。

有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9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11 月底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有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的活動，這個會或者這個活動對我國的重要性在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是全亞洲 19 個國家商會所聯合舉辦每年一度的活動，他們一年會辦兩次的會議，一次會在臺灣舉辦，一次會辦在總會長的所在國。

王委員定宇：因為臺商在亞洲、歐洲、美洲，其實賴總統講過經濟日不落國，所以其實臺商在我們的僑務裡面，我認為是一個重要的事務，而馬來西亞吉隆坡又有另外一個意義，因為馬來西亞在外交上跟臺灣，坦白講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地方，所以如果透過臺商的活動，在馬來西亞不管是在經貿或者在實質的彼此關係上能夠有些推展，其實對臺灣、對馬來西亞都是好事。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我們國內要出席的官員、國會議員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有個別來跟我們詢問，但是還沒有正式報名……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彙整？

徐委員長佳青：對，還沒有彙整。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計畫彙整成一個團？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很期待外委會可以組成一個正式的團，這樣子的話，我覺得……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才問，我怎麼處理啊！我坦白講，我聽說，因為我們臺商的會長在國會是江啟臣副院長，所以我想這是超越黨派的，因為臺商也沒有黨派色彩，就是我們臺灣人在海外經商努力，既然他很重要，那我倒是希望僑委會跟外交部這邊，就我們的官員，不管是經貿官員、僑務官員或者是我們國會層次的部分，除了去參加商會的活動以外，也可以促進一些臺馬雙方可以交流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要問比較進一步的東西了，你能去嗎？簽證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從馬來西亞回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 OK 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剛剛去參加了兩個大會，一個是上週末在……

王委員定宇：這是 good sign，這是好事情。因為我們常常在出席的時候，在某些場合、某些國家會變成不讓政府官員的主官去，有時候讓副手去，做一些政治上他們的考量。所以這一次吉隆坡的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委員長會親自帶隊？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樣規劃。

王委員定宇：目前沒有意外？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沒有意外。

王委員定宇：沒有任何打壓的情形？

徐委員長佳青：還沒有聽說有這種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不要本席今天質詢完就有了。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關心，我很期待委員、外委會可以順利……

王委員定宇：有啦，我知道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分黨派好多位委員都會專程去，利用一個 weekend，也不占我們上班的時間，去給……

徐委員長佳青：不影響到開會。

王委員定宇：去給不管是林凱民總會長或者是相關的臺商，給他們最強的后盾跟支持。

下一個，我要請教你的是澳洲，我其實問了很多次，臺澳關係很微妙，我們跟澳洲其實人口差不多，澳洲的地理位置剛好跟我們南北相反，所以在氣候上是互補，然後在產業上也互補。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天然氣或其他，他也是我們國家重要的能源輸入國。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鳳梨在遭受中國無理打壓的時候，我印象中，澳洲當年也開放了 100 萬噸還是多少，就是開放了我們去冠芽鳳梨出口到澳洲，所以臺澳在農業或者是銷售上是有相當好的合作基礎，我們臺灣很多年輕人打工遊學等等，選擇地點也是澳洲，也有產生一些問題，需要我們駐外人員的協助。我一直在問一件事情，當全世界注意到，中國的滲透無所不在，不管是海外公安或者是孔子學院，所以從美國、歐洲、澳洲開始，不讓孔子學院進入他們的體系裡面，而他們還是要學華語文的時候，美國是聯邦政府公開推薦，你如果要學 mandarin，臺灣是一個 good choice。

徐委員長佳青：Yes。

王委員定宇：他們正式推薦可以來臺灣學華語文，所以在那一波美國聯邦政府對他們公務人員學習的獎學金是鼓勵來臺灣學習，歐洲也開始了，那個時候我就問了澳洲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開設這麼多華語文學習中心，到現在已經 84 所了，我相信對你們工作其實負擔蠻重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僑務委員會是一個資源不多、業務遼闊的單位，為什麼澳洲到現在還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上一期的計畫是從 2021 年到 2024 年結束，現在要進行第二期計畫的撰寫，委員長期的關注，我們確實有在第二期計畫把澳洲也納入，紐西蘭、加拿大等國，甚至連我們亞洲地區的部分國家也可能會納入，希望能夠開辦華語文學習中心，給想要學習華語的成人……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我跟你建議，這些業務除了是僑務、除了是我們國力的展現，其實語文是窗戶，透過語言這扇窗可以看見臺灣民主多元、重視人權，或者我們有可以展現國力的部分，所

以這是一個窗戶，當然就跟著外交的布局在走。在南太平洋，現在是臺灣跟美國共同協力，甚至加上日本在經營的外交，澳洲又是南太領導型的國家，所以澳洲設置語言中心，你剛才講的紐西蘭等南太平洋很多我們太平洋的好朋友，都可以來這邊學習。所以就你的估計，澳洲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我們僑委會有沒有一個工作的 agenda，設定什麼時候會來設？

徐委員長佳青：雖然前 4 年，我說的 2024 年以前這一個階段是因為預算編列的時候，只有匡定美國跟歐洲，但是我們下一個階段，第二階段的中長期計畫，我們要擴大不同國家的時候，我們會把它包進來，但事實上，我們今年到明年就開始做準備了，讓我們這些雙語教材開始提供給部分僑校，有意想來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立的僑校或僑團的老師們，讓他們提前了解我們這套教材的運用……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當然你有你的工作進程，我們委員會、我希望了解一下你們的預算、你們明年度的計畫是什麼以及後年度的計畫是什麼，臺灣是 AI 的製造大國，卻是排名 AI 運用的第四十多吧？我們政府希望讓臺灣的 AI 運用、去用 AI 能夠超越韓國，跟我們的硬體生產匹配嘛！韓國現在是第六名，四十幾名要追到第六名以前，其實有很多努力。所以我是建議我們這一些華語文的學習中心、我們海外的僑教各方面，其實 AI 的導入跟運用，不管是演算法、app，算力當然是國家級的，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資料庫，所以如果透過 AI 輔導學習，你們就會無遠弗屆，也可以蒐集資料庫，建立屬於我們特色的 AI，那個叫主權 AI，所以我們現在主要是華語文，我希望未來看到你們透過 AI 的資料庫建構起來。傳教士想要來臺灣，想要熟悉台語、客語、原住民語，透過僑委會這個窗戶，可以接觸到教育部建構的多重語言學習這些 AI 的能量，我希望在僑委會的工作報告，未來可以看到這樣的主題，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委員長。

主席：好，謝謝王定宇委員、謝謝委員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下一個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委員長。

主席：來，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委員長早。很高興今天能夠再跟僑委會討論一些相關的事項，今天比較不熱鬧，今天隔壁很熱鬧啦！希望我們不要再被這些噪音所影響。今天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還是僑界聯繫的問題，另外一個是中國滲透的問題，那麼一開始，這是我在 4 月的時候大概有問過，就是在海外的臺灣人可以做的事情，因為總統最近也成立了臺灣全社會防衛韌性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所以臺灣尤其是以內政這些相關盤點的業務，也變得越來越多。4 月那時候，我記得在海外也有提到相關的民防訓練，民防體系本來就很重要，其實海外臺灣人也是蠻多可以做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沈委員伯洋：我記得在立陶宛的時候，有跟委員長討論過……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

沈委員伯洋：對，有這件事情。質詢時也問過，說有在規劃，所以這邊是我們那時候有想到一些可能在海外的臺灣人一樣能夠協助，當臺灣今天陷入危險的時候能夠做的事情。不知道僑委會現在對這方面的規劃大概有哪一些？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會利用我們既有原本就在做的事情來升級跟強化，比方歷年來我們很多天災的時候，海外僑界都會募款、募資，所以像這樣聯繫的穩定跟作法，我們會持續的來強化、升級。此外，怎麼對其他的國際社會進行相關的溝通跟宣導，這件事情是我們現在積極覺得要提升的地方，因為海外僑民總是會最關心自己母國發展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都持續的把最新的資訊提供給他們。除了透過我們例行性的社群平臺，我們也會開一些專業的課程，包括怎麼樣防制假訊息、怎麼辨識這些認知作戰的模式，尤其因為近年來在海外，中共的統戰手法確實是非常的多，所以我們持續性的加強，包括這一次我們僑務委員會議，來自全球的僑務委員總共 167 個，我們就開了兩門專題演講，第一門就是如何辨識假訊息以及防止詐騙；第二門，我們就是談到如何了解臺灣全體全民防衛的機制，請了兩位專家來做專題演講，很多委員都覺得他們收穫良多，所以他們回去會各自在他們的僑區繼續辦理各項座談的活動，這就是我們用這樣擴大衍生的方式。除此之外，我們也透過急難救助協會，因為全球我們有一百多個，定期性專業課程的演練也是我們持續在強化的。

除此之外，怎麼發揮公眾外交的聯繫管道，這個我們會持續地，不只是在第一代，我們也強化第二代、第三代，讓他們知道正確的資訊，然後也會運用他們的人脈去鏈結，定期地去散播或者是溝通，讓臺灣最新的處境、狀況可以被瞭解。尤其是有些是疑美論、疑什麼論、疑什麼論，對於這種可能認知作戰的訊息，我們就要定期、不定期地去提供，同時我們也廣泛地蒐集各種資訊來彙整。

沈委員伯洋：謝謝委員長，剛剛我覺得幾個所提到的點非常重要，就是關於資訊散播的這件事情，因為在戰爭爆發的時候，有可能資訊是不流通的，我們需要把正確的資訊送給國際社會。

徐委員長佳青：是。

沈委員伯洋：剛剛有提到，因為我們現在可能就要先做一些相關的……也不是說演練啦！但至少是練習……

徐委員長佳青：準備。

沈委員伯洋：就是資訊怎麼給他們，他們怎麼傳遞，我覺得這個機制一定要存在。

徐委員長佳青：是。

沈委員伯洋：所以像我們最近看到第 2758 號決議就是，我們看到海外很多臺灣人是站出來的，但是他們在站出來的時候，手上一定也是需要一些資料、一些論述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沈委員伯洋：所以如果今天僑委會跟海外僑胞、海外臺灣人的聯繫，資訊可以很快地到達他們手上，他們也能很快地組織，不管是上街，還是登廣告等等之類的，這個機制如果能夠愈做愈快的話，最後如果發生風險的時候，當然就會更理想。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沈委員伯洋：但是除了這件事情以外，我覺得還有兩件事情也是滿重要的，第一個就是物流跟金融。剛剛有提到一點金融，就是說如果海外臺灣人要捐錢，要怎麼樣做之類的，但問題是金融體系到時候也會有崩潰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要怎麼去建立，有可能要請專家也跟海外的臺灣人講一下物流跟金融。尤其是物流，畢竟我們在海外很多都是商人做貿易的嘛！他對物流其實是非常地瞭解，可能也有長期配合的公司，所以這一些在關鍵的時候，他可能會怎麼去 request 對方、要怎麼去幫忙，一開始可能就要有這樣的一些想法。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這個提示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剛好我也想到幾個例子，因為 2020 年疫情發生，由於我們要 Taiwan Can Help，所以當時是我們把物資運出去，所以當時就運了一些防疫物資或者是口罩這件事情，也讓我們的僑界大量學習怎麼快遞、把物資彙整、運送以及散播。這樣反向來想也是一樣的，所以對我們來講，這些一次又一次做 Taiwan Can Help 的事情，事實上反而對我們的組織聯繫是很有幫助的。

還有歷年來所謂加入國際組織的這些宣導活動，也讓僑界……尤其是向下扎根的時候，臺灣這些更年輕的第二代、第三代的孩子們在認識臺灣之餘，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主動地向主流社會去宣導各樣的訊息，這個活動也在在地讓他們知道這個 connection、怎麼運用大眾系統的訊息、怎麼樣去進行人脈的鏈結。

沈委員伯洋：我看了業務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幾個……第 2758 號的這個我今天先跳過，因為剛剛有稍微提到第 2758 號。

徐委員長佳青：對。

沈委員伯洋：這個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發揮草根力量向主流社會爭取支持」，這個剛剛委員長有提到，我看到了滿多都是跟廣告有關，或者活動、論壇、遊行等各式各樣的都會有。

徐委員長佳青：是。

沈委員伯洋：剛剛有講到第二代、第三代這件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現在第二代、第三代畢竟在網路世界有時候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中國其實很擅長做在網路世界的宣傳，他們會去接觸世界各地的網紅。現在有很多尤其是像美國、英國的網紅，他們其實有認知到「臺灣」這件事情，所以會很願意，甚至根本就不用有任何花費，可能就會親自去找臺灣的一些譬如說高中生、大學生來做一些拍攝。

其實僑委會可以做為一個橋梁，是因為當他們有這樣意願的時候，有這個橋梁對我們來講其實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因為次世代在瞭解臺灣的時候，他們是透過網路來瞭解而不是透過智庫來瞭解的，也不是透過街頭的活動來瞭解的，這個我就認為對我們來說是特別重要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跟您報告一下，過去兩年，由於我們經費拮据，很多宣傳工作在政策面上都沒辦法擴大，但是我們有想一些好的 idea。由於年輕次世代對於通訊軟體的高度運用，所以我們現在都拜託他們說，你們這個活動結束的時候要拍一個影片，或者做一段什麼東西放在你們各自的臉書或 Twitter 上面去強化推播，這個我們事實上不花什麼錢，就去選拔他們，給他們一個獎。透過這樣的方式，事實上一方面帶動了這些學生、帶動了這些年輕人怎麼去運用這些媒體

通路。

沈委員伯洋：謝謝。時間到了，最後我稍微提醒一下，我目前看到，以海外的立場來講，對臺灣比較認識，然後又屬於次世代的最主要都是遊戲界。

徐委員長佳青：遊戲界，對。

沈委員伯洋：如果對遊戲界能有更多的接觸，讓他們……因為他們都知道，在這個網路上遇到這些中國的玩家時要做什麼樣的舉動。

徐委員長佳青：是。

沈委員伯洋：遊戲界對我們來講有它的重要性，如果它也可以變成我們讓大家知道臺灣現在處境的管道，對我們會有很大的幫助。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提醒，謝謝，我們會來努力。

沈委員伯洋：謝謝，希望總預算能趕快過關，我們就能夠做很多後續的事項。

徐委員長佳青：好，感謝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委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委員長請回。沈委員，你剛剛講的是遊戲間？

沈委員伯洋：遊戲界。

徐委員長佳青：遊戲界。

主席：就是手機遊戲的那個？

沈委員伯洋：對。

主席：我是確認一下。

我們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9時56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慢慢來。

林委員楚茵：慢慢來沒有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楚茵：委員長早。首先我要先呼應一下今天早上王定宇召委所提到的，臺商對於現在我們臺灣來講，不論是經濟日不落，或者是臺灣日不落，或是世界的臺灣確實都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過去我也是因為來到立法院，出席過好幾屆的臺商活動，我才感受到其實臺商所展現的臺灣實力非常地重要。所以說像這一次有關馬來西亞臺商會的這個重要的活動，我也認為其實它沒有任何的顏色，它其實是屬於我們國家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楚茵：我也認為不論是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其實大家都應該要一起出席，因為……

徐委員長佳青：對，去年大院外委會組一團，然後臺商之友會也組一團去到巴黎，可說是非常盛大。

林委員楚茵：是。我覺得這個都有正面的意義，當然臺灣與所在國所展現出來的關係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委員長也非常理解，尤其您說你才剛從馬來西亞回來。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楚茵：您是出席什麼樣的活動？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是我們 70 年的僑教在馬來西亞培養了超過 10 萬個學生，這些留臺的同學畢業後返回馬來西亞，他們分別在各地組成了留臺同學會。在全馬的部分有 50 週年的文華之夜，將近有千人參加；在東馬的 Sarawak 是 60 週年，所以我分別在上一個週末到吉隆坡，下一個週末到 Sarawak 的 Sibü，它們是分別在不同區輪流舉辦，這些大型活動很大程度都能幫助我們。這些友臺同學除了跟臺灣有很多經濟方面的往來，最重要的是對於我們臺灣教育的肯定，還有協助我們招生、協助我們做保薦等等的工作，他們是很大的一股力量。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會讓徐委員長特別說一下的原因是，我想過去大家對僑委會的界定可能就是認為僑民朋友在所在國，但是現在其實會發現，臺商朋友也成為僑委會非常重要的一環。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楚茵：過去我主要……這個暑假我比較多的時間是花在歐洲，所以剛剛講完了亞洲的部分，我其實是想回來看我們目前在歐洲的狀況。

單單 2024 年歐洲各國，包括歐洲議會就多次挺臺，我這邊的紀錄上現在至少就有 7 到 8 次，也就是說，現在才來到 10 月底，已經有超過 7 到 8 次國際友人為我們發聲，而我們知道我們的前總統蔡英文也剛從歐洲回來，但是我們在歐洲現在所面臨的狀況，我知道僑委會經費有限。就我所看到的，歐洲目前以我們海外的僑民在這 5 年中，其增長率是最高的來到 12.77%，這是僑委會給我的統計資訊，要比亞洲、美洲都來得高，而大洋洲跟非洲則有下滑的狀態。但是如果來看一下僑委會在 112 年的年報，其中有美國、有加拿大、有亞洲，但是感覺上歐洲的關注度是不是比較少呢？其實這一次小英總統前往歐洲，所展現出來不論是法國或者是歐洲議會對他的歡迎，又或者是這一次我們多位委員到歐洲的感受，歐洲這樣一個新興的勢力當中，它對於臺灣的重要不言可喻，尤其是今天法國的軍艦還通過臺灣海峽。像這樣的事情，我們都可以充分地感受到歐洲現在對於僑委會來講，是不是可以多放一點心思在這裡？目前我們不論是僑校的數量 69 所，或是我們在這整體僑校的預算當中，還有我非常關注的就是現在歐洲所分配到相關的這些僑務委員、僑務秘書，法國 2 位；德國 2 位；荷蘭 1 位；英國 1 位，平均一個僑務人員要服務 8,800 位的僑民，但是預算減少、僑民增加，接下來我們在推廣歐洲事務或者是服務僑民朋友上面，是不是在配比上面會需要做一些調整？尤其在歐洲大陸當中有非常多的國家，他們在國際組織，一個國家就代表了一個發言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需要做一些整體的調整，或是在新的年度當中，有什麼新的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剛剛呈現的資料，我們在歐洲目前 13 個國家有 18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幾乎每一個國家的首都都有 1 到 2 個不等的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外，過去我們在歐洲只有配置 3 名的駐外人員，在這 2、3 年當中，又已經給它加倍放上去，但我仍然認為是非常不夠的。因為歐盟的市場也好，或者歐洲各國對外交關係、對臺灣的重要性是持續的在上升，所以我們確實是有希望能夠再強化派駐，如果沒有辦法正式派駐我們的同仁，我們也會想辦法增加各國的僱員，用各國的僱員的模式來進行一些服務的量能提升。

除此之外，歐洲本身因為它的成本相對高，但是我們也會搭配著跨國的臺商進行投資計畫。這幾年剛副委員呈現出來之所以提高的原因，就是我們的跨國公司進行投資案增加很多，所以派出去的專業人員或者 engineer 等等的人數在增加，也有部分所謂留學生跟做貿易的也持續在增加，這個對歐盟的關係當然是非常好的。在我們秘書不足之虞，也會持續對我們的榮譽職人員擴大的運用，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強化來提高量能。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現在僑委會的職務，某種時候跟外交部其實有一些模糊的地帶，當然，我們的外交預算相對的會比僑委會的預算要來得高一些，也許兩個部會之間如何來做一些搭配跟合作，其實我知道現在外館都做得非常好，彼此有互補的狀況。但是在這裡，我也認為兩個部會之間，雖然是平行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很感謝外交部，因為很多地方我沒有派駐秘書，都是我們外交同仁在協助我們僑務工作。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您剛剛提到的，有關於企業到歐洲投資，比如說像台積電，它其實現在在歐洲的部分也有一些相關的投資或者是布局，我現在要請問，像這一次我有特別到德勒斯登，當然，比如說熊本、美國的亞利桑那或華盛頓等等這些地區，現在我們的台積電都在布局的同時，其實德勒斯登現在也努力在建廠當中。不論是工程師或者是前期臺灣的這些技術跟工程人員，到了這些地區之後，包括工程師本人的健康、醫療或者是家眷們有關於教育、醫療的部分，不知道僑委會有沒有提供一些協助？尤其是在德國，我們都知道，在歐美醫療是很貴的，並且在教育的資源上，剛剛前面委員有提到相對的不是那麼地充足，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給予前期的協助跟幫忙？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規劃在德勒斯登，希望包括柏林整個德東地區，除了能夠再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外，當地僑團的組織，我們也想辦法把它做起來，我們也會派我們的駐地秘書多加強在這一方面。包括設立僑校，讓 engineer 的家庭，他們孩子在華語的學習上，或者就學上面得到一些協助、諮詢，這部分我很慶幸是我們剛剛在德勒斯登成立了一個新的組織，都是滿年輕的女性所組成的，他們很熱心，所以我們即便沒有派秘書，我們也透過僑團模式來提供相關的資訊，給這些第一批到德國去的 engineer。因為還有一段時間，德國他們今年 8 月才剛動工，預期到 2026 年底會開始進行量產，所以我們會把握這段時間來做充足的準備。

林委員楚茵：好，相關的規劃，因為時間到了，我們再請僑委會給我們另外的書面報告，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資訊，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委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徐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徐委員早安。

徐委員巧芯：早安。目前想先跟您請教，我們的僑務委員大概有一百六十多位左右，但是這個名單是被列為密件，我想請問一下具體的原因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由於我們在全球的僑務委員，都是在當地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聲望，或者是有事業

穩定等等的基礎，事實上是中共最想統戰的對象，我們基於個資的保護，也尊重他們個人的意願，所以我們沒有把這個資料公開的放置在我們的網站上面，防止外流，基本上是基於保護他們的個資這樣的一個目的。

徐委員巧芯：如果說有一些僑務委員希望能夠公開自己僑務委員的身分的話……

徐委員長佳青：他可以自己公開，我們……

徐委員巧芯：他自己公開，但是我們這裡就……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有印給他名片，然後我們都會徵詢他願不願意參加我們駐外館都會有一個所謂的就任儀式，會把我們的聘書，就是總統聘僱的聘書在外館來公開的進行。如果他不願意公開的時候，就是私下來拿這個聘書，如果他願意公開，我們就尊重他這樣子。

徐委員巧芯：因為像有一些僑胞，他們就有來反映在這個名單沒有公開的情況之下，他不知道自己所屬的僑居跟國家地區是否有僑務委員，他們有些民眾也想知道我們這個地方的僑務委員是誰，但是他沒有管道能夠知道。因為受聘的這些僑務委員，他們在地方上就如您所說的都是熱心助人，而且也積極參與僑界事務的人，所以我們想要問，如果他是有意願公開的人，是否我們有機會讓他正式的公開，讓這個區域的民眾可以瞭解？當然，如果他沒有意願，或是說他被認定，我們擔心他成為被統戰的對象的話，那這部分的機密，我們完全尊重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是，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這樣，很多僑胞也是臺商，他們也有一些事業可能部分還在中國，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會有一些擔憂。

徐委員巧芯：沒有，有擔憂的人，我們當然沒有意見嘛，都是尊重。

徐委員長佳青：願意公開的，我剛剛已經講到我們 3 年一聘，這個聘任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會請外館做一個公開的儀式，請這些委員來接受聘書。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名單沒有公開嘛，就有人陳情問比利時有沒有固定的僑務委員？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過去 3 年，我們基於僑區人數的配比，因為全球只有 180 名，所以我們是依著僑民人數的結構來分配僑務委員的比例。

徐委員巧芯：知道。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荷、比、盧三國基本上……

徐委員巧芯：是 1 位？

徐委員長佳青：是 1 位，應該說今年以前是比利時，所以荷蘭就 3 年沒有僑務委員了，所以照輪的話，今年我們在做準備的時候，明年聘任的就是荷蘭的僑務委員。但是，基於歐盟的重要性，我們會有額外的另外考量，就是我們除了固定比例的這個概念之外，我們有保留 20 席類似不分區的概念，要搭配著國家的外交，或者特殊僑區的政策需求……

徐委員巧芯：這就是我特別要跟委員長爭取的，因為荷比盧他們三個是輪著，但是比利時有它的特殊性，我相信您非常清楚，因為剛剛林委員也提到歐洲對臺灣的支持可以說是非常的多，歐盟跟歐洲議會在歐洲比利時，也是我國駐比利時代表處之所在，如果比利時沒有我們的僑務委員，我覺得是相當可惜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徐委員巧芯：如果比利時有常駐的，也就是不要跟荷比盧一起去輪，而是有常駐比利時的僑務委員名額的話，未來不管在歐盟或是歐洲議會，或者是我們自己的國人都能夠有更多的協助在熱心公益上面，而且就我知道在比利時有很多僑胞也有意願來爭取這樣子的一個名額，所以在這邊想要跟委員長爭取，考量到歐洲議會跟歐盟的因素，它就是在比利時，所以我們希望在比利時能夠有固定的僑務委員，維持至少有一位僑務委員的可能性，不知道未來有沒有機會，在什麼時候能夠做到？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最近這兩個月正好在做討論跟檢討，我們會考量委員的建議，確實過去這 3 年比利時的僑務委員也協助我們在地很多跟歐盟關係的合作，以及當地一些僑團的聯繫或者是活動的籌辦，都有很大的功能。因為荷比盧 3 國的僑胞人數不是非常多，荷蘭有四千多，比利時大概一千多，所以我們把整個僑區併為原來的一席，因為要超過 5,000 個才能配到一席，目前的狀況雖然是輪到荷蘭，我們在明年一定會給他們一個僑務委員，但是基於歐盟、歐洲議會的關係，我們會有額外剛剛我說的這個考量。

徐委員巧芯：好，希望我們可以聽到好消息，也拜託委員長繼續在這塊去做努力。

徐委員長佳青：是。

徐委員巧芯：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泰北僑校，泰北地區因為歷史因素有非常多的華僑，也有許多的僑校，雖然多數的僑校在泰國沒有正式立案，但是推動華文教育已經非常久了，而且多數人是心向中華民國政府的，因為歷史的元素，所以過去他們很堅持正體字還有中華文化的傳統教學，僑委會歷年也投入了不少的預算在泰北的僑校，從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的 1,200 萬到 2,800 萬，我也很開心看到對泰北地區僑校的重視程度是提高的，包含教材、硬體、補助費用等等都有，其中教材跟教師的聘用是最主要的花費。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張表是僑委會補助泰北地區的預算，關於教材跟教師，想要請教委員長的是，這些教材是如何做選定的？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每一年都會做預先的調查，第一個，了解學生有多少，再來就是老師想要使用什麼樣的版本，事實上泰北地區因為有泰文的學習，我們特別為泰國地區編一個泰文版的。

徐委員巧芯：好，我現在繼續講，因為時間比較不夠。我們發現有一個 YouTuber，請委員長看一下，他有去訪問泰北的一間小學，校長說他們的老師原本不會用拼音，而是用注音，是特別看了清邁孔子學院的線上教程才會拼音，這個校長也提到，他們 2022 年才開始走注音加拼音，今年改成全拼音，他們也展示了簡體的教材。

我們也發現，同一支影片除了中文課之外，他們是使用我們臺灣南一書局的教材，顯示僑委會可能有為學校添購書籍跟補助師資的費用。網路上面查到這些僑校甚至都有加入大陸設立的華人村華文教師聯誼會，我想問一下，我們要怎麼樣……因為我們跟孔子學校是不一樣的系統，希望僑委會能夠贏過孔子學校，推廣我們正式的正體字，還有我們傳統的中華文化。最後我想要問一下，在我們投入泰北這麼多資源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樣去跟孔子學校來做競爭？這方面要怎麼具體來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好，委員，我會在會後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您參考。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我希望在泰北的部分，既然投入了這麼多資源，一定要讓這些泰北的學校儘量使用我們國內的教材，讓泰北的學生能夠更了解臺灣的文化，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徐委員。

主席：僑委會，我們退輔會在泰北有農場，以前蔣爸在那邊，他過世的時候，他們的親王還降半旗，所以你們要跟退輔會多一些合作，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15 分）謝謝召委，我想請徐佳青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洪委員你好。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好。我今天其實想就在產攜專班遇到的實際案例議題來跟僑委會討論，今年的 8 月中旬，有一位 3+4 產攜專班到臺灣唸書的僑生，他透過一個華僑的組織來找我們協助，他其實到北部的高職就讀不到幾個月……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是來第 2 個月就發生了。

洪委員申翰：對，然後他就身體不適，後來經過判定……

徐委員長佳青：紅斑性狼瘡的問題，自體免疫系統……

洪委員申翰：對，我們這邊就講某些罕見的疾病。

徐委員長佳青：是、是。

洪委員申翰：他住進了 ICU，其實那時候的狀況已經幾乎是命在旦夕了，後來看到這個狀況是因為我們健保法的規定，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所以他其實來了這幾個月，尤其是還沒滿 6 個月的前面時間，積欠下來的醫療費用大概將近七、八十萬元，我想委員長其實很知道，3+4 產攜專班來臺的僑生，他們多半在他自己的僑居地的社經地位相對是比較困難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經濟困難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是很大的負擔，他們就會非常依賴我們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可是卻看到了一個狀況，我們的僑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的理賠上限卻只有 12 萬，這跟他實際在沒有健保的期間所付出的醫療費看起來是有非常非常大的差距，這也讓他在經濟上面的壓力非常非常的沉重。

徐委員長佳青：是。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我想先請問，你覺得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把理賠上限再做一些調整？當然這涉及到保費，可是我想問一下，我們在這邊有沒有一些檢討或修正的空間，尤其如果是對於像這樣可能比較經濟弱勢或家境清寒的，我們能夠怎麼做？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於清寒學生是會額外給他保費的補助。

洪委員申翰：是。

徐委員長佳青：通常一般學生是一半一半……

洪委員申翰：對。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根據我們健保法的規範，所有人來臺灣必須居住滿 6 個月以上才有資格加入健保，所以前 6 個月的空窗期就由我們僑委會來進行僑保，因為僑保是一個大的團體保險，團體

保險的理賠上限就沒有那麼大的空間，應該這樣講，確實我知道這個部分有一點困難，但我們也會從根源去想，老實說，所有僑生來臺以前必須要做健康檢查，這件案子其實是健康檢查出了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未來會加強健康檢查，他有家庭遺傳性疾病，但是在檢查報告裡面完全沒有呈現，所以我們未來在健康檢查的前端可能要多增加幾項詢問，了解他的家族遺傳病史等等之類。事實上他來臺灣幾乎是第 2 個月就發病了……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我要說的事情是，當然我在這段時間裡面看到僑委會，包括業管的主管……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個個案我們會另外來協助他，透過募款的方式，我們可能必須要透過社會救濟模式來進行處理，因為大部分在 18 歲左右的孩子，照道理來說，如果他健康檢查報告是沒有特殊狀況的，他來臺灣不應當會有運用到這麼多醫療費的可能性。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裡面還是會有一些，假設在臺灣的過程中，還是有重大傷病的可能性或者是什麼，坦白說，大家主要是針對六個月的這段時間。就保費制度的調整，我還是希望僑委會可以回去再做一些檢討，看是不是有一些特別處理的空間，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想跟委員長討論的這件事情我自己認為是非常、非常嚴肅的，就是這段時間有人權團體跟好幾位僑生都來向我反映，僑生一進到臺灣以後，護照跟居留證就被學校給扣走了，甚至這就是在今年 9 月發生的事情，當我聽到這樣的案例，覺得滿難接受也滿難忍受的。

現在這些學校都說是怕學生把護照、居留證弄丟，所以就把它扣起來，委員長，你應該知道這其實已經……

徐委員長佳青：我知道、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這其實已經在違法的高度疑慮狀況了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你覺得……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這個狀況確實有發生在部分學校裡面，我們……

洪委員申翰：現在還在發生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一體兩面的，因為早期曾經發生一些案例，就是說他進來事實上是被仲介進來，移工的系統因為給他 charge 了很多錢，學生進來的時候就拿著這個跑了，這種事情也發生過，不是沒有。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些狀況要怎麼樣去說明為什麼學校要把人家的護照給扣下來？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

洪委員申翰：這個事情其實從很多人權角度來看已經幾近是人口販運了！

徐委員長佳青：應當不是這樣講，就是說，委員……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我不支持學校這樣做！我先講，第一個就是我不支持學校這樣做，所以我們也在調

查這些學校現在是否有必要這樣，因為我們前端已經把很多東西控管下來了，過去曾經有過的案例現在幾乎不太會發生，所以它不需要做這種動作。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我們看一下幾個法規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

洪委員申翰：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的定義規定得很清楚：基於剝削意圖，「符合下列要件」的部分包括扣留重要文件；而且護照條例的罰則包括「非法扣留他人護照」；此外，移民署之前也出了一個函釋，指出「應避免扣留來臺外人護照、居留證等證明文件」，這是發給教育部的。那怎麼會到今天還有這個狀況發生？而且它幾乎是一個 SOP，它不是扣一個人的，而是整批僑生的護照都被扣起來。不要忘了，這些人在「產攜專班」裡面還有勞動關係、還有薪資給付關係耶，講得難聽一點，會直接被國際人權團體指控是不是在製造奴工！我知道這個話很重、我知道這個話非常重，可是就法規上面的定義來看，這幾乎已經是人口販運了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知道有兩所學校曾經有這樣的行為啦！

洪委員申翰：現在還在做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我們也確實跟他們去函瞭解，但是主管單位事實上是教育部的國教署，我們也有跟國教署反映這樣的狀況。

洪委員申翰：但是僑生的主管單位是僑委會，要保護他們的是僑委會啊！

徐委員長佳青：僑生是我們主管沒有錯，但是學校的主管……

洪委員申翰：對！但是你們要保護的對象現在被用這種系統性的方式把他們的護照給扣下來了耶！

徐委員長佳青：這裡面我想我們第一個不支持學校採取這種作法，但是學生真的要拿回護照也不是困難的事情，可能是部分學生來臺以前有先跟學校借貸，所以學校怕他這部分的借貸無法償還，但是也不應該用這種手段來執行……

洪委員申翰：對！委員長，就算有借貸，也不可以扣護照啊！

徐委員長佳青：對，也不應該用這樣的手段來執行。這個我們會加強跟學校進行溝通。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我要說，如果還繼續在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不文明的手段喔！再繼續做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不管任何理由，借貸也好或什麼也好，而且他們不是純粹來臺就學的關係，還有勞動上面勞務提供跟薪資給付……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不叫「勞務」，我們是「實習」。

洪委員申翰：實習也好，但是裡面有薪資給付上面的關係……

徐委員長佳青：也不是薪資，那個叫做「津貼」、「實習津貼」。

洪委員申翰：好，津貼，OK。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如果是薪資，他們要繳稅，這個要分得很清楚。

洪委員申翰：好，有給付上面的關係。

徐委員長佳青：對，實習津貼。

洪委員申翰：實習津貼上面的關係。我必須說，這個事情其實已經引起一些國際人權團體……

徐委員長佳青：我也在注意。

洪委員申翰：他們在注意這件事情了。我認為這些學校如果不願意停止這些行為的話，在僑委會跟他們的相關契約、相關的合約裡面，我們應該要做一些決定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委員你的提醒。

洪委員申翰：甚至不只是一是要這些學校把護照還回去而已，這個事情是有法律責任的啊！要追究它的法律責任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今天扣了，有人來跟我要，我就還回去，然後就假裝沒事了。如果可以這樣的話，當然很多學校都可以繼續做這個事情啊！而且我們心知肚明，它做這件事情的原因真的是在就學的關係嗎？更多其實在勞動的關係裡面吧？是在勞務提供或者是你說的實習也好，在這樣的關係裡面，所以它做這件事情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想最終還是有金錢的問題存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基於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及人權的法律規範跟學校重申，而且會具體要求。

洪委員申翰：委員長，我要求一個月內清查「產攜專班」裡面所有的學校還有沒有類似的狀況，如果有的話，一定必須立即停止。

徐委員長佳青：好。

洪委員申翰：不只是返還而已，僑委會跟教育部甚至要去追究這個學校的法律責任。

徐委員長佳青：好。

洪委員申翰：我要求一個月給我們報告，可以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啦！是不是可以到年底？我會把所有的資料彙整好，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年底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好，可以。

洪委員申翰：這件事情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幾乎已經是強迫勞動跟人口販運的議題了。

徐委員長佳青：好，瞭解。

洪委員申翰：我們不希望僑委會的專案弄到變成是……

徐委員長佳青：我也是，我的心情跟你一樣。

洪委員申翰：變成是強迫勞動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是。

洪委員申翰：好，麻煩委員長，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感謝洪委員。

主席：徐委員長，這個事情不能等閒視之。沒有任何理由去扣人家的旅行文件，哪怕是金錢都不可以，所以你要到年底，其實本席是不接受的喔！

徐委員長佳青：是說全面……

主席：沒有、沒有，全面的也不應該到年底。學生在哪裡你們都知道嘛！因為之前有發生過，現在還有扣旅行文件的，你們要用最快的速度把它清查出來，而且那個不需要跟對方情商，有扣旅

行文件的，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另外，我們這邊也做個紀錄，我們委員會出個文，監察院有人權委員會，請他們到各校去抽查；我們還是需要外部機制去調查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應該是教育部去查，因為主管機關……

主席：教育部、主管機關都要，但我還是希望有外部，不管是檢調或者是監察院去進行調查。這個我們把它列入會議紀錄。好，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馬委員，你好。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好。延續剛剛洪委員的問題，這個部分因為是僑委會負責辦理進來的，學校也是僑委會媒介，所以應該立即請他們終止這樣的做法。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會讓人聯想到我們有很多被騙到緬甸或者是其他地方的我們自己的年輕人、我們自己的孩子……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我會將心比心。

馬委員文君：他們就是這樣被扣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臺灣怎麼會做這樣的事？這個不需要跟他們什麼勸導或什麼，它就是不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應該立即就要做。這個部分我們強烈要求，剛剛主席也做了這樣子的一個決議，我們希望知道的學校應該馬上就返還。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還要再請教一下，為什麼來念書的學生會先跟學校借錢？就你們掌握的資訊，為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根據我初步的瞭解，有些學校在海外招生的時候，知道我們是補助學費，但是生活費方面，因為第 1 期的前 3 個月他們還沒進入實習，不會有收入，還有一個原因是部分家庭清寒到連第一張機票都買不起，多數是因為……

還有辦理證件，這樣第 1 期的費用。近年來我們為了降低這種學校去招生時的……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我記得我們在……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現在有請台商會成立基金會來協助。

馬委員文君：我記得我們在談的時候，像這樣一個專班的學生，他甚至生活費其實是不需要付的喔！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沒有、沒有，我們是說他的生活津貼。他現在的問題是在第 1 期，因為第 1 期剛進來的兩個月、三個月，還不能進到實習現場。

馬委員文君：所以特別找這樣的學生，他們來的時候就已經有缺錢的狀況。現在我們要回到這個計

畫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這不是全面的，是部分而已……

馬委員文君：部分，他為什麼會……

徐委員長佳青：部分家庭比較清寒，所以我們……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聽完我的話，如果是部分學生的生活狀況可能比較不好，他跟學校借貸也不會是全面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學校是全部學生的護照……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也覺得不應該。

馬委員文君：所以不應該，可是你們不是說還要會教育部，為什麼要會教育部？這個部分你們馬上就應該處理，它如果不行……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是主管機關的問題，人是你們找進來的，所以那個跟教育部沒有關係，而且就你理解、掌握的狀況，是少數有欠錢的學生，他為什麼會這樣缺錢？而且才第 1 期的生活費，還包括機票錢，為什麼去找這樣子的學生？明明他來我們這裡感覺並不是真的要念書的，可是你卻找這樣的學生。我們在這裡強烈要求，它馬上就應該要返還，不然，這樣的學校，你不可以再用，而且你未來的學生也不可以再到這幾個學校……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看到整個計畫，尤其是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前兩次，105 年到 108 年那時候的總經費，這都是 4 年的計畫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總經費是 3 億 8,400 萬左右，109 年到 112 年的總經費是 10 億 5,800 萬，它的成長幅度（漲幅）高達 175%……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它的計畫也增加六億七千多萬……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109 年到 112 年那時候疫情比較嚴重，我們這個招生狀況更好嗎？因為它的經費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那時候還是有微幅增加，有，還有微幅增加。委員，我們真正預算規模增加是從 2021 年之後，我們 2022 年到 2025 年這 4 年（2022、2023、2024、2025 這 4 年）的中期計畫總計是 36 億，所以……

馬委員文君：那是我現在要說的，就是 112 年到 115 年你們的計畫裡面變成 36 億，你們從……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是 4 年加起來 36 億……

馬委員文君：對啦！我知道，我剛剛講的……

徐委員長佳青：越後面會越高。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的也都是 4 年、4 年……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是的。

馬委員文君：105 年那個也是 4 年，總經費是三億多，你現在的 4 年是編到三十六億多，它的漲幅幾乎是 10 倍以上……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36 億是分在 4 年……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啦！我剛剛講的 105 年到 108 年的也是 4 年……

徐委員長佳青：105 年的時候沒有中期計畫，那個只有該年度而已……

馬委員文君：沒有啦！你是那個計畫的名稱不一樣，可是對象是一樣，做的事情是一樣的，所以……

徐委員長佳青：是一樣，沒錯。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講的是你 105 年到 108 年那時候 4 年是編三億多，你現在的 4 年是編三十六億多……

徐委員長佳青：是、是、是。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看一下，你計畫要招生，海青班要 4,800 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要二萬一千多人，它主要的目的是要留用學士以上的，像這樣的僑生專班，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每年花這麼多，在你們的計畫裡面，僑生專班要二萬一千多人，這個來源是什麼？因為你寫「僑生專班」，我們有那麼多僑生嗎？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我們目前的僑生人數不只這些，還有一般大專生，一般大專生大概就是……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的問題就好了，你現在……

徐委員長佳青：專班的部分有三種專班，三種專班……

馬委員文君：對，你的僑生專班有高達二萬一千多人嘛！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沒有，不是、不是，委員，那個是加總的，是指這 10 年來加總的數字，到目前是 2 萬多……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要編三十六億多，沒有那麼多人，你為什麼要編三十六億多？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有啊！我們今年一口氣已經到六千多了，這個每一年的學費會……

馬委員文君：明年有多少？明年有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為什麼是這樣加總……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不是，你回答我們的問題，這樣大家會比較清楚，就是你編的 36 億……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現在要講，因為一個學生是 3 加 4 的話，念 7 年嘛！

馬委員文君：對。

徐委員長佳青：7 年的前 3 年學費都是我補助的，而且 1、2、3 年級會持續增加……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第 1 年是 2,000，明年再 4,000，變 6,000……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先不要去講 7 年，因為你編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講 3 年就好了，3 年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問它的差異在哪裡，你之前那個 4 年的計畫只有三億多……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現在變成三十六億多的原因，把這個原因講出來就好了，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原因就是這個學生人口數增加 10 倍。

馬委員文君：它為什麼增加 10 倍？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專班……

馬委員文君：僑生有這麼多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有、有，我們……

馬委員文君：這都是僑生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前幾年是……

馬委員文君：這些都是僑生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大部分都是僑生，因為……

馬委員文君：「大部分」的意思是什麼？因為你是僑生專班，學生數現在變成 10 倍，你說原因是增加 10 倍的學生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對。

馬委員文君：這些都是僑生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來自於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各國都有。

馬委員文君：哪幾國？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在東南亞，有 7 國……

馬委員文君：哪 7 國？

徐委員長佳青：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這 7 國為主。

馬委員文君：這 7 國僑生的身分怎麼認定？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早期是說他要提出他有什麼樣的文件，但是這兩年我們認為這種沒辦法去驗證他文書的正確性，我們現在是以華語程度有沒有達到 A1 級……

馬委員文君：所以只要會講華語就是僑生的意思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現在是以這個來認定，因為……

馬委員文君：就是會講華語就是僑生的意思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是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編列三億多的國家預算要讓他們來這裡念書，還有產學合作，我們的學生數是增加 10 倍，是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是的。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主席。

現在我們先就這個部分，你把你預計明年要有二萬多人要用掉我們 36 億的預算這個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明年是 10 億。

馬委員文君：你是 4 年計畫，你不用去算……

徐委員長佳青：4 年，第 1 年 3 億，第 2 年 5 億，第 3 年……

馬委員文君：你編的計畫就是 36 億……

徐委員長佳青：總計 4 年。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所以你不要再去講明年是多少，我們現在看的就是 4 年、4 年，之前就 4 年三億多，你現在 4 年三十六億多……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我們第一次編 4 年的。

馬委員文君：告訴我們所有的國人，你們為什麼要編這樣的預算，因為我們本來的對象是僑生……

徐委員長佳青：這對於我們培養人才和未來的人才培育很重要。

馬委員文君：好，你說培養人才，你知道你的畢業人數從 110 年的 45% 到 112 年降到 36%，所以……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那個早期是在實驗計畫，所以很多不是很成熟，我承認……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用的是國家的預算，你不要一直什麼承認，我現在給你的是數據，這個到現在都還在持續下降當中，可是你的錢是越編越多，而且你現在的對象是任何人只要會華語就好了，就可以來我們這裡一邊念書，還有生活費，還有學雜費的補助，還有……

徐委員長佳青：實習津貼。

馬委員文君：實習津貼是工廠、企業還有服務的單位給他們的，那這些單位為什麼要用這樣的人力？這個部分跟我們剛剛講的一起討論，好不好？就你把人帶進來以後，他被扣了護照，他是怎樣的學習狀況，請給我們一份完整的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馬委員，好的。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委員會共同關心啦！

馬委員文君：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主席，也順便再要求一點，就是從三億多變成三十六億多，增加的對象有多少人？他們大概是分配到哪幾個學校，還有哪幾個工作單位？也希望一併給委員會，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

我們希望僑委會，不管 3 億或 36 億，那個效益分析要讓人民知道，因為那個畢竟是納稅人的錢，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主席：好，請坐。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0 時 38 分）你好！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冠廷：委員長好！委員長，這次我們國慶有四千多個僑胞回國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陳委員冠廷：那是疫後的新高。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冠廷：這個當然是很正面，這代表我們有做對一些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是，我們還有一場活動……

陳委員冠廷：但是這個書面報告也有提到中共的統戰手段推陳出新……

徐委員長佳青：對。

陳委員冠廷：還有什麼低價旅行團鼓勵僑胞赴中旅遊，甚至想要用這個方式去排擠他們來參加雙十國慶，營造僑胞不想返臺的假象，當然沒有成功嘛！我也看到僑委會有一些方式，就是針對他們用旅遊的方式，我們也有一些反制的作法，比方用 i 僑卡，攜手旅行業者推動國旅，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成效你滿意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跟對岸的作法其實是很不一樣，因為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是提供多元的選擇，讓僑民跟僑胞回國的時候可以有更多選擇，我們是提供優質的旅行路線，加上我們也有補助，當然是一個象徵性的補助，但是為了鼓勵國旅，尤其是在 4 月 3 號地震之後，我們為了加強花東地區的旅遊，我們甚至更加碼 20% 補助。

陳委員冠廷：謝謝委員長，我講你們 i 僑卡的一些好處，就是特約 633 家商店、攜手 34 家旅行社、規劃 162 條的旅遊路線，來推動國旅。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

陳委員冠廷：可是我發現 i 僑卡的官網搜尋旅遊景點，這個非常凌亂啊！它的網站使用介面，比方說我們來自嘉義，我搜尋嘉義，它推薦的景區是嘉義海巡服務區，原來到嘉義要來我們的海巡服務區嘛？理由是什麼？是可以解決廁所在哪裡的這種擔憂？

徐委員長佳青：應該不是這個理由啦！

陳委員冠廷：當然不是這個理由，那我們就改進嘛！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陳委員冠廷：這個要改進，怎麼會為了到一個去上廁所、去洗澡的地方，來到一個地方觀光？你去輸入嘉義，沒有阿里山、沒有番路、沒有竹崎、沒有各大景點，我們來嘉義的時候是去看阿里山、去看雲海、去番路的柿子節、去大埔的曾文水庫、竹崎的奮起湖……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我們 i 僑卡是用連結的，其實是連結到各個官網的系統。

陳委員冠廷：這些完全沒有，就是來一個海巡服務站。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個介面，我們本身不生產東西放在上面，我們是連結所有的官網跟外面的系統。

陳委員冠廷：所以你連結到這個？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來檢討，這個連結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沒有關係，這當然是你們快速改進就好了，我就點出問題嘛！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好的。

陳委員冠廷：其實我是認為不要重新發明，好不好？直接跟觀光署合作，用互動式的方式，就把我們重要的景區呈現，直接跟觀光署合作就好了。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好的。

陳委員冠廷：你們就不用重新再發明一次，這不是你們的專業，就不需要……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我們就連結觀光署的就好，好的。

陳委員冠廷：再來，還是網路介面的部分，i 僑卡觀光景點的網頁，你點下一頁永遠都跳不過去的問題，我們來展示一下，這些很基本的東西，當然我們要再跟中國競爭旅遊……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啊！可以跳下去啊！對啊。

陳委員冠廷：它會重複，這沒關係啦！委員長，你們改進就好了，這個沒關係，很迅速……

徐委員長佳青：是、是，好！持續改進、持續改進，謝謝。

陳委員冠廷：這個低價團對海外僑胞吸引力不夠，因為僑胞希望有溫暖回家的感覺，我們就給他溫暖回家的感覺，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是的，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冠廷：這些都沒有關係，我提醒，然後改進就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陳委員冠廷：再來就是華文學習研究這部分，其實全球學習中文的人口比例是在下降當中，當然在下降當中有很多原因，我認為一部分是地緣政治，現在基本上你去跟中國做生意，就是很困難的，怎麼樣把學習華文這個東西跟去中國學中文，就是把我們自己的品牌做出來，我們當然是覺得很重要，在經濟學人的報導裡面有講，大概 2013 年選中文的美國人達到高峰，但是 2016 年到 2020 年下降 21%，所以在這個趨勢當中，大概是減少 31%。委員長，你怎麼看這個趨勢？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過去因為世界工廠在中國的概念，很多人去進行投資，因此有實用性的需求、要溝通，而去學了華語，但中國雖然高度地在全球去做孔子學院的設置，但事實上是在做大外宣跟統戰的機制，這四年來陸續在各國已經都關閉了；那關閉以後，其實華語的學習人口依舊存在，我們為什麼從 2021 年開始在美國及歐洲大力的去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也是希望能夠跟我們國際朋友介紹，你可以在這個介面平臺上，不用有任何被統戰，或者是政治行銷的困擾之下，你一樣可以學習到很好的華語，所以我們以臺灣的優質教學，還有科技、技術的進步，以及我們自由民主體制這樣的概念上，我相信我們華語文學習中心的品牌是可以逐漸打出去。

陳委員冠廷：委員長講得很好，其實就是沒有把意識型態灌注在華文教育，這是我們跟其他人不同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陳委員冠廷：不會像中國的孔子學院，或者是他們類似相關的華文教學裡面，通常都把他們想要宣

傳(propaganda)的東西放進去，這是我們不同的地方。

徐委員長佳青：對！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透過社群媒體來去傳播，但是說到社群媒體，委員長，我們僑委會目前透過哪些管道跟世界各地的僑胞保持聯繫？哪些社群媒體？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1+6」的官網平臺，除了我們傳統的網站，另外 6 個就是僑務電子報、YouTube、Twitter（就是 X）、Instagram，還有 Facebook，另外還有 LINE，這 6 個管道的官網，我們都會依著不同僑區的需求，同時我們也會去 link 在某些僑區，可能經營的網站已經非常好了，他的 Facebook 很好了，或他的 Instagram 很好了，我們也會去跟他們嘗試連結、分享。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委員長，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你看一下，包含 IG，除了委員會的官方帳號之外，大概只有英國成立，僑委會本身的帳號也沒有去追蹤，就沒有辦法造成串聯的效果，甚至 X 都不用說啦！其實，其他的這些僑務秘書等等……

徐委員長佳青：X 跟 Instagram 是全英文的，對。

陳委員冠廷：對、對，很好，我說彼此之間的互相追蹤，彼此之間……

徐委員長佳青：是，串流很重要，我也是一直提醒同仁。

陳委員冠廷：發文頻率、還有這個……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social media 要串流才会有傳播效益，對。

陳委員冠廷：我認為特別在 X 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現在中共所有的訊息，特別是錯、假、亂訊息，基本上都在 X 這邊亂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第一時間來反制，基本上，就是只有他們的一言堂，當然我知道對僑委會來講，工作其實也是很繁重，你們要負責非常多的僑胞，同時又要面臨中國社群的挑戰，特別在僑育、僑民的概念……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來跟各部會一起聯合作戰啦！

陳委員冠廷：好啊，這個很重要，就是先提醒一下啦！這個東西改進就可以了。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冠廷：頻率也好，還有這個數量其實……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非常專業的提醒，真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感恩。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委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伍委員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委員長好。過去外交部有一個國際青年交流計畫，在這個當中，其實常常邀請一些大學到國外去做一些演出，我們也很高興，因為往往都看得到有原住民文

化的呈現。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曾經就是一連串發生一些文化挪用的問題，所以也有被一些原住民族的團體組織特別開記者會……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舉個例子來講，像 2012 年的時候，成功大學出訪墨爾本，2013 年臺灣大學出訪巴西團，在這個當中都有做原住民文化的表演，可是我們發現他們不但在穿著上出了很大的問題，甚至是演出的內容跟他們介紹臺灣原住民族的方式，其實都有很大的錯誤，這個部分經過檢討之後，很感謝外交部現在都有配一個文化顧問，所以這樣的狀況其實越來越少，幾乎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今天來就是要針對僑委會的部分、僑界的部分，要來請教一下委員長，因為我們看到這些年，其實僑界常常可能在春節或者慶祝國慶，也都喜歡有原住民文化的展現，在這個展現當中，我們就發現這個狀況還是一直存在。對這個部分，像我看到的，本來要秀出的 PPT，像去年 2023 年也好，或者是前年 2022 年、大前年 2021 年，這樣的呈現一直不斷地出現。我要先講，我們不是希望因噎廢食啊！其實講一句實在話，我們是巴不得……

徐委員長佳青：跟伍委員報告，我在去年、前年都陸續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因為我們有些僑民年長，然後他們出國已經很久了，有時候並不瞭解臺灣的進步，跟我們對原住民文化、語言的重視，所以我近年來出國常常在告訴僑民我們臺灣有 19 種國家語言，其中 16 種的原住民語言，加上臺灣客語、臺灣台語、臺灣華語，所以大家一聽到就說：哇，真的嗎？我說：對！除此之外，原住民的文化跟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也是已經有登記註冊的，我們不能挪用，所以針對你們的表演，我們雖然很感謝大家願意展現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也讓原住民的特色可以呈現在國際朋友面前，這是好事，我們會加強輔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委員長，因為您講到重點，這件事情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不是希望因噎廢食，反而是我們很希望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可以代表中華民國、代表臺灣走出去。

徐委員長佳青：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們要重視它的整個文化深度、它的正確性，如果做得好，它就是一個很有深度的表演；如果做不好，它就有一種文化誤用之外的表淺，讓人家覺得這個文化那麼簡單、那麼膚淺，我覺得這個對文化來講是很大的一個傷害。所以關於文化的顧問，我不曉得委員會這邊有沒有這樣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未來會先跟原民會進行詢問，然後也會善用外交部已經配置的所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你們這是僑教中心辦的嘛？協助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僑教中心是借給人家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是在想另外一個層次，其實在國際間越來越重視文化挪用的問題，這其實是會出大新聞。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之前 H&M 出產了一個羽毛頭飾，結果遭全球抵制，然後下架；或者是迪士尼的電影海洋奇緣，它也出了一個裡面半人半神角色「毛伊」的刺青兒童裝，也是遭到國際抵制，然後下架。所以文化誤用在國際間是會鬧笑話的……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會加強跟僑界宣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不要有這樣的狀況，反而是我們應該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深度好好的展現出來，去展現跟中國少數民族的不一樣，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伍委員的提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

徐委員長佳青：一個禮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個月內也沒關係，提供這個檢討改善報告，至少我們要知道未來僑委會會怎麼樣去協助這一類的演出，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OK，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伍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委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葉元之委員，時間 4 分鐘。

葉委員元之：（10 時 53 分）主席，麻煩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葉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委員長好。我們國內有很多大學，現在因為陸生沒來所以造成招生困難，現在政府主要要把招生的一個重點放在新南向，還有其他國家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對，外籍生及僑生。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看很多資料顯示，其實我們新南向的國家都集中在幾個國家。

徐委員長佳青：7 個。

葉委員元之：沒有，7 個裡面又再集中，特別有 3 個。

徐委員長佳青：有 3 個。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是哪 3 個？

徐委員長佳青：越南、印尼、菲律賓。

葉委員元之：對。我是很好奇，第一個問題先確定一下，海外招生除了教育部之外，僑委會應該也有負擔一部分的工作，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我們做比較多。

葉委員元之：因為海外的僑胞也是這樣認知啦，他們認為在海外招生的部分應該是僑委會的工作。

徐委員長佳青：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海外僑胞有時候他們要介紹朋友來這邊讀書，或者是他們自己的小孩要讀書的時候請教僑委會，僑委會有時候就會說這是教育部的工作，所以他們在海外會面臨到，這個政府怎麼推來推去？所以我想先跟委員長確定，這個工作是僑委會的工作嘛？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所有的教育業務主管還是教育部，那我們在專案的合作上面，因為國內的所有學校主管單位一定是教育部，但是對於海外的招生方面，我們是幫忙做連結、推廣、提供資訊的角色；另外關於所有的規則，比方說他們是要走外籍生或者僑生的路線，這個都是跟教育部開會決定的，甚至教育部會說，如果我們僑生名額已經全部招完了，他還會鼓勵我們僑生改用外籍生的名額，事實上這個是教育部規定的。

葉委員元之：我只是想提醒委員長，因為在海外的僑胞會把僑委會視為是我們政府的單一窗口。

徐委員長佳青：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如果僑胞找到僑委會這邊，僑委會說這是教育部的工作，他們當然就會覺得大家推來推去。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還是會協助的！

葉委員元之：我的建議是，應該先把這個案子收案、去幫他解決他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我會。

葉委員元之：譬如說我們也可以幫忙去問教育部、把問題解決，讓他覺得找僑委會什麼事情都可以解決，就不會讓海外僑胞產生這樣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跨部會通通會……是！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海外僑胞也有一個建議，比如說他們來參加新南向的專班要來讀書，因為……

徐委員長佳青：新南向專班是教育部開的，不是我們開的。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還沒講完，就是他們要來讀書，而他們入境臺灣的時候要辦理簽證，常常要有一個財務審核，可是有的時候你知道有些僑胞……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要跟你說明的差異性就在這裡，如果是由僑委會來審核錄取的僑生，我們就不需要他們有財力證明了，因為我們會造冊給所有駐外單位的領事、辦領務的人去看，但是教育部沒有做這個程序。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也是要請你協助的地方嘛……

徐委員長佳青：這我沒辦法協助，因為教育部不是我主管的。

葉委員元之：你可以去跟他溝通，因為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我有分享我們僑委會的作法。

葉委員元之：我們國家為什麼會有一個僑委會？就是我們希望僑胞的所有問題可以透過僑委會來解決，如果現在在這邊詢答，你說那是教育部、跟我僑委會無關……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教育部的招生方式跟我不一樣，我是統一去招生……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認為你可以把你的經驗去跟教育部分享。

徐委員長佳青：教育部直接就叫各大學自己去招。

葉委員元之：他們會希望請僑委會去做溝通，現在不是說你來決定，因為僑胞的反映當然是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這件事情我有跟教育部提醒過了。

葉委員元之：那這個問題就是他們覺得很困擾的地方，所以今天來這邊反映，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我知道，僑胞也跟我講過這個。

葉委員元之：可見事情還滿嚴重……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這個……

葉委員元之：他們不是沒有錢，只是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那個財務審核的標準。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我不是高教司，我沒辦法去幫他們。

葉委員元之：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跟教育部溝通，可是我覺得站在僑胞的立場，你們政府是一體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已經有提醒他們了。

葉委員元之：你們才是內閣成員。

徐委員長佳青：是！

葉委員元之：那僑委會要去蒐集僑胞的任何意見，然後去列管處理，這個案子是跟教育部有關、這個案子是跟哪個部有關，去跟他們講。

徐委員長佳青：是。

葉委員元之：教育部當然會參考僑委會的意見，因為你們比教育部更了解海外的狀況，以上兩點意見……

徐委員長佳青：希望委員加強給我們督導，謝謝。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委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陳永康委員、黃仁委員、吳春城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但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但是剛才有關扣旅行文件的案件，請僑委會

立即處理。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問題：僑界遭受統戰實際的樣態情形？

有關僑委會在本屆第 2 會期「僑務業務報告」中提及，「海外僑界面臨統戰嚴峻威脅，手段方法更是多元，削弱僑界對中華民國認同和支持，對僑務工作更構成嚴重挑戰。綜觀各項作為，除不斷以結合中文教育、扶助親中團體，以及進行邀宴、訪等各種威脅、利誘，逐步侵蝕我海外僑界力量外，近期更以新型樣態，如低價旅行團鼓勵赴中國觀光藉此取消來臺參加雙十國慶，意欲營造僑民不欲返臺同慶假象，以及透過軟性文化教育滲透海外文教體系，以說好中國故事方式對海外僑界包裝進步開放形象。」請僑委會以實際案例、實情，於兩週內書面說明中國大陸何以統戰我國僑界，進而得出我國面臨嚴峻威脅之結論。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貴委員會為推動全球華僑業務，首應落實華僑青年政策，擴大與培育全球僑青，強化縱、橫向連結，以延續及傳承華僑擴展之全球影響力量，厚實與推展國家國際性事務。培養年輕僑界領袖，進而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厚實友我能量為可為目前重點，亦為推動華僑青年政策之目標；為奠基僑青政策，加強不同年齡層之專案及計畫，期能落實僑團世代傳承，促進僑社永續發展，並建構國內與僑居國之聯繫橋梁；而依貴會執行內容計畫，包括「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及「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本席建議應置重點：

一、擴展與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

對於已著手辦理之僑區，應鼓勵與強化橫向跨域活動，並促各地區僑青團體與其他分會相互間交流、參與宣傳文化之活動。

二、鼓勵在學青年參與國內外僑務活動：

透過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活動，藉由青年創意思維及數位能力之優勢，促進僑青與僑界互動。

三、輔導僑界青年組織之發展：

鼓勵辦理僑界青年交流論壇，吸引全球僑界青年對於僑務業務提出政策看法及建議，並藉由主題性探討以凝聚共識及建立立即性聯繫交流平台，以掌握各地僑民最新動態與問題掌握。

基於國家安全戰略必須結合國際局勢及掌握地緣動態，本席建議貴委員會應強化僑團世代傳承與僑社永續發展為基礎，吸引更多華僑青年熱衷僑務，善用僑居地之發展優勢以推動「僑民外交」，藉此增進我國參與國際及擴大影響力；期盼貴委員會與全球僑界積極發展國際性活動，以實現我國在地緣政治與經濟的實質影響力。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泰北華語師資長期缺乏，僑委會雖有措施強化充實僑校師資，但是泰北華語師資缺乏的情況卻未見改善，當地華語師資缺乏的原因為何？有何進一步改善措施？若提高補助經費，且補助不限制師資來源，由當地聘請教師再向僑委會申請補助是否可行？

二、僑委會今年規劃 162 條國慶旅遊路線，並加碼回國僑胞參加花東旅遊行程，每人最高可申請 3,600 元補助，但據了解到花東旅遊的僑胞約僅百人，只占返國僑胞的 2%，顯然僑委會的策略並未發揮成效。花東擁有非常好的深度旅遊資源，但僑胞卻對到花東旅遊興趣缺缺，原因為何？要如何改進？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一、現在是台灣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無論高科技、海外投資設廠與市場拓展、服務業、公共工程等，人才需求相當大，世界各國也都積極搶才，而來台就讀的僑生有在地化、國際化優勢，在台灣生活多年，有跨文化領域、多語言優勢；對企業來說是前進海外可用人才，對國家來說則可成為戰略性人才資源。

因此建請僑委會研析僑台商新興投資區域及產業需求、僑生來自的國家區域發展需求，及台灣未來產業人才需求，擬訂 2025 年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後，因應已經是不可逆轉國安危機的少子高齡化社會定型的有效僑生招才、攬才、育才、用才的策略，以有助於紓解一部分的經濟與產業之衝擊。

二、國發會評估 2028 年國內人口紅利即將消失，到 2030 年勞動力缺口 40 萬人，招攬僑生解決當前缺工缺人才問題，不能只是將僑生當填補人力缺口的資源而已，無論是在學時實習或畢業後正式工作，請問僑委會如何結合相關部會，為僑生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以提高留台工作或為台灣企業所用之意願？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僑委會 114 年度施政方針主要分為四個項目，一、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臺力量；二、強化僑教網絡蓬勃發展量能，拓展臺灣海外華語教學市場；三、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創新驅動智慧轉型，結合海內外優勢，壯大臺灣；四、培育海外青年，留用僑生人才。面對少子化以及高齡化等嚴重問題，缺工已成為重大的危機，是政府需要積極解決的問題，因此如何留住僑生人才是僑委會重要的職責。僑委會「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設定在 112 至 115 年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 萬 7,062 人及海青班僑生 3,191 人；其中 112 年度目標為僑生留臺評點制留用 3,544 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僑生入學 5,178 人及海青班 600 人，然而實際成效卻不佳，3 項皆未達標，甚至前兩項實際人數與目標差超過千人，請問僑委會，我們如何協助僑生畢業後留在台灣工作？解決台灣缺工的問題，讓我們培育的人才不會流失？或是當僑生選擇回到母國工作的時候，如何讓他們優先到僑台商的公司工作？

二、僑委會從 106 年度起發行第 1 代僑胞卡，後來因為僑胞卡網站有會員資料不全等問題，也配合「智能僑委會」目標，僑委會從 111 年正式啟動「i 僑卡」申辦作業，並建置新一代僑胞服務平臺「i 僑卡服務網站」，規劃換發數位 2 代僑胞卡，藉以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與個人識別系統。據僑委會提供統計資料，第 1 代僑胞卡（實體卡）發存量 10 萬 8,588 張，第 2 代「i 僑卡」截至今年 7 月底核發數量是 6 萬 8,986 張，「i 僑卡」的數量僅有實體卡 6 成左右，總共的持卡人數僅占海外僑民人數 3% 而已，請問委員長，核發量偏低的問題如何解決？是否有檢討申請人數過低的原因？是大家不知道申請的資訊？還是提供的服務大家不需要？僑委會應該運

用多方資源推廣，才能建立完整的僑務資料庫。

三、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僑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華語文教學之重要據點之一。2024 年僑委會共輔助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歐美地區營運，包含美國 66 所；英國 3 所；德國、法國及義大利各 2 所；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匈牙利、捷克、比利時、荷蘭、波蘭及西班牙各 1 所。請問委員長，未來中心拓展的計畫為何？是否還會再增加數量？主要還是集中在歐美地區嗎？會不會考慮到東南亞或是澳洲、紐西蘭等地區設立呢？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一、據教育部統計簡訊資料，各教育階段一年級入學新生的人數變化，高中部分，從 90 年還有將近 33 萬人到 114 年掉到僅剩 20 多萬，雖目前預測自 114 年後人數有回升趨勢，但到 118 年後又再度下滑，種種資料顯示若只單靠我國人口趨勢，未來將有更多學校面臨併校或廢校之問題。但據本席索資 111 年從國外參加產學合作僑生專班的人數有 2,484 人，到 113 年足足提升了 3,839 人，共有 6,323 人，可見僑委會在海外招生非常用功，但目前來台僑生地區皆以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為主，爰此，請僑委會研擬拓展其他地區之僑生來台辦法，並加強針對非僑生身分來台就讀開放評估，於一個月內與本席報告。

二、根據僑生來台程序，保薦單位相當重要，據本席了解，110 至 113 年越南北部地區來台人數為僑生專班之首，但保薦單位僅有一家，爰此，請僑委會重視保薦單位之成立標準，並研議如何於各地區成立更多保薦單位，提供意願來台就讀之僑生，有足夠資源來做申請，並於一個月內與本席報告。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我們希望總預算能夠儘快交付委員會，我們每一次業務報告過後都要審查國家明年度非常重要的總預算，到現在為止，總預算還是一直沒辦法付委，委員會沒辦法正常的循例在業務報告之後進行詢答，本席非常遺憾，我們希望儘快看到我們相關部會的總預算、進行相關的審查，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張銘斌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江文若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

經濟部台電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台電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經濟部台糖公司總經理陳立人

經濟部台水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

主席：我們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14 時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呂玉玲 張啓楷 鄭正鈴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李坤城 林德福 洪孟楷 林倩綺 羅智強

葛如鈞 陳培瑜 羅美玲 鍾佳濱 林月琴 陳菁徽 何欣純 林俊憲
邱鎮軍 張雅琳 吳春城 謝龍介 陳冠廷 林楚茵 蘇清泉 翁曉玲
羅明才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黃齡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勞動部首長就「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對策計畫成效，暨我國與亞鄰國家之留才攬才政策競爭力比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長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主管單位與主要國家做法之比較，暨我國參採改制之可行性」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黃齡玉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張啓楷、張嘉郡、陳亭妃、鄭天財、鄭正鈐、賴瑞隆、謝衣鳳、陳超明、楊瓊瓔、邱志偉、羅智強、陳菁徽、賴惠員、羅美玲、陳培瑜、蔡易餘、林月琴、翁曉玲、張雅琳及吳春城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黃齡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到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報告，報告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經濟部業務報告及「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等兩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經濟環境及本部施政重點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在歷經疫情、斷鏈、戰爭及升息循環等一系列挑戰後，展現了令人鼓舞的韌性，美、歐等主要國家通膨壓力漸減，上半年全球經貿活動呈現復甦，OECD、IMF 等國際機構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在今年將保持 3.2% 的速度平穩擴張，與去年相當。

雖然烏俄及中東地緣衝突、美中集團貿易壁壘，以及美國總統大選動向等可能增添全球經濟風險，但全球 AI 需求依舊強勁，標普全球（S&P Global）上調生成式 AI 市場營收預測，未來 5 年（至 2028 年）年均複合成長高達 59%，今年許多大型科技公司亦分別投入百億美元的 AI 基礎設施，預計 5 年內總規模將超過 1 兆美元以上，對經濟產生顛覆性的影響。

台灣是首波受益於 AI 投資熱潮的國家之一，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8 月最新預測，隨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及全球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台灣今年經濟成長將可達 3.9%，優於全球平均及日、韓、星等亞鄰國家，明年可望續成長 3.26%。

貳、經濟施政方向及作為

為把握 AI 未來 5 年的黃金發展契機，確保台灣站穩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本部施政上將優先推動半導體、AI 等信賴產業發展，並透過中小微企業數位及淨零雙轉型，兼顧創新及包容成長。此外，為達成第二次能源轉型，除發展多元綠能外，並加速落實深度節能，協助企業減碳，共同邁向淨零永續；同時全力確保水電穩定供應，讓企業安心經營投資，搭配「境外關內、境內關外」的創新經濟發展模式，接軌國際，擴大內需市場，加速實踐總統「經濟日不落國」願景。

一、推動半導體、AI、軍工等信賴產業發展

台灣擁有世界最完整的產業聚落，特別在半導體領域，其中晶圓代工及晶片封測高居全球第 1、IC 設計全球第 2，展現台灣在半導體供應鏈的優勢及關鍵地位。

面對美中集團對抗，本部將強化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安全，藉由補助國產設備及材料完成終端客戶驗證，順利導入半導體供應鏈體系，提高國產半導體封裝設備及材料自主率。另為因應中

國發展成熟製程導致削價競爭，本部以 IC 設計 5 年內排名全球前二為目標，加速業者開發高算力 AI、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先進製程晶片技術，並規劃建置半導體試量產線，提供國內業者客製化之驗證及試產平台，協助進行新產品研發，此外，透過研發補助資源，驅動國內業者達到國際領先技術指標之晶片設計開發，並引導跨入先進製程研發，今年 IC 設計業者採用先進製程晶片產值之占比將由 39% 提升至 43%。

AI 成為全球關注及各國重要戰略，台灣已具備先進晶片製造優勢，本部運用台灣專屬開源模型 (TAIDE) 及產業領域資料，選定金屬機械、醫療、商務、會展等 10 項特色產業開發 AI 應用模型，規劃產業 AI 導入指引及公版教材，提供專家輔導團諮詢與診斷，帶動百工百業導入 AI，預計 2028 年製造業應用 AI 普及率達 50% (現為 12.3%)，服務業及中小微企業導入 AI 應用 8 萬家，並完成培育 20 萬名 AI 人才。此外，本部促成多家國際大廠來台，除引進半導體、AI 等領域關鍵技術，與國內廠商合作研發之外，同時要求外商引進海外人才，提升國際人才比例應達 50% 以上，奠基台灣 AI 人才庫。

軍工產業方面，面對世界進入新時代的軍備競賽，無人機被廣泛應用於俄烏、中東等地緣軍事衝突，機器狗亦替代人類赴前線偵查、掃雷、運補，結合 AI 科技，在居家陪伴、巡邏偵測、物流運送等各式應用服務亦日漸成熟。本部利用內需市場建立無人機、反制系統等關鍵技術能量，推動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對焦非紅供應鏈需求，擴大國際合作，目標於 2028 年前無人機產值成長 10 倍，達 300 億元以上。機器狗方面，工研院已籌組 Task Force 團隊，整合國內法人、廠商研發及技術能量，預計今年底產出機器狗原型機，帶動機器狗產業鏈自主發展。

二、「境外關內」延伸產業實力，「境內關外」擴大內需商機

為讓我國產業「立足台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本部持續運用既有的經貿交流管道，與歐盟、日本舉行經貿會議，強化半導體等關鍵供應鏈的鏈結，與新南向國家舉辦產業高峰論壇，促成產業交流合作外，進一步啟動「境外關內」政策，針對台灣優勢產業，以大帶小模式，協助中小企業海外布局，讓台商形成產業聚落。本部已規劃於重點國家設置籌備處、成立服務公司，將提供台商從用地取得、公司申設、廠房興建、人力招募、水電供應等一站式服務，今年底前將先設立 1 個服務窗口；同時爭取避免雙重課稅、租(關)稅優惠及行政便捷。今年 6 月我率團訪美期間，亦積極促請各界支持「台美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ADTA)」立法，以營造有利台商的經商環境。此外，為推動台灣共同品牌，今年 8 月在馬來西亞超市設立 Taiwan Select 專區，展示台灣逾 40 個品牌、150 項特色產品，後續規劃在美國超市辦理促銷活動，以及在加拿大及西班牙超市辦理快閃活動，協助食品業者開發海外商機，推廣 Taiwan Select 食品。

「境內關外」則著眼擴大內需消費市場及投資商機，加速生技、醫療等大健康產業發展，打造台灣成為適合調理身心、保健身體的國家。本部推廣台灣美食、食補及養生保健服務，除辦理美食競賽外，於 9 大國際會展提供配套服務，體驗台灣特色美食及高值服務，並提供參(觀)展國際人士交通接駁、順道觀光，帶動百貨、商圈及周邊消費；另外，於「投資台灣事務所」成立服務業投資小組，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推動國際百大精品來台，並吸引國際一流

養生業者進駐，型塑台灣優質消費環境。

三、推動 ESCO 發展，加速落實深度節能

「如何以更少能源做更多事情」是推動深度節能的核心理念，本部規劃扶植 ESCO 擴大推動能量、提升大用戶節電目標，並運用輔導獎勵及導入民間資源，促進用戶落實節能改善，期能於 2030 年帶動 9,000 億元的節能產值。

產業方面，透過推動 ESCO 發展，協助產業節能改善，引入低碳化及智慧化技術，帶動雙軸轉型，推動重點包括公營事業帶頭示範建立 ESCO 執行模式，提供產業用戶參採，另外盤點供應鏈及中小用戶節能潛力，並成立專家顧問團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最後協助媒合 ESCO 落實節能改善；在資金協助上，已成立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以 50 億元信保額度提供每家 ESCO 最高額外 3 億元核保金額，並透過發展保險業節能績效型保單，降低資金投入 ESCO 風險，來擴大 ESCO 服務量能。另針對超過 1 萬瓩的能源大用戶，以法規要求節電目標從 1% 提高到 1.5%，並推動以大帶小機制，攜手協力供應商一起參與節能改善。

至於住宅用戶，本部已向行政院爭取擴增經費，鼓勵民眾將老舊家電汰換為能效一級產品，未來 2 年（114 至 115 年）再完成 408 萬台老舊家電汰換。

四、中小微企業數位淨零雙轉型，兼顧創新包容成長

中小微企業是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長期為國家打造健全的產業供應鏈基礎，本部持續協助中小微企業多元成長，並透過「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建構適合小微企業發展的生態體系，預計 4 年創造產值超過 2,750 億元。

在數位轉型方面，本部協助企業導入 AI 工具及加強培訓 AI 數位人才，並針對員工 30 人以下企業提供補助方案，減輕基本工資調升的衝擊。在淨零轉型方面，本部透過公協會擴散減碳知能，並藉由在地資源提供中小微企業碳健檢諮詢及輔導，另協助導入 ESCO 節能服務，改善碳排。在通路發展方面，本部規劃擴大在地商家通路，並結合 Taiwan Select 等共同品牌，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此外，針對中小微企業面臨的資金問題，本部輔以「普惠專案貸款」及「租稅優惠」兩大配套措施，規劃為員工 3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專案貸款與利息補貼，強化資金支持。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已於今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提高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加薪、投入創新研發的誘因，將有助中小企業多元創新發展。

在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區域平衡發展方面，本部持續與各地中小企業團體、輔導網絡強化連結交流，更擴大與中南部的創育機構合作，帶動在地產業創新發展。

五、推動多元綠能發展，確保水電供應無虞

台灣目前太陽光電總設置量達 13.7GW，為 105 年的 11 倍，離岸風電從無到有累計安裝 372 座風機，併網量達 2.93GW，是全球第 7。未來除持續推動風、光電外，我們將加速發展地熱、氫能等多元綠能。

多元的綠電可以確保能源自主性，尤其是地熱發電，台灣蘊藏豐富的地熱資源，本部探勘大屯山馬槽、花蓮瑞穗、台東延平、高雄寶來等 10 處地熱案場，蒐集並評估地熱潛能相關資訊，

其中大屯山占台灣地熱潛能將近一半，10 月已於宜蘭啟動國內首口 4 千公尺深層地熱探測深井開鑽，另從法制面友善申設環境，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分攤業者探勘風險，並由中油引進國際深層地熱技術，建置地熱發電案場，加速推動地熱設置。至於氫能方面，本部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與國際技術領先國家交流合作，拓展氫能應用，並關注國際氫能發展。

為滿足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本部每年滾動檢討用電成長；AI 科技潮帶動的半導體產業擴廠、電動車推動政策等因素，預估台灣未來 10 年（至 122 年）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約 2.8%，將持續開發再生能源、低碳燃氣發電及儲能、電網建設，確保供電穩定。

而為確保穩定供水及降低淹水災害，本部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強化跨區域水源調度，包括推動不受降雨影響的科技造水等工作，陸續完成鳥嘴潭人工湖、高屏溪伏流水、桃竹備援管線、阿姆坪防淤隧道及曾文南化聯通管等水資源建設，增加全國約 20% 用水。另外，因應近期各縣市提出之治水需求，本部已爭取行政院同意增列逾 84 億元預算，總計 298 億元投入防洪治水，搭配淹水感測器及水情影像雲端平台等智慧化工具，即時監看 AI 辨識淹水資訊，精進智慧防災及應變能力。

參、結語

今年全球招商暨市場趨勢論壇有 12 家國際大廠以具體投資行動支持台灣，與本部簽署投資意向書，再加上已掌握的廠商，未來投資金額將高達 1,150 億元；國際半導體展亦吸引全球 56 個國家、超過 1,100 家企業參與盛事，再次刷新紀錄。台灣擁有全球頂尖的製造實力，本部將以行動創新 AI 內閣的執行力，壯大五大信賴產業、協助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穩定水電供應，鞏固台灣在世界的關鍵地位。

敬盼各位 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委員鼎力支持。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還有一個 SRF 的專報。

郭部長智輝：好。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

2050 淨零碳排是目前全球面臨的共通課題，各國無不竭盡所有可能手段進行減碳，SRF 發電有助減碳，除符合我國淨零政策，亦符合本部推動能源多元發展、促進投資等政策，對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都有幫助。茲就本部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使用 SRF 有助於 2050 淨零碳排

因應大型焚化爐整改，可燃廢棄物去化受限，為協助可燃廢棄物去化，並減少國內二氧化碳排放，環境部自 2020 年起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此外，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我國自 2023 年也將廢棄物能源化作為淨零戰略之關鍵項目。

而國際上，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為了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垃圾問題，又能達成淨零目標

，提出以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石化燃料提供電力與熱能的方案。

舉例來說，瑞典的梅拉倫湖發電廠，使用伐木業所產生的木材廢棄物，以及都市生活垃圾作為燃料進行發電，每年可以處理 40 萬噸的廢棄物，提供 15 萬戶家庭的用電與取暖。而日本北海道的苫小牧發電所，則是世界上第一座專用塑膠廢棄物燃料的發電廠，從 2003 年啟用迄今，已經處理高達 540 萬噸廢塑膠，累計發電量約 4,510GWh，約可減少碳排 415 萬噸。

SRF 容易存放與運用，可替代煤炭、焦炭等化石燃料，且價格較煤炭低。重要的是，同樣的熱能產出，二氧化碳的排放減少到化石燃料的三分之二。換句話說，它是一項具有經濟效益、廢棄物利用極大化的能源，能幫助減少碳排放。依環境部資料顯示，1 公噸 SRF 可取代 0.86 公噸煤炭，減少 0.77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貳、SRF 製造使用的管理與污染防制

對於 SRF 製造使用的管理與污染防制，環境部已參考歐盟最新標準，就料源、製程設備、產品品質、流向管制及空污排放等，進行全面管理並加嚴標準。

相關規範環境部已邀集包含本部等中央有關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產業公協會進行研商。本部亦多次參與相關法令研修討論會議。相關修法也朝加嚴的方向訂定，將有助於全面管控 SRF 的製造和使用流程，有效降低其對環境之影響。

參、SRF 發電廠的設置許可

為完善國內廢棄物去化管理，能源化為去化管道之一，因此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98 年立法之初，將「經處理之國內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使用之料源。

有關 SRF 發電廠之設置管理，廠商須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且依規定 SRF 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需百分之百為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經環保主管機關確認，此外發電效率需達 25% 以上，始得適用躉購費率。

SRF 因含塑膠類廢棄物，不屬於國際認定再生能源或 RE100 認定範疇。在國內，為與國際接軌，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預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排除廢棄物發電設備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法律施行後將不再享有躉購費率，預告期間歡迎各界表達意見。

後續有關廢棄物（含 SRF）發電設備設置及其相關管理，本部與環境部合作，強化橫向勾稽機制與後市場管理，以完善廢棄物料源、經處理、空氣污染排放及發電效率等管理與稽查工作。

肆、桃園 SRF 電廠議題政府依法行政並加強溝通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SRF 發電廠，因有入園許可是否有效的法律爭議，遭到桃園市政府撤銷入園許可，目前廠商已提出訴願，並由本部訴願會審理中。

另外當地民眾對於 SRF 電廠所產生的污染也有疑慮，目前環境部已參考歐盟最新規定，研擬 SRF 加嚴的管理法規，廠商也發函桃園市政府表示願意遵守環境部加嚴後法規。

本部認為，法律的爭議應該交由專業學者組成的本部訴願會來做成判斷與決定。至於地方民眾所擔心的環境問題，則應該由廠商及環境部、桃園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來加強溝通。

伍、結語

本部作為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非常重視循環經濟及我國能源多元發展，相關投資案件，我們期待可順利進行，以創造產業綠色成長新動能。

SRF 發電廠設置對台灣廢棄物资源化及 2050 淨零碳排有幫助，環境部已研訂 SRF 加嚴規範，將可大幅減少空氣污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先請回座。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議事錄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環境部沈志修次長進行專案報告。

沈次長志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環境部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SRF 發電廠的設置許可及投資障礙排除由經濟部負責，SRF 製造廠的管理與使用廠的污染防治由本部負責。為輔導 SRF 廠商合法合規，本部自 113 年 6 月起成立體檢輔導團，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全國 48 家製造廠及 18 家使用廠體檢輔導作業，並於 10 月 9 日將體檢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資源循環署網站，供各界參考及提供意見。

本部將依據輔導成果在 113 年底前提出 SRF 管理辦法，提升管理法令位階，並加嚴 SRF 使用廠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檢測規定，相關法規預計 113 年底發布。茲就本部 SRF 相關管理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環境部對於 SRF 管理相關規定

一、制定及修正 SRF 品質規範：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109 年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滾動檢討。113 年 3 月再次函頒修正，增修加強管理措施，加嚴汞含量產品標準、建立 SRF 產品分級制度及強化製造廠審查（三階段實質審查及中央專案技術小組會審）。

二、空污法既有法規已針對使用 SRF 相關既存或新設設施訂有管制排放標準及相關規範：使用 SRF 之事業單位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業者取得許可後，即應依核發之許可證核定內容進行操作，需符合所屬業別之相關污染排放標準，且皆準用焚化爐戴奧辛之排放標準及定期檢測規定，並定期申報及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環境影響評估把關減少或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負面的影響：現行使用 SRF 發電應否實施環評，應視其所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據以檢核有無認定標準第 3 條「工廠之設立」、第 29 條「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倘無需實施環評，仍應符合其他環保法令，或特定區位禁限建等其他法令規定。

貳、SRF 營運體檢輔導

為輔導 SRF 廠商合法合規，本部自 113 年 6 月起成立體檢輔導團，針對全國 48 家製造廠及 18 家使用廠（共計 66 廠）體檢，邀請廢棄物處理技術、廢棄物運作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檢測等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我們也邀請工廠所在地的環保局局長、副局長或承辦科長進

行全面性體檢，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輔導作業。製造廠規模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委員評定五成到七成為符合管理標準，三成到五成待改善。使用廠多為大型企業，設備操作較穩定，委員評定有九成以上符合標準。本部於 10 月 9 日上傳 SRF 體檢成果報告至資源循環署網站，供各界參考及提供意見。

參、未來管制方向

本部依據體檢輔導結果，預定於 113 年底訂定 SRF 管理辦法及修正空污相關規定，加強管理 SRF 製造與使用情形，未來新設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均須符合新規定，說明如下：

一、訂定 SRF 管理辦法：提升 SRF 管理法規位階，加強 SRF 從產源、製造、使用到最後灰渣產出之運作管理，要求記錄與申報，增加 CCTV 監視及第三方品質驗證制度，健全管理機制。

二、增加規範應具備之空污防制設施，加嚴排放標準值：規範使用 SRF 廠裝設粒狀物、SO_x、NO_x、戴奧辛防制設施；比照大型焚化爐標準加嚴空氣污染物（如重金屬、戴奧辛）排放標準值；針對大型 SRF 使用廠現有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者，要求加測戴奧辛前驅物（CO、HCl）。

肆、結語

本部未來會用最嚴格的標準，比照國際規範，來推動及管理 SRF 的轉廢為能政策，並持續採取源頭減量、落實回收及促進循環等策略推動執行，減少廢棄物產生，並維護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恭請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事項兩案合併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先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先請林岱樞委員詢答。

林委員岱樞：（9 時 39 分）有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林委員岱樞：部長，在本席正式進入 SRF 的討論之前，因為康芮颱風即將襲臺，可能再次進入高雄，所以本席想了解目前經濟部針對康芮颱風的因應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開始要進入所有的籌備，即將啟動因應的作法。

林委員岱樞：我明確地問，台水淨水場如何避免原水濁度飆升導致無法穩定供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台電的緊急備處及人力調度支援又是如何？請台電、台水回答。

郭部長智輝：如果以高屏來講的話，會在南化水庫上面去加強。

林委員岱樞：去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他會去……就是……

林委員岱樞：來，台水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台水公司來跟你報告？

林委員岱樞：來，台水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指正。我們會從南化聯通管調度南化水庫的原水，大概一天可以調度 40 萬噸的水。我們還有清水系統，可以從臺南支援北高雄來做一些資源調度。高屏溪還有很多伏流水也都會全部啟動，大概可以增加 40 萬到 50 萬噸的伏流水跟地下水備援，這樣就可以取代高屏溪攔河堰高濁度所減量抽取的部分，其減少的量可以由這些水源來做調度。

林委員岱樺：好。台電的緊急備處跟人力調度呢？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說明，第一個事情是，這個颱風看起來影響範圍會比上一個颱風影響大很多，南部的部分就是基本的防災應變都做了，調度的狀況是這樣，我們已經把所有休假同仁都叫回來，已經準備要做調度，但沒有辦法像上次山陀兒颱風那樣，因為之前是知道山陀兒可能就是在南部，所以我們這一次在判斷上面會再稍微晚一點，人力資源上會再稍微晚一點。

我跟您報告第二件事，這一件事很重要，就是因為它影響範圍大，而且看起來整個暴風圈要離開臺灣已經入夜，所以這一件事我們也在想，入夜之後的搶修我們要怎麼樣做因應？這一次的颱風如果真的登陸，且它的影響時間如現在氣象署的規劃，是入夜以後才離開的話，對於復電來講，很可能要 11 月 1 日早上才有辦法開始全面展開。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針對上次兩個颱風，對於第一線同仁（台電、台水、中油）的颱風搶救，我是真的深感感謝，也感謝部長的調度。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這邊我也要請你們審慎研議，針對這三個國營事業在面對颱風或是相關緊急天災的搶救時，他在搶救的待遇跟危險津貼上是否要研議提高？還是三個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我請國營司來回答。

林委員岱樺：好，國營司。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對於搶修的危險加給，我們在今年 10 月多的時候就已經核定了，會提高七成。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跟環境部，針對 SRF 跟傳統焚燒、SRF 的全球趨勢、我們目前一般廢棄物的總量、我國的營運現況以及本席有一些要求，本席是非常、非常肯定環境部對 SRF 的推動，全球目前每年有 20 億噸的廢棄物，而家庭、企業的廢棄物只會逐年增加，所以如何轉廢為能？環境部講得真好，這件事情我是大大的肯定，但目前在執行上當然是還沒有達到。

另外，世界銀行預估，全球垃圾總量到 2050 年將達到 34 億噸，會比現在、2024 年增加百分之七十。所以環境部為了達到「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去推動 SRF 固體再生燃料，其關鍵技術是在純化跟均質化，如何用廢棄物發電來替代石化燃料，就是燃煤，視為再生能源，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減碳？這件事情跟經濟部有關。

現況方面，我們講到它的料源，SRF 的料源包括廢紙、廢塑膠、廢纖維、廢木材、廢橡膠等。我們看上表是這 4 年來我們的回收量，請看最右邊那一行的回收率，109 年是 58.84%，一直到去年、112 年是 58.31%，也就是說，回收再利用之後，對於另外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我把這 4 年當中沒有回收的，我們的非回收率大概是百分之四十一，也就是這百分之四十一、將近 500 公噸是焚化爐去化不再利用的，這就是我們的重點，SRF 要不要提高我們的廢棄物回收率？要

不然這 500 公噸就白白浪費掉了，而且這 500 公噸還要花電、花油再去進行燃化。

第二個是營運狀況，目前你們也很積極，環境部做了 66 家 SRF 廠商的體檢，有 18 家使用廠、48 家製造廠。這 48 家其實都符合品質的要求，但流向是本席有疑慮的，流向的結果是有 18 家未確實申報，1 家完全未申報，也就是理論上最好、最佳的狀況是 48 家製造廠的 SRF 燃料要全部進到這 18 家，可是有 18+1 是沒有的、掌握不到的，本席就合理懷疑他到哪裡去？他會到生質能去。這個就危險了，生質能的燃點……我要用生質能……能夠讓它成為燃燒棒，只要 300 度就可以讓它成為有效發電效益。但是為了要燒 SRF，必須達到 1,000 度，所以我合理懷疑這 19 家、18+1 家去幫助了生質能，可是生質能發電的燃點太低，300 度稻草就可以發電了，用 1,000 度會變成什麼？戴奧辛就沒有辦法管制，這是多可怕的一件事情！戴奧辛是世紀之毒。我們對 SRF 的管制標準雖然較歐盟嚴格，但是我們的法規沒有完備。我贊同環境部，剛才你們的簡報當中，從行政指導直接提升為法律位階，作為 SRF 的規範，但是我希望規劃時程能夠明確。

我們來轉廢為能，剛才是講到它的料源。有關 SRF 的製造廠，在這一個表當中，你們查出了 48 家的製造廠，百分之五十二到七十是符合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八待加強。至於使用廠，經濟部要看了，使用廠 18 家全部都沒有用在發電用途。第二個、使用廠當中有 4 家戴奧辛的排放不合格，這個太可怕了！我在這邊具體要求經濟部，針對化廢為能，經濟部對 SRF 使用廠建立發電模式並輔導業者，我希望有實際的時程規劃。部長，您覺得要多久才能提供？等一下請你來回應。第二個、環境部要把行政指導提升為法律位階，我在這邊有三項要求，你一定要給我納入：第一、如何提高現有的廢棄物回收率；第二、要求 SRF 的製造業者落實一般廢棄物的回收分類跟分選，提出有效稽查 SRF 產品品質的機制，避免僥倖違法發生；第三、智慧化管理全時監控，不必再用人力，你現在要去查它品質好不好、燃點有沒有到 1,000，你去稽查的時候都有，你離開之後，它就變沒有，所以就要全時監控，用智慧化管理 SRF 發電量與燃燒溫度的數據，以達成零戴奧辛的排放。請經濟部跟環境部簡單回應。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要 3 個月。

林委員岱樺：好。對於要提升位階，環境部先回答我，針對本席提出這三項，在法律位階當中，是不是應該要納入？有什麼看法？

沈次長志修：是，已經有列進了。對於原料來源的品質規範，我們要把它當作是一個燃料產品的品質規範，它也必須要去檢測跟驗證，使用端、使用廠有允收標準。使用端如委員所關心的，我們可以 CEMS 連線的部分全部都要跟環保局連線，而且增加了戴奧辛的前驅物質，像 CO 以及 HCL 的連線。因為戴奧辛必須要到實驗室檢測，沒有辦法即時。即時的部分就是它的前驅物質，我們一定會把它列進來。剛剛有講到我們體檢的結果，有 4 個戴奧辛不合格的部分，其實這些廠都是主要的上市公司，有一定的規模，他們一定可以透過改善來達標，所以我們一定會跟地方環保局全面來監控，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瓊：（9 時 50 分）謝謝邱委員跟我換次序，謝謝。

楊瓊瓊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好。部長了解本席非常重視中小企業，你也推動整體性的中小企業低碳化轉型，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現在說會給輝達百億度，我們很高興，也就是 2026 年 550 億度，你會達陣成功，是嗎？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2026 年你預計要達陣多少？

郭部長智輝：550 億度的綠電。

楊委員瓊瓊：本席首先要請教，你的綠電來源怎麼來？

郭部長智輝：綠電的來源有太陽光、風力、地熱，還有區域的風力，蠻多的，包括生質能、氫能等等，綠電的定義很多。

楊委員瓊瓊：前任王美花部長當時所答應的是往後延，2025 年原本要達到 20%，他在卸任之前承認達不到，所以就延後到 2026 年，也說明 2025 年要達到綠能的部分是 15%，2026 年則是 20%，目前的進度是不是也是如此呢？

郭部長智輝：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說你有信心要達到你剛才所說的，2026 年 550 億度的綠能，您點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認為可以達到，我們也滿心歡喜，當然我不希望你跟王美花部長一樣又跳票，所以請教你要怎麼樣分配？因為包括我們非常重視的中小企業低碳化轉型，包括了目前大企業及相關企業需要的，也包括了我們竭誠歡迎的輝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怎麼分配？哪一個為優先？怎麼分配？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能源署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頭腦裡頭應該會有這些東西，因為你已經說了，你會達到，你也說百億度，既然有這個數字，要給輝達百億度，你的頭腦裡頭難道沒有中小企業嗎？沒有本土的企業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有啊！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怎麼分配。

郭部長智輝：所有要做出口的、需要綠電的，我們都是經過這樣的統計來設置發電設施。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不能不給中小企業，答不答應？中小企業低碳化的轉型務必要照顧到，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當然。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答應的？

郭部長智輝：是啊！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我們能夠達陣成功，同時在分配的時候，一定要全面照顧中小企業，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當然。

楊委員瓊瓊：好，那就拭目以待。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固體再生燃料 SRF 這個議題，我們看到推動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到目前為止，政府的配套完整了嗎？嚴格的標準跟監管法規到位了嗎？請說明。

沈次長志修：我是環境部次長。我想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從製造端到使用端，針對製造端，我們會訂出產品的品質規範……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你訂定嚴謹的標準跟監管法規了嗎？

沈次長志修：是。

楊委員瓊瓊：你的配套完整了嗎？因為 SRF 在整個製程跟燃燒發電可能產生空污，是不是會影響健康？

沈次長志修：當然。

楊委員瓊瓊：這一些都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也很關心。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的配套完整了嗎？

沈次長志修：我們在 6 月到 9 月期間做了體檢報告，做了體檢之後，我們發現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也覺得有必要把這樣的一個法規管理強度提升。

楊委員瓊瓊：可以改善的地方，什麼時候會訂出來？請教。

沈次長志修：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只有產品原料是比照歐盟的標準。

沈次長志修：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整個空氣污染的排放，你沒有比照歐盟，你比歐盟鬆了很多。

沈次長志修：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嚴謹？請教。

沈次長志修：可能你得到的資訊有……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嚴謹？請告訴本席。

沈次長志修：當然，我們是比照歐盟。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嚴謹？

沈次長志修：歐盟沒有訂的，我們還比照其他國家有的標準，我們絕對會確保國人的健康。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有訂的是參考指引，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我們會制定排放標準，加嚴標準，去加強……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訂排放標準跟加嚴標準？

沈次長志修：今年年底之前，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在桃園已經搞了一個烏龍，選舉的時間強力推薦，但你們中央、經濟部的推薦

書竟然還可以再收回，所以桃園市政府又把它廢止，而你們經濟部竟然又撤銷桃園市政府的處分，這個政府的邏輯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第一個配套還沒有完整，相關監管的還沒有完整，尤其人民最怕的是空污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已經搞了這個烏龍，本席具體建議部長，你站在他面前要回答，我會給你回答。

郭部長智輝：我……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我們希望你的法規、監管都要嚴格，有訂定出來的時候，你才可以全面地來做，這是人民最卑微的要求，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想委員的這個指教非常正確，我們是已經將這個排放標準訂出來了，是有訂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他說要年底，你說排放……好啦，去釐清楚啦！你們兩個不要再不同調，好不好？好，環境部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當然是有標準，我們是要加嚴，比現況標準還要加嚴，當然有標準啊！

楊委員瓊瓊：環境部次長，你說年底會告訴大家，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會加嚴，現況當然有標準啊！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你只有原料是比照歐盟，其他排放的部分沒有啊！

沈次長志修：不是，排放標準……

楊委員瓊瓊：所以……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您關心的戴奧辛……

楊委員瓊瓊：我們聚焦……

沈次長志修：排放標準是 0.1 奈克，歐盟現在的標準也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好，請教，我們聚焦，你預計在年底會把從嚴的標準訂出，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還會再加嚴，我們現在預告階段……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時間，是不是在 12 月底以前會拿出來？

沈次長志修：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拭目以待。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火的環評，增燃氣就要拆燃煤，政府應該是如王美花部長當時所做的這個承諾，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想中火的部分，減煤當然是我們的第一目標。

楊委員瓊瓊：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要趕快把燃氣做起來。

楊委員瓊瓊：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正在做？

郭部長智輝：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正在做……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趕快……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拆燃煤機組？

郭部長智輝：燃氣要做完了以後。

楊委員瓊瓊：對，你們預計……

郭部長智輝：運作無虞的時候，當然就可以下去……

楊委員瓊瓊：對，當時的承諾是如此，會不會照當時王美花部長的承諾，燃氣機組在現在做的運轉成型之後就拆掉我們的兩座燃煤機組，就是一支煙囪，是不是如此？會不會照承諾走？

郭部長智輝：應該就是照承諾走。

楊委員瓊瓊：照承諾走喔？

郭部長智輝：對，實際的請台電董事長來回答一下。

楊委員瓊瓊：來，台電董事長，你要回答，你告訴我時間點。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拆？

曾董事長文生：機組要蓋好才能夠換，就是說我們一定要有天然氣機組……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是你們承諾的。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這樣說，今天下午要開環評大會。

楊委員瓊瓊：對，商轉好之後要拆，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先說，我們現在提出來的審查，是把機組留下 6 部來做國安备用的機組，這您簡報上面有提到，它不會運轉，它要有特別的狀況才會運轉。

楊委員瓊瓊：不要告訴我們這個，本席請教……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是覺得……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燃氣……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這個機組要非常久以後……

楊委員瓊瓊：我們都沒有反對喔！臺南的，沒有我們的十分之一，臺南都反對，就不做，那臺中呢？臺中我們已經做了，我們也歡迎增氣，那你要拆煤啊！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教什麼時候拆？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教什麼時候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原則上就是機組要上來以後才能夠拆。

楊委員瓊瓊：對，你們有 KPI 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想狀況就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

曾董事長文生：我想國安的這個警備機組……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本席請教，你們現在承諾的……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預計全部商轉要 2035 年，這也就依著立法院的決定來辦。

楊委員瓊瓊：那個是無燃的世界，2035 年，請教王美花部長答應的，剛剛部長說會照承諾，我們這兩部……

曾董事長文生：那個……

楊委員瓊瓊：你這兩部的燃氣機組商轉成功，就是拆掉我們一支煙囪，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楊委員，我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前任部長提的那個事情，是針對 1、2 號機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接下來是 3、4、5、6 號機，那是不一樣的狀況，我想……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前任部長的承諾算不算？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它沒有運轉，它留下來的備用機組沒有運轉。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前任部長所說的，算不算？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要這樣子說明，前任部長講的事情，我們已經想盡辦法，儘量能夠讓它減少，而且我要說，它留下來備用的機組並不會一起運轉。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王美花部長承諾的會不會實現？如果照曾董事長說的，是跳票喔！

曾董事長文生：就我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就你的看法？

曾董事長文生：我不覺得王部長當時答應了後面這一些事，我們政務官有我們政務官……

楊委員瓊瓊：蛤！這個事情大條了喔！

曾董事長文生：他沒有答應後面全部都是這樣子做的，我想這要跟委員做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我。

曾董事長文生：可以討論，但是不可以說這個是王美花部長就承諾的。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我，目前中火在增氣的兩部機組，商轉成功後，會不會拆掉我們一支煙囪？你告訴我這一點就好。

曾董事長文生：會，2026 年底以前會開始拆。

楊委員瓊瓊：好，2026 年開始拆，那你早點講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那是現在的機組，可以做，這是確定的。

楊委員瓊瓊：好，一定要這麼做喔！部長，對不對？來……

曾董事長文生：OK，這樣我了解了，委員如果要說現在這個，那確定 2026 年年底我們會拆。

楊委員瓊瓊：好，2026 年開始拆，部長，是不是如此？前後任的部長是一致的？

郭部長智輝：我要了解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要了解一下？

郭部長智輝：因為前一任的交接沒有那麼詳細。

楊委員瓊瓊：答案就是就照剛剛台電董事長說的，2026 年現在這兩部燃氣機組，我們增氣就是要拆煤，增氣就要拆煤，你點頭，我們一定要達陣成功，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共同努力啦！

曾董事長文生：是，好，這點一定做到。

楊委員瓊瓊：2026 年嘛，你有答案，你不說，還說一些五四三的。

曾董事長文生：我以為你在問下午的事。

楊委員瓊瓊：你讓部長亂掉，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賴署長。

邱委員議瑩：郭部長喝口水以後也可以上來。

主席：請郭部長。

邱委員議瑩：慢慢來，沒關係。

賴署長建信：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署長，我特別點名您，因為我想今天大家都在關注整個颱風的動態，這個颱風的暴風圈是籠罩全臺灣，所以該警戒的地方應該不會只有南部地區，應該是全臺灣。就你們現在水利署整體防颱救災的這些規劃裡頭，你可不可以簡略說明一下，比如我們一些水庫現時的狀態，跟整個防颱的準備，可不可以請署長來簡要說明一下？

賴署長建信：好，跟委員以及大家說明，我們看到這次的康芮颱風，它的結構愈來愈完整，它行進的方向登陸臺灣的機率也會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們從禮拜一開始就進行了防颱的準備，這個準備區分為幾大項，第一個是主要的水庫現在都已經到達滿庫的階段，所以我們會預先調節性的放水。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放水，今天嗎？還是？

賴署長建信：禮拜一。

邱委員議瑩：禮拜一就已經開始在調節性放水了？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議瑩：好。

賴署長建信：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盤點了凱米颱風跟山陀兒颱風所受的災點，這些狀況不管是缺口或是搶修、搶險都已經完成了，這是第二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好。

賴署長建信：第三個部分，我們在做疏濬的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全國已經疏濬了，從凱米颱風到目前為止，已經疏濬了 590 萬立方公尺左右，不管是嘉義的八掌溪，或是中部地區，還有南部地區，我們都在持續地疏濬中。

邱委員議瑩：好，署長，我會特別問就是因為這一次的防颱應該是全臺警戒。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議瑩：水利署掌管全臺的這一些河川、水庫等等，所以我希望是不是也能夠請水利署的同仁再辛苦一點，包括在今天下午、中午以前，把所有抽水站的機組、設備等等，都重新檢視一遍，以防大雨的時候，抽水機有臨時故障的情況發生。

賴署長建信：這當然。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請水利署的同仁多辛苦一點！

賴署長建信：這當然。

邱委員議瑩：包括台電、台水等等，每一次救災的時候，你們都在第一線，這個我也要請部長給予我們的同仁多一點慰勉，然後也請我們的同仁在這兩天可能要特別繃緊神經。好，署長，您請回。

部長，我想接下來大概就會跟您有相關，今天大家在討論所謂的 **SRF**，本來今天應該是經濟部的業務報告，可是看起來現在大家對經濟部業務報告沒有那麼大的興趣，都在談 **SRF**，什麼是 **SRF**？這個我想我就不用特別再解釋、再說明了啦！那臺灣現在這些所有的 **SRF** 使用廠，環境部有去做過評比，大概九成以上的廠商其實是有達標的嘛！沒有達標的這些部分，你們現在在輔導他們，能夠再重新達到政府的標準，這個我想也是我們對於使用 **SRF** 這樣的一個標準的檢驗，甚至連空污的排放等等。

這些 **SRF** 的使用廠全臺灣有這麼多家，最近為什麼我們的召委會特別排這個？因為在桃園就產生了問題嘛！桃園現在已經有 5 家在運作的 **SRF** 廠，我也把它列出來了，最近被廢止的 3 家還沒有開始運作，有的已經蓋好九成、有的蓋好七成、有的才剛剛在申請開發許可而已，各個情況不一，蓋好九成的那一家是美商，我為什麼會特別要問部長，就是說到底還沒有蓋好的，你就說它沒有達到標準，理由是什麼？已經發給人家執照了，人家蓋到一半了、蓋到九成了，已經開始要試運轉了，你給它撤照，美商公司還去申請國賠，桃園市政府還給人家駁回，這個對我們來說產生的不是經濟因素，是政治因素，臺灣跟美國之間的互信基礎會不會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這個我待會要請部長來回答。

剛剛有委員就提到，桃園的蘇俊賓說因為你們的標準沒有達到歐盟的標準，所以他要求要比照歐盟的標準。剛剛楊瓊瓔委員也特別問到環境部，你的標準是什麼？你的標準有沒有訂定出來？標準在哪裡？來，我給你看，次長，你們下次來做報告的時候，不要只有文字，你的標準就在這裡，你的淨熱值是比歐盟還高，你的氯含量是跟歐盟相同，你的汞含量也跟歐盟相同，鉛含量歐盟沒有訂定，但是你跟韓國是相同的。歐盟沒有的，你比照其他國家的標準；歐盟有的，有的是跟歐盟一樣的標準，有的是比歐盟還嚴，這些東西你要能夠講得出來啊！否則委員問你，你「啞巴吃黃連」，一句話都回不出來啊！次長，來，讓您說明一下吧！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我想剛剛委員已經把我們現在比照歐盟；歐盟沒有的標準，我們比照像韓國，他們有，我們也列進來，我們未來還會去檢討，是不是還有加嚴的空間。至於桃園市政府他們所提的這些建議，其實要看他們比照歐盟的是一定的發電量以上的時候，用什麼樣的標準，那我們現在使用中的這些使用廠，其實規模都沒有到那樣的標準，所以我們的標準跟歐

盟的標準其實是相當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剛剛的回答，我白話文解釋就是說，現在有的使用廠，現在在桃園的這 5 家，它的標準其實也都沒有到歐盟的標準，因為它是舊的廠了嘛！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這些使用中的廠……

邱委員議瑩：未來新的廠都還沒有蓋好、都還沒有使用，但是你們檢驗的時候，你們要求的標準其實就是要比歐盟更嚴格嘛！

沈次長志修：當然，對。

邱委員議瑩：好，那舊的廠沒有到那個標準，可以繼續用；新的廠比歐盟更嚴格，不能使用，這個邏輯我就不太懂了。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現在使用中的廠都依照我們現在的規定，我們現在的比較是說……

邱委員議瑩：依照現在的規定，所以它是符合現在的標準？

沈次長志修：要用現在的標準去檢視，那現在的標準……

邱委員議瑩：未來的廠是要符合比歐盟更嚴格的標準？

沈次長志修：未來的廠沒有放寬，未來的廠還是要用這樣的標準去檢視，我要講的是說，如果它的發電量超過 300MW 以上的時候，歐盟是有一個另外的標準，你不能拿那個發電量來比我們現在的發電量。而且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現在使用中的 18 廠，其實主要都不是用在發電，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紙廠在使用煤炭，取代煤炭的使用有減碳的效果……

邱委員議瑩：好。

沈次長志修：桃園那新的 3 個廠其實是專門為了發電而蓋的，當然這個部分我們要看地方政府跟居民要做好溝通，要保護市民的健康，也要考慮到桃園廢棄物處理去化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沒有錯，我想桃園的廢棄物去化的問題，這個是相對重要……

沈次長志修：是，大家都很關心。

邱委員議瑩：保護居民健康也很重要。

沈次長志修：也很重要。

邱委員議瑩：我們一直在談 SRF，剛剛我看到經濟部的簡報裡頭，特別舉了瑞典的梅拉倫湖發電廠，部長，我不曉得您有沒有去過那裡，或者是您對這個東西有沒有澈底的了解，這個是天下雜誌在 2020 年的報導，梅拉倫湖的發電廠過去也是燃煤的，它後來在 2014 年開始，慢慢的把燃煤改成燃燒林業廢棄物，現在它所有的燃煤廠已經改燒廢棄物，生活廢棄物或者是木質的廢棄物。也就是說，它把很多東西也做成 SRF 來燃燒發電，所以就不燃煤、減碳量來說，這個在你們的報告裡頭都寫得非常的清楚，我認為應該要重新定義，或者是說要把 SRF 對於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少，排碳量減少的這個區塊，應該要去做詳細的說明。如果環境部願意加嚴管制的話，我覺得不要讓 SRF 廠跟 SRF 的發電廠變成被污名化，而造成臺灣很多廢棄物去化的問題，甚至連我們的碳排量希望減少，達到永續環境這樣的一個概念，受到了污名化。部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郭部長智輝：是，完全同意，我回去以後會跟環境部就委員所指導的這個方向來蒐集資料，然後來定義新的模式。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剛剛提到一個問題，還沒有時間讓您回答，就是關於跟美國、美商之間的這個經濟糾紛、貿易糾紛、官司糾紛的問題，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好好處理。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深刻反省這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政權或者是政策，政權可以輪替，政策是延續，所以不能貿然因為現在的市長不同人，你就把人家過去的許可函廢止，已經蓋好了耶！人家已經蓋好了，而且是國外的投資商，我聽說 AIT 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喔！所以我想經濟部應該要好好的去處理這件事，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的。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13 分）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昨天我們問你黃仁勳的事情，問你說他要 100 億度綠電，你秒答喔！馬上就答了，氣魄很好。

郭部長智輝：不是氣魄很好啦！是我們就有那個量在嘛！

張委員啓楷：現在問題是我也很希望輝達趕快到臺灣設廠，不過今天媒體的反應很多，就是說你會不會畫大餅或者畫餅充飢？我知道你氣魄好之外，你有把握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這個跟氣魄沒關係，我是就事論事啦！不知道的人，他要講這樣，我也沒辦法，因為每個人的角度跟每個人的認知不會一樣，所以我是這樣講……

張委員啓楷：對啦，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說到做到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當然。

張委員啓楷：對，我們就是說到做到嘛！所以我們今天很明確的來說，郭部長要給輝達的 100 億度綠電要從哪裡來？那要具體啊！

郭部長智輝：是啊！

張委員啓楷：對不對？我們今天就來討論要怎麼做，我們把步驟先列一下，好不好？有具體的計畫跟時程，才不會被外面笑說你是畫大餅、畫餅充飢啊！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可不可以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跟你說……

郭部長智輝：可以跟你討論畫大餅這個問題嗎？

張委員啓楷：好，來，你請說。

郭部長智輝：「山近月遠覺月小，便道此山大於月。若人有眼大如天，當見山高月更闊。」這是王陽明 12 歲所寫的詩，就是這樣，大家看一個事實的角度不一樣，不能這樣就說我是畫大餅。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你要印證你做得到，而不是畫大餅。來，我就具體問你怎麼樣才不是畫大餅。部長，幾個步驟至少要做，第一個，你要達成這個事情，總要聯絡黃仁勳嘛……

郭部長智輝：因為委員剛才說是黃仁勳說的，但就我們的資料，黃仁勳沒有說要 100 億度。

張委員啓楷：有啦！有啦！這個在媒體見了好幾次報。OK，沒有關係，那你認為他要多少？部長，不管他要多少度電，他總是要回來，對不對？但電不夠，怎麼回來？所以第一個動作、具體動作，你總要聯絡他，對不對？第一個，他開口要回來。第二個，你一定是歡迎他回來，對不對？你昨天不是跟我講，經濟部跟世界每個大廠都有聯絡，而且你們本來就是朋友，應該很容易聯絡上，對不對？因為全臺灣都希望他回來，所以第一個動作是趕快聯絡，弄清楚需要多少電，然後趕快幫他，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知道。

張委員啓楷：請給我時程表，例如一個禮拜內會趕快跟他聯絡，好不好？你昨天不是拍胸脯跟我說跟世界大廠都有聯絡，而且他跟你還是朋友？好啦！聯絡這個事情我不定時間……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國際大公司都有他們的海外時程，我想這點你應該也非常清楚，而且這會牽扯到他們公司的一些策略，在策略上，如果你把他們的時間都公告……

張委員啓楷：到底你有沒有希望他回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回來啊！

張委員啓楷：希望，那麼就要努力啊！你是經濟部長，又跟他是好朋友，臺灣這麼需要，你當然要去爭取。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跟他朋友沒有錯，但是我們不能夠公開他太多的前瞻策略，坦白講，經營你也很清楚，經營上面有很多的……

張委員啓楷：不是，部長，你的意思是他不回來，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他不會不回來啦！但是回來……

張委員啓楷：對啊！而且更重要的是人民跟你都希望他回來，對臺灣的經濟是好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答應他就是投資的幾個要素，但其中有一部分是人力問題，人力的問題我們還在跟他溝通。

張委員啓楷：人力啦！當然電最重要啦！來，我問你，你昨天講了一個很重要的點，你說綠電可以給他，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啊？

張委員啓楷：綠電，我昨天提醒你……

郭部長智輝：是啊！是綠電，我講的是綠電喔！我今天跟委員重新報告一次，2026 年經濟部的綠電可以發出 550 億度……

張委員啓楷：這個不要畫大餅，馬上就看得到的。來！部長，我先問你……

郭部長智輝：這樣好了，我請台電來跟你……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等一下，部長，我先問你，你的目標 2026 年是 500 億，請問現在多少？你現在手上……總經理，你現在不要教他啦！

郭部長智輝：260、260……

張委員啓楷：文生，你先不要講。部長，你不知道我們現在的綠電多少？你不知道，昨天卻跟我說足

夠？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講的 500，那是我們 2026 年的計畫，而且我跟委員報告，在時間點上，even 輝達現在來臺灣投資，也不會馬上要 100 億度，我想這個你應該也很清楚，他還要蓋廠房……

張委員啓楷：我同意啦！是陸陸續續給，可是部長，你現在要先弄清楚你手上有多少綠電？請問你現在手上有的綠電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你昨天講 200 億……

張委員啓楷：268 億……

郭部長智輝：是啊！

張委員啓楷：但他要的電很多，所以兩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才 268，你說兩年後變 500……

郭部長智輝：550。

張委員啓楷：你是會撐竿跳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昨天有特別跟你報告過，電的多少增量是沒有線性關係，沒有線性關係……

張委員啓楷：很快就見真章。

郭部長智輝：每個時間點做的可以發電多少，這是時間軸所產生的總量，所以沒有線性關係，這個我昨天跟你報告過了……

張委員啓楷：你連目前有多少都不清楚，而且兩年後要達到這個目標，老實講是有困難的，部長，我提醒你，現在各地太陽能光電抗爭不斷，我是嘉義人，嘉義山裡的大埔、海邊的布袋都在抗議，連雲林縣長張麗善都跟你講了，她說如果你們的標準不定清楚，她也不敢批，因為批了可能就要被抓去關起來！第一個，現在是 268，兩年要跳到 500，這是很離譜的事。第二個，現在各地抗爭不斷，你說達得到，好，沒關係，反正很快見真章……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知道你非常關心我啦……

張委員啓楷：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來！還有一個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我相信你很關心我，所以擔心我會跳票，我知道啦！謝謝啦！你是好朋友，我知道你關心我。

張委員啓楷：部長，第一個就是黃仁勳趕快回來、輝達趕快回來，這個你要趕快去解決。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昨天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看一下，昨天我在質詢綠電時，你看我笑成這樣，你知道我笑什麼嗎？昨天卓榮泰院長竟然說我們的綠電現在占比是所有發電的 16%！

郭部長智輝：現在嗎？

張委員啓楷：對，我們昨天質詢……

郭部長智輝：我們到 2030……

張委員啓楷：你看這邊，昨天質詢時，你站在院長旁邊喔！

郭部長智輝：到 2030 年的時候，會到 30%。

張委員啓楷：不用 2030，他是說現在，現在是 16%，他說錯了嗎？是不是口誤？現在是多少？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綠電……

郭部長智輝：12% 嘛！

張委員啓楷：你知道現在是 268 億度，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差不多是 12% 啦！

張委員啓楷：知道嘛，對不對？那現在是占我們總電量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我可以回答嗎？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請台電……

張委員啓楷：那等一下我會要求時間要久一點。來！文生你答。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昨天院長的報告裡寫的是這樣，因為是要我們回答核三 2 號機大修時的這幾天，再生能源的比率多少，所以我們就照著題目規格回答這幾天再生能源的比率大概是 16%。

張委員啓楷：這幾天？他說現在 16%，但其實我們現在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這有兩種統計方式，因為你問了一個這樣的問題，但如果是問整年，去年大概 10% 不到，接下來的狀況是從今年開始，併網的離岸風電會越來越多，現在併了超過 2.7GW，會陸續併網，一直到 25、26，其實最大的增量會是在這個地方。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現在第一個問題是有抗爭，那個併不併得成，或者是……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部長，這件事情很重要，昨天院長是不是信口開河？我不要說他是「白賊七」，但你昨天就站在旁邊，你沒有馬上提醒他，對不對？我們現在的綠電並沒有占發電總量的 16%，答案應該是多少？有幾種可能，第一個是卓院長口誤。第二個是你們提供舊的資料、錯的資料。第三個最重要，部長你昨天在旁邊，你應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是針對你所問的那個問題來回答……

張委員啓楷：現在就沒有 16%，什麼時候我們臺灣的綠電已經到了……文生，你先不要說，我給大家看答案。來！你要跟我爭辯這個，我們看一下，去年我們的總發電量是 2,823 億度，對不對？綠電占多少？再生能源占多少？9.5% 嘛！這是去年的資料，就是文生你剛才說的，對不對？去年不到 10%，是 9.5%。好，我用最新的資料，你看右邊這個圖，今年到目前為止，用 1 到 8 月這個最新資料，是 1,922 億度，再生能源多少？部長，10.5%，10.5% 欸！但昨天院長在國會殿堂對我們講的不是 10.5%，而是 16%，灌水灌得太多了吧！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這是分子分母的問題，您這邊講的是以一年 365 天的總發電量跟再生能源比，但昨天的報告是以 10 月 20 號當天 24 小時的發電量跟再生能源比，分子分母不一樣，所以結果也會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我還特別去看最近這幾天的資料，到 16% 的也非常少，所以這個有問題，第一個，我覺得我們對全民要交代清楚……

郭部長智輝：時間不一樣啦！

張委員啓楷：第一，卓院長在立法院、在國會殿堂有沒有講錯話？不要說他是「白賊七」，可是如

果他的資料有問題，你們要很清楚告訴他，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大家所爭議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要跟院長講，去年綠電、再生能源只有 9.5%，今年 1 到 8 月只有 10.5%，到目前為止，也不可能是 16%，這個灌水太嚴重，要趕快更正，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講的都是對的，但我們所引述的資料跟你有一些不一樣，我們說的是那天嘛！就是你問的那天的比率，而你說的是整年度，大家論述的點不太一樣，所以你是對的，我們院長也是對的。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查一下，我問他的那天是 16%……

郭部長智輝：如果你用這個圖來……

張委員啓楷：我看那個月，只有颱風來那幾天有超過 16……

郭部長智輝：不是啦！

張委員啓楷：大部分都沒有，不要爭辯，讓證據講話，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分母不一樣啦！大家引述的資料分母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好啦！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剛剛的質詢很重要，就是你們的綠電是不夠的，你要去哪裡找綠電？第一個，你要趕快去跟黃仁勳談，就是你剛剛講的人力、電力，我們要幫忙，趕快讓他回來，全臺灣都希望嘛！對不對？第二個，你要弄清楚綠電到底有多少，你能夠給他多少？第三個，綠電不夠，你要從哪邊來？現在有人在笑你啊！你弄到後來變成怎麼樣？要嘛你要有新的技術，但是就像我講的，現在國內抗爭這麼多，一下增加太多也不可能。現在有人在笑你啊！你真的要去菲律賓買電回來給他用嗎？這些你都要回答喔！你先弄清楚有多少電，要不然人家都笑你說弄到後來是真的只能去買電了。我跟你講，還有解決方案，除了去菲律賓買電之外。昨天你們一直在推翻核能，其實黃仁勳說的是三部曲，第一個他先說要 100 億度的電。第二個他說什麼？就是這句話，他說核能是最理想的能源；他還講了一句話，他說核能也是綠電。你去查，這個都是有資料可循的，所以你現在還有一條活路，你不用到菲律賓去買電回來，你用核能就可以了啊！

我跟你講，昨天為什麼會出現院長這個錯誤，我覺得還有另外一個可能性，回到上一個圖，我給大家看一下，你有沒有發現 1 到 8 月份再生能源綠電占 10.5% 對不對？如果加上左邊那個核能 5.4%，剛好就是 16% 了，你們是心裡把核能也認為綠電可以用！你把這個加起來就是 16%。現在不管是故意或者是無意，我跟你講好好用核能，黃仁勳都這樣講了，他可以接受用核能嘛！所以你說要他回來，他跟你講電不夠，你跟他講我們的核電廠核三可以延役，或者我們的核四趕快去看看能不能檢修一下，如果安全，我們可以啟用啊！這樣我們的電就夠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最後我問一件事情，昨天你跟院長一直在和我爭執一個東西，你說大家就用 RE100，你知道現在大家更流行的是什麼嗎？已經到了全時無碳電力了，也就是 CFE，RE100 連當初那個創始會員國的最大企業亞馬遜現在都退出了，他都已經去加入 CFE 了，CFE 現在有多少？微軟、三菱電機、Google 都是啊！亞馬遜現在都進來了，更重要的，那是官方的，它是聯合國

能源組織攜手 25 家以上的大企業和組織共同倡議的，它都認為核能要用啊！現在全世界的潮流是什麼？就是全時無碳電力，包括核能嘛！所以你們不要再避免核能了。我今天這個質詢是很重要的，我們趕快達成，不要讓人家講說你是畫大餅，你剛剛吟詩作對很好，可是說到一定要做到。第二個，你現在的活路並不是到菲律賓去買電，考慮一下核能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待陳亭妃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郭部長和沈常次。

主席：請郭部長和沈常次。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早。主席今天安排了經濟部的業報，然後也針對 SRF 相關的問題進行專報，說實話，我覺得經濟部講到經濟發展，跟環境部的立場有時候會有一些些衝突，所以今天環境部跟經濟部一起在這邊備詢，我覺得這個機會其實也是挺難得。我首先問一下郭部長，你知道大陸他們的人大常委會一般都在 10 月底召開，但他們這次要延到 11 月 4 號至 11 月 8 號才開始召開，而且預計會提出一個 10 兆刺激經濟的財政方案。日本在上週也完成了國會選舉，然後他們預計在 11 月 11 號才要進行首相改選。這裡面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他們都配合美國大選的問題。針對美國大選，坦白說目前競爭也是很激烈，可是因為有特定候選人不斷地表示說臺灣偷了美國的晶片，針對這個問題，我不知道經濟部是不是有一些特別的作法，能夠因應美國大選之後我們要怎麼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做個回應？

郭部長智輝：就像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裡面有牽涉到很多是國安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美國選舉最後的這一段日子裡面，其實是不便提出個人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不過我相信在美國大選之後，一定會對臺灣的產業產生一些影響，所以我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提早因應，而且有一些備案，有 A 方案、有 B 方案，一起來做相對的因應。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個部分在國安系統上面應該都有準備，經濟部當然會做一些 simulation，就是說針對環境有什麼樣改變的時候，我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抱歉，目前我們比較不能夠去評論，因為他們還在選舉進行中。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因為我剛剛聽到委員在問你，我發現你的國學能力其實很強，可以背出很好的詩詞來，也就是在講畫大餅這件事情的時候，這表示你的中文底子其實是挺好的。針對畫餅這個事情，因為我們之前追問過很多次，有關於你不斷地提到 2030 年之前，臺灣不缺電、也不缺綠電這件事情，我覺得你有一個前提都是現有的計畫如果能夠如期進行，因為重點在於是不是能夠如期進行，所以它的執行力其實很關鍵。我只是要特別提到因為今天我們針對 SRF 這部分，顯然就碰到有一些跟我們計畫當中不一定能夠那麼順去走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也想問一下，環境部跟經濟部在這樣的問題當中，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去處理，然後跟地方上是不是有足夠的溝通？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是全力希望能夠達標，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從民間來，我做事情的風

格就是全力以赴，到能夠達標為止。有關您剛才所指導的部分，包括跟民間溝通的這件事情，我想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定要攜手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說這個問題由中央政府來解決，或者說這個問題光是由地方政府來解決，因為他們都是我們的國民，國民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就是要共同來解決。

鄭委員正鈐：理解。沈次長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提到今年年底以前針對 SRF 的相關法令規定會具體提出來對不對？因為很多委員也都具體提到我們目前對於材料的部分比照歐盟的標準，可是對空污的部分並沒有比照歐盟的標準，因為依照現在的空污法，我們的標準相對寬鬆，可以請次長先簡單回應一下嗎？

沈次長志修：謝謝委員，藉這個機會我再說明一下，有關排放標準，比如說大家很關心的重金屬或者是戴奧辛的部分，歐盟有的標準，我們都跟它一樣，甚至比它略為嚴格；歐盟沒有的標準，我們甚至在參考其他國家……

鄭委員正鈐：那我問一下，臺灣目前的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是多少？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之前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有提出建議，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也有做過建議，我要藉這個機會做一個說明：歐盟對於發電量的規模有不同的標準……

鄭委員正鈐：理解。

沈次長志修：以我們國內現況的這些使用廠來講，我們的標準跟他們的標準是相當的。

鄭委員正鈐：OK，所以針對氮氧化物的情況也是相當嗎？

沈次長志修：是，一樣。

鄭委員正鈐：就是因為發電量不同的時候，會有不同的標準嘛！

沈次長志修：對。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很清楚的跟民眾做溝通，不要造成民眾的困擾跟反彈，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我先探討到這邊，接下來我想問的事情是有關於現在政府不斷在發展再生能源，所以很多委員也都強調綠電的部分，國發會在 109 年特別提到在 2030 年的時候，我們的儲能設備的目標值是多少？部長，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能源署來報告一下？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整個儲能我們是分成併網型儲能 1GW，然後在發電端的是 500MW。

鄭委員正鈐：以我所看到的數字，國發會在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當中的「支持推動民間建設」是提到 3GW，請問到目前為止，全國已完工儲能電廠的容量是多少？有沒有具體數字？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應該是有具體數字，儲能的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新的發電模式，然後可以讓儲能這個市場能夠得到更大的應用。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我這邊先簡單講一下，如果在沒有數字的時候，坦白說，其實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發現經濟部確實很想努力去發展綠電這部分，然後也在排除目前碰到的一些阻礙，這部分本席是肯定的，包括有一些漁電共生等等相關的問題。上次有跟部長質詢過，我在看

到數字的時候，到目前為止，我們儲能電廠的容量是 1.3GW，但是台電到 2025 年的時候，我看到的數字是只要 1GW，所以目前是有點超前，超前坦白說不一定是好，也不一定是不好，可是我們看到了現在很多儲能電廠出現了退場潮，在這個過程當中，為什麼出現退場潮，一定有一些相關問題產生，因為今天環境部次長也在這邊，我想特別提到，這 1.3GW，剛剛曾文生董事長也點頭表示，這數字是對的，對不對？是對的，所以我想問一下，是 1.3GW 的時候，儲能電廠要用到多少的鋰電池？

沈次長志修：這個我們沒有……

鄭委員正鈞：有沒有誰可以回答？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鄭委員正鈞：好，了解後請回答我，坦白說，我們跟經濟部這邊要資料都要了好多天，也都沒有拿到具體的數字，所以能源署長這邊有數字嗎？1.3GW 需要用多少鋰電池？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部以後馬上去了解，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鈞：好，我為什麼特別問到這個，因為之前在籌設儲能電廠的時候，坦白說，是非常的寬鬆，只要有土地使用許可，有台電的饋線就可以設，所以基本上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消防、對於安全、對於整個廢棄物處理都沒有相關的規定，後來慢慢進行補救的時候，像現在對於消防安全有一個標準出來，可是對於整個廢棄物的處理，目前有沒有有一個具體的處理標準呢？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鋰電池是我們公告回收的項目，但現在主要都是針對我們平常、日常生活使用的，像這種產業大量的儲能，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的處理量也會視其生命週期排出的量能、規模之後，自然會引導這樣的產業進來。

鄭委員正鈞：次長，所以簡單講，現在只有針對小型的部分有回收，但對於工業型使用的、產業在用的，其實是沒有回收、沒有標準。

沈次長志修：是。

鄭委員正鈞：是這樣子嘛，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產業規模到那裡的時候它就會進來。

鄭委員正鈞：這就是我特別要提到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只針對 1 公斤以下的鋰電池有回收的機制；1 公斤以上的鋰電池是沒有回收機制的。

沈次長志修：是。

鄭委員正鈞：所以本席也特別希望，我們經濟部跟環境部能夠針對工業使用的鋰電池回收，能夠儘快訂出一個標準。

沈次長志修：是。

鄭委員正鈞：尤其是鋰電池失火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有多少的儲能電廠已經退出市場？郭部長知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你是說鋰電池失火的問題嗎？

鄭委員正鈞：對，到目前有多少的儲能電廠已經退出市場，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很多人在經營上面，可能是因為它沒有被使用，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會去了解這些問題，因為它可以不在它原來的事業目的上面去做，它其實轉到其他的商業模式上……

鄭委員正鈐：理解。曾董事長，你剛剛要補充哪一個部分？你可不可以補充一下？我看你剛剛想要表示一下意見，沒有？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現在在做深度節能，就是 ESCO 的時候，會用到儲電，我們在用 ESCO 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今天特別要講一個點，因為今天你跟環境部次長其實都在現場，針對我剛剛講的，工業用使用的鋰電池的回收，目前顯然是沒有，可是它對於我們經濟部在推的綠能，顯然是重要的東西，所以我們希望在發展綠電的過程當中，環保問題也要同時兼顧到。我這邊也要特別講到，對於太陽能板，因為馬上也會碰到回收的問題，太陽能板目前的回收，也是用粉碎的方式、用掩埋的方式，目前以這為多數，可是太陽能板是不是能夠有更高比例的回收，進入再循環的體系當中？

郭部長智輝：這一部分，我們工研院已經有 solution。

鄭委員正鈐：是，可是目前它沒有進到整個的回收標準……

郭部長智輝：因為它還沒有到回收的事實……

鄭委員正鈐：是，請次長簡單回答。

沈次長志修：太陽能板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已經有收基金，就是每千瓦要收 1,000 塊，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部分國內廠商投入研發，比如說颱風來有破損的部分，打專線電話就會有人來清除、處理，但我們預估這個生命週期大概是 10 年、20 年後，在其大量產生的時候，一定會帶動國內投入設廠的部分，且目前已經有方法可以處理。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目前有方法可以處理……

沈次長志修：包括風力發電的部分，我們也已經考慮到風機機片的回收再利用。

鄭委員正鈐：可是整個回收機制還沒有很完善，所以本席希望我們經濟部郭部長跟我們環境部，能夠針對這些綠能有關的回收機制，能夠儘快予以完善，好不好？以上，謝謝。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來。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0 時 4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還有水利署賴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還有賴署長。

郭部長智輝：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針對 57 年來首個 11 月登陸的秋颱，我們的防災準備就位了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經濟部大概開過兩次準備會議了。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都準備好了嗎？這是 57 年來首個 11 月登陸的秋颱。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水跟電應該都準備好。

陳委員亭妃：水跟電都沒有問題了。好，水的部分，從地方到中央的責任，我們都劃分清楚了嗎？比方說誰要負責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水利署長來跟你報告？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都已經有明確的分工，而且我們在禮拜一的時候，都已跟地方政府產生橫向的聯繫。

陳委員亭妃：確定嗎？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在基層，署長你也很清楚，只要有颱風，我們幾乎都在基層跑，我常常也都直接跟署長要求說，哪邊需要來做協助，然後我們的抽水機應該怎麼去配置、怎麼去幫忙，我相信署長應該接過很多通我的電話，包括第六河川局等等，所以當在基層跑的時候，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從凱米颱風來的時候，當時候也是一瞬間完全風雲變色，所以第一線所有抽水機的調度，地方跟中央在配置上該怎麼分工？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部分，地方當然擁有它的抽水機，除此之外，我們中央也會有，我在禮拜一的時候也跟我們第六河川分署……

陳委員亭妃：當然地方跟中央都要有啊！可是我為什麼會用這個問題來質詢署長，就地方的權責跟中央的權責，還有整個大排、中排、小排，那個系統是不一樣的；抽水機有小台、有中台、有大台，可是你知道嗎？就我們在凱米颱風第一線的經驗，是我們根本調不到抽水機啊！為什麼調不到抽水機？因為都被搶光，然後排水系統的部分，我們好不容易跟中央調到抽水機，結果太大了，那個孔裝不進去啊！所以我一直在說，地方跟中央在權責上，在第一時間是不是可以救急？我們的小排、中排、大排，整個抽水管路的大小口徑，是不是能夠符合我們抽水機的需求？誰在做這個調度？誰在做這個分配？

賴署長建信：我們中央應變中心都會有一個統一的調度，凱米的時候確實因為災情相當的嚴峻，所以我們從全國各地調抽水機到南部去、到地方去，但是這些的數量跟尺寸的部分，我們在動員之前，會跟地方去確認需求，但是有時候在災點的回報上，它只有回報說，就它的淹水需要一個抽水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需要時間，包括抽水機什麼時候會到、什麼尺寸會到，這個我們會再次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誰在做這個掌控？之前的凱米就已經發生這個狀態了，我為什麼一直強調，這是 57 年來首個 11 月登陸的秋颱，它的狀況有可能會更慘，而且瞬間的影響會更大，所以我們怎麼樣記取過去從凱米得到的教訓，並以此做調合，如第一時間抽水機誰在掌控？第二，第一線的口徑為何？如果口徑沒有處理好，就算運到現場，也是浪費人力、浪費精力。甚至如果需要在第一時間過去的話是不是可以救急，又能得到比較萬全的協助？今天如果把大的抽水機運到現場卻不能用，不僅浪費時間，也浪費了第一時間可以預防的狀態？

賴署長建信：是，謝謝委員提點。這些部分我們在凱米之後都進行了相關的改善工作。中央應變中心在今天上午 5 點 30 分已經一級開設；至於抽水機的調度、包括管線部分，以及如何避免康芮颱風對我們造成比較嚴重的威脅，我們都有盤點。除此之外，現在抽水機預布的內水熱點部分，也參考了過去凱米淹水的點，但不會採取跟凱米之前一樣的作法，我們會再精進……

陳委員亭妃：凱米的瞬間雨量從百年洪水位變成兩百年洪水位，但從凱米到現在，馬上就改變所有

的抽水系統或排水系統嗎？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只能用救急的方式準備好、備位好，也就是抽水系統如何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效果……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拜託署長，再盤整一下凱米來襲時沒有辦法到位的問題，這不只中央，地方也要拉緊神經。我剛剛問中央、地方的權責劃分好了嗎？你們很用心在做，但如果地方鬆懈不管，也是沒有用啊！

賴署長建信：我們在今天的應變會議裡會再通知地方加強。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再拜託一下！特別是防災應變中心裡，中央跟地方的權責為何？在應急、救急的調度怎麼去分工？怎麼給最有效的訊息跟資訊？這很重要。如果有資訊落差，再怎麼調度都沒用，就算調了也不行！所以資訊不能有落差，這是我非常強調的一點。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在第一線的調度發生問題，以致於調到現場的抽水機孔口徑太大，排水孔太小，進不了排水孔，這就是資訊落差！拜託這部分一定要嚴防，不要再有凱米來襲時的狀況發生！這個再拜託，因為現在只能救急。

賴署長建信：今天在應變中心會再重新盤點。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署長。

第二個，有關傳統產業電費暴增的問題，在電價漲了之後，雖然有分離峰時間、半尖峰時間與尖峰時間，可是傳產在這一波計算下來，只要是用電大戶，級距就是加倍，可能從 7% 到 14%。可是現在傳產發生一個問題，他們說：委員，你叫我們要拚經濟，叫我們要去拿訂單，我們訂單拿得越多、產量越多，我們的用電量就越多，結果級距用跳的，兩倍跳！請問兩倍跳之後，可以再回過頭來要求增加訂單成本嗎？不行啊，不能啊！所以他說，訂單拿越多賠越多，因為原本給的價格就是這樣！但是當台電再往上攀升、甚至加倍循環的價格時，他也不能回饋到原始價格，以致所有的傳統產業說，現在是逼我們到這裡就好，不要再增加訂單了，不要再搶訂單了？我這幾天聽到傳產業者這樣的回應，我嚇到了！所以我去調了這一次電價調漲後的情形，發現確實是這個狀況。可是我們問台電，台電說沒有，說有離峰時間、半尖峰時間與尖峰時間，他們可以依照他們的數據……但傳產是 24 小時，傳產都是 24 小時輪三班。過去我們的傳統產業是拿著一卡皮箱跑天下，他們是這樣拚經濟與時間賽跑的，因此，所謂的離峰時間、半尖峰時間跟尖峰時間，對他們來講一點幫助都沒有！現在他們面臨的是：要接訂單嗎？因為接越多賠越多，而且電價的級距是用跳的，是加倍的，這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電價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所決定的，至於提供資料……我請台電董事長來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來，請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7%、14% 不是累進的，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跟委員報告，要衰退的才有 7% 緩漲，但這也是隨著景氣復甦，他還是會……

陳委員亭妃：不是，董事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講的是現在，所以現在當然沒衰退，而且現在

、目前還在增加訂單，這是經濟狀況還 OK 的傳產。但這些傳產所面臨的問題是：在目前的狀況之下用電躡數是如此，也當然不是累進的，但到了某一個坡度後就會往上跳！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在電價調整上，這幾年來的調整其實大概看得到調整的斜率……

陳委員亭妃：沒有，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我覺得這個斜率是存在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最近聽到那麼多產業的聲音，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成立一個平臺以協助傳產的用電？否則他們絕對不敢接單，他說不敢接訂單，因為接越多虧損越多！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部長一再指示我們要做這件事，所以我們會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並沒有！並沒有啊！就並沒有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要趕快加緊速度，我們的方向、方法都有，現在就是執行力要提高。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連平臺都沒有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中小……

陳委員亭妃：現在傳產對於……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中小微企業上利用這一次的數位化，還有深度節能這兩個方式、雙軸引擎下去，可以幫助他們提高競爭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說的智慧化對他們來講……

郭部長智輝：不是，是數位化。

陳委員亭妃：數位化……

郭部長智輝：我們幫助他，之後才有辦法智慧化。

陳委員亭妃：數位化跟智慧化這部分要什麼時候達到，讓他們可以管控？第二個，你說要節能，說真的，節能的空間實在不大，所以你應該去了解所有傳產的狀況。其實傳產每一次配合你們所謂的一躡調整、一躡調整，大家真的很辛苦，因為他們又要接訂單，又沒有辦法得到政府關愛的眼神！請問你們用了多少力量在關心傳產？並沒有！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組織上有調整，所以我們要求在實際面上、在執行力上要看到成果。我發現……

陳委員亭妃：多久？要怎麼看到成果？

郭部長智輝：我會要求中小企業署與產發署實際落實計畫……

陳委員亭妃：部長，一個月？一個月讓我們看到你做出什麼樣的起步？我不敢要求能看到成果，但至少要有起步。也就是你對傳產在用電方面的輔導，看怎麼讓他們安心？他們說：今天我該被漲的，OK。可是當我要進入下一個階段去搶訂單時，我會害怕，我會擔心！因為我搶了訂單後整個運作會增加；運作增加，用電量就會增加，這樣電費會增加，但我不可能反饋到原始的價格當中，這樣就是做越多賠越多！

郭部長智輝：是，我可以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該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所指教的我都可以了解，所以我回去以後，你說的一個月裡面……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

郭部長智輝：我要求他們兩個……

陳委員亭妃：那個平臺先建立起來，怎麼去協助所有傳產在整體所謂數位化還有節能的部分做處理。

郭部長智輝：先從節能開始做，因為現在是關於電費……

陳委員亭妃：沒有，可是你們做的節能都是那種很表面、象徵的，你們並沒有了解各個產業的需要，這才是最嚴重的！

郭部長智輝：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都只是叫大家照本宣科，然後從我們的電腦當中寫書面、用書面，這不對的！關於產業的需要，每個產業別有不同的需要，還有每個產業別有不同的狀況。

郭部長智輝：是，委員你講的、所指導的我完全能夠了解，我也是這樣要求我的部屬，如果一個月內沒有看到成績，那我會換掉這個部屬。

陳委員亭妃：拜託部長，讓傳產有信心啦！

郭部長智輝：好。

陳委員亭妃：大家都覺得我們現在好像每個眼光都在高科技、護國神山，護國神山很重要，可是如果沒有這些傳產當為基底，臺灣的經濟也沒有辦法穩住啦！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謝。

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謝委員衣鳳：還有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賴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主席：賴署長還沒回來，去找他一下，好嗎？

謝委員衣鳳：部長，你知道颱風要來了嗎？這跟你們水利署有非常大的關係，你知道嗎？你應該知道吧？署長怎麼不見了，慘了，你看！你署長落跑了！是不是因為颱風太大了，署長都落跑了，災情會不會像上次一樣嚴重？

郭部長智輝：署長來了。

謝委員衣鳳：你不講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他去上洗手間。

謝委員衣鳳：署長，你落跑了，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他去關心災情。

謝委員衣鳳：颱風太大，你落跑了，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對於康芮颱風的部分，現在正在加強準備，今天也跟縣長通過電話，針對於之前凱米颱風彰化縣境內所有淹水的問題，他現在已經開始預部了。

謝委員衣鳳：對啊！對於我們大城地區、和美地區、鹿港地區上一次淹水的情況，這一次會不會再次發生？

賴署長建信：屬於縣政府所管的這個部分，他們已經在加強準備，然後我們對於縣政府未來治理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那四河局管的呢？

賴署長建信：四河局管的部分當然我們禮拜一就已經開始做防颱的準備了。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開始做了？

賴署長建信：一定啊！有啊！

謝委員衣鳳：那這一次颱風來的時候，會不會發生像上一次有可能潰堤的情況呢？

賴署長建信：我們做最好的準備，因應最壞的狀況。

謝委員衣鳳：對於相關的，不管是在河川內的，即海堤的堤防，以及相關的區域治水，有沒有辦法協助彰化縣？

賴署長建信：那當然有啊！有系統性的治水方式……

謝委員衣鳳：我們區域排水總共是 26 億，還加上治理的整個計畫，26 加 8 億，有沒有辦法處理？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在進行設計之中。

謝委員衣鳳：已經在設計了嗎？

賴署長建信：對。

謝委員衣鳳：希望經濟部可以大力的協助，因為畢竟到時候如果淹水了，可能所有的產業設施、很多委員所關心的，不管是產業的問題，不管是農業的問題都會發生非常重大的損失，我希望經濟部可以做好準備，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長多次的叮嚀，除了委員說明的部分之外，對於比如說弱勢的地方、營運不可中斷的地方，我們都已經在加強處理，包括抽水機的調度還有治理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署長。我現在想要請台電。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問你。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現在我們臺灣全年度的用電是 2,765 億度，台積電一家就用了 247.75 億度，占了大概是 8%，那整個半導體占多少%？你應該知道吧？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 12%。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如果半導體的用電占了 12%，他們的用電大部分都是綠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的。

謝委員衣鳳：大部分都是。那我們臺灣整體的綠電目前到達幾%？16%？上一次你們說 16%，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的。

謝委員衣鳳：剩下來的只有 4%，那 4%裡面，我們中小企業可以用到幾%？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個是比例，全國發電的比例大概 16%是綠電，但是需要用綠電的產業除了半導體以外，其他的中小企業哪一些需要綠電……

謝委員衣鳳：傳產也可能需要啊，如果未來他們要出口，他們就需要綠電，這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是，完全正確。我們當然就是統計他們的需求量，然後幫助他們，第一個可以買到綠電，第二個幫助他們能夠節能又能夠減碳，剛才也很多委員就節能減碳這個問題，大家在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在提倡的是 ESCO，就是能夠深度節能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目前中小企業共同來做深度節能，你們經濟部協助了多少？未來最大的情況就是這 4%，除了高科技產業所用的這 12%的綠電，剩下 4%的綠電你能夠怎麼樣給中小企業？以及大家都在說未來 AI 高度的發展，他們要用的綠電有可能又會提高，那在提高的情況下，你們怎麼樣子再提高我們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關於綠電，我們現在從發電的部分來看，最快速的方法就是從風力、然後太陽能、再來水力、再來就是地熱、生質能，我們有五、六種方式可以再提高綠電的量，現在都在同時進行中。

謝委員衣鳳：能提高到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們預計是這樣，本來是 2025 年底要能夠達到 20%，但是因為過去的一些種種原因，delay 到 2026 年的 11 月可以達標，就綠電來講，2026 年年底的時候，我們大概可以發到 550 億度，所以這樣子的一個量能，我們其實是可以滿足到 2030 年。

謝委員衣鳳：那我想請問為什麼不用核電？原本的核電跟你所謂的新核能有什麼差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你也非常清楚，核電是潔淨的能源，對減碳是有幫助的，但是核電不是綠電。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 2030 年之前努力的方向是趕快滿足需要綠電的人，距離 2050 年，我們還有一段時間可以來努力，所以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討論核電，我們基本上現在有三個基本原則，如果我們今天要重啟，或者我們要延用，第一個要確它是安全的，第二個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第三個全民有共識……

謝委員衣鳳：對，我問你的是現在所謂的核電跟新核能有什麼差異性？新核能增加的成本更高，那對於我們整體的減碳有什麼幫助？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命題我們都是可以討論……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在討論，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想應該是在討論，因為我們如果確定安全沒有問題，第二個確認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第三個全民有共識，這三個前提都是可以解開的，我們目前碰到的問題是這樣子，您指導的核三的問題或者核二的問題，我們現在在法令上面，它還是沒有辦法，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法解開以後，才可以充分的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法如果沒有辦法解開的話，現在經濟部必須要依法行事，也就是說，現在的設備時間到了、40 年到了，它就要停機，如果要重新啟用，在 5 年前就必須要開始進入這個程序，目前卡關是在這個上面，如果全國的國民都同意啟用核電，我相信我們都可以討論這個命題。

謝委員衣鳳：在不用核電的情況下，是不是就增加了火力的發電？

郭部長智輝：沒有啊！不一定，我剛才講過了……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不增加的話，我們有很多的方法。

謝委員衣鳳：有啊！今天下午要審議台中電廠的燃氣機組，它就超過了原本火力發電的容量，是不是？那不就是在增加嗎？

郭部長智輝：用電量是可以增加，然後減碳量可以大幅降低。

謝委員衣鳳：用電量增加，那你不是在增加火力發電嗎？

郭部長智輝：但是那個是……

謝委員衣鳳：你不就在增加火力發電嗎？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就字義上面……

謝委員衣鳳：只是把它從燃煤變成燃氣嘛，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不是，因為我們現在要減碳，減碳才是我們的第一個目標，減碳最快的方式，就是用燃氣來減掉燃煤的碳，現在大家比較 concern 的就是碳的問題，所以我們先用燃氣來減碳，這個是快速可以達標的，減碳以後……

謝委員衣鳳：火力是綠電嗎？

郭部長智輝：火力當然不是綠電。

謝委員衣鳳：對啊！火力不是綠電，火力也不是乾淨的能源，對不對？以上，謝謝。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將來會用氫來捕捉碳、用氫能來捕捉碳，這個我們也在研究開發，一方面我們加快綠能的開發，所以綠能在這個時候不斷地加發太陽能光電或者是水力發電或地熱的發電或者是風力的發電，風力除了陸域的風電以外，我們還有離岸風電，這個部分我認為其實是可以得到更大的 support，如果大家願意支持台電發更多的電，我相信就是大家在看的，台積電用那麼多電、半導體用那麼多電，我們中小微企業也需要這麼多電，臺灣就是一個以出口為導向、以世界為市場的國家，我們必須要滿足所有企業，大中小微所需要用的綠電我都要滿足，所以將來 2050 年我希望綠電能夠到達 70%。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我想大家也是非常關心電的問題，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今天特別來這邊問一件事情，就是電價對於交通的衝擊，到底大眾運輸算不算民生用電？部長，在你們定義中，大眾運輸算不算民生用電？

郭部長智輝：您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可以考慮，大眾用電是不是民生用電……

黃委員健豪：是嗎？目前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來跟電價審議委員討論這個命題。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其實這一次的這個問題，我在兩個禮拜前就先問了貴部，電價審議委員會有沒有把公共運輸業的影響放進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討論，但是直到昨天晚上，我是問有沒有而已，我還沒有問內容，昨天晚上才回應我，所以導致我今天必須來問你，如果他們早點回應我的話，我今天就不會來問你了，搞不好你們幕僚單位就回應完了，我覺得經濟部理論上應該是最有效率的部會，不要拖這麼久才回。

回到大眾運輸的議題，我看昨天晚上回應給我們的文件裡面提到，臺鐵、高鐵、捷運這些大眾運輸的電價可能會調漲，因為他們是屬於用電成長的產業，所以他們的電價會上漲，電價上漲隨之而來的當然就是票價的上漲，因此我才問部長這個核心問題，大眾運輸到底算不算民生產業？它如果算，它就會在你們免除漲價的範圍裡面，但是你現在說它要漲價，那它就不是了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可以請台電董事長跟您報告嗎？

黃委員健豪：可以。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公共運輸業大部分的費率都是國家可以做調控的，那就整個行政院來討論，這些大眾運輸如果因為電價而產生需要補貼，這個也在院裡面有討論，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預算補貼，這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反映，它跟一般的商業，比方零售的小吃攤等等，它的費率是不會受政府管制，這完全是兩件事情，所以要跟委員報告，它在公用性上面是足夠的，但某種程度上，它的費率是可以被政府管控的……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董事長，沒關係……

曾董事長文生：所以最重要的是，預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考慮。

黃委員健豪：最後還是靠政府來補貼啦！我要提醒的是，如果把它列為電價上漲的一部分，到最後還是靠政府補貼，那可能後續在交通委員會那邊也會討論到底要不要漲價。我要提的是，如果漲價之後，很多人，尤其是坐捷運、坐火車的人，他寧願回去騎機車，我想這跟整個國家的減碳，希望大家搭乘大眾運輸的邏輯，就背道而馳了，所以這特別提出來提醒一下。

接下來換下一個議題，昨天我想大家也看到 AIT 處長講台積電會因為綠電、水不足而出走，院長也馬上出來幫經濟部講話，說不會，臺灣的電一定夠用。但是有點牛頭不對馬嘴，因為包

含昨天 AIT 有講這個是綠電的問題，去年美國商會的「2023 台灣白皮書」也提到再生能源的發展不如預期也會影響我們產業的運作，包含近期台達電，臺灣綠電的模範生，創辦人講核三廠停機以後，臺灣在核電除役之後，綠電可能也不足。我們看一下，部長剛剛自己在講的，臺灣現在的再生能源，綠電的結構 16%，但是我看去年（2023 年）台電公司的報告，發購電量結構裡面的綠電占比，太陽能、風能、水力等有的沒有的加起來大約只占 10%，所以我不確定你這個 16%到底從何而來。

再來，回過頭來講，今天谷立言講的是說綠電不夠，我們看到去年再生能源的合計是 242.9 億度，台積電去年用電就 230 億度了，換句話說，如果全臺灣的綠電全部都給台積電用的話，我們綠電所剩無幾。請問部長，我們要去哪裡生綠電出來？

郭部長智輝：綠電的部分，我們有很多的方式在創電，剛才跟很多委員都討論過了，我們的綠電創電的部分來自於風力、來自於光電、來自於水力、來自於生質能源……

黃委員健豪：這些我都知道，結構上有寫，我是說去年就是這樣子的數字而已，你這個 16%是怎麼來的？

郭部長智輝：這個就是它不會隨著年度呈現線性關係，就是每一年、每個月做多少，不會，它是我同時下去做，然後兩年以後、四年以後長出來的，所以創電的時間不一樣，它的量不一樣，得到的結果會不一樣，沒有線性關係。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 16%的計算不是用它每年度的發購電量結果，是用某一天它曾經達到 16%，就認為我們的綠電有 16%？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樣，我是不是請他們的專家跟你報告一下？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因為我是外委員會的，時間比較少，部長，後續提供書面報告給我，你們那個 16%到底怎麼算出來。

回到電的問題，我還是要討論一下今天台中火力電廠即將要環評的部分，現階段 10 部機組就有 550 萬瓩，如果讓各位去蓋燃氣機組，未來目標是要蓋 6 部燃氣機組，蓋到 6 部燃氣機組之後，它的發電量已經超過了現在的發電量，6 部燃氣機組是你們的目標，蓋 6 部燃氣機組，現有的燃煤機組，過去承諾要拆掉，也的確要拆了 4 座，你還會留 6 座燃煤機組給我。部長，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想院長跟你都說不可能把這燃煤機組拆掉，那就回到問題啦！如果電夠用的話，第一個，為什麼要蓋新的？如果蓋新的，如果夠用而且還更多了，舊的為什麼不能拆掉？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碳的問題啦！

黃委員健豪：碳的問題，我知道啊！我就是因為碳的問題所以問你燃煤機組可不可以拆嘛！

郭部長智輝：所以就是在解決碳的問題啊！

黃委員健豪：解決碳的問題，那你今天已經解決碳的問題，燃煤能不能拆嘛？

郭部長智輝：燃煤當然是……

黃委員健豪：我沒有反對天然氣喔！

郭部長智輝：燃煤當然是要拆啊！

黃委員健豪：當然要拆，你確定？

郭部長智輝：是啊！

黃委員健豪：部長，因為昨天院長說沒有喔！

郭部長智輝：這是時間嘛！就是什麼時候拆、拆多少。

黃委員健豪：拆多少？現在有 10 部。

郭部長智輝：這個就是……

黃委員健豪：經濟部過去已經承諾了，第一期拆 2 部，第二期今天要環評，你要給我們拆幾部？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看環評結果啊！

黃委員健豪：你們的計畫是多少？你們要有計畫……

郭部長智輝：要看環評結果。

黃委員健豪：你們願意全拆嗎？如果環評結果……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看環評的結果。

黃委員健豪：因為我們今天講的是發電量，我們講的電，現在分兩部分，電量……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的量跟未來不會一樣的，未來我們整個中部地區還是會持續發展、繁榮，用更多的電，所以……

黃委員健豪：但電就是不夠啊！如果照你的邏輯，電就不夠嘛。

郭部長智輝：我就是要讓燃氣的電能夠滿足整個大臺中地區，大家都能夠幸福快樂的用電，所以，我們當然是要趕快把燃氣接上去……

黃委員健豪：因為主席站起來了，部長……

郭部長智輝：將來我們的綠電，如果大家更支持的話，我希望大家可以用綠電。

黃委員健豪：我支持啊！部長，我們先講台中電廠就好了。

主席，對不起，最後一段話而已。

現有的燃煤機組 10 部就有 550 萬瓩，你蓋了新的燃氣機組之後，再加上現有的燃煤機組，就是 810 萬瓩，整個發電量就已經超過了本來的燃煤機組了。我現在問的是，一樣你去蓋新的燃氣機組，大家沒有反對，為了減碳也只能這樣子，你蓋了新的燃氣機組，那舊的燃煤機組，你願不願意，經濟部你願不願意把它拆掉，用燃氣換燃煤，發電效率也更高，就這樣子而已，我的問題就這樣子而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代表我們的方向也是一樣的。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願意拆掉燃煤機組？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說不拆掉啊。

黃委員健豪：確定喔？好。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作為召委都很辛苦，要主持會議，對我個人而言，遵守發言的時間是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基本的素質，如果連這個時間都沒有辦法掌握好，恐怕對選民

的承諾很難能夠具體實現，所以，我一定遵守 6 加 2。

主席：好。

邱委員志偉：先有請郭部長、江署長，然後游振偉游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江署長、游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接續昨天還沒有問完的，部長，我是立法院 CPTPP 促進會的會長，我長期希望，CPTPP 我們該做的、可操之在己的都已經完成了，包括相關的法律修改，完全符合 CPTPP 的標準，我們希望能夠在主席國，今年是加拿大，明年是澳洲，相對不是中國可以控制的國家，我們最怕的就是中國因素嘛，現在有許多新的國家在申請加入，CPTPP 是共識決，我想請問一下江署長，有沒有信心在明年澳洲當輪值主席的時候，能夠有機會加入 CPTPP，您的評估呢？

江署長文若：報告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盡各種努力來對於加入 CPTPP……

邱委員志偉：這跟去年的回答一樣。

江署長文若：因為報告委員，您也很清楚，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話，必須要符合奧克蘭原則，也就是要……

邱委員志偉：那個原則我也很清楚，我只是說，你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你當然還要結合談判辦公室，對不對？還要結合各外交館處（涉外館處），因為會員國很多，要達到共識決何其困難。

江署長文若：是。

邱委員志偉：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但是我知道你們很努力，我想請你說，你評估明年加入的可能性高不高？

江署長文若：委員，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因為相關入會工作小組的工作，我們也在……

邱委員志偉：那你也不能每年都告訴我要盡最大努力，盡最大努力是基本的態度嘛，但是我覺得你應該讓國會知道，目前哪些國家的困難度比較高，哪些國家還有哪些問題需要克服的，我們一起結合外交部，結合經貿談判辦公室，一起來會商解決嘛。

江署長文若：是。

邱委員志偉：你也要跟部長報告，目前的進度在哪裡。

江署長文若：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起努力，繼續加油。

江署長文若：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江署長，江署長請回座。游署長，昨天還沒問完，地熱跟小水力發電都是再生能源，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推動都會發生問題，有一些困難或者法令協調，所以，以致於我們有很好的地熱發展環境，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卻沒有辦法像其他的國家，土耳其或者印尼，雖然比我們晚開始，但是他們建置

的發電規模比我們快，就是國家在主導，因為前期的投入成本，挖掘成本很高，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我昨天有跟部長提過，地熱發電有相關的限制，包括土地的問題、原民諮商的問題、環評的問題、經費的問題；另外，主導性的問題，如果由政府主導，它的難度就會降低，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希望，部長，是不是責成一個推動小組，部裡面要有推動小組設定目標，你現在的目標設定實在太保守，所以地熱發電是我們未來再生能源的重要支柱之一，現在是太陽能，還有離岸風電，我認為地熱有很大的潛力，但是我們沒有充公發揮，我希望有個推動小組，定期設定相關的 KPI，定期去追蹤。部長，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我會向我們的綠能辦公室來要求，要有專人、專責來組織、督導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請教台電王總經理，地熱發電跟台電有沒有關係？我覺得王總經理非常稱職，他也非常專業，專業的問題我要請教他，因為這部分你最專業。地熱部分，您覺得未來臺灣有沒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王總經理耀庭：地熱的部分分為兩個區塊，一個是鑽探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鑽到足夠的熱源；第二個是我的電能不能送得出來……

邱委員志偉：對。

王總經理耀庭：在電送得出來送不出來這部分，台電會全力支持，至於地熱挖掘這部分，我們台電也有幾口井正在準備要挖當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小水力發電也是很重要，部長，這個部分可以協調能源署跟台電來協助，小水力發電也碰到類似的困境，有各部會的問題，你們設定的目標也太過保守，我希望也一樣成立推動小組……

郭部長智輝：是，我會回去改革我們的綠能辦公室，要求把裡面的 structure 全部都改掉。

邱委員志偉：好，那地熱跟小水力發電，未來都要成立專責的辦公室去推動。

另外，請環境部沈次長，還有部長請留步。

主席：請沈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沈次長，關於 SRF，當然 SRF 目前的補助好像取消了嘛？

沈次長志修：是。

邱委員志偉：補助取消了嘛。未來你這些管制措施要怎麼去兼顧相關的去化的要求，所以這個部分，SRF 的補助政策有調整，那 64 萬噸可燃廢棄物的處理問題，你們有沒有方案？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現在可燃的部分大部分都進到我們 24 座的大型焚化爐，我們就是希望把高熱值的引流出來，用 SRF 做成燃料，那燃料必須要符合燃料的標準，然後在使用端必須要符合排放的標準，這樣的話，就可以讓它適所適用。目前以去年來講，大概有 30 萬噸的 SRF 是被製造跟使用的，未來有更多的投資會進來做製造跟使用。

邱委員志偉：這個產業反映出一些亂象，這些亂象我就提供給你看，包括製造端的違規現象，應用

端的惡性循環，策略執行跟現實的落差，這些我反映給你……

沈次長志修：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看要怎麼去解決，就這三大亂象提出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如果時間限制，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沈次長志修：可以。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我們在今年的 6 月到 9 月之間進行了全面的總體檢，也提出了一些改進的措施，在年底之前也會訂定一些辦法，以及排放標準的加嚴。

邱委員志偉：另外，替代燃料排碳的減量方法，目前還沒有公告，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我們是以 SRF 裡面可能會使用到木材，可能會使用……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有一個版本，我們會把它公告出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在管制 SRF 的同時，你的替代燃煤的政策目標不應該偏廢。

沈次長志修：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環境部跟經濟部要一起努力。

沈次長志修：是，減少煤炭的使用，減少排碳。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次長。

沈次長志修：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發會要輔導成立一個控股公司，部長，國發會這個意見，您覺得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主要就是因為要因應整個出口的市場，所以它要成立這個控股公司，幫助我們整個產業鏈，也就是說，現在比較沒有競爭力的產業鏈可以透過這個供應鏈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就是傳統產業嘛！

郭部長智輝：對，這種產業……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水五金？

郭部長智輝：國家隊的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水五金、車用電子，包括資訊服務，另外就是工具機嘛！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先從工具機開始。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要輔導這些公司成立控股公司，就是組國家隊，那經濟部站在什麼角度去協助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是幫它、拉抬它、讓它可以高值化，我們儘量在這個產業鏈上面來幫它，第一個是提升它的技術；第二個，我們有經濟組可以透過外貿協會來……

邱委員志偉：我的時間到了，我言出必行啦！國會議員如果不能遵守發言時間，就是基本的素養不夠。那有相關的資料，我再跟你請教。

郭部長智輝：是。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本席再次請經濟部——尤其是水利署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賴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然後行政院核定的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也規定得很清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就是有兩個條文，其中一個是土地法第十四條，但是土地法第十四條這個部分經過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就可以；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是不得私有，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我們絕對遵守這個法律。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國產署全部都同意增劃編保留地了，唯獨所謂的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事實上，原住民現在尤其是一些個案都不是可通運之水道，根本就沒有辦法通運。內政部修正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這裡面特別提到只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就可以。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也根據這個內政部的函釋、內政部所修正的處理原則，但是水利署多了一些附帶條件，就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所定的範圍，你們說因為你們沒有公告，沒有公告是你家的事情、是政府的事情啊！部長，是不是這樣？你沒有公告，然後你就要擴大，這是不對的，我們願意遵守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啊！第二段是請各河川管理機關確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很清楚喔！是「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我們先退一步到這邊，後面是並依原基法辦理。

我們來看這個圖，這是卑南溪，部長，你看一下，這條溪很清楚，我們的部落在最上方，我們的這個部落是石山部落，我跟部長講，這是非常可悲、可憐的部落，為什麼呢？這個部落本來在哪裡呢？是在現在的志航機場，本來在志航機場，為了要蓋志航機場，就搬到這裡，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就搬到這裡，把這麼漂亮的志航機場、這麼好的地方提供給國家，為了國防搬到這邊，這是我們自己的土地。我們看這條卑南溪，堤防蓋了，堤防在哪裡呢？我們來看一下，這條比較明顯的路是吉林路，在吉林路的下方那個白線的地方已經有堤防了，部長，已經有堤防，而且這個堤防距離這條溪非常的遠，非常非常的遠，還有很多很多的農地在那邊，我們沒有要求這個農地一定要增編保留地，沒有！我們只是要求我們自己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而且已經是在堤防內，就是堤防跟部落之間的土地，可是水利署很堅持，而且不是未來治理所需，因為堤防就已經有了啊！然後又用什麼理由呢？說因為要放消波塊，放消波塊的地方已經過多了，還要去爭那麼一點點的土地！

另外，在瑞穗也是一樣，在瑞穗北岡大橋有堤防，部長，你看看右邊的堤防，堤防都有了，在左邊的土地也弄了很多要放消波塊，消波塊也放了，竟然我們的土地全部被劃為河川區域限制內，有堤防喔！署長、部長，這個部分裡面有多少的土地，這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我們也願意，你要求只能種植農作物、只能種多高，我們都同意，但是土地所有權要還給我們啊！這是行政院所核定的規定，而且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部長，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委員，你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貫徹跟履行，至於你剛剛所提的兩個個案，我們也知道因為氣候變遷對於河道治理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不需要與河爭地，但是我們也希望建立一個國土的韌性，那完成治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們沒有與河爭地，你光看這個……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臺灣的河川平常沒有水，在大雨來的時候，整個河川裡面都是水，所以你現在看到北邊有一些農耕的這個地方，在大雨來的時候，可能是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完全不認同，我們的土地變成河流也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啊！我們不會要求補償，也沒有規定要補償啊！不會！也沒有規定要賠償，不會！

賴署長建信：那個是因為治理所需要，有防洪需要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水利法來做檢討。至於你剛剛講的兩個個案，對於河川區域所謂的勘定是不是可以再重新來做一個檢討，這個回歸到專家的論證，那我們在今年就已經開始啟動這個劃定的檢討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上次說在今年年底以前還是 11 月底以前，你上次是有這樣講嘛？

賴署長建信：年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什麼時候？

賴署長建信：年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現在怎麼又一直放消波塊？在我們的土地又放消波塊？

賴署長建信：委員，颱風就已經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消波塊已經很多了！

賴署長建信：我們需要相關的防洪設施，避免災害危及安全，讓民眾可以在一個減災的社會中安居樂業，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你自己看這個圖，你放消波塊，可是已經有堤防了，已經有堤防了！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在全國各地都有一樣的作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在別的地方都放，我們也都贊成啊！為什麼一定要在我們原住民已經在使用的土地裡面放呢？

賴署長建信：這沒有針對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地方……

賴署長建信：都是依照防救災需求劃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你們認定的！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再討論啦！這是事實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可以檢討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先請教，黃仁勳說回臺投資需要 100 億度綠電嘛！那他有講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是不是黃仁勳講的，我不清楚啦！但這是個假設命題，如果今天有個廠商需要 100 億度綠電，我們必須知道它在什麼時候需要這麼龐大的綠電，所以我們在綠電這件事……

賴委員瑞隆：部長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可能也需要先把那個時間點抓出來，假如是在這一、兩年內需要的話，那當然是相當巨大的量啊！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如果兩年後需要，我們是做得到的。

賴委員瑞隆：依我看整個綠電的狀況，在 2022 年其實已經有 238 億度，到了 2025 年（明年）就已經有 578 億度。當然，很多方面都要綠電啦！到了 2030 年是 925 億度。部長剛剛提到，如果 2026 年需要的話、也就是 2026 年需要 100 億度綠電，是可以調度出來的嘛！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因為如果是兩年後的話，看來會有超過 600 億度的綠電，至於需求量比較大的，大概都是這幾個比較大的國際廠商才有這樣的需求啦！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未來 AI 使用到最大極限的時候，大概會是 2030 年以後的事情。根據各人的需求，最大、最大的 R&D Center 可能需要 1GW 的電，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海外有很多國際知名大廠會用很多電。以我們臺灣來講，因為他們要的是綠電，坦白講，他們要的是綠電，所以我們現在當然要在 2030 年之前竭盡所能把綠電拉上來。

賴委員瑞隆：大概接下來都是啦！不管是半導體產業或者是 AI 產業，大概都需要大量電力、需要綠電，所以我想你要加快速度。我也看了一下，包括去年（2023 年）的資料，光是現有再生能源就有 268 億度，其實我認為綠電部分經過這幾年的努力都有一定的成果，也期待經濟部的團隊持續加油啦！綠電絕對是正確的方向，當然難免會出現一些弊案，那弊案該清就清、該處理就處理，但是不要影響到國家整體的政策方向，綠電絕對是全球、也絕對是臺灣必走的路！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也要講一下，其實綠電裡面還是有遇到一些問題啦！原先其實希望能夠再加快，但風力大概在本土化上遇到了一些問題，部長有在解決，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有。針對風力部分，我在這邊向委員報告，現在談前面的 3-1、3-2 跟未來的 3-3，我就簡單報告後續的部分，大家都關心 3-1 國產化要取消的話……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只要講一下政策上預定會怎麼調整以加快速度。

郭部長智輝：既定的政策不會變、國產化的部分基本上不會變，但是我們在幫助國產化時，如果不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話，這個國產化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會全力地幫助國內落實執行國產化的這些廠商，讓他們具有國際競爭力，所以在……

賴委員瑞隆：同時可以加快整個綠電的速度，包含風電的速度。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在光電部分其實也遇到問題，包括農電，部長有跟農業部溝通過嗎？

郭部長智輝：有，我們都在溝通。

賴委員瑞隆：那農電部分呢？

郭部長智輝：在農電部分，我們會先從農漁光電這個地方下手，目前大概還有六千多公頃土地可以用。

賴委員瑞隆：阻力當然是不小啦！不過希望你們加速去做一些溝通，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希望農業跟經濟之間能夠取得一個好的平衡點。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時間有限，我接下去還是要問一下也是我很關切的大林蒲遷村問題啦！部長，從林全院長去鞠躬、代表政府道歉以來已經 8 年，大林蒲遷村案從蘇院長核定以來也 5 年了，什麼時候可以進行登記相關作業？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園管局局長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請。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目前在環評部分已經都跟環境部取得共識了，準備做環評的公告說明……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請沈次長也上臺一下？

主席：請沈次長。

楊局長伯耕：在公告說明進行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研擬預登記作業。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先請教一下，過去曾經有一個慘痛的例子，國道 7 號的環評走了 14 年，光是二階環評的範疇界定就走了 23 次、走了 10 年，導致第七貨櫃中心都啟用了，國 7 還沒有開始動工，歷經這樣的慘痛教訓，我希望大林蒲遷村的計畫能夠趕快處理。環評要經過多久的時間才能做最後決定？

沈次長志修：如果進到環評程序，我們當然會按照環評規定辦理，送進來之後，我們會加速處理。

賴委員瑞隆：現在經濟部已經開始進行相關公告了，所以應該很快、今年底以前就會送進環境部，可以在 1 年內儘速做成決定嗎？

沈次長志修：就按照環評程序進行。

賴委員瑞隆：加快好嗎？加快速度，不要再拖了，好嗎？

沈次長志修：是。

賴委員瑞隆：好，再回到經濟部這邊。部長，其他作業程序我知道都需要時間，但是我講了，已經 8 年，從道歉到現在已經 8 年了！甚至連颱風後要不要修繕，很多人都猶豫啦！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登記程序？不要等到環評走完、都計走完之後，這可能都要 2、3 年。假設環評最快 1 年、1 年半，都計又要再走，走完之後再進行登記，恐怕這 2、3 年居民都必須等待。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部長，能夠趕在今年年底前同步進行嗎？也就是說環評走環評的、都計走都計的，但是預登記的部分跟高雄市政府溝通預先登記，至少針對區塊、土地、錢或是房型先作登記，雖然登記完了還是可能再做改變，但至少開始走這個階段了，因為那需要經過溝通協調的過程，登記結果出來之後，你們才能更清楚地估出到底需要多少土地、需要多少房子、需要多少現金流，所以那一塊能不能先在年底前預登記？部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嗎？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部長，儘快溝通、儘快跟高雄市陳其邁市長溝通，我希望年底以前能夠進行，不要等到環評或者等到整個都計程序走完，這些恐怕都要 1、2 年以上的時間，老百姓沒辦法等那麼久了。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一起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年底前能夠進行預登記這樣的程序，好嗎？部長，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

接下來請教一下，社宅部分也遇到了一些問題啦！當時我們希望對於一些需要安置的部分能夠以社宅處理，但是內政部好像有一些不同意見，他們希望不要破壞掉內政部原本對社宅的規定。如果真的遇到困難，能不能請經濟部以專案方式針對一般戶的 6 加 3 跟弱勢戶的 12 加 3 作處理？市長跟部長們在地方會議上都對鄉親說了，所以能不能儘速透過專案的方式處理，讓這項社宅案件能夠儘快啟動？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協商看看、努力看看。

賴委員瑞隆：儘量朝這個方向，好不好？我還是要請部長跟院長、副院長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恐怕不能再拖了。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社宅儘速定案之後，讓整個程序能夠儘快啟動。因為一定要在社宅定案之後，老百姓才更好做相關的選擇跟決定，他才清楚他所有權利義務事項，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賴委員瑞隆：朝年底來預登記的方向前進啦！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昨天在我們院會張委員的詢答中詢問 NVIDIA 如果跟你要 100 億度電的事，你很快（沒有花到 1 秒鐘）、反應非常快說沒有問題。請問你那時候憑什麼講這個？你到底心裡怎麼想？你有準備嗎？你知道情況怎麼樣嗎？你要不要講一下那時候的反應為什麼這麼快？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會很快地回答，第一是因為我非常清楚這件事情如果是真的，它要進來、真的會用這麼多綠電，光是要成立這樣的機構，相信一定要兩年以上，這是第一個假設。第二，根據目前綠電在進行的這些創電案，我們非常清楚到 2026 年會有 550 億度綠電。根據這兩個基本的狀況，我很快地就可以回應他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外界的感覺是你以企業老闆的心態表達，你要什麼？沒問題，你來就好。感覺是這個樣子，就是怎麼會這麼快、馬上說沒有問題？好吧！你既然說了……

郭部長智輝：難道委員認為這個會有問題嗎？我這樣的假設會有問題嗎？

賴委員士葆：你要知道，那其他廠商怎麼辦呢？你只有給他，台積電也要；其他廠商也要，還有其他廠商啊！

郭部長智輝：對於台積電要用多少電、所有要用綠電的廠商，我們都非常地清楚，也都有聯絡……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台積電要多少綠電？

郭部長智輝：什麼？

賴委員士葆：台積電要多少綠電？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要用多少綠電？

賴委員士葆：對。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所用的電都要綠電。

賴委員士葆：現在多少？

郭部長智輝：現在大概占我們的……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目前它是逐步在買綠電啦！至於……

賴委員士葆：現在綠電幾乎全部給台積電了，不是嗎？台積電是最大客戶，不是嗎？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七成。

賴委員士葆：難道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就如委員所指教的，沒有錯，大部分都是它。

賴委員士葆：它是大客戶，對不對？占幾個百分點？占綠電幾個百分點？

郭部長智輝：它現在用我們的綠電大概七成以上。

賴委員士葆：七成以上？有人講到九成耶！

王總經理耀庭：七成是指從民間電廠出去的部分，其實台電手上還有一些綠電，那個部分都還沒有出去啦！那個量還有……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昨天在這裡提到一個數字，令我嚇一跳！你說現在再生能源占了 16%，這個數字對不對啊？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們怎麼看都是 11%、12%，怎麼會有 16%？怎麼跑來 16%？

郭部長智輝：委員，16%是要再講哪一天或哪一段，不能講 16%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你講現在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那天在講的……

賴委員士葆：昨天講現在。

郭部長智輝：是 10 月 22 日，分母跟分子是不一樣的，10 月 22 日當天的分母是台電系統的供應量，根據這個，再生能源的占比是 16%，如果是大家在討論的 9.5%，那麼它的分母是全國供應量……

賴委員士葆：對啊！都不到 10%，是啊！

郭部長智輝：這是分母跟分子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時間……

賴委員士葆：大家下標都是你說現在再生能源占 16%，所以我覺得奇怪，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數字，怎麼會變成 16% 呢？你也不澄清一下。把它講清楚。部長，請教……

郭部長智輝：因為命題不一樣，我是不是請能源署跟您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不要，我時間有限。

部長，針對川普，他現在民調節節上升，他講了一句話，說臺灣偷了他們的晶片產業。你昨天回答得很好，你講什麼？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美國現在還在選舉，在選舉過程裡面，我們不會評論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評論？你昨天在這裡已經講啦！你說不接受、不同意啊！你不是這樣講嗎？你當然要表態啊！

郭部長智輝：你是說他說我們偷了……

賴委員士葆：對啊！說我們偷了他們……

郭部長智輝：對，我昨天講，我們當然不同意啊！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就告訴你，川普在美國講的時候，全美國有上億人口都在看他這個數字；但你講的、也包括卓榮泰院長講的，美國人不知道啊！美國人都接受那個概念，說我們偷了他們的晶片產業。請問，你有沒有想過透過外交的力量？或者應該去美國打廣告，把這件事跟美國人講清楚，美國是我們這麼重要的政經夥伴。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非常好，我想這點你也非常清楚。在選舉的時候，對於選舉的人所講的話，在這個時候、選舉還沒有結束之前，我們不應該針對這個問題下定論啦！這是我們的看法，所以……

賴委員士葆：不過你們在這裡講的對啊！你應該向美國人強調「我們沒有偷你們的啊！怎麼會偷你們的？要大聲講啊！

郭部長智輝：未來如果有人再講，我們要看影響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影響？對科技界的影響？

郭部長智輝：如果影響到我們的市場運作，那我們當然會出來努力啦！但是如果只是說笑，我們也沒必要為了一個笑話……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他是說笑？他會變成政策，他如果當選，會變成政策喔！比如說對臺灣的晶片課稅。

郭部長智輝：我想，你也非常清楚啦！要形成一個政策，中間要經過非常多討論，大家要做非常多的彼此了解。

賴委員士葆：好。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馬上講完。

我們看今天的另一個題目 SRF。關於 SRF，我們很清楚地看得到立方、可寧衛、立疆這三家公司用發電廠的名義申請，他們沒有進到環保園區，進環保園區可以不做環評，這三家公司要做環評，卻沒有做環評，結果我看了整個報告，你們對 SRF 讚不絕口，還看其他國家，但其他國家是燒木材，這幾家是燒會產生戴奧辛的塑膠，對環保產生很大的影響。基於這個情況，原本你們都不准，鄭文燦原來說不准，後來美國介入，你們就推薦了！我的重點在這裡，彰化縣揚堡實業複製桃園的模式，也做 SRF，也不經過環評，所以我就問你一件事情，特別是環境部的長官也在這裡，這些廠不管是做什麼的 SRF，要不要作環評？要不要？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桃園那三家廠是在桃科工裡面，該區本身有總量環評，只要符合進場標準，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們沒有進環保園區，進環保園區才不須要做環評，在科技園區都要。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桃科工本身有總的環評，所以只要進駐廠商符合入園標準……

賴委員士葆：那彰化呢？彰化呢？彰化呢？彰化為什麼可以不做環評就……

沈次長志修：要不要做環評……

賴委員士葆：它不用做啊！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SRF 廠要不要做環評要依照區位、規模判定，都要符合，須要環評的就一定要環評，免環評的就不用環評，但環保相關法規都必須遵守。

賴委員士葆：郭部長，我再問你一次，關於 SRF 的申請，你們現在變成鼓勵喔？

郭部長智輝：SRF 是國際趨勢，我們沒有什麼鼓勵……

賴委員士葆：國際趨勢？人家燒木材，我們燒塑膠，你還這樣講！

郭部長智輝：所以一定要通過……

賴委員士葆：環評啊！

郭部長智輝：環境部的要求嘛！我們是根據法令規範進行。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在跟你強調，他們要做這些東西，對環境可能產生很大影響的 SRF，要做環評！OK，要這樣要求。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2 時）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想您看到我的投影片標題了，「轉廢為能步步前進 SRF 不該被汙名化」，我今天就用短短的幾分鐘跟您討論 SRF 這個部分。我想請您在備詢臺上再次說明經濟部對 SRF 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肯定還是否定？它的定位是什麼？可不可以簡答？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

蘇委員巧慧：是肯定還是否定？

郭部長智輝：它是趨勢啦！所以我們對 SRF 的態度是這樣，它只要符合環境部的需求、環境部的檢驗、通過了，我們當然是肯定的，主要因為它是減碳的一部分。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其實這就是一個新的技術，這個新技術可以達到的是產生的能源為減碳的能源、是一個多元創造能源的方式，同時還可以去化廢棄物，所以理論上這個新技術當然是好的啊！但是，這個新技術當然也有它的過程，過程當中如果產生問題，我們就應該加強管理嘛！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很清楚。本席討論 SRF，是因為上一屆我就在衛環委員會，我因為新北的廢棄物問題非常、非常地嚴重，所以有幸在衛環委員會看到環境部能夠根據國際潮流，讓臺灣開始引進這樣的新技術。

可是，我們很遺憾地看到，這段時間以來地方政府對 SRF 電廠不但沒有協助，甚至直接跳到撤銷執照，完全不討論中間的癥結問題，部長，甚至您剛剛說肯定，可是我看到經濟部在上一周正式預告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也把 SRF 納入獎勵範圍這部分給拿掉了。兩件事情加在一起，你剛剛說的肯定是怎麼樣肯定？事實上，你態度肯定，但實際作為上既沒有協助，又把草案的獎勵部分拿掉，難道你實際作為其實是否定嗎？

郭部長智輝：它是轉換到另一個獎勵條例去了。

蘇委員巧慧：轉換？有轉換嗎？有同時轉換到嗎？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跟……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我今天要跟您討論的部分。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我想在這裡跟您確認一下，國內 SRF 仍有爭議的最大原因其實就是這兩個嘛！一個是法規未完備，另外一個是規範未落實，這是兩個層次，對不對？在法規部分，我相信環境部已經開始討論了，那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狀況。第一，現在的狀況是書面審查，沒有實地會勘，所以不肖業者很多啊！再來是第二個，現有業者的技術、設備不足，所以垃圾沒有經過合格的分選，問題是在這裡啊！不是 SRF 的技術不好，而是這個技術燃燒的東西沒有經過合格的分選嘛！第三，鍋爐也沒有嚴格控管戴奧辛跟監控氣啊！所以才會有空氣污染。這些都是管理問題，但怎麼可以放任這樣的問題把整套世界認可的新技術變成「這個東西不好」？這樣不對嘛！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加入實地勘查的機制及罰則；第二，要設立第三方單位負責 SRF 的品質控管及認證工作；第三，規範 SRF 的業者應該具備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且戴奧辛的標準要比照焚化爐，以真正達成把廢轉能這樣的目標。這是我剛剛說的第一個法規制定以及要落實法規的部分。今天部長在這裡，環境部次長也在這裡，對於我提出的三個建議，不曉得您認為如何、態度如何？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的態度就是把委員所指教的這部分帶回去……

蘇委員巧慧：這三個都應該列入！

郭部長智輝：趕快研究……

蘇委員巧慧：對啊！

郭部長智輝：然後跟環境部充分地討論，朝這個方向努力。

蘇委員巧慧：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找環境部啦！次長，我覺得這三項是非常實際的，應該直接成為法規，其實就解套了一大半啊！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在今年 6 月到 9 月已經完成了全面體檢，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體檢範圍……

蘇委員巧慧：所以會有一部新的法規把這三項全部都納進去嗎？

沈次長志修：年底會有管理辦法，正式適用辦法。

蘇委員巧慧：年底？現在已經 10 月 30 日囉！

沈次長志修：是，已經在公告預告當中了，排放標準加嚴，檢測頻率也提升。

蘇委員巧慧：所以 SRF 的管理方式要加嚴，這才是第一層次的部分嘛！

沈次長志修：是，跟委員報告，那是對於所有運作中的 SRF 廠，而委員剛剛提到桃園那三家是未來要興建的，當然也要符合現在所有的標準。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啊！因為它還沒有設置起來，法規如果跑快一點，它當然要依照新法規嘛！這是第一個部分，我認為環境部應該設立標準。

第二個，郭部長，我還是要再跟您討論，您剛剛提到了，我想藉這個時間還是請您把剛剛的話說清楚，我認為即便你要把 SRF 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獎勵辦法中拿走，但這是一個好的做法，我們還是要鼓勵這個新技術，部長，所以其他獎勵辦法是什麼？請您說明。

郭部長智輝：拿掉的是非氣的部分，也就是走汽電共生的獎勵。

蘇委員巧慧：走汽電共生，所以還是有鼓勵轉廢為能的相關部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蘇委員巧慧：好。

最後，我也藉這個機會提醒一下，在您的預告版本裡面，其實第一條在定義什麼是再生能源的時候還是把燃燒廢棄物的部分放在定義裡面，但是又增加了第十一項燃燒 SRF 的器具又不算是電氣發展設備，這兩部分看起來似乎有矛盾啦！也請能源局這邊再看一下。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呂玉玲召委質詢。

呂委員玉玲：（12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因應全球供應鏈的改組跟國際局勢的變動，我們鼓勵臺商回流到臺灣來加強投資，我們的政府也在 2019 年用三大投資方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以及根留臺灣，最重要的還要讓中小企業能夠加速投資。這三大方案現在定調了沒有？因為我看到你們又延長到 2027 年。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們有延長。

呂委員玉玲：你延長，那有沒有做修正、調整？這個計畫還沒出來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按照原來的計畫繼續實施。

呂委員玉玲：原來的計畫？但是要你們現在臺商回流投資的方案適用對象大部分臺商都在大陸，你們有沒有規劃擴大到全球，也就是全球臺商？

郭部長智輝：有。

呂委員玉玲：好。

還有，要讓中小企業能夠在臺投資、能夠升級的話，你們要輔導他們，但最重要的是你們又進一步擴大到在臺的外商，如果他們能夠投資的話，你們也擴大讓他們申請，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郭部長智輝：外商也一樣。

呂委員玉玲：外商？

郭部長智輝：現在對於所有要投資臺灣的，我們都歡迎。

呂委員玉玲：所以外商也是嗎？但是如果擴大外商進來投資，又提供他們同樣申請標準的話，會不會壓縮我們中小企業跟臺商的生存空間與範圍？

郭部長智輝：以我們目前的計畫來看不會。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會這麼問，就是因為我國核定了 1,559 家企業的投資案，但預計到年底還有 632 件沒有完成投資，這些你有沒有協助？

郭部長智輝：現在所有投資都逐案在進行啦！

呂委員玉玲：你完成的只有 927 件啊！還有 632 件沒有完成，這些沒有完成，你還要再擴大？那你怎麼協助他們呢？他們是基於什麼原因沒有來投資呢？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投資司向你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好。

張司長銘斌：跟委員報告，到去年年底的話，事實上 95% 都有按計畫完成，有一部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缺工、缺料、原物料大漲……

呂委員玉玲：這些問題？

張司長銘斌：對。

呂委員玉玲：還有沒有別的問題？

張司長銘斌：還有一部分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核定了這麼多，完成了 927 件，但未完成還有 632 件，對於這些案件，你們都要了解原因，有什麼困難需要協助的，你們要協助，好不好？

張司長銘斌：好，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再來，企業投資最重要的還有水電問題、廠房設計問題，這些也都是問題。在水電問題上，台電曾特別講我國 2030 年的綠電發電量要達到 30%，對不對？但是我又看到你們下修的資料是到 24.7%，是不是這樣，台電？部長，你知道嗎？他們已經下修了。能源局呢？

郭部長智輝：你是說我們的綠電占比下修？

呂委員玉玲：對，就 2030 年要完成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應該沒有吧？

呂委員玉玲：24.7%是你們給我的數字。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能源署回答？

呂委員玉玲：好，請游署長。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現在估計，到 2030 年 12 月還是可以達到 30%。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數字是不對的喔！

游署長振偉：我們有重新檢討，就是有在作滾動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就是重新檢討，要達到 30%？

游署長振偉：對，重新滾動檢討。

呂委員玉玲：好，我要請教的就是，現在我們的綠電不可能作為基載能源，對不對？目前太陽能發電變成綠電的主力了，它占再生能源的比例是 48%，但在天氣、氣候不佳的情況之下，像是到 11 月還有颱風這樣的情形，太陽能發電量會減少，你仍然認為綠電目標到 2030 年就會達成嗎？因為有受到氣候的影響啊！

郭部長智輝：這本來就在考慮的因素之內啦！也就是說，它之所以不能作為基載能源，就是有它的限制在，所以太陽能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必須調整嘛！目前就是太陽能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對於這些都是滾動式調整，也就是說還是與時俱進，那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實際上一定要基於實際的狀況來努力，所以我們的再生……

呂委員玉玲：好，我希望你們都能達成，也不是部長說的 16%。早上大家都在問你 16% 這個問題，但這是當天有 16%，而每個委員在問你的是平均值達到多少，目前都是 8%到 10%，了不起到 12%而已。所以我希望到了 2030 年，既然目標是 30%，你們就要達成。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關心。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台電啦！為了降低停電事故，2022 年、2023 年強韌電網及配電升級計畫都努力在做，但是我看到，在你們供電穩定計畫的事故統計裡面，從 2021 年、2022 年到 2023 年，事故責任歸咎於台電的部分是最高的，其中 2021 年你們的責任歸屬比例是 40.9%，2022 年是 42%，2023 年再提高到 46.5%，這都是你們的責任。你說強韌電網在做、配電升級也在做，為什麼台電在責任歸屬比例這個地方還是一直提高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會發生電網事故基本上有幾個變數關係，包括設備老舊、包括使用量的……

呂委員玉玲：已經每年都在做了！應該要減少台電發生問題啊！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

呂委員玉玲：但你們的責任一直在提高，都是因為你們的責任才會發生停電問題。

郭部長智輝：這是因為隨著時間，設備每一年都會增加老化狀態……

呂委員玉玲：每一年都在汰換，停電問題的發生應該會減少啊！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給你的計畫是十年計畫，強韌電網跟配電提升都有在做，每年做就必須每年減少事故，結果還在每年增加！

郭部長智輝：所以，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會提醒你這個部分，就是在告訴你，很多回流臺灣投資的人也要看我們的供電能不能穩定，供電不穩定的話，他們是不敢回來投資的，所以請你們好好地檢討所有供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從你這個數字上來看，其實事故數量一直在降，是底下的比例稍微高一點……

呂委員玉玲：比例還是提高的啦！所以你們還是要檢討……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我們要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檢討是不是強韌電網還有要檢討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

呂委員玉玲：還有配電升級的部分，就是要檢討，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一定要檢討。

呂委員玉玲：本席還要問的就是 SRF。部長，桃園已經有 5 家在做 SRF 發電，現在又核准了這 3 家。剛剛沈次長也提到，因為整個工業區有總量環評空污，它們可以不用做環評，但是你不要忘了空污的問題！空污是隨著風向一直在飄，離開它所在園區的，你要怎麼測試？本席要告訴你的就是桃園市政府已經撤銷了他們的入園許可，現在是第二次撤銷，我們也希望部長把民眾的聲音聽進去，不要強行讓它們入園，希望環境部跟經濟部一定要了解，要設定從嚴的條件跟規範。

目前 SRF 的來源有製造廠，根據空污規範通盤整體規劃，目前鍋爐空氣排放的污染物有兩種，針對其中的粒狀空污物，照歐盟的標準，每立方公尺是 10 毫克，環境部目前的標準則是每立方公尺 30 毫克；如果是氮氧化物，歐盟的標準是 73ppm，環境部的標準是 100ppm，這就是環境部放鬆的地方，所以請你們比照歐盟國家，一定要從嚴，且從嚴的標準年底要出來。本席再次提醒，目前標準是這樣的，對於鍋爐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在這邊，所以請環境部要依照歐盟國家的標準，可以更嚴，不能更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呂委員玉玲：可以在這邊承諾嗎？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可以在這邊承諾年底開出來的標準會比歐盟更加嚴格。也請郭部長不要二度撤銷桃園市政府的處分，這種惡性循環會讓再生能源更沒辦法有好的出路。對於民眾跟地方來說，中央跟地方不要再角力，讓民眾有更多不滿，請環境部跟經濟部把民眾的聲音聽進去，對於民眾，不要讓空氣污染危害他們的健康，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了解，但是在委員會評審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影響。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從嚴，不能放鬆，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郭部長。

黃委員國昌：還有台糖總經理。

主席：請總經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

部長，我延續上一次質詢的主題，針對我國再生能源的發展，我是大力支持啦！但有個重點，我們的政府不能淪為只會喊口號，而是要實際地、劍及履及地去做啦！2025 年 20% 的目標已經確定跳票了，也陸陸續續又把發展路徑給呈現出來了，上次我質詢部長的時候，請教部長的是發展路徑，部長說不是線性關係，也不是函數關係，跟裝置容量是有關係的，上次您答的是這樣。那我請您提供你們評估的基礎資料，當時的主席也是今天的呂召委裁示一個禮拜之內要答復，但是我到目前還沒收到啊！還要拖多久？還要拖多久？你只要給我一個時間，我後面還有其他主題。

我覺得很遺憾啊！對於我們在委員會質詢中要的資料，召委也裁示了，但經濟部不給就是不給！我需要利用質詢的時間苦苦哀求嗎？請你們提供基礎資料有這麼困難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沒有困難，只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什麼時候要給？

郭部長智輝：只是你也非常清楚，我們這兩個禮拜有很多事情在準備……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啊！你有困難就跟召委講不要裁示一個禮拜啊！召委的裁示是假的嗎？

郭部長智輝：是，對不起……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只要給我一個時間，不要浪費質詢時間講這種事，讓我利用質詢時間要資料。還需要多久？

郭部長智輝：我們部內會馬上討論這個命題，馬上給……

黃委員國昌：再一個禮拜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好。

下一個問題，我基本上要問的事情是在你們目前的評估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議題，農電共生還要不要再做？

郭部長智輝：要。

黃委員國昌：要再做嘛！

我跟部長回顧一下，你可能因為從企業界來，對於之前這個臭不可聞的農電共生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不是很清楚。來看一下，這是 2018 年在行政院一樓內廂會議室舉行的會議，當時是由張

景森政委所主持，找來一堆綠能的業者，其中有一個他的兄弟是潘孟安的愛將—呂政諺，他因為掏空案，正被通緝中，這是法務部調查局通緝系統的資料，目前這個人已經逃跑了。找了一堆不肖業者到行政院開這個農電共生的會議討論什麼事？就是安排廠商跟潘孟安見面，要求台糖釋出 750 公頃的農地。本席請教一個問題，目前我們農電共生的政策還會不會要求台糖釋出農地？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在政策上面是持續的，如果……

黃委員國昌：會還是不會？會嘛？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要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請問台糖總經理，我知道你是去年才升總經理的，當初這一段你有沒有參與？

陳總經理立人：報告委員，我沒有參與，不過……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參與嘛！

陳總經理立人：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沒有接到任何要我們釋出農地，然後要做農電共生的指示。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沒有嘛！

陳總經理立人：是，是。

黃委員國昌：我要拜託台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光電，本席基本上不反對，但不能胡搞瞎搞，連台糖重要的林地都拿去做規劃。2018 年開始這樣胡搞瞎搞的時候，要求台糖在兩個月內提出營農型專區計畫書，這些都有會議紀錄；全部都是行政院的高官帶著廠商在行政院進行黑箱會議，覬覦台糖的土地。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接到這樣的指示嗎？

陳總經理立人：是。跟委員報告，之前的營農型專區計畫，目前我們已經停止推動。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停止推動？

陳總經理立人：據我了解，之前曾在地方召開說明會，因為地方民意沒有支持，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推動。

黃委員國昌：台糖要守住立場。

陳總經理立人：是。

黃委員國昌：繼續請教部長，從行政院開始找一些「阿沙不魯」的廠商來開秘密會議，接下來再看這個飯局，我問過龔明鑫，他承認參加，還有聯合再生的董事長洪傳獻；我們的國發基金跟耀華玻璃投了 30 億下去，投資前它虧損了一百多億，大家都在問我們的國發基金何時變成紓困基金，他們說這個是綠能國家隊，未來會賺錢。結果國發基金投進去之後，現在又虧了一百多億。這個不關經濟部的事，關經濟部的是什麼事情？經濟部彰濱工業區的地給了聯合再生，綠能國家隊馬上違約出售套利 2.63 億，真的是胡搞瞎搞！本席從去年開始追這些事情，我說聯合再生用特別股創造虛偽的假象來說它沒有移轉，結果經濟部前任部長發新聞稿來罵我，寫新聞稿幫聯合再生護航遮醜！

今年夏天監察院終於醒來了，糾正的內容就是我去年開始揭發的內容，我一路追到今年夏天，監察院終於說我講的沒有錯。現在關鍵來了，聯合再生這樣胡搞瞎搞，經濟部彰濱工業區的

地要不要收回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經濟部的態度就是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監察院都提出糾正了，違約事實明確，違法的土地就得要回來啊！

郭部長智輝：法律如果規定地要要回來，我們就會把地要回來。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看一下，你們當初招標的條件，簽出去的租約，上面是怎麼寫的；再回去看一下，監察院的報告。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回去會去了解這個案子，也會依法行事。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回復？不要再寫幫忙遮醜、包庇的新聞稿，我看不下去！要不要終止租約？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給你一個月的時間。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對這種不肖廠商，政府該有的作為，拿出魄力來。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中午不休息，請工作人員發便當給大家。

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2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請問你去過桃園觀音區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當然也就不可能跟桃園觀音區的民眾有實際的交流！

郭部長智輝：業務上都沒有。

羅委員智強：我曾在桃園觀音區的馬路邊睡了兩個晚上，你知道為什麼嗎？

郭部長智輝：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因為那時候民進黨政府答應觀音的民眾藻礁要永存，本席在那裡睡了兩個晚上，陪著觀音的民眾想要守護藻礁，結果也沒用，照樣開發。本席後來再去觀音好幾趟，部長猜得到什麼原因嗎？跟今天的主題有關，就是 SRF 的設廠！您知道觀音人的態度是什麼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沒有觀音人的朋友，所以我不太清楚，沒有這個訊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觀音的朋友覺得很悲情。事實上，以過去的選舉分析來看，民進黨在觀音區的得票率向來都很高，可是觀音人現在不理解的是，他們珍視的藻礁被破壞，現在還要把三家 SRF 發電廠放在觀音區，我去過觀音區好多次，顯然民眾的這個心聲，我們政府沒有聽進去。對於這三家 SRF 廠商的進駐，桃園市政府和地方居民曾多次向經濟部表達反對。我記得在總質詢的時候，部長說過這個主導權跟決定權在桃園市政府，部長還認為主導權跟決定權是在桃園市政府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羅委員智強：還是？

郭部長智輝：當然。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桃園市政府已經兩次撤銷三家廠商的入園許可。我直接說，這不就是標準的兩手策略——經濟部一方面說尊重地方主管機關的決定，卻也要尊重訴願會的決定，訴願結果推翻桃園市政府的決定。部長到現在還真的認為 SRF 設或不設，是桃園市政府說了算嗎？

郭部長智輝：規定就是這個樣子。

羅委員智強：規定嗎？實際上，他們說他們不設！舉個例子來說，我今天中午想吃排骨飯，可是你一手抓走排骨，放了一塊焢肉在裡面，卻跟我說我可以決定吃排骨飯。訴願會不就是這樣嗎？他們駁了桃園市政府……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訴願會不是經濟部。

羅委員智強：我不是說訴願會是經濟部，我要講的是，訴願會駁回這件事，桃園市政府還如你邏輯上所說的，能夠主導跟決定這件事嗎？

郭部長智輝：那就是桃園市政府送到訴願會的內容，訴願會認為不對，然後把它退回……

羅委員智強：好啦！又推給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的錯，對不對？當初 SRF 之所以能設廠，最關鍵的文件是什麼？你總不會不知道吧！

郭部長智輝：最關鍵的文件？

羅委員智強：就是經濟部的推薦函，經濟部推薦之後……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推薦函是沒有法律的……

羅委員智強：厲害！經濟部在這邊不負責任的說你的推薦函沒有法律效力，那你發什麼推薦函？多此一舉嘛……

郭部長智輝：那不一定啊！委員寫的推薦函難道沒有影響力嗎？影響力不見得是錯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今天有一個廠商，（是一個詐欺集團）要你幫他發推薦函，你可以跟我講幫他發推薦函跟你沒有關係嗎？

郭部長智輝：推薦函跟推薦的單位當然是有關係……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喔！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但是這個上面沒有法律的依據嘛！

羅委員智強：今天你用中央政府來壓地方政府，事後推說沒有法律依據。沒關係，對於這一點，觀音區的民眾已經可以公判！從人民的角度，當初看的就是經濟部的推薦函，你現在跟我說推薦函沒有效力，這是誤會一場。你的這種說法能夠說服觀音區的民眾的話我建議部長就去那邊睡兩個晚上，看看觀音區的民眾會不會接受你這個說法。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了解，但是公家機關就是依法行事……

羅委員智強：好啦，好啦，我知道啦！反正你發推薦函，推薦函沒有法律效力，發了推薦函也不關你的事！就這麼簡單！

郭部長智輝：你談的是非常有道理，我非常尊敬你……

羅委員智強：我不需要你的尊敬，我只希望你去心疼觀音區的民眾。

郭部長智輝：你講的非常有理；但我必須要依法行事。法、理、情，你講的都非常有道理。委員要

我去睡兩天，我很同情，但我還是不能夠違法……

羅委員智強：請問經濟部是根據哪個法律規定發推薦函的？

郭部長智輝：政策表示推薦嘛！

羅委員智強：是哪一個法律名稱，講給我聽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是依哪一個法律……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喔！口口聲聲說依法行政，連發推薦函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都說不出來！我告訴你，就是依經濟部今天高興行政啦！謝謝你啦！

郭部長智輝：謝謝你。

主席：部長可能不知道，經濟部有開專案會議，是官方的專案會議，並不是只有推薦函。謝謝。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時33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部長跟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郭部長、曾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昨天院會的時候，針對台電虧損的狀況，本席也提出了質詢；我們當然也期待特別預算可以獲得朝野共識，一起來審查這個特別預算，讓台電可以有這樣的財源挹注。但若國民黨或民眾黨不願意通過這個特別預算，台電公司為了這兩千億，就會很頭疼，就要想辦法了，是不是這樣？如果沒有這筆特別預算，請問你們的備案規劃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就一個企業來講，不要說求利，因為是國營事業，在不虧錢的情況下，來經營這個公司，是他們努力的方向。如果沒有這兩千億來彌補財務問題的話，就像委員昨天所指導的，也許我們可以從利息上面去調整，去借貸更便宜的利息；其次是台電同仁的薪水，可能就是獎金的部分，大家稍微降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看最好不要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這也不是我們願意的嘛！

蔡委員易餘：去動到台電同仁的福利，我覺得不好，畢竟他們也這麼打拚。

郭部長智輝：我的意思是，一般企業經營大概都是會這樣，國營企業不會這樣，我們不會去動到員工的薪酬。

蔡委員易餘：部長，如果真出現這兩千億沒辦法來挹注的時候，也許就得思考其他的方案，可以再來研究……

郭部長智輝：我們再請大家來指導。

蔡委員易餘：我昨天也說了，因為台電公司扮演著物價「防波堤」的角色，過去它都擋在第一線，如果遇到產業寒冬的時候，就由台電負擔電價的損失；如果遇到物價上漲的時候，民生用電的部分凍漲，也是穩住物價的一環。所以台電公司的角色很重要。依部長的想像與規劃，未來很多責任不應該再完全讓台電扛在第一線，就這個說法來看，是不是我們中央政府也就是行政院自己就要扛在第一線？幫台電來分擔？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請其他單位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就是大家一起來協助。過去可能有一些對農漁業、弱勢團體、社福團體的補助，就由他們自己來編列預算，台電就少了這部分的支出。

郭部長智輝：是的。

蔡委員易餘：這對台電來說，也可以減少負擔。本席再講一個跟產業有關的議題，這次電價漲了 12.5%，我們考慮到產業消退的狀態，所以我們以 113 年上半年度用電衰退 15% 為基準點，衰退 15% 以上的產業就凍漲，衰退 5% 至 15% 者就減半。但我後來也接收到很多產業向我反映，他們說只用 113 年用電衰退、產業銷售額衰退作為基準，會產生一個問題，比如我上次質詢時提到，傳統的鋼鐵業在兩年前俄烏戰爭發生時，就已經衰退，已經盪到谷底，113 年上半年，他們就已經在谷底了，就這麼慘了，也不可能再慘個 15% 給你看。相對之下，你說他是用電大戶，電價是他很大的成本，可是這個產業衰退是在兩年前，俄烏戰爭發生時，就已經衰退到了谷底。所以，現在看起來我們的這一個制度，並沒辦法充分反映現在很多傳統產業因為用電成本上升，他們所面對的壓力。除了鋼鐵業，還有螺絲、重金屬業，也都有這樣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電價訂價委員會裡面有很多的專家跟學者，可能當初在訂定這個價的時候，這個部分沒有被提出來，作為他們的參考。我們每年有兩次調整電價，電價不一定只往上調，也有可能往下調。委員指教的這一點，我會提到 12 月的電價諮詢委員會，請他們參考。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因為很多產業的狀況，以前就已經反映……

郭部長智輝：對，不能以這麼短的時間來做評估。

蔡委員易餘：如果用這麼短的時間來論定的話，基本上會有相對的剝奪感。這是第一點。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第二點，台電公司面對產業這樣的衰退，電價凍漲或是減半，我看也是台電要負擔，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說起來，我也覺得自我矛盾，一方面希望解決台電的問題，一方面又覺得很多產業需要電上的照顧，因為他們真的沒有成長，我知道自己在這一題的論述會有矛盾，所以回到要台電當產業的防波堤、物價的防波堤這一點，我認為經濟部本身也應該編列部分的預算幫助台電，一起協助這幾年遇到景氣寒冬的產業。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認為台電的問題有兩件事情，不是補助或不補助，而是讓台電所有的創電成本能夠降低；第二個，台電的經營效率要能夠提升，從本身的體質來改造，我不希望台電的電價是會再漲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當然啦！

郭部長智輝：因為電力是國力，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用到比較便宜的電，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現在台電一直朝這個方向，包括怎麼樣提高創電的效率、怎麼樣在營運的效率上面來提升、減少成本的墊高，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我才……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是一直要這樣做、一直要維持的，但是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過去兩年成本的提高，造成大幅的虧損，所以我們現在短期內是遇到這個壓力……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能夠改善我們財務上面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這個改善不只是現在，應該是持續都要做好改善的。

郭部長智輝：對，過去的虧損，也希望能夠改善。

蔡委員易餘：沒錯啊！第二個，我再用 1 分鐘的時間就好，跟部長再就教一下，現在我們好多產業真的都是被中國資金所侵略，尤其是一些我們看不到的產業，其中有兩個很有名的吳宗憲，像演藝界的吳宗憲投資 LED，後來整個被中國廉價的 LED 打趴了；我們立法院的吳宗憲在 8 月的時候也開了一個記者會，他說整個陸資都遁入新加坡或者是香港，同時把臺灣的帷幕牆，帷幕牆就是我們在蓋房子外面暫時包起來的那個，這些全部都被中國貨給壟斷了。你看連國民黨的吳宗憲委員都有跳出來說了，那我們經濟部有正視帷幕牆被陸資壟斷的狀況嗎？

郭部長智輝：只要有業者反映，我們都會列入檢討。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業者已經有反映了喔！他們的公會事實上都在反映，已經被陸資攻城掠地到，連我們臺灣臺北未來的一個指標——雙子星建設，也都是用陸資的帷幕牆。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部以後會來了解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連我們臺灣未來指標的一個建案，都已經被中國攻城掠地了。對他們陸資的審核，是否足以嚴格？足以排除那些陸資，他們現在都是假借新加坡最多，我們認為，就這個部分，中國就是有他們的競爭力，他們就是用價格優勢在攻擊，我們臺灣當然在這部分要做好自己的自我防護，我們經濟部站在第一線，當然要幫它審查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建立這個基準來嚴審，然後您剛才所指正的那個案子，我們已經退掉了。

蔡委員易餘：有退掉了？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好，我了解，那再繼續保持。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上一次本席在這邊質詢有關於嘉義縣大埔光電的爭議，這些鄉親非常的辛苦，早上 3 點就搭著遊覽車來到行政院下跪陳情，從 10 月 8 日我質詢卓榮泰院長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個禮拜了，但是協調會到現在都沒有開，想請問部長，嘉義大埔鄉親苦苦的等待，而且還到行政院下跪陳情，這個光電案的爭議要怎麼解決？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個案子是比較小的案子，是由縣政府在核准的案子……

王委員育敏：當時你們說要督導啊！但現在都還沒有開協調會，請問你們要打算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縣府說 11 月初會開協調會。

王委員育敏：好，11 月初這個協調會一定要開，因為這些年邁的鄉親他們都在等。第二個我要問的是，這個案子其實最大爭議就是它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的地面型光電，雖然那是一個小鄉村，但那邊是住宅區，結果在幾十戶中間的空地要蓋上光電板，是地面型光電，所以居民是大反彈，像這樣子的話，嘉義縣政府縣長翁章梁在這個事情爭議一爆發之後，他也說經濟部應該要來研議，都市計畫區內的地面型光電應該要設置嗎？可以設置嗎？可以不經過居民的同意嗎？這個部分我也要求你們應該要改善，這個真的爭議非常大。上次我問過部長，部長說不缺電嘛！漁電共生有兩萬公頃，這個數字我記得非常清楚，既然有兩萬公頃，而這是一個很小場的光電，為什麼連這麼小場都要讓他們進到都市計畫住宅區裡面去蓋？而且這對居民影響這麼大，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議要如何的修正？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回部研議一下，看看為什麼會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部分你們多久可以研議出來？1 個月？

郭部長智輝：1 個月，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求這個部分要重新訂定一個更周延的作法。

另外，在這個事件爆發的時候，你們經濟部發了新聞稿，這真的是自己打臉自己，你們說，國家環境研究院已經做過太陽能光電溶出實驗證明水庫光電很安全，結果人家國家環境研究院說，根本沒有做過這個研究，你們新聞稿就這樣子寫，曾文水庫要蓋光電板的這個爭議，水利署其實也還沒有真正的許可，包括很多都還沒有交的資料，像水質監測、防颱因應、水污染防治、火災因應等等，也都還沒有交出，結果你們的新聞稿就是大力的背書，覺得什麼都沒有問題，可以用這樣一個態度嗎？經濟部是不是都不監督，只要遇到光電業者什麼都可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件事情，我回部以後也查一下，到底是為什麼他會這樣子來公告。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的新聞稿這樣寫都跟事實不符。

另外，現在發生在嘉義的台鹽綠能光電弊案，範圍高達 77 公頃，開發了 4 年，發不出一度電，這樣一個弊案，現在被檢調查出，已經是證據確鑿，已經要起訴了。針對這一個弊案，我要問的是經濟部的責任在哪裡？這麼大的範圍，有 77 公頃，台鹽綠能這樣一個弊案，台鹽屬於國營事業，它底下的子公司在 4 年當中爆發出這樣一個問題，經濟部都睡著了，都沒有感覺，都沒有發現弊端？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當初……

王委員育敏：那時候部長還沒有來啦！

郭部長智輝：對啦！但是我有聽到次長跟我說，當初是經濟部去檢舉的。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什麼時候檢舉的？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國營司來報告這一部分？

王委員育敏：好，國營司講一下，什麼時候檢舉的？

胡司長文中：我們移送檢調，大概分別在去年跟今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你們自己主動發現不對勁檢舉的？還是是民眾檢舉，你們再檢舉？

胡司長文中：不是，一開始其實是原來的陳啟昱陳董事長被我們發現那個合約有問題，所以後來他才會請辭，從他請辭以後，我們就一直在整理這案子，大概到了去年的時候，我們蒐集案件也比較完整了，所以我們去年就先去進行了檢舉。

王委員育敏：好，因著這個案子，我要問經濟部的是，行政院說光電弊案要掃黑、光電弊案要有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但是我問過，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具體措施好像都還出不來？

郭部長智輝：目前還在蒐集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部長，預計多久會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在等整合，所以……

王委員育敏：要有一個期程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是農業部，還有法務部，還有經濟部……

王委員育敏：是啊！要有一個期程啊！否則一個月又過一個月，今年年底會出來嗎？12 月可以出來嗎？這事情不能一直耗著、拖著，要不然這整個弊案、亂象，我是覺得需要整頓一下，我們的綠能很重要，但是過程當中如果有人貪贓枉法，就是圖利個人、掏空公司，這一些通通都是不允許的，你們預計多久可以提出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據剛才同仁的報告，現在行政院已經有政務委員來專責處理這件事情，所以這個新的組織跟責任，我想幾個月內應該會出來。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年底就要出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反映一下。

王委員育敏：這個不上路，民眾會覺得我們的光電裡面就是夾雜著很多弊端，表示政府打擊這些弊案的力道還不足，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們會把這個當作第一命題，努力來快速的達成。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希望年底可以出來，把機制訂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應該會，謝謝。

主席：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部長，今天要談 SRF 發電廠，你本身對 SRF 瞭解嗎？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不是那麼瞭解。

徐委員欣瑩：不是那麼瞭解？那我們可以用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大家有很多的問題，我本人不是這個方面的專家，但是我們團隊可以回答你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我們現在用的很多東西，包括生活上用的，我都不是專家，但是要用之前要確認吧？

郭部長智輝：所以委員你要問的問題，我的同事裡面應該都有專家可以回答。

徐委員欣瑩：請教部長，你覺得這種所謂的固體再生燃料（SRF）OK 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現在是國際的趨勢，而且它是減碳的，相對於其他的，它是減碳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為了減碳，我們可以犧牲其他的嗎？你要減碳，其他也要兼顧嘛！所以部長，你知道燃燒什麼東西會產生戴奧辛嗎？不知道？沒關係，不要浪費時間，含氯，經過高溫催化會產生戴奧辛……

郭部長智輝：就是不完全燃燒，不完全燃燒就會產生戴奧辛。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現在有很多 SRF 燃料在應用上還是會產生戴奧辛，你知道有這種情況嗎？

郭部長智輝：有。

徐委員欣瑩：本席知道這個在第 10 屆 2020 年立法院就開始在推，推到目前你應該有接到很多的反映、抗議跟爭議吧？

郭部長智輝：好像沒有。

徐委員欣瑩：真的啊？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欣瑩：桃園的廠，他們不是也在抗議嗎？

郭部長智輝：到目前為止，好像就桃園在抗議而已。

徐委員欣瑩：本席告訴你為什麼，在本席的選區就聽到地方上有人說有一個地方是不是偷偷蓋焚化爐，怎麼那麼臭，常常有塑膠味、燃燒金屬的毒氣味，令人感到噁心、想吐、頭痛。我們當然知道這個東西一定是地方民意代表找環保局，他們在那邊弄了很久，結果大家還是搞不清楚，只知道那一個廠會發出這些臭味，後來也有人跟我們反映，我們去瞭解以後，才知道它就是用 SRF 燃料的紙廠，這個情況讓我們發現臺灣已經在用肺發電了，現在要我們用肺來減碳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不是啦！如果委員看到有這樣的現象，歡迎跟我們聯絡，我想政府不會視而不見，現在有這樣一個嚴重現象，怎麼可能讓它持續發生，我想你我都不願意，他們也是我們的鄉親，所以我們一定要愛護他。

徐委員欣瑩：所以 SRF 這種燃料棒在燃燒的時候不會產生惡臭，不會產生有毒物質包含像戴奧辛，不會產生對人體健康、生命的危害嗎？這點請部長回答我。

郭部長智輝：如果在規範上面大家都 follow 這個規範，它是不會的。

徐委員欣瑩：不是啊！它覺得它 follow 規範出來的產品，你們整個嚴謹度及控管度夠不夠？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是要 monitoring 這個狀況，我們要監控……

徐委員欣瑩：你過去以來有沒有確實在 monitoring？

郭部長智輝：過去我沒有參與，不過今後我會深入地瞭解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現在才聽到有民意代表跟你反映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今年 5 月才來，所以……

徐委員欣瑩：現在已經 11 月了。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跟你報告，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半年你都不知道 SRF 有產生這麼大的問題嗎？

郭部長智輝：那個不是我主管的。

徐委員欣瑩：是環境部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主管的，我是不是請環境部跟你報告一下？

徐委員欣瑩：可以。

沈次長志修：委員，你關心的那個部分，我也知道你講的是哪一家紙廠，我們今年 6 月到 9 月有就全國所有的製造廠 48 家、使用廠 18 家進行全面總體檢，我們有提供一些體檢的建議給他們，回過頭來，我們自己也會加強品質的規範以及排氣標準的……

徐委員欣瑩：這樣不行啊！你們不能發生問題再重新來體檢，其實它在產出之前，你就要確認了。

沈次長志修：當然有，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戴奧辛部分，我們的標準就是用 0.1 奈克，這個部分也是歐盟的標準。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都不會產生戴奧辛，你只要給它一個空間，這是危害人體……

沈次長志修：這個標準是國際的標準，它也不能超標。

徐委員欣瑩：我可以選擇不要這樣傷害人體的物質。

沈次長志修：我們也希望生產、生活的過程都不要產生廢棄物，但是沒有辦法，垃圾一定會產生，我們要從源頭減量，如果一旦產生了，我們用好的方法去處理。

徐委員欣瑩：次長，我們希望整個 SRF 的產生、設廠要嚴謹嚴格監督，包含原料來源、生產過程、產品品質以及存放。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就是它怎麼存放在那裡，東北季風一吹，味道會那麼重？

沈次長志修：這個就是我們要……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沒有到過現場？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當然有，有一些是原料的部分、燃料的部分，它必須要去做覆蓋……

徐委員欣瑩：所以 SRF 燃料只要產生出來，放在那裡就會有臭味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這個我們臺灣真的能用嗎？我在第 10 屆來不及監督……

沈次長志修：我們也跟地方政府環保局一起到現場去監督過，有問題我們會請它改善。

徐委員欣瑩：我真的覺得你們的品管有問題。

沈次長志修：委員，如果你對這個部分有願意進一步瞭解，我們也可以安排委員來看。

徐委員欣瑩：不是只有這一家……

沈次長志修：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可是你為了要在臺灣大量運用 SRF，真的不要減了碳，結果我們全民的健康賠進去。

沈次長志修：當然不會，它一定是在我們的監控之下。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發生了！

沈次長志修：有的話，環保局就會告發，它就要改善，民眾的陳情我們有注意到。

徐委員欣瑩：現在已經發生了，真的不要在冷氣房做任何的決策跟判斷。

沈次長志修：不會、不會，我們實地去看過了，謝謝。

徐委員欣瑩：你實地到哪裡看過？

沈次長志修：你講的那家廠我就看過。

徐委員欣瑩：然後呢？你覺得 OK？

沈次長志修：我們有看過，目前它的連線，就是剛剛講戴奧辛的前驅物質是立即要連線跟地方環保局……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一直講理論！

沈次長志修：實務上就是這樣監控。

徐委員欣瑩：好，我請部長和次長哪一天來站在那邊，我們一起在那邊站 1 小時，不要戴口罩試試看，好不好？謝謝。

沈次長志修：謝謝。

主席：部長、次長，它的原料就是垃圾，垃圾就會有惡臭，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現在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9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辛苦了！坐這個位置和董事長不太一樣，因為公僕不是你決定就可以，有很多事情要橫向聯繫，還有一些政策的決定也不是你能決定的，對不對？對吧？

郭部長智輝：謝謝你。

高金委員素梅：好，但是坐做這個位子一定是要為人民服務，對吧？人民不管他是企業老闆、有錢人、或者是部落的族人、或者是沒有財產的這些人，只要他有需要，我們政府就必須要為他們服務，對吧？

郭部長智輝：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服務國人。

高金委員素梅：太好了，謝謝。昨天談到能源議題、你的專案報告，我聽到張啓楷委員就直接問你，黃仁勳如果返臺投資，他開出的條件要有 100 億度的綠電，你毫不思索，秒回答說：「我們可以給他呀！」，有嗎？

郭部長智輝：是。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給他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你看，多棒！好，今天我就不對這個問題再跟你提出，因為你有這樣果斷的態度非常好，我認為我們的政府其實是搞不定這個能源政策，其實不見得如您所講的。

但是我今天要來談的是什麼？是偏鄉和原鄉地區居民用水的問題，部長你知道沒有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是誰在執行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可不可以請水利署跟你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您知道，對吧？好，水利署還有自來水公司，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沒關係，您留在這邊，他們給您資料就好，因為我希望能夠讓你儘快地了解，尤其是偏鄉的問題。臺灣目前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您大概也不知道，我給你答案，112 年 6 月份……

郭部長智輝：95。

高金委員素梅：對，95.5%，剩下沒有自來水的地區就是位於偏鄉還有原鄉，不僅僅是原住民地區喔，偏鄉也是。原住民的地區一共有 55 個鄉鎮，分散在 12 個縣市當中，部長你知道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少嗎？你可能也不知道，來，我告訴你，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原住民地區 111 年自來水普及率，仁愛鄉 9.96%，信義鄉 18.44%，三地門鄉 59.54%，霧臺鄉 56.50%，瑪家鄉 58.67%。記得我剛剛跟你說 55 個鄉鎮嗎？就這幾個地區才有自來水，其他地區都沒有自來水，它叫什麼？它叫簡易自來水！你知道簡易自來水我們一年用多少錢的預算來做嗎？不知道，對吧？2 億！

部長，你要注意喔，這個叫做簡易自來水，不是自來水公司的系統喔！然後你知道這要怎麼提報嗎？我現在來告訴你，你知道非常地離譜、非常地冗長！請地方政府提報簡易自來水的計畫，然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水利署經費只有 2 億，55 個原鄉。計畫內容包括哪些？你看一下它的補助要點，簡易自來水事業要符合以下的條件：第一個，總表供水的供水系統；第二個，簡易自來水設施使用已達 10 年以上；第三個，用戶使用的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的住宅。請問一下偏鄉跟原鄉有公寓大廈嗎？第四個，用戶數要達 20 戶以上。我們泰雅族地區恐怕 5、6 戶就是一個村落，很多的部落連 10 戶可能都不到，可是我們的經濟部卻規定要 20 戶、而且設備要 10 年以上才可以用。然後這些計畫填好了之後又要再提報到水利署喔，來做什麼？評比、還有排定它補助的優先順序，然後審查還要再看什麼呢？第一個計畫的完整性、第二個經費的合理性、第三個供水的急迫性、第四個影響的戶數。部長，什麼叫做供水急迫性？部落裡面就連一個簡易自來水都沒有了，或者山區裡面我們的設備非常容易毀損，我們才會跟水利署提計畫嘛！對不對？沒水喝就是一種急迫，結果你們在最後審查的時候還要說是不是急迫、然後還要看是不是有多少的影響戶數，部長你認為這個是在服務人民嗎？剛剛我們聽到您對所謂的 100 億度那個綠電那麼快的秒回答，現在就連基本的自來水、我沒有講自來水喔，自來水是壞掉了，我們自來水公司馬上就派人家修，然後水是乾淨的；而簡易自來水有的時候是黃黃的，有時候枯水期的時候也沒有，那請問一下，一年只有兩億，你該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讓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我在年底之前來完成這樣的修正。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是希望 1 個月之內要檢討完成，好不好？1 個月之內，因為我把問題都點出來給你了，更何況我在立法院 23 年了，我很清楚原鄉地區，如果自來水公司或你的水利署不知道的話，來我辦公室，我會很快地告訴你應該怎麼做才會符合族人的需求，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一年 2 億真的不夠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來爭取。

高金委員素梅：可不可以？

郭部長智輝：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今年就爭取，好嗎？

郭部長智輝：今年的好像已經確定了。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如果我們有急迫性、真的需要的話，你用二備金也可以來補助。

郭部長智輝：可以，我想我們署長在這方面是專家，他可以調整。

高金委員素梅：好，希望他是專家。署長，希望你都了解原鄉地區跟偏鄉地區，我們沒有乾淨的自來水，至少給我們一個合乎規範的簡易自來水，我們也有繳納稅金喔，對吧？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原鄉、偏鄉所有的居民都是中華民國的居民。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為人民服務是我們的職責。

郭部長智輝：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您。

郭部長智輝：謝謝你。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在這邊跟你分享一個原鄉的實況。其實在我們原鄉常常會遇到停電的問題，災害發生停電那個是稀鬆平常，但是日常也會發生停電，桃園有一個復興區，曾經在 2021 年的時候新聞上可以看到，當時的區長說一年停電高達 100 次以上；去年 2023 年再一次引起民怨，新的區長也說一年停電高達 100 次以上。所以其實在去年年底我有到地方去做一個協調，很感謝台電其實也有了積極作為，把整個電路做修復，我相信現在應該是改善許多。但是我只是以這個為例子讓您了解，其實在我們原鄉，災害發生之後有很多的風倒木，這些風倒木因為搶災最重要的就是要立刻把路搶通，所以以復興區來講，他們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有跟一些民間的單位，他們也有所謂的 CSR 這樣的社會企業責任，就去做了這樣的事情。

您可以看一下這個圖片，他們就是有一個移動型的去化設備，像是一個卡車，聽到哪裡必須要搶災搶修，他們就去把那邊的樹木移除。部長，你應該很了解，像這種廢木材其實就是屬於一種生質能，可以去做生質燃料，我們也很鼓勵，為什麼？如果以民防的觀點，我們到時候其實是斷訊、斷路的，很多部落其實有配置所謂的發電機，但是我們就發現有發電機也沒有用，他沒有路出去，而他得要去買那些汽油、柴油。所以如果我們能夠自己去造這樣的生質燃料其實是很好的，我相信也是國家在推動民防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現在問題來了，經濟部有一個鼓勵的辦法叫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我們來看一下第四條之一，它提到這個發電設備有一個條件，它要屬於定置型者。所以請教一下部長，剛才我談的那個復興區他們已經有在推動，他們這個是屬於移動型的設備、大卡車，他們這個去

化設備就不符合，部長你有什麼意見看法？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能源署來回答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在設定的時候，因為定置型就是它有一個固定位置，要做發電的時候一定會有料源的管理以及排放的管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要怎麼辦？

游署長振偉：針對移動型的我們當時沒有這樣的一個考慮，委員所提出來這個我們後續可能搭配這一次 SRF 的修正，看是要用汽電共生系統還是要用這個，我們再來做一次全部的了解跟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你們能夠做這樣的因應變化。我接下來也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也有一個能源署的公民電廠，我跟部長講，好多原鄉躍躍欲試，可是後來都跟我抱怨陳情，其實三年前、兩年前陸陸續續就有人跟我抱怨陳情，這個很好，因為國家想要去做分散電網、微型電網，然後讓我們的社區也好、鄉鎮也好能夠參與，但是我要跟部長說恐怕成效很有限。我們看第一種獎勵辦法，它有所謂的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的獎勵辦法，是針對原住民地區的鄉鎮市公所，我跟部長講，你知道目前哪個原鄉有成功設置嗎？有意願的有喔，但是你知道成功設置的有嗎？

郭部長智輝：……那瑪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即便……你要講臺東大武、紅葉，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也是企業啊，那個也不是鄉公所有辦法做的啊！為什麼？我們來看一下辦法，因為法規裡面第六條之一提到，評估階段會給兩百萬元，執行設置階段以下列情形為上限且不得設置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又提到發電設備不能夠超過百分之二十，儲能設備不能夠超過百分之四十。我簡單跟部長換算，總之意思就是說，為了得到政府補助一千萬，設備要準備四千萬，誰做得到？誰做得到？所以您了解我的意思。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講另外一個設置辦法是屬於合作社、社區型的，好、很好，不一定要鄉公所做，如果社區發展協會要做也可以，可是我們看一下它的辦法，挺好的，誒，改了，百分之五十，意思就是政府出一半、我出一半，相對合理，但是還是很困難，重點是總裝置容量要十瓩以上。我們看一個圖片，好多原鄉正在做這種防災型的微電網，但是他們拿不到獎勵，為什麼？因為太大的它做不起、太小的它又不符合資格，這種十瓩以下的設備它就沒有辦法申請。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部長您聽懂了，我們的獎勵缺乏多元彈性的想像，所以無法有效達到公民的參與，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改善改進？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回去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在 1 個月內就有一個檢討結果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不是修法，它就是一個辦法。

郭部長智輝：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喔？

郭部長智輝：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國際貿易署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請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我沒有來過經濟委員會，但是因為之前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問到院長跟經濟安全有關的事情，不過那一次因為只有內政跟國防的在，經濟部不在，所以有些想要追問的事項。

第一個就是因為 2019 年開始日本就一直在推經濟安保，我今天有看一下經濟部的業務報告，有特別提到譬如左邊這個供應鏈的強化、核心基礎設施，尤其是這個非紅供應鏈，我有特別看到這一點；右邊這一點是我們現在比較 concern 的，一個當然就是指我們到底要推動哪些技術，我看到報告有提到這一些，但有一些就是竊取技術這件事情。現在竊取技術以日本來講，2019 到現在他們已經大概做了 5 年的盤點，這些盤點包含一些人才的挖角、商業的間諜。我之前是問了教育部跟人才挖角有關的事情，現在經濟部這邊對於我們的技術外流這件事情我想特別追問一下，我就先拿一個最近的案例，就是台積電的事情，它的晶片流入華為，那時候新聞是說有可能是透過算能科技，算能科技看起來在中國是屬於比特大陸，因為比特大陸在之前有被北檢檢查過一次，在那一次查的過程當中它是說這個程序上在申請的時候有一些問題等等之類，那時候它在臺灣有一家公司，那家公司現在停掉了，不過我們現在在懷疑會不會是同一家公司一樣的人現在移到算能科技？如果我們現在要針對這件事情來做一些盤點跟回應的話，因為一定不只有這件事情，而且現在也只是我們的一個推測而已，但我們現在對於這些清單、對於這些預防大概進展到什麼程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就這個個案來講，第一個，TSMC 是守法的國際公司，它一定是遵循法令的規定，就這個個案來講，TSMC 有通報美國出口管制單位。

沈委員伯洋：對，現在來講就是，因為我們知道美國有它的清單，臺灣也有自己的清單，我們沒有說我們一定就是要跟著美國走，但我們至少要盤點。我現在比較想要問的就是，因為華為被美國制裁是比較早以前的事，我們臺灣現在開始做這些清單是比較晚，我現在看這個清單，算能不算的話，就是華為跟比特大陸現在有沒有在我們的清單上？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是不是請國貿署跟你回答？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請。

江署長文若：報告委員，確實如您所說的，我們的實體清單是比美國晚制定，但是我們每一季都會找相關單位來做檢討，您所垂詢的這些公司並沒有在我們的實體清單之內。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我看彭博也有講，它說這件事情並不是什麼很大的破口，但至少是一個教訓

嘛，對不對？發生了這件事情，畢竟華為發生這一個清單是在美國，是比較早以前的事，所以看能不能在這一季稍微盤點一下，尤其是比特大陸也算是一家蠻大的公司，所以是不是經濟部下一季盤點的時候能夠針對這一點，畢竟以華為來講，幾乎全臺灣人民都知道華為的背景，所以是不是能夠盤點一下？這個對我們的經濟安全可能會有比較好的保障。

江署長文若：是，好，我們會來做盤點。

沈委員伯洋：下一次盤點會是什麼時候呢？

江署長文若：因為我們最近才完成這一季的盤點，所以下次大概要 3 個月以後。

沈委員伯洋：好，那就希望 3 個月之後，我會針對這件事情再來做一個追蹤。

江署長文若：是。

沈委員伯洋：謝謝。另外一個小問題，這個是淘寶，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在我們的捷運、什麼等等之類的，「淘寶免運」這個變得很多，當然這一件事情跟我們剛剛講的關鍵技術可能沒有什麼太大的關聯，但淘寶畢竟是一個電商，電商會有一定個資上的問題。我們之前有盤點了一下，其實淘寶來臺灣大概有 4 次，一次是 08 年那一次，到 2015 被投審會裁罰；一次是 2013 年港商被撤回登記；還有一次是 2018 又再用一次港商，這個還在；最右邊英商的那一個也被投審會裁罰了。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應該是最中間的那一個，它的業務只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跟廣告傳單分送業，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現在放的這個廣告，看起來不僅是如此，如果只是有一個裁罰，對它的傷害可能也不是很大，但是它又會掌握許多臺灣人民的個資，臺灣人也是喜歡買便宜的東西嘛，所以就這一點不知道經濟部能不能夠就這件事情來做一份處理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要回去再研商一下，因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因為它一定是按照法令進來，所以我們如果沒有實際的證據，我想我們要對它裁罰可能也有一點困難。我們要回去想一下，然後大家討論一下再來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伯洋：好，希望能夠儘快，因為畢竟它應該就是瞄準雙 11 什麼等等之類的，那就會有大量的個資被蒐集，所以我很希望就是，接下來可能來不及在這邊做一些報告，但是不是我們直接、譬如在辦公室針對這件事情趕快來做一下盤點？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跟數位部再討論一下。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數位部有他們自己的清單，這跟經濟部可能又有一點分開，可以一起也沒有關係，但我希望能夠趕快處理。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可以跟他互相蒐集一下，然後也請我們單位跟委員就教。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部長還有沒有要說明的？如果沒有，我就先質詢到這裡，因為時間到了，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3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部長好。部長，我很關心臺南最近有兩個立委在關心九崙電廠設置燃氣機組，他們在抗議的過程，我想部長都知道他們的訴求吧？

郭部長智輝：您是說兩位立委抗議？

羅委員廷璋：對，林俊憲、郭國文抗議九崙電廠設置燃氣機組。

郭部長智輝：林俊憲委員好像沒有提到這個問題。

羅委員廷璋：好，沒關係，他們的抗議內容，你大致知道狀況嗎？

郭部長智輝：我在接受質詢的時候，大概只有郭國文委員提出。

羅委員廷璋：好，他提出的內容就是希望不要設置在那邊，最後您有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程序不到我這裡，有沒有同意我要看程序走的狀況是怎麼樣。

羅委員廷璋：另外，昨天張啓楷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黃仁勳的 AI 大廠需要 100 億度的綠電，您是秒答應，看起來是非常、非常地有決心要做這件事情，我們當然覺得立意良善。但是臺中人有臺中人的需求，在這邊我要提出，我希望你能夠看到臺中人現在的困境。首先我想就教部長幾個問題，雖然有一些不一定是環境的專業，你如果可以回答就盡量回答。請問中火燃煤目前所燒的煤是賴清德口中乾淨的煤嗎？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台電來回答這個問題？

羅委員廷璋：請說。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台電選擇的煤都儘量採高燃值、低灰分的煤炭。

羅委員廷璋：所以就是賴清德口中乾淨的煤？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儘量燒乾……就是比例最高，就是能源效率最好的……

羅委員廷璋：你結巴了！所以跟他所陳述的是一樣的。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希望……

羅委員廷璋：好，我不勉強你。我有幾個訴求要跟部長特別說，部長，待會兒環境部會有一個會議，是有關於台電現在所謂的增氣不一定會減煤。之前王美花部長有特別提到，在臺中如果要增加燃氣機組，會幫我們減煤炭機組，您對這個部分的態度是如何？

郭部長智輝：是，完全正確。

羅委員廷璋：你也會繼續朝這個部分來執行嗎？

郭部長智輝：就是增氣來減煤。

羅委員廷璋：對，那我們的燃煤機組真的會直接除役嗎？

郭部長智輝：增氣滿了以後當然就是會減煤啊！不然我留那個幹嘛？

羅委員廷璋：一增一減喔！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一定，那個時候會產生什麼需求，我們不知道。

羅委員廷璋：那你的意思是說全部都增到位了，然後全部再來汰除燃煤機組，對吧？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

羅委員廷璋：那你有相關的配套或者是載入到公文以白紙黑字來確定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需要白紙黑字吧？

羅委員廷璋：當然需要，你可能覺得不需要，但對於我們臺中人是水深火熱。我要講到的是幾件事情，我的訴求要先講，臺中人就像現在我手中所拿的這個空氣濾淨機，我們被當成是行動的空氣濾淨機，在這個政策之下一直不斷地犧牲。最近你有沒有看到在整個網路的輿論當中，只要搜尋一下電費帳單，大家不斷在網路上亮出自己的帳單來告訴現在的社會，他覺得實際漲價有感，電費真的是越來越貴。

我們一手被拿走了財產，一手被奪取了生命。從臺中市衛生局所登記列載的相關的致癌率，肺癌是最高的，所以我可行性的去瞭解、去評估，如果燃煤機組持續汰除可以有效降低所謂的致癌，尤其是肺癌這個部分。

再者，我要講到有關於前瞻計畫，當然前瞻計畫我們一直在講，我們希望不要有中部跟南部的差距，現在看到南部高雄拿了 1,256 億元，臺中只有 228 億元，這些都是中央對待於臺中市，把臺中市當成是二等公民，我們第三層的剝削在這邊。第四層的剝削，我們看到許多的新聞，我們都在問賴總統有關電力網的分布，他跟大家說電網分散提早 4 年完成，現在我們卻看到，如果這些燃煤、燃氣機組同時在火力發電廠，它一定是臺灣之最，它的排碳量也一定會是世界之最。我們很擔憂在電力布網的過程沒有過於分散，沒有去做相關的電網分布，這對於中共來說是最開心的，它攻擊臺中火力發電廠就可以控制大部分的電力輸出。

以上這些我簡單講了這麼多，都只是希望能夠協助臺中市發聲，能夠給中央部會看到臺中市的需求。我曾經在火力發電廠絕食抗議，從當時我們就決定一定要反對燃煤機組，到現在我的初衷都沒有變。剛剛很高興有聽到你說燃氣機組一併到位以後能夠汰除燃煤機組，我想我們可以認同這樣的態度，但我們也很擔心中間會被跳票，所以我們一定要強烈地反映我們的心聲跟需求。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你一定要支持我們的燃氣上去，不然你看不到燃煤下來。第二個，我不是能夠請你瞭解一下，燃煤不是罹患肺癌唯一的要素。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知道不是唯一的要素。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臺中有多少人抽菸，以及它跟肺癌有沒有正相關？

羅委員廷璋：當然，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這些都有可能。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瞭解這個問題，我們希望真正能夠處理，因為臺中人也是我們的國民，我們也關心整個臺中的發展跟大家的健康，所以我要知道那個原因是什麼。如果真的是燃煤造成他們的肺癌增加，我們有非常大的罪惡在，所以我一定要把燃氣趕快推上去，然後讓燃煤趕快下來。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們的結論很簡單，我們都支持燃氣機組換燃煤機組，我們沒有要擋。現在也看到，如果今天燃氣機組這麼好，為什麼郭國文他們要去做抗議？他們可以抗議的話，臺中市不能夠發聲？臺中市沒有說不裝燃氣機組，臺中市沒有說不裝燃氣機組，我們可以燃氣換燃煤，我們最低的要求、最低的底限是增氣換煤。

郭部長智輝：委員，郭國文委員不是講他不做燃氣機組……

羅委員廷璋：當然，他有很多理由去講那個地方不對，那我也講嘛，臺中地方也不對，應該到外縣

市嘛！大家都有各自的理由，但是心裡想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就是讓國人更好，生命財產能夠有所保護。

郭部長智輝：這一點我們是一樣的共識。

羅委員廷璋：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郭部長智輝：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廷璋：謝謝。

主席：陳冠廷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3 時 28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前幾天 AIT 的 Director 谷立言有提到，半導體要使用綠能，現在的臺灣可能沒有辦法滿足這些需求。臺灣的半導體公司必須要用綠能來達到 RE100 的 100% 再生能源需求，他們的 concern、擔憂的部分，就我們所知，台積電應該是全球第一個成為 RE100 的半導體企業。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的統計，台積電購買的直轉供憑證數量約 89.5 萬張，占總體憑證交易的 99%，也就是說，就是現在臺灣的綠電憑證幾乎都是由台積電買下來，另一個面向就是其他業者對於綠電的需求，政府所能提供的是遠遠不及。卓院長昨天答復委員的質詢時說，我國在 2030 年底要達到綠電的供電比大概是 30%，可是可能沒有辦法完成 IEA 預期目標的一半。不管是風能、太陽能，我們當然是花費很多的心力在討論這一塊，但是在地熱的部分，就我們的資料顯示，它在整個再生能源的占比還不到 1%，我們好像是入寶山而空回，沒有好好地去利用臺灣地熱的優勢。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關於地熱的探勘狀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地熱大部分都是比較淺層的探勘，我們現在應該有差不多……

陳委員冠廷：宜蘭員山、大屯火山群那邊……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有 7M 淺層的。跟委員報告，臺灣淺層的地熱蘊藏量大概只有 1GW，深層的、也就是 4,000 公尺到 6,000 公尺的蘊藏量大概有 40GW，這 40GW 全部能開發出來，臺灣現在所用的量就是 40GW，但因為是地熱，所以上來之後轉換成可以用的大概是 8.5GW。

陳委員冠廷：8.5GW 也是非常大的數字。

郭部長智輝：非常大，所以我們現在非常努力地做地熱的開發。我當部長以後，我檢視了一下我們自有的資源，也就是臺灣自己本身能夠產出的能源是什麼，就是地熱、水力和生質能，大概是這些，所以我們現在非常努力地強化地熱的部分，所以除了中油公司以外，台電公司自己本身也做。除了國營這兩個大公司下去做以外，因為這是他們的核心技術，我們也要鼓勵其他民間業者來參與。所以現在開始了，我相信會開啟一波在臺灣發展地熱的形式。

陳委員冠廷：部長有什麼獎勵措施？剛才您提到說要鼓勵民間業者。

郭部長智輝：現在我們看到全球在地熱上面有成就的這些公司，包括在土耳其的，包括在菲律賓、

包括在日本、包括在義大利，這些都有，我們會邀請他們來評估，不過我個人是比較期待現在中油跟中央研究院探勘的案子，因為它是比較先進的研究案。我們打一座井最怕的就是打下去水上不來，或者是油上不來，現在中研院的技術不用打到那麼深，就可以知道會不會有這些熱源。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還是再強調，基本上燃油燃氣的機組等等已經成為很大的爭點，但是我們也必須思考再生能源確實是一個戰略的方向，也是所有重大企業不得不然，國際都有這樣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除了在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之外，這種可以作為基載能源的地熱可以穩定、長時間 24 小時供應，不會因為氣候、地形、地貌而改變，所以對臺灣很重要。我目前看到只有宜蘭員山在做地熱的探勘……

郭部長智輝：第一座。

陳委員冠廷：我希望要儘快把深層的部分……我看 8 月至 9 月已經鑽到 4,000 呎的地熱井嘛！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冠廷：我還是強調這是很重要的進度，我們要儘量把它加深、加廣、加快。另外，跟其他國家的合作，再生能源裡面，這可能是我們對基載能源必須要思考的另一個方向。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9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3 時 3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謝謝郭部長。今天主題是針對我國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邀請經濟部跟環境部的專案報告。一直以來，針對桃園三家 SRF 廠商進駐程序不正義一事，我們已經多次向經濟部表達地方鄉親及地方政府的反對意見，像桃園市政府已經提出兩次撤銷三家廠商入園許可，這部分部長應該知道吧？

郭部長智輝：我應該知道。

涂委員權吉：之前部長對這部分也有在媒體表示，有關 SRF 廠入園與否的主導權跟決定權在桃園市政府，而且尊重主管單位的決定嘛？

郭部長智輝：是的。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知道，第一次桃園市政府以經濟部撤銷推薦函為由，認為三家廠商不具備入園的要件，因此那時候提出撤銷三家廠商的入園許可；經濟部後來在 6 月 9 日也撤銷了市府廢止

入園的行政處分，表示廠商的入園許是桃園市政府的職權，然後依土管規定即可，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涂委員權吉：後來第二次桃園市政府又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認為三家廠商不具備入園的要件，並撤銷三家廠商的入園許可，這個提出的部分，經濟部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權力是地方政府的。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第一次你說它單就撤銷推薦函來廢止這三家廠商入園許可，你們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你說這個從頭到尾決定權、主導權都在桃園市政府，依土管規定就可以，並不能因一個不具法律效力的推薦函就來廢止這三家的入園許可嘛，所以第二次桃園市政府就依照行政程序法提出，認為行政程序不正義，而撤銷這三家廠商入園許可，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剛才所說的這個其實不是經濟部的決定，這是訴願委員會依法決定，我們只能依法行政。

涂委員權吉：所以其實經濟部從頭到尾的立場就沒有改變，你也認為桃科廠商入園的規定，就是桃園市政府有絕對的主導權跟決定權，只要依照土管規定來辦理即可，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的，法令規定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權力，地方政府要怎麼做，它有權力這樣做，但是送來訴願的這個部分其實不是這個命題，我們也不能夠去影響訴願委員會，那個是由專家學者討論所做出來的決定。

涂委員權吉：所以第二次市政府提出的還沒有決定嘛，訴願委員會還沒有決定？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不會去影響這樣的事情。

涂委員權吉：所以也因為第一次被退回，桃園市政府不再糾結經濟部撤銷推薦函的部分，它是針對 109 年 12 月 23 日那時候桃園市政府跟經濟部有開了第二次的會議，會議的結論也有公文，結論是視 SRF 為再生能源的產業，並由經濟部向市府推薦，以專案核准進駐桃科園區。也就是當初經濟部把 SRF 認定是再生能源，也就是國家的重大能源政策，所以發這個推薦函給桃園市政府，要求桃園市政府以專案核准的方式讓他們進駐桃科園區。針對這一部分，我們也瞭解當初三家 SRF 廠商是經過這一部分才進去，後來經濟部當然也有表示推薦函沒有法律效力，所以不能依推薦函就撤銷這三家的入園許可。當然這一部分我們覺得也是有道理，並不能因為沒有推薦函就廢止，所以後來桃園市政府採用行政程序法，既然沒有推薦函，就不應該用專案的方式通過入園，所以要求既然撤銷了推薦函，就不能以專案的方式，那就必須按照原來桃科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該要重新走程序。部長覺得這樣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同意。

涂委員權吉：同意嘛，其實就是只要重新走程序就對了嘛！

郭部長智輝：對呀！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也希望訴願委員會要知道並記得經濟部的方向，當初桃園市政府就是因為經濟部認定 SRF 是再生能源，所以經濟部依推薦函，桃園市政府才同意以專案的方式放准讓它入園，所以既然撤銷這個推薦函，基本上這個專案已經不存在了，就應該要重新走程序。而且我們

也看到經濟部針對新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好像有新的規範，是不是要排除一般廢棄物，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列入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因為經濟部有公告、預告。

郭部長智輝：我請能源署長跟你報告。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次的修法是把要納入到再生條例獎勵優惠的只限於生質能，SRF 的料源是屬生質能部分保留，其他的部分就回到熱處理，用汽電共生的方式來處理。

涂委員權吉：那我請問一下，SRF 它裡面所壓縮的原料是不是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

游署長振偉：對，它要區分，我們在這次修法是把它做區分。

涂委員權吉：對嘛！就是原本裡面就有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所以這次經濟部特別針對這部分做修改，也就是以後裡面有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就排除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之外，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排除在我們的獎勵，然後改用汽電共生的方式來輔導它設置。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也就是如果 SRF 裡面是用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它就排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獎勵裡面。

游署長振偉：是，如果……

涂委員權吉：所以也就是把 SRF 裡面還有這些就排除在外。

游署長振偉：就是新法通過以後，因為現在是在預告階段。

涂委員權吉：對啊！方向就是這樣嘛！

游署長振偉：是。

涂委員權吉：也就是說，SRF 基本上以經濟部新修改的方向就把它排除在再生能源之外。

游署長振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獎勵之外，只有獎勵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我對於這部分要特別跟經濟部說明，我們一定要記得，當初桃園市政府會同意它入園，就是因為經濟部把它認定為再生能源，然後經濟部依再生能源國家能源之重大政策，所以才用推薦函開了兩次會議，要求桃園市政府以專案核准的方式讓它通過。而今天這兩個要件，第一，經濟部已經撤回推薦函；第二，對於再生能源，其實當初我們也詢問過環境部薛富盛部長，他也直接很明確講這個絕對不是綠能。然後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剛剛也有講，再生能源針對發電設備已經排除在獎勵之外，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希望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對於這三家廠商重新入園，我們希望按照這個程序，既然已經撤銷推薦函，而且你們已經要摒除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獎勵之外，所以希望這個訴願能夠支持桃園市政府撤銷它的入園規定，讓它重新走這個程序。它如果真的是一切合法，我們是絕對歡迎，只要經濟部和環境部在 12 月份重新修訂加嚴辦法的部分，它真的都能夠通過的話，我們也沒有拒絕它的理由。我們一直堅持一定要程序正義，既然已經撤銷了推薦函，又摒除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外，所以希望這個訴願能夠支持桃園市政府的行政處分，讓它重新走程序，部長，這樣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訴願委員是獨立的，所以我們也不能夠要求。

涂委員權吉：訴願委員是誰聘的？

郭部長智輝：訴願委員應該是有一個 pool 在那裡。

涂委員權吉：是不是經濟部聘的？

郭部長智輝：它是經濟部的訴願委員會，當然是經濟部聘的，但是經濟部不能夠要求它要做什麼決定。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經濟部的訴願委員不要像大法官一樣讓人很害怕，謝謝。

郭部長智輝：我想他們都是公正、公益人士啦！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3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昨天我們剛好在專報的時候討論過這個題目，我看到昨天台電有回了一個新聞稿，所謂的滯船費 3 年 30 億元，他們的說法是因為臺中的煤倉沒有完工的原因，那臺中煤倉沒有完工的原因，我們知道之前花了 140 億元蓋了 8 年，接下來昨天的台電新聞稿看得我不知道要笑還是要哭，他們說這樣的話今年只需要花 4 億元，是嗎？也就是說，4 億是很驕傲的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台電董事長說明？

黃委員珊珊：我先請教部長，你覺得我們只花 4 億是要覺得很驕傲的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看到這整個內容。

黃委員珊珊：他說今年只需要花 4 億元滯船費，前 3 年花了 30 億元，所以今年只要花 4 億元。部長，我的意思是我們連 4 塊錢都不應該花！

郭部長智輝：我同意，我也尊重委員這樣的看法。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我們還是希望台電把國家的錢當成錢。

郭部長智輝：是的。

黃委員珊珊：不要把國家的錢當成他們可以恣意浪費的東西。

董事長要不要說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第一個是我們要減少滯船費的發生，這件事情是確定的。

黃委員珊珊：這是我覺得不可以發生的事情，既然它發生了，就要面對，但是不要變成好像這是應該的。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要說明一下，對於滯船費發生，有的時候真的是……比方說燃煤如果被要求降、減煤的時候，我們因為船舶的調度或者是用電量減少，像去年 2023 年……

黃委員珊珊：我理解，但是不可以一年花 20 億啊！

曾董事長文生：是，所以我們現在要下降，要減低這個事情發生。

黃委員珊珊：這個叫做太離譜了。

曾董事長文生：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是有在提高它整個備用的量。

黃委員珊珊：要虛心地檢討，這是審計部說的，不是我黃珊珊說的。

曾董事長文生：是。

黃委員珊珊：你們不要去打臉審計部，然後想要自己說明，如果今年花到 4 億，還是不應該。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回去深刻檢討，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再請教部長有關基隆協和電廠的事。協和電廠在官網上一直都說今年底要除役，台電也說要轉緊急備用電力，我現在要跟你確定，它是不是確定除役，只轉緊急備用？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的瞭解是……

黃委員珊珊：是不是轉緊急備用？

郭部長智輝：會看狀況來……

黃委員珊珊：所以還不確定？

郭部長智輝：還不確定。

黃委員珊珊：那如果轉緊急備用，我上禮拜質詢環境部的時候，環境部是說如果轉緊急備用的話，環境部就可以限制它運轉的時數，所以接下來如果轉成緊急備用，我們夠不夠用？它如果要緊急備用的話，它能不能夠符合現在台電供電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我請董事長跟你報告一下。

黃委員珊珊：好，請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協和電廠會依照環保法規運轉；第二，720 小時我們會把它適度地運用在夏季尖峰的時候。

黃委員珊珊：要盡量夠用，不要再告訴大家其實沒有除役，而偷偷地繼續用，好嗎？部長，我今天要講的就是……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沒有除役偷偷地用，我們就是一定會照著規範在做。

黃委員珊珊：沒錯。我現在要說的是，協和電廠是一個燃油電廠，它的燃油成本 1 度將近 7.5 元，我們收電費才收 3 元，所以協和電廠發 1 度電就賠 4.5 元，如果它要做緊急備用，我沒有意見，那是為了國家的整體需要，但是接下去假設環評通過，協和電廠接下去的四接完成，新建大概要 7 年的時間，我現在只是要問，我們打算這 7 年裡面花多少錢去做緊急運轉？如果要賠，要賠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我們應該趕快把它轉成燃氣的電廠。

黃委員珊珊：燃氣要 7 年喔，部長，這 7 年裡面沒有東西啊，這 7 年裡面，如果繼續做備載的話…

…

郭部長智輝：如果四接同意讓我接，它應該是同時可以進行。

黃委員珊珊：沒有那麼快，至少要 7 年，至少要 7 年。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珊珊：這 7 年，部長可以去算一算，打打算盤算算這 7 年協和電廠用 7.5 元的發電成本，我們賠多少、賠多久？我希望你能夠進一步去瞭解。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就是我昨天說的，基隆有很多的地熱資源，希望部長能夠把這個納入你們接下來去探勘的對象，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部長。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張嘉郡委員、陳超明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環境部—

雲林縣是我國第一個使用 SRF 解決家戶垃圾堆積的縣市，故本席深知 SRF 對大環境確有助益，但民眾的擔憂與健康更是本席最為關心的，合先敘明。

環境部於今年三月所公告之《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主要即是將「汞」的標準跟進國際標準，但燃料中的重金屬不僅有汞，鎘與鉛亦是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然，現今的標準都為 13 年前所出版之標準，本席質疑如此標準是否仍適用於今日？

再者，引用國際標準分級的「汞」也僅規範至少第五級，標準極為寬鬆，國際上水泥產業需要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燃料方合乎標準，如用第五級的 SRF 燃料發電，其空氣污染跟重金屬排放均不堪設想。

另，針對 SRF 之空污排放標準並未如同燃料一般比照歐盟標準，根據今年六月環境部公告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空污排放標準仍未更動，其中粒狀污染物更是歐盟標準的三倍之多，如此寬鬆之規範無疑是罔顧全國人民健康。若依環境部 SRF 健檢報告指出，現今 SRF 廠商有其量能禁得起更嚴格的規範，故本席在此要求環境部研議更嚴格的標準。

一、請貴部評估現今 SRF 燃料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是否足夠嚴謹。

二、請貴部評估加嚴 SRF 燃料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可行性以捍衛人民健康，並送交相關評估報告至本辦。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後龍能源教育館

1-1.部長，本席發現你應該比較少到苗栗，如果有來的話，一定要來後龍好望角。在本席爭取下，這個觀景平台已成為十分熱門的景點，同時，又獲得觀光署 4 億元的補助，要成為一個觀光廊帶，加上緊鄰白沙屯拱天宮、山邊媽祖宮，每年 600 萬遊客。

1-2.該處又有一個獨特之處，觀景平台上有陸域風機、站在觀景平台能欣賞離岸風力，同時，觀景平台的左側就是通霄火力發電廠，好望角這個點能一覽各項能源電力，對於能源教育肯定是最好的場域。

1-3.過去本席多次質詢、召開過協調會爭取設置後龍能源館，上個月也赴現場會勘，但沒有獲得很明顯的進度，今天請部長能給本席一個精準的答覆，因為，地方也十分期待，這對孩子的教育十分有幫助，也能讓國人清楚知道目前的能源政策。

1-4.另外，本席也要求，後龍能源教育館內陳設的內容必須比照台電電幻 1 號館的陳設般豐富及有趣，既然稱作能源教育，展出的內容就必須新穎與跟上目前的能源政策。

離岸風電國產化

1-1.離岸風電國產化推行 8 年，依照經濟部最新態度，3-2 有條件開放，3-3 等於棄守國產化。過去推行國產化主張能源、產業雙政策並行，目前國產化開放是喊出要如期併網，這是否國產化在台灣無法實踐？！同時，也反映出電力缺口已經不能在等待？！

1-2.國產化政策宣布有意鬆綁後，對於遵循國產化政策的開發商而言，猶如處罰好學生；另一方面，由於國產化鬆綁，對於當時評估無法達成國產化的開發商來說，等於投標條件並無一致，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1-3.國產化政策原先設定南北雙雄，結果，世紀鋼鐵一躍成為鋼鐵股王，去年營收 145 億元，明年還要投資 200 億元。反觀，中鋼投資的興達海基 6 年虧損 64 億元，虧掉 2 個資本額。

1-4.然而，國產化政策搖擺的結果，一來國內業者是否能立足台灣與世界競爭是一大隱憂；二來減碳風潮下，購買綠電的力道勢必加大，恐怕中小型企業無綠電可買；再者，對岸風機供應商崛起趨勢，因為，今年上半年對岸風機訂單年增 23%，同時，智慧局也統計全世界風力發電機葉片專利、風力發電機鑄件製造相關的專利技術，全球皆以中國大陸為最多，此點經濟部不得不重視，國產化淪為空談。

海外圈地

1-1.郭部長來自企業，一上任就提出「境外關內」、「境外關內」的構想。「境外關內」，目標是要把台灣製造業帶向世界，境內關外」政策，大目標是要帶世界走進台灣。身為企業出生，這樣的想法確實十分不一樣，在企業上或許可行，但以經濟部角度來說，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1-2.首先境外關內的部分，部長貌似已鎖定日本與捷克，一來對台友善，二來以日本而言距離台灣夠近。縱使這些條件符合，重點是如何讓其他國家成為我們的關內，台灣與日本、捷克都沒有簽訂 FTA，如何形成貿易及關稅上的助益？！

1-3.另外，「境外關內」最大問題是涉及外國管轄權。如果沒有涉外條約，外國政府會允許我們的「長臂管轄」嗎？縱使外國同意我們「為人作嫁」的舉措，在詭譎多變的國際政經環境，我們經營「境外關內」的成果，最後卻可能落得「黃鼠狼拜年」的窘境。

1-4.部長，境外關內對於半導體產業應可執行，然而，其他中小企業是否能跟上腳步腳步是一大隱憂。特別是目前地緣政治影響下，別的國家真的願意讓台灣插旗嗎？！這恐怕是必須審慎

評估的。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

另外，第 21 號颱風康芮已經增強為強烈颱風，並直撲臺灣，中央氣象署已經發布海上跟陸上的颱風警報，請大家做好充分的防颱準備，照顧好自己，也請保護好家園。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 13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列席，非常感謝，而且今天久違了，我們柯建銘柯總召也終於現身了，大家都非常開心，好久沒見、好久沒見。

各位黨團幹部，大家都非常關切，「行百里者半九十」，總預算案在朝野的努力之下，原則上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簽字確認，讓本案能夠付委審查，將來我們還要針對本案進行協商，院會的二讀、三讀，才能完成本案的審議，大家繼續努力。

現在我在這裡嘗試性地唸一個協商的草稿，請問發到每個黨團幹部手上沒有？我們請議事人員發到每個黨團幹部手上。來，速度快一點。

我嘗試唸一遍，請大家仔細聆聽：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健保點值及公糧收購等案之解決方案如後附，並請行政院依該解決方案期程辦理。

二、各黨團同意『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增列納入第 8 次會議議程，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前處理，將『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請問各黨團幹部，對我們初步所草擬的協商結論有沒有意見？好，我先簽字，好不好？我們先確定這個，非常感謝大家！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首先，我們請民進黨團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首先在這裡感謝各黨，尤其在野黨釋出的善意，和行政院之間能夠在憲法原則及預算法底下，大家把這三個問題一起解決，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正如傅總召所講的，大家能夠往前走。那在往前走的時候，我先針對今天的議程上做一些嘗試性的建議，我秉持著比較善意的立場，因為今天民眾黨第一個先到立法院遞案，裡面有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我們也遞案了，在這裡我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針對民眾黨的提案，本黨予以贊成，我們的提案裡面有包括沈伯洋等人所提的六、七個案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部分我們就撤了，

今天不處理這些爭議性的，不用再表決，就照民眾黨所提的報告事項這樣順勢走下去。

另外就是討論事項，民眾黨也有提到，我們看了一下，有的復議案是今天可以處理的，那無可厚非，至於幾個人事同意權案的話，我在這裡做嘗試性的說法，好不好？接下來我們開始要面對立法院如何正式來運作，而且時間很短，1 月中以前人事同意權和國營事業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等等都必須完成，後面還有很冗長的過程，所以我比較嘗試性的建議，我們是不是下禮拜二針對三項人事同意權案以及兩項的預算案，換言之，第一個就是今年度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預算，因為提案已經到昨天截止了，可以開始來講了，另外就是有關於台電的追加預算也要安排專案報告，然後付委。所以這幾個討論事項，我是認為排在下禮拜二，因為下禮拜的議程也是空的，剛好我們可以來好好的討論後面的三個人事同意權案及兩個預算案的時程如何安排。另外有關於報告事項，我特別再次拜託，就是我們都照民眾黨所提的，不要表決，徒增困擾，但是在這裡特別要請求，就是有一些查照案上次已經退回了，我們今天用十幾分鐘把它唸完，這樣整個程序就會很完整，而且速度也很快，下禮拜二我們專心來處理人事同意權行使和兩大預算案的時程，然後陸續安排，因為這個時間也滿急的，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

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剛剛柯總召所講大部分的內容，國民黨團敬表同意，但是查照案的內容我們還是要詳細的 review 完之後再表示意見。

可以啊，可以啊，那就改審查嘛，因為很多查照案的內容……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因為有 74 個案。

柯委員建銘：你看哪一個要改審查，你就改審查。

傅委員崐萁：我們黨團先處理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程序上處理就好。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要今天查照，還是下禮拜查照，我覺得沒有關係，可能我們 study 完之後……

柯委員建銘：很快啦，很快啦。

傅委員崐萁：我們 study 完之後，可能就一次查照嘛，我覺得柯總召這個部分稍候一下，沒有問題，大家秉持善意都沒有問題。

我想昨天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也對於在野黨表示出相當的誠意啦，尤其昨天柯總召也深明大義，所以我想未來我們大家都會秉持這樣的一個氛圍，一起來推動一些對於國家進步有幫忙的事務。今天的議程要照民眾黨所提出的相關案件，國民黨團表示同意，對於民進黨黨團也把一些意識形態鬥爭的法案先撤回，也是對立法院的一個尊重，我想我們也敬表支持，對於查照案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 review 一下，看是今天還是下禮拜五來確認，我覺得讓我們能夠把它確認清楚完，會比較適當，我們也會參酌、尊重柯總召的意見，儘量用查照，不要審查，那我們把內容先 review 完之後再做一個明確的答復，我們都秉持善意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那我是覺得傅總召所談的，我們也可以接受，可以查照，你趕快看一下，下次查照也無所謂。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主席：今天很難得見到慈眉善目的柯總召、溫良恭儉讓的傅總召。接下來要請時常單挑中原九大門派的黃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院長，我的法相甚為莊嚴，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今天很高興看到柯總召參加協商，不管朝野政黨各自的政治立場怎麼樣，先代表黨團預祝柯總召，希望身體可以早日康復。我覺得政治不能脫離人性，這麼久沒有看到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只於立法院的戰場上面嘛！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該有的禮數說完以後，我們就切入正題。第一個，針對報告事項的部分，依照我們今天早上送案的內容，台灣民眾黨黨團當然不會有任何意見。

第二個部分，剛剛柯總召針對我們的討論事項排序的第三案——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時程的審查，拋出了那樣子解決的議題，我只是想代表黨團再次重申我們的立場。台灣民眾黨黨團對於人事同意權，我們就是希望實質審查、從嚴審查。我也要拜託執政團隊的朋友，不要繼續在新聞媒體上面散播說我們在擋人事同意權，這樣的氣氛會很糟糕。因為當你說我們在擋人事同意權的話，那我就必須要用具體的行動，我正式提案，我也召集協商，冷凍期也過了，所以今天排案要處理。當然我理解從民進黨的立場來講，他們可能希望所有的人事案一起包裹處理，那今天氣氛很好，剛剛院長也幫忙說了，院長也願意就人事同意權審查的時程發揮其調和鼎鼐的能力，看大家是不是能夠形成一個共識。所以就我們到討論事項第三案的部分，就是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們願意同意民進黨黨團的提議，以及剛剛院長所表達的善意，就讓院長適合地調和看看，各個黨團在下個禮拜挑一個大家都方便的時間，針對具體的時程是不是有辦法達成共識來進行黨團協商。

只是最後我想要確認一下，今天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的前兩案，包括針對翁曉玲委員他們的復議案以及 NCC 組織法，那我們是不是就按照程序進行？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翁曉玲的復議案勢必表決嘛！NCC 那個，下次、禮拜二我們都一起說，反正都要處理了，我們都要面對，就是三個人事同意權、兩個預算案都排出來。那你這個，還是今天要處理，也是要院長召集協商，否則不能處理，所以還是一樣……

主席：思瑤委員，你稍微等一下，柯總召講完再說，好不好？吳思瑤幹事長請稍待一下。柯總召請繼續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補充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你補充，請補充。

吳委員思瑤：因為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們當初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針對人事同意權進行的一些條文，其實立法院應當去審視，因為現在條文會比較碎裂，有些違憲、有些合憲，然後再搭配現行

的原有條文。所以立法院現在要做的一個工作是針對釋憲結果之後，把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乃至於行使同意權的這整個流程，法律的部分，我們要朝野協商確認清楚。一旦確認清楚，針對未來在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所有的這些步驟就會很明確。所以這個必須先協調、協商，大家確認了未來的程序，而且這要合乎憲法意旨，然後我們就可以很快地，未來不管是 NCC、考試院，大法官、公平會，這些都有一套制度。所以我們才會請求韓院長下週趕快針對人事同意權行使的這些期程，包括這些程序，我們做明確……未來就很快地都可以推進，每一個人事同意權就都可以依序進行，這是我們補充的意見。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補充。

黃委員國昌：所以總召啊！NCC 組織法今天可以處理嗎？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院長協商，三項同意權我們都要面對，包括……

黃委員國昌：不是、不是，NCC 組織法跟同意權是兩回事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NCC 組織法已經滿一個月了，但是還沒有排院長協商，下禮拜再全部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先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一個原則，我知道你的想法，我相信我們是一致的，就是該處理就處理，該面對就面對，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也不能拖。我們該怎麼樣面對，我們就面對嘛！但是遊戲規則大家講清楚，就往下一直走下去。好不好？因為今天勢必沒有辦法談到那裡去嘛！

主席：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柯總召身體比較好了，來實際參加，為了歡迎柯總召回來，有些話我就講得比較緩和一點，不要讓難得的、好的氣氛破壞掉。只不過說，剛剛在跟院長溝通的過程當中，我要跟院長報告的事情是說，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提案都是按照議事規則在走的，我覺得這個事情要確認清楚。在這個基礎上面，為了表達善意，我們可以多等一個禮拜，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提案都是按照議事規則在走的，這個事情要確認清楚，否則以後院長你會非常疲憊。

主席：我知道。謝謝黃國昌總召。

接下來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就報告事項的部分，我們國民黨也有提案，跟民進黨提的其實內容是一樣的，所以待會兒請院長併案一起作成決議。

另外，對於人事權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再次重申，其實我們跟民眾黨的立場是一樣的，我們從來沒有卡人事，所以不要再說我們擋了！如果星期二要來協商人事案，剛剛思瑤講了，因為國會改革五法當中，大法官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決定已經出來了，我們當然也有一些細節要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贊成在星期二把它談清楚，看到底要按照什麼樣的程序來做人事的審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至於 NCC 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等到下次再做一次協商，還是今天我們可以做決定，我覺得今天就可以跟翁曉玲委員的案子一起處理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下星期二……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補充。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覺得今天真的氣氛都很好，大家就在這個基礎上前進，我們都非常尊重，而且剛剛黃國昌總召也說，我們都依議事程序來進行。NCC 組織法在 10 月 22 日的時候進行了黨團協商，那就是黃國昌總召召集的，當天的結論就是該法案要送交韓院長協商，所以這就是一個符合程序的，所以勢必還是要有韓院長協商，所以就依這個程序來進行。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原則上下星期二下午來進行朝野協商，把剛才講的幾個重大議案，包括人事案、NCC 組織法案，我們併案來協商，好嗎？（好）好，如果確定，我們今天朝野協商大家都簽好字了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只處理翁曉玲的復議案嘛？

主席：對、對、對。再次感謝各位黨團幹部。

簽好字了嗎？

高處長百祥：現在都簽好，準備要印給大家。

主席：我們等一下在院會就要唸了。好，大家看完以後，我們就可以散會，然後準備到院會見面。

再次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謝謝。

（散會 10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及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6案；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11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林思銘、沈發惠、吳思瑤、莊瑞雄、陳俊宇、翁曉玲、吳宗憲、羅智強、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張啓楷、賴士葆、謝龍介、傅崐萁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3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7 - 194)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王美惠、蘇巧慧、牛煦庭、黃捷、徐欣瑩、李柏毅、吳琪銘
-------	------------------------------------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95 - 23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美玲、沈伯洋、林楚茵、徐巧芯、洪申翰、馬文君、陳冠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林憶君、陳永康、黃仁、吳春城、楊瓊瓔、賴惠員
-------	---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3 - 31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楊瓊瓔、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鈴、陳亭妃、謝衣鳳、黃健豪、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賴士葆、蘇巧慧、黃國昌、羅智強、蔡易餘、王育敏、徐欣瑩、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沈伯洋、羅廷瑋、陳冠廷、涂權吉、黃珊珊、張嘉郡、陳超明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315 - 32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吳思瑤、黃國昌、林思銘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